

民國三十年二月

將校必攜
一卷

蔣中正



MG
E8
27
21

中國軍官外
禁止閱覽

將

校

必

攜

軍用圖書社印行



3 2285 7093 7

將校必攜總目

卷一

編者全體合影

萬教育長序

前言

第一篇 作戰之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節 統帥部及高級司令部作戰諸計劃

第二節 軍作戰諸計劃

第三節 師作戰諸計劃

卷二（續第一篇作戰之部）

將校必攜總目

將校必攜總目

第四節 師以下步兵部隊作戰諸計劃

第五節 騎兵機械兵空軍化學兵防空部隊諸計劃

第二章 各種協定範例

第三章 各種命令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節 軍各種命令

第二節 師各種命令

第三節 其他

卷二

第一篇 情報之部

第一章 情報業務概要

第二章 各種情報蒐集計劃

第三章 各種搜索命令

第四章 各種情報之整理及登記圖表範例

第二篇 後方之部

第一章 兵站勤務

第二章 輜重及行李之運用

第三章 輸送

第四章 衛生

第四篇 通信之部

第一章 通信使用原則大要

第二章 計劃

第三章 命令

第四章 雜件

卷四

第五篇 訓練之部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軍隊教育令中各兵種教育基準表例

第三章 軍隊教育各級計劃表範例

將校必攜總目

將校必攜總目

第四章 初級軍官教育計劃範例

第五章 短期參謀補習教育計劃範例

第六章 各種教練計劃圖表例

第七章 戰時教育及戰地教育

第八章 其他

卷五

第六篇 附錄

第一章 幕僚編組及業務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第三章 各種重要統計表

(完)

影合體全者輯編書本

陸軍大學校軍士全體攝影



序

本校第十五期全體同學於畢業之頃集其在校三年之作業編成「將校必攜」一部都百餘萬言搜羅宏富稱巨著焉審其內容率係關於各級司令部參謀業務之範式以及戰術上常用之數字分門別類舉例周詳查各國參謀業務靡不有統一之範式蓋所以使各級之間理解容易處理便捷也然而過去我國各級司令部之業務則極不一致且乏規模抗戰以來雖因實戰之磨練大見進步然漏誤殊多仍未臻於統一是則茲編之作其或有裨於抗戰間各級司令部之借鑑並爲統一國軍參謀業務之先聲歟爰爲之序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萬耀煌於陸軍大學校

序

二

前言

本期開學的一天，恰逢西安事變；接着便是蘆溝橋事件的暴發，展開了神聖的抗日戰爭。這震撼大地的暴風雨，正是燃燒起民族復興的冲天火炬。它的光輝，賦予我們光榮的使命；而現實的環境，更啟發我們許多寶貴的智慧。因為這樣，在大時代中成長的我們，究竟是幸運的！

現在，將要畢業的我們，三年間親愛精誠的生活，閃電般地就要過去了；當這將要各各走上戰場的前夕，爲着紀念我們離別的壯懷，同時想使各個同學，在職責的貢獻上能有幫助起見，因此合力編成這本冊子；內容取材，或本諸向日在校的作業；或摘自其他有價值的典籍；但總以切合實用爲主。不過因爲時間的不許可，倉卒草成。其中錯誤缺漏之處，自所難

免。現在因爲適應各方的需要，公開印行，尙望軍學耆宿，袍澤先進，予以教正！

本書編輯的進行中，承本校 萬教育長，各期班主任以及有關的各位教官，予以熱誠指導，並在此謹表謝忱。

陸軍大學校第十五期全體同學謹識

作
戰
之
部

將校必攜卷一目錄

第一篇 作戰之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節 統帥部及高級司令部作戰諸計劃

國防作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一
(附) 戰爭要素及統帥要素表解	四
日本國防作戰計劃	七
戰爭指導其一(未開戰前策定者)	二二
戰爭指導其二(在開戰後策定者)	二五
國軍作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二七
國軍作戰計劃應考慮之要項	二七
國軍作戰計劃其一(未開戰前策定者)	二八
國軍作戰計劃其二(在開戰後策定者)	四五
國軍集中掩護訓令	四八

國軍集中計劃（參照另紙附圖及附表）.....五〇

作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五三

（附）方針之表解.....五九

會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五九

方面軍會戰計劃.....六〇

方面軍會戰指導.....六一

第二節 軍作戰諸計劃

軍作戰計劃其一.....六五

軍作戰計劃其二.....六九

軍作戰計劃其三.....七四

軍作戰計劃其四（海岸防禦）.....七九

軍集中計劃應記載之方式.....八一

軍集中計劃例（附圖）.....八三

軍集中輸送計劃大綱.....八五

軍集中間防空計劃（附圖）.....八七

軍會戰計劃其一（待集中完畢之攻勢會戰）.....九一

軍會戰計劃其二（不待集中完畢之攻勢會戰）.....一〇七

軍會戰計劃其三（守勢會戰）.....一一一

軍前進計劃	二〇
軍前進部署	二三
軍攻擊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二五
軍攻擊計劃其一(遭遇戰指揮腹案)	二六
軍攻擊計劃其二(陣地攻擊)	二八
軍攻擊計劃其三(渡河攻擊)	三六
軍攻擊計劃其四(陣地戰之攻擊)	四〇
軍攻擊間砲兵戰鬥計劃應記載之件及其要領	四八
軍攻擊間砲兵運用計劃	五〇
軍攻擊間砲兵戰鬥計劃	五四
軍攻擊間砲兵射擊計劃	五五
軍砲兵移動彈幕射擊計劃	五六
軍防禦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五九
軍防禦計劃其一(決戰防禦)	五九
軍防禦計劃其二(持久防禦)	六五
軍防禦計劃其三(河川防禦)	七一
軍防禦計劃其四(陣地戰防禦計劃要領)	七六
軍防禦計劃其五(由退却轉爲防禦)	七九
軍防禦時砲兵使用計劃	九四

軍防禦時砲兵戰鬥計劃.....一九八

軍防禦時砲兵射擊計劃.....二〇〇

軍防禦時砲兵測地計劃.....二〇五

劣勢砲兵對優勢砲兵之運用.....二〇九

軍逆襲計劃大綱.....二一一

軍攻勢轉移計劃.....二一二

軍追擊計劃.....二一八

軍退却計劃應考慮事項及應記載之要件.....二二一

軍退却計劃.....二二二

第二節 師作戰諸計劃

師前進計劃.....二二九

師行軍計劃.....二三三

師夜間行軍計劃（為轉移兵力）.....二三四

師攻擊計劃應記載之要件.....二三八

師攻擊計劃其一（對難易障地之攻擊）.....二三九

師攻擊計劃其二（對堅固障地之攻擊）.....二四二

師攻擊計劃其三（渡河攻擊）.....二四八

師攻擊計劃其四（街市襲擊指導方案）.....二五五

師攻擊計劃其五（牽制攻擊）	二五九
師攻擊計劃其六（威力搜索）	二六四
師攻擊計劃其七（陣地戰之攻擊）	二六八
師攻擊間砲兵戰鬥計劃	二八〇
師攻擊間砲兵火力運用計劃	二八九
師攻擊間砲兵射擊計劃	二九三
師攻擊間砲兵毒氣射擊計劃	二九六
師攻擊間渡河作業隊作業計劃大要	二九八
附一 漕渡計劃	三〇一
附二 架橋計劃	三〇二
附三 橋梁哨之編成	
附四 橋梁哨之配備（附規定事項）	
師攻擊間配屬偵察中隊行動計劃	三〇三
師攻擊間指揮任務機使用計劃	三〇四
師防禦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三〇六
師防禦計劃其一（決戰防禦）	三〇七
師防禦計劃其二（持久防禦）	三一二
師防禦計劃其三（河川防禦）	三一五
師防禦計劃其四（山地防禦）	三二二

師防禦計劃其五（陣地戰之防禦）	三二六
師防禦計劃其六（對陣間之勤務要領）	三三七
師陣地構築計劃	三四二
附一、師陣地構築計劃部署及材料之分配表	三四五
附二、師陣地構築所需偽裝材料計算一覽表	三四九
附三、師陣地構築所需障礙物材料計算一覽表	三五三
附四、師陣地構築所需材料設想部署要圖	三五三
附五、各種構築所要作業力量標準表	三五四
附六、師陣地構築材料重量計算一覽表	三五六
附七、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抵抗力基準表（公尺）	三五八
附八、各種掩蔽部所要材料基準表	三六〇
附九、投下彈侵徹威力表	三六六
附十、各種障礙物所要材料表	三六七
附十一、A 水泥牽引強度表	三七〇
B 三和土之成分	三七一
附十二、各種作業所需人員器具時見概見表	三七二
附十四、陣地構築計劃之作爲	三七四
附十五、攻擊坑道系之一例（插圖）	
附十六、對外岸匣室之防禦坑道系之一例（插圖）	

師進襲計劃	三八三
師攻勢移轉計劃	三八四
師攻擊堅固陣地時對敵陣地偵察計劃	三八七
師防禦時對佔領之防禦陣地偵察計劃(插表)	三九〇
師防禦時砲兵戰鬥計劃	三九一
師防禦時砲兵運用計劃腹案(插圖)	三九六
(附)第一師砲兵隊火力配備要圖	
師防禦時砲兵火力配置計劃	三九七
(附)火力配置要圖	
師防禦間砲兵營射擊計劃(插圖)	
師防禦間彈幕射擊計劃(插圖)	
師防禦間砲兵測地計劃(附圖三張)	三九九
師防禦間工兵阻絕計劃(插圖)	
師防禦間工兵排爆發計劃	四〇三
師追擊計劃	四〇四
師退却計劃應考慮之事項及應記載之要件	四〇六
師退却計劃	四〇八

(卷一目錄完)

將校必讀卷一目錄

第一篇 作戰之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節 統帥部及高級司令部作戰諸計劃

國防作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以日本國防作戰計劃爲例）

一、政略

1. 方針

2. 要領

3. 外交策議

二、預想敵國

1. 預想敵國之決定

2. 敵情判斷

3. 敵情

4. 外交策議之動作

5. 預想戰場

三、本國與預想敵國國防要素之比較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學)

1. 兵力上之比較
2. 形勢上之比較
3. 國力上之比較
4. 結論

四、軍事政策

1. 軍備之整理

A 陸軍兵員之決定

B 海軍之整備

C 空軍之擴充

2. 情報機關之整理

3. 資源之保護

4. 新兵器之充實

5. 滿蒙駐軍之配置

6. 北滿實施計劃

五、作戰計劃

1. 方針

2. 指導要領

A 中國沿海及南洋檀香山之佔領

B 海軍之戰備

G 陸軍之任務

D 蘇聯參戰

(附註) 最後抵抗策

六、交通補給

1. 交通

A 方針

B 鐵道

G 汽車

D 船舶

2. 通信

3. 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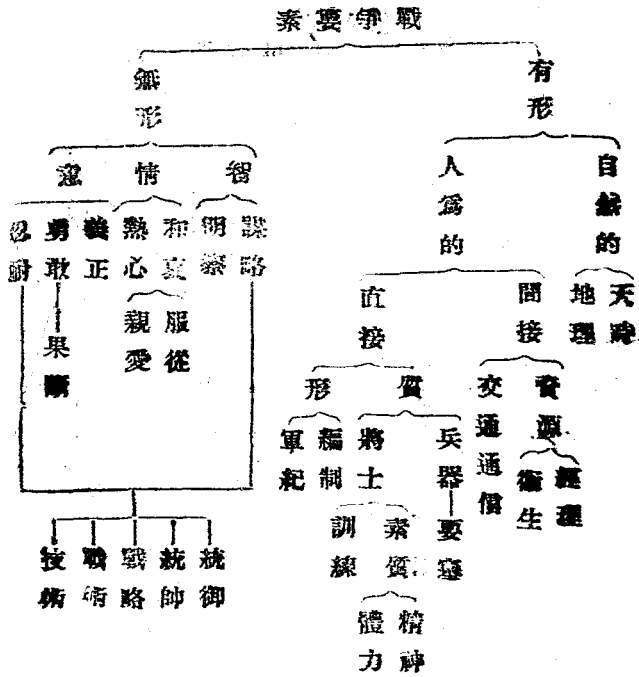
A 原料之預備

B 在發兵器之製造

C 馬匹糧食之就地征發

D 軍費

將校必讀
戰學要素



統帥要素

統帥者之統帥力
及統帥伎倆

涵養統帥之要件

謙虛坦懷
武德崇尙
鞠躬盡瘁
至公無私
巨見碩識

發揮統帥伎倆之要素

統帥者之本身統帥伎倆須卓
井設法發揮輔佐官之伎倆

軍之精神力
及交戰技能

精神力

軍紀嚴肅

精神力教育之完成

明是非、辨順逆、真心了解交戰之目的

技能

技能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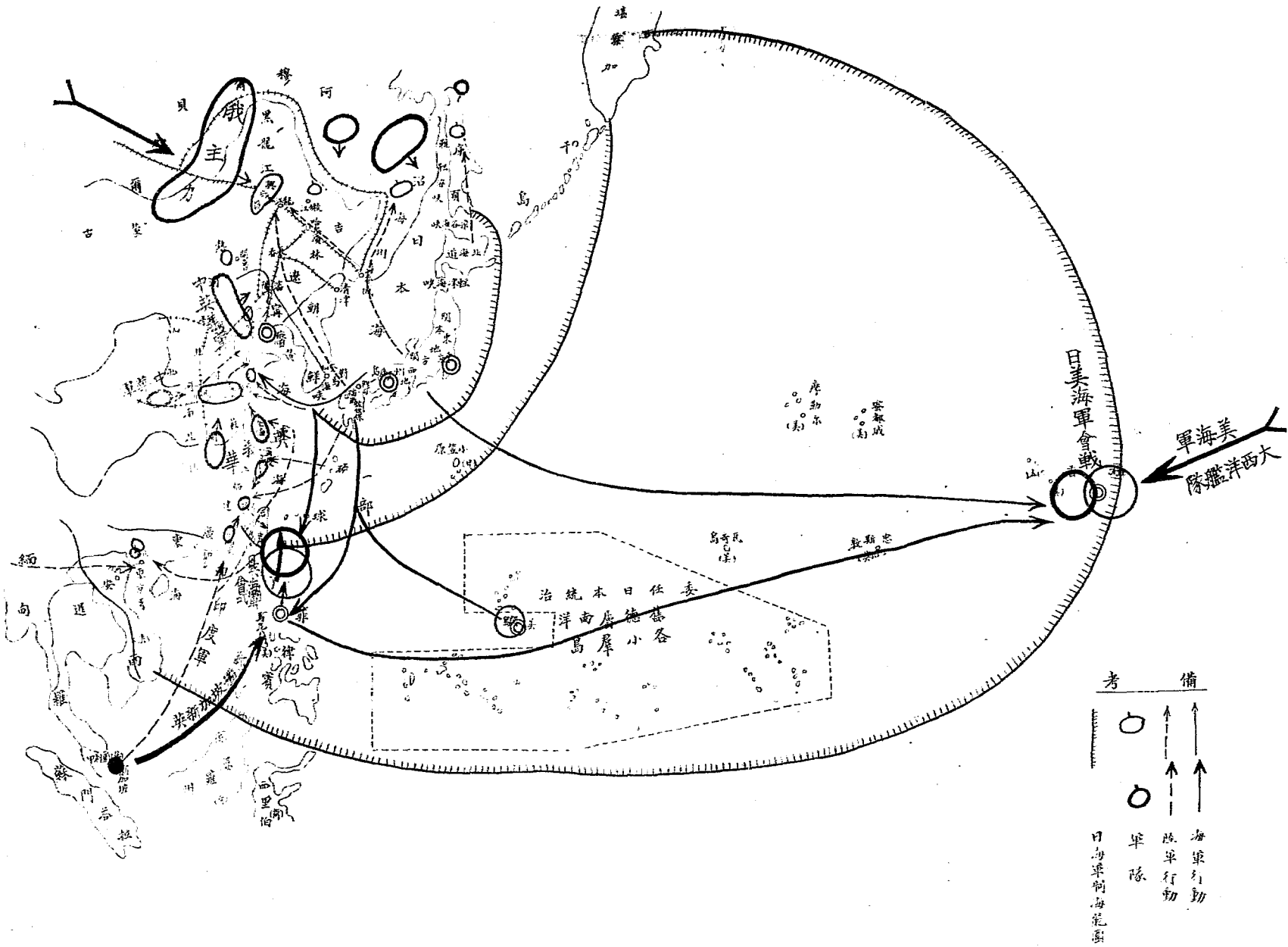
技能充分發揮

博
教
必
攝

六

日本國防作戰計畫要圖

(大正五年六月二十九年)
 (金谷 龍三 擬)



日本國防作戰計劃

一、政略

1. 方針

海洋政策，因美澳移民均入絕境，不得不藉軍備，向東大陸猛進，以求實現明治大帝遺詔而完成大陸政策。

2. 要領

爲求達上述目的，須依左之要領實施之。

A 以日本海中心主義，鞏固本國及朝鮮。

B 獨佔我生命線之滿蒙，推進國防於滿蒙邊境。

C 擾亂中國政治統一，德惠滿蒙獨立。

(註) 擾亂中國統一於數年來，阻止革命軍之展及妨礙東北傾向中央暨利用宣傳政策，使中國內爭頻發，可視其進步之猛烈，德惠滿蒙獨立，現已實現。

3. 外交策略

按以上之要領實施，除中國外，與我（日本自稱以下同此）爭奪滿蒙權益之俄國，及在東方經濟勢力最鉅之英、美、兩國，亦必發生衝突，因此或致惹起戰爭，故應照下述之策略實施之。

A 戰爭起時，對中俄之外交，取懷柔政策，尤以對俄，務使先期能嚴守中立。

B 對英則用外交操縱之術，誓不敢冒然援美。

C 務使初期之抗戰，縮小範圍，僅限於日、美、兩國。

(註)對中國現已勢成騎虎，但日素視中國無物，不足介意。對俄則雖受海參威銀行封閉日僑退出事件之辱，而不敢與較在北滿之軍事行動，故一再聲明，力避對俄衝突，武勝大使之派遣(武勝乃日本軍人中之俄國通)可窺其中消息。

近日日本上下力主對美開戰而不及於英，蓋一則利用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未成力避衝突之時期，一則在美補助艦艇製造尚未完成之時期，急欲先對美一決雌雄也。

二、預想敵國

1. 預想敵國之決定

按上述政略關係，吾欲藉軍備而猛進于東亞大陸，則與東亞有關係之華，俄，英，美，將聯合以攻我，我應放棄相對戰探絕對戰主義，以抵抗爭，俄，英，美四大敵手。

2. 敵情判斷

A. 敵情

英，美，必待海軍，取得海權後，再輸陸軍，在中國上陸，聯合中，俄，軍以驅逐我在中國之全勢力。

B. 預想敵之動作

英，美，主力軍，在戰爭初期，必急於恢復香港，菲律賓，漸次擴太平洋及中國海之海權，而後以陸軍佔領，進山東，而指向滿蒙。

(註)參觀附圖戰爭初，日本海軍勢力範圍，幾囊括南太平洋之半部，以至於南中國海，即香港，菲律賓，均可隨時佔領之。

3. 預想戰場

海軍以南平洋為戰場，而為關島，香港，菲律賓，之爭奪，最後固守日本海。陸軍則以中法兩區為目標，並在福建，山東及奧安嶺等地行攻防戰，最後確保滿州之資源地。

(註) 參觀附圖

三、日本與預想敵國國防要素之比較

1. 兵力上之比較

國名	陸軍		空軍		總數	備	攷
	師數	兵力	坦克	飛行隊			
中國		二百萬			二〇〇		
俄國	七十一	百七十萬	五五〇	八五	九一，一〇〇		本國三十七萬 民地四十七萬
英國		八十四萬	四二〇	五二	二四一，五〇〇		本國三十七萬 民地四十七萬
美國		三十三萬	三六〇	三〇	一〇一，五〇〇		正規軍十五萬 國軍十八萬
日本	二十一	二二萬	四一	二六	四六〇〇		

(附註) 原書未列在此補記

英，美，日三國海軍勢力比較表

國別	艦別	隻數	噸	附	記
英	主力艦	一五，	四七四，七五〇噸	內戰艦十二隻巡洋艦三隻	
國	補助艦	二六二，	此五八，五三八噸	內巡洋艦五隻，驅逐艦一五二隻，潛水艇五八隻，舊式艦尚不在此數內。	
美	主力艦	一五，	四三五，七〇〇噸	均係戰艦	
國	補助艦	三四五，	四六二，九一七噸	內巡洋艦十八隻，潛水艇七隻，驅逐艦一四八隻內有較舊驅逐艦四三隻	
日	主力艦	九，	二七二，〇七〇噸	內戰艦六隻巡洋艦三隻	
本	補助艦	二一四，	三九六，二七八噸	內巡洋艦二九隻新式驅逐艦一一五隻，潛水艇七五隻。	

(註) 日本自一九二一年利用海軍限制比例，不適用於補助艦，乃數十年間，極力增加巡洋艦，觀此表日本巡洋艦之力較美甚強，非至一九三六年，美國巡洋艦之勢力，不能超過日本。

以上各國軍備，就其裝備及施設而論，除中國外，則以日本為最不完全為最貧弱。

2. 形勢上之比較

我國他日與他國開戰之動機與原因，無不由於東亞大陸問題而起，如欲確保大陸，非有強大之陸軍不可，但國軍之貧弱如斯，朝鮮國境廣大，現駐之兵力，討伐匪徒，尙感不足，而吾國內地東

西兩面有高山縱壘國防上之聯絡困難，北海道，華太，地方山林重疊，交通未開，欲圖開戰時急
速佔領浦鹽港沿海州及吉林峯，非亟早設備不可。（註）參觀五、作戰計劃內之2。指導要領

段之D蘇俄參戰即知

所謂日本海中心主義，及吉會武裝鐵路，即實施此策略者也。至海上形勢，則美有關島，菲
律濱，之根據，十數小時，即可威脅吾東京大阪各要地，且美有吃水一萬噸之鐵載，九十噸之航
空母艦，無論何時何處，均可為航空之根據，破壞吾全領土。英則設新加坡軍港，且有香港
，九龍之中線，三十小時，即可砲擊東京，自英日同盟廢棄，英美提攜，以圖打倒東洋盟主之我
國，莫不以南洋為先鋒。

3. 國力上之比較

中，俄，英，美各國，或有龐大之土地人民，或有遍於全球之殖民地，莫不有豐厚之原料，足資
戰爭之持久，惟日本內地糧食及原料均少，持久之國防，甚屬不利。惟以國防第一綫延至滿蒙，
則煤礦之煤，鞍山之鐵，砂河口之鋼，以戰時，費每年六千萬噸計，其埋藏量可繼續十五年之久
，他如所產之糧食及原料，可供日本自給自足外，尚得以加工品與世界貿易，以增加國富。

（註）此其所以滿蒙為「日本生命綫」圖久佔而不見使其退還也。

4. 結論

兵力雖去劣勢，但以武器之改良設備及指揮之優越，足以補綴太平洋上以內線作戰之便，得充分
利用弱國兵器之飛機及潛水艇，而行消極之抵抗。對滿蒙之大資源，亦得捷足先登，據有無畏之
原料及糧食，雖受強敵圍困十載，亦不足懼。

四、軍事政策

1. 軍備之整理

A 陸軍兵員之決定

欲確保滿蒙，非有強大之陸軍不可，現既以決對戰爲目標，故決定兵額，理宜無限制，但爲民衆高唱，縮小常備兵之潮流所趨，仍不得不以二十萬名爲標準，而臨時以預備，後備役之部隊，補其不足。(註)常備兵雖僅十七師團，卽二十萬左右，而預後備合計約十倍之。

B 海軍之整備

現有海軍，足保海權，他屬依飛機及潛艇萬能主義而擴充整備之。

(註)主力艦已受五，五，三，比例之限制，乃持小艦多數主義，極力增加補助艦，蓋「衆蟻可困虎」之策略也。

C 空軍之擴充

陸海兩方之空軍，均須充實，方可保障國防。至滿蒙方面之空軍，尤應迅速促其實現。其他則以財力之許可，期以十年，每師均有航空一隊爲要，其空軍之航續力，須擴至六千吉米，以便縱橫於滿蒙之廣大地帶。空軍之在營年限，亦須格外延長，以節省經費，並增進其教育及訓練。

2. 諜報機關之整理

在滿蒙及中俄重要地帶，擴張情報機關，窺知中俄情況，而爲國防機能之補助，應以參謀本部爲情報機關之中心，復以僑商各官廳間及新聞記者爲中樞機關，對於滿蒙，不論何等種類情報，須直接送呈參謀本部，駐俄駐華之宣使情報，則仍歸外交部，而由參部每週派員抄錄檢閱之。(註)日本之顧問教官皆爲參謀本部之情報員，於此益信。

3. 資源之保護

滿蒙資源之得失，爲日本死活之關頭，其如軍需要地，撫順，鞍山，新址等地，於宣戰之初，必被華軍所佔領或破壞，至於北滿一帶之資源，益爲蘇俄捷足先得，威國家之危急，須以死力於最短期間奪回，前記各重要地帶，須以強大之兵力，預爲屯駐於滿蒙，以圖先發制人。（註）東北發信，日本對世界大戰，已得先着，有特無恐，故甚趾高氣揚。

4. 新兵器之充實

滿洲常備兵力之劣勢，端宜整備武器，以增加其威力，尤以滿州駐軍，亟應整頓，朝鮮軍乃滿州駐軍背後之原動力，其兵器均應同爲新式；最低限度，亦應與近衛師大阪師同等，其他如塔駐重機一團，瓦斯隊及防禦隊一營，戰車用之輕重新式機槍，以及汽車隊用之輕重新式機槍，以代舊步兵主兵器，實爲刻不容緩者也。

（註）大正十四年，日本承世界軍縮會議之決議，減少四師兵力，以其經費爲充新兵器充實之用及擴張空軍之需。

5. 滿蒙駐軍之配置

在滿駐軍，正服與私服共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人及退役警官二千三百三十人在鄉軍人四，二七七八，內蒙及興安嶺地方，有私服將校及軍兵一千四百餘名。

（註）按日俄講和條約規定，鐵道每一吉米，駐兵不得過十五人。在滿鐵本支線，合計共長爲一、一一〇吉米。則應駐之兵額，不得超過一六、六五〇名。

選出有經驗之退伍兵八百人，轉移於吉林之敦化，黃土腰子，葦草溝，巴亮兵台，土門子，榆樹川，老頭溝等，平時從事狩獵及軍事之調查，戰時可供督率朝鮮之移民，臨時建築官會路，以五年之間，選派新退伍兵四萬人，永駐滿蒙，以代私服軍兵。

(註)敦化，黃土腰子，等地，均屬吉會路預定線路之沿線要地。

6. 北滿設施計劃

扎免採木公司，乃將來興安嶺陣地之重要地帶。此間地勢，應特守秘密，且於該處森林內，密埋技術及爆破用品，以備將來之用。

製作興安嶺附近之地圖，為將來軍事上重要之舉，雖命哈爾濱及扎免公司之預備將校，費年歲月，測量完成，然因北滿之開發，而地貌大異，故仍宜繼續調查修改。

(註)扎關屯及免渡河，與興安嶺山脈東西兩要地，其間巨大之森林，正在興安嶺山地帶內，其中秘密，日人已探悉瞭如指掌矣。

哈爾濱為興安嶺陣地之培養地帶，應在此設施左列事業，屬於參謀本部，

A 退伍兵三千人，羣集於哈市產業中心之第八區，待某時機，一舉佔有哈爾濱，操縱其產業

B 獎勵日人收買哈市土地及建築物，戰時藉此驅逐中俄商人，獨佔其產業，裕我資源。

C 命日俄協會，在哈市中心地，建築大城壁之校舍，以備戰時作砲台之用。

在吉林張廣嶺東方及牡丹江左岸之大森林地帶，已經參謀本部貸資日人，取得其採伐權，祕召集華鮮人民，訓練多數軍隊，以備將來之用。

(註)參觀五，作戰計劃內 2 指導要領之 D，蘇俄參戰，即所謂之「依蘭別備隊」也。

鏡泊湖水電，已落日人之手，藉可制南北滿工業之死命，且戰時可為軍用電氣之原動力。

五、作戰計劃

1. 方針

確保滿蒙大資源與持久抗戰，靜待時期之進展，取得最後之勝利，宣戰之初，應盡日軍能力

所及，擴張交戰區域，以防直接危害本國，而收持久之效。

2. 指導要領

A 中國沿海及南洋檀香山之佔領

a 以廣島部隊，由山東上陸，佔領其交通及海口，以斷中國南北之連絡，以福建部隊，由一部至台灣，使台灣駐軍，各部佔領福建，制華南之海權，以關西之部隊，急赴廣東北海上陸，佔領欽州，南寧，以防印度軍隊由法領安南進入中國南部。

(註) 民三之攻取青島，民十五之山東出兵，均與此計劃有關，一則因國際關係，一則因日本政局關係，均告失敗，但至今其山東半島之勢力，仍不可悔。

福建一省，日本起初視為勢力範圍之一，故二十一條第四號六款，公然提出(福建之礦產，不得讓於他國)是中國之於福建，亦無權自主也。

b 命佐世保及澎湖島艦隊，互相掩護而佔領菲律賓及關島，以擴張日本制海權於南洋一帶，另派海軍精銳，進攻檀香山羣島，取為根據而封鎖美國之海權，方不致急速危害日本近海也。(註) 參觀附圖，日本海軍最大制海範圍，實欲囊括太平洋之大部。

B 海軍之戰鬥

a 此時英以種種利害，必受美國之煽動而與之協調，以其新加坡艦隊，破壞我南洋及南華一帶之海權，同時美必以其精銳之北美艦隊，與我作擴海軍之大會戰。

(註) 菲律賓，檀香山，關島，三地，日本如以偷襲之法當可一時佔領，但未必能久支，美海軍主力前進時日必退守台灣，澎湖等地，然其地一經日軍之破壞，則對於美海軍之一切補充設備，必不能存在，於美之作戰諸多不利也。

b 英新加坡艦隊，由南洋羣島與日海軍會戰，日本旅瀆朝鮮及橫須賀艦隊，盡改急航至台灣海峽，以保菲律賓，逐漸放棄關島，而在菲律賓及澎湖島附近，與英海軍爲一大戰鬥，（註）法之海軍或能牽制英海軍之大部，且爲維持擴大之殖民地計，英海軍決不能傾全力東來，故日本固此有恃而無恐也。

C 陸軍之行動

a 開戰之初，派至山東之部隊，卽命盡其全誠，以膠濟路爲原動力，平漢路則進佔鄒州，津浦路則進佔徐州，以此擴大範圍，使山西，甘肅等地，以及黃河一帶，盡歸日有。

b 英美海軍，執奪菲律賓，關島後，必進窺台灣，并以陸軍進佔我福建之駐軍，日本爲防直接危及本國計，必須縮小交戰地區，則將海軍集中台灣，以保廈門琉球等地，陸軍則撤退至山東，以增加保守滿蒙之勢力。

c 此時英美之陸軍，大部隊必向山東突進，並時時襲擊台灣，當此時日本之預備，後備之動員，亦將終了，則將台灣方面之精銳，速調至北平，以掩護山東之駐軍，而將內地之精銳，全數急進至滿州及山海關一帶，以防英美侵入滿蒙大資源地。

（註）此時台灣既不守，則中國黃海，東海等之海權不能維持，英美挾其海軍威力，自可隨地登陸，故日本不得不恃其陸軍以防止之。

d 英美陸軍大部隊，將由印度洋至長江一帶上陸，另以一部佔領廈門及福州，以防台灣軍之後迫，其大部隊，則由津浦，平漢二路，進至黃河流域，將與山東日軍作擴大會戰。

e 爲保持滿蒙之安全，則緩衝地帶之山東，河北，必須死守，並利用華民爲耕作且消費我商晶，以裕我持久戰之資源。（註）爲擴大交戰地域，不使直接威脅其生命線之滿蒙也。

D 繼續參戰

英美勞軍遠涉覺持久戰之不利，必煽動華軍與蘇俄合力向資源地之滿蒙施行橫擊，彼各挾宿恨，必藉此報復，由滿州西北方向洮南瀋陽等資源心臟地而突進。

俄官戰之初我以迅雷之手段，以北海道及樺太朝鮮駐軍，聯合敦合軍艦之一部，與依蘭之別備隊呼應，進佔海參崴及北樺太沿海州，同時且突進於中東路。

(註)以現之形勢，似舉頗易實現，蓋沿海州，樺太，奪取，則滿州日本軍隊，無後顧之憂，專向貝加爾省突入也。

e 以滿州朝鮮駐軍之中堅，開赴西北(預定爲六個軍，卽三十個師團)佔領興安嶺地帶以杜絕俄軍集中後貝加爾而東下，左右部隊，二佔嫩江附近，一佔開魯西方，以爲興安嶺主力之犄角。

(註)現在佈置，行將就緒，對俄亦有把握。

E (附註)最後之抵抗策(原書未明顯細述係由各方面觀察而補記者)

a 陸軍方面，固守山海關，熱河，興安嶺，黑龍江下游，一部固守台灣。

b 海軍固守北黃海，朝鮮西海岸，琉球，台灣，小笠原，輕津海峽及千島，羣島。

e 最後海軍固守渤海海峽，對馬海峽，本土(日本，本州，四國，九州)，東方及南方近海，輕津，宗谷海峽，陸上或暫放棄中東路及東部，蒙古，(註)至此國際形勢，即將有左列之變更。

1. 英美恐俄之勢力南侵，而使日行緩衝，與日妥協。

2. 俄恐英美勢力侵入滿蒙，或以日本外交之敏捷，而日俄立平分南北滿及南北蒙古之

約。

如是：則東三省仍非我有，故非恃我自己之力量，東三省之收復，決不可望，今之望他國武力干涉者，可以休矣。

六、交通補給

1. 交通

A 方針

戰鬥初期，台灣海峽以北之制海權，在我掌握，則運輸決無顧慮，且長江以北各鐵道，均可爲吾利用。

戰爭至劣之運命，日本艦隊退保關門，則不得不以日本海中心主義，以資內地與滿鮮之連絡，尤須完成吉會綫之武裝鐵路，關清津，羅津兩港，俾縱令中國海全被敵封鎖，山東軍敗退出關，仍可借此集中滿蒙之資源，以支持長久之戰爭。

(註) 參觀附圖，日本海軍至最後之運命，即僅可保有宗谷，輕津，兩海峽，本州近海及對馬海峽之綫，則日本中心主義之權威，益顯著焉。

B 鐵道

戰爭初期，令山東軍大本營，急築濟南，順德綫，及滄州，正定綫，以與滿蒙鐵道網連絡，則不論黃河流域之前綫，或興安嶺方面之急，皆能：此鐵道網，朝發夕至，互相呼應。(註此) 二綫爲佔領鄭州，徐州，軍隊後方兵力運用之主要綫路。

滿蒙方面，除即得權之各鐵路，尤以吉會吉敦，吉海，各路，須急築外，對興安嶺地帶之軍事施設，如給養用綫之烏蘇里，及中東路，各兵力移動用之綫熱河，通遼，嫩江，龍江，等綫均

爲重要。

(註) 尙有興安嶺及開魯方面之輕便鐵道，用二萬工人，需八十日，方可敷設二百哩乃至二五〇哩之鐵道，按此路完全每日發十六列車，每車載六十五噸，約供二軍之使用，(約十師)

D 汽車

爲鐵路網之急難完成，應獎勵民營汽車，於滿蒙以二千輛爲標準，蓋在滿蒙大陸戰區內，或載兵員，作戰術之運用，或輸送補給品，或施以武裝，作戰之運用，處處至爲利器。

(註) 一師之運輸，每日百噸，一軍五師爲五百噸，以四噸汽車計，約六百三十輛，(一日行程計)，使用於該方面之軍隊，共爲六軍，則每日須用汽車八百輛，二日行程計，須用一千六百輛，再有對熱河，山海關，約使用四百輛，總共須二千輛，方足用也。

E 船舶

日本與東亞大陸之連絡，端賴船舶，一待動員後之前進，亦非有完整之船舶，不能達其目的，爲預想將來進佔滿蒙及山東等地之兵力，最小限度，亦須八十萬，此等船位，須有一百六十萬噸之八噸船腹，至於騎兵，炮兵，汽車，彈藥，衛生材料，電信，電話等，更須四五倍之，則約須八百萬之多，同時多艘入港，其登艦設備，亦不可不預作準備。

(註) 該國一九二九年止之調查，商船在千噸以上者，合計爲三百九百萬噸，軍用運送艦，則僅二十九萬餘噸，兩共不過四百二十二萬噸，(其中一千至三千噸之艦，約八十餘萬噸，未能遠航重洋，即三千噸以上之船，亦多舊式，速率不及十三哩者)。

2. 通信

願滿蒙風力強大，且有嚴寒之霜雪，易阻通信器材之機能，故應多備附屬材料，軍用通信

隊，每連應攜八十吉米之野戰被覆綫，八十吉米之裸綫，四十吉米之青銅綫並於有綫電筒，電筒外，利用無線電筒，及其他補助通信，以補其不備，對於滿蒙移民，應加以訓練對於修補電綫之智識，以爲戰時用之以修補我綫或偷襲切斷敵綫之用。

3. 補給

A 原料之預備

將撫順之煤，除消費及出口外，備於九州舊煤廢坑內，石油則儲於德山油塊坑，或橫須賀，新潟，秋田，各地油筒內，以備戰時軍用，至關東西工業用燃料，或將新坵之煤，預備於千葉，茨城，三重，奈良，福井等縣，所有之舊煤廢坑內小鞍山之鐵礦，則運至東小倉港埋藏之，以爲軍用，再運至兵庫縣西三宮海岸埋藏之，以供工業之用，南滿之輕鐵礦，可儲於尾尾及立日錫礦廢坑內，以備戰時之用。

(註) 按日本逐年於海軍軍費項下，支出若干，購美國之汽油，儲積於各該地者，已不在少數，惟橫須賀之油筒，受大地震之損失餘均完全保存之也。

按日本軍部之計劃，重工業原料之在國內者，竭力保存之，至不得已時，方始啟用，在日本海未被完全封鎖以前，盡量利用海外之原料，但民衆及礦業者，未能喻其深意，致前次此撫順煤礦之輸入其本國，遭國內礦業企業者工人之反對。

B 在滿兵器之製造

戰時日本滿州之先進部隊，第一着應佔領奉天兵工廠，而以鞍山之鐵，砂河口之鋼爲原料，利用該兵工廠而製造之，雖有强大之敵海軍，縱日本海亦被隔絕，而滿州軍亦無兵器飢饉之虞。

C 馬匹根株之徵發

滿蒙有無量數之馬匹，可供徵用，糧秣亦可盡量徵發，惟興安嶺一帶，食糧缺乏，至不得已時，可掠奪華民牲畜，或殺害其農民，以裕我軍用。

(註) 依某西人之觀察，日如不佔滿蒙，則國內馬匹乏糧秣，不及二年，將盡餓斃，蓋日本內地，大都水田，馬糞之乾草豆類，產量甚少，平時皆仰給於滿州也。

D 軍民

華民國內產業豐富，故其全體財富甚巨，戰時黃河以北，既屬日本軍政之勢力範圍，應利用貿易輸出之匯兌，而設立金融機關，發行日本軍用票，或代民國收其國稅，以充臨時鐵路網之雜費以及軍費。

(註) 日本財政，現在負債已達七十萬萬元，近年來每軍費預算之不足數，常至二萬萬元，自學聯以後，加以工商業之衰弱，國庫影響甚巨，且國內事業之不振，農村之破產，在在予經濟一打擊，茲將自九一八後至現在，日本對此次事變之過程中，所用之經費概列如左。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軍費之概況 (單位萬)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底 (共計二個月)		備考
陸軍	七一〇	陸軍	三〇七九	上列費用區分為東南・東北
海軍	一七八	海軍	二〇七八	兩部
自去年九一八至今年一月二十日 (共計四個月)		自一月二十日至三月底 (共計二個月)		

其他	九四	其他	五一	其他	一七九	東北四・八三
合計	九八二	合計	七・八四二	合計	五・九六七	東南九・九七
共計	歷時八個半月	全費	二四・八一萬	每日需用	約合五八萬	

再今年六月至明年三月之軍費為預二四・九〇〇萬元

戰爭指導其一未開戰前策定者

中國對敵戰爭指導之方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第一 方針

我國以保衛三民主義之實現，求得自由平等之目的，制止敵人對我領土主權之侵犯，決於和平絕望時期，對日開始作戰，須導國力準備長期戰爭，以求最後勝利。

第二 指導要領

一、政治

1. 內政

- (一) 在三民主義下，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才識，俾樹立並推行舉國一致之國策。
- (二) 改良政治機構，肅清政治貪污，力求改善人民生活，內求社會之安全，以鞏固抗戰後方之基礎。

尤須嚴防親日分子之活動，及制止各種潛在不安分子之擴大。

(三) 努力推行並改善兵役制度，以利抗戰軍隊之補充。

(四) 喚起民衆愛國愛鄉之心理，擴大民衆自衛之組織，以利軍事。

(五) 爲執行消耗戰略，于放棄之地域內，確保黨政之權力及組織，以推行抗戰國策，防止敵人「以華制華」之策略。

(六) 在後方繼續並擴大戰時之教育，以培植抗戰建國之人材。

外交

(七) 聯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國家民族，及反對日本侵略之諸勢力，以增大我之威力，並破壞敵國，對外尤其對德意友好之關係，以孤立日本。

(八) 加強中蘇關係，促進英美法蘇之合作，俾太平洋上集體安全制度早日之實現，尤須預行講求防止列國——尤要者爲英與日本之妥協。

(九) 依國外宣傳，暴露敵國侵略之野心，及暴行，以擴大激動世界對我之同情，而礙于獲得物質之援助。

(十) 依宣傳謀略，及政略之活動，煽動敵國之不滿意于現政權，及政府者，並使敵國民感覺長期戰爭將陷生活于破滅，發動其反戰思想及運動，同時須依政略及主義之宣傳，策動鮮台之獨立運動，以使其統治權陷於崩潰。

(十一) 對世界否認敵人武力造成之一切非法組織，並講求防止承認偽組織之手段，以揭破其「以華制華」之陰謀，而免陷于不利。

二、軍事

(十二) 國民政府任命○○○為全國最高統帥，統帥全國陸海空軍，行使戰爭之指揮。

(十三) 國軍應避免與敵「即戰即決」以採用消耗戰略，疲敵敵人為主旨，俾陷敵人于長期抗戰之不利。

(十四) 國軍之作戰指導，應以運動戰為主，以游擊戰及陣地戰為輔之戰法，消耗敵人，使其殲滅戰略失敗。

(十五) 國軍應利用持久作戰之時間，建設訓練新國防軍，持戰形勢轉優後，改取攻勢，殲滅國境內之敵人。

(十六) 空軍應以協力陸軍作戰為主，海軍以封鎖港口及于內河協力陸軍作戰為主，而指導之。

三、經濟

(十七) 在國軍之作戰地及沿海各地所有之工業建設，宜在政府計劃及協助下，遷於後方安全地帶以為產業動員之基幹。

(十八) 政府應以軍需為主，民用為輔，計劃建設基本工業，開發資源，向自給自足之途邁進，以維長期抗戰。

(十九) 復興農村經濟，于西北西南舉辦大規模墾荒，擴大耕地，增加生產，以供軍需民用。

(二十) 管制水陸、公路、鐵道，空運諸交通，並計劃完成中法，（越南）中英，（緬甸）中蘇之國際鐵道，（自國境開始向內地建築）突破敵人海上封鎖，吸收海外資助，以維戰爭之實力。

四、附記

- (三) 戰時財政宜急籌新稅，節省浪費，以開財源，次則舉債及利用外資以充軍實。
- (三) 統制外匯，國營貿易，並講求防止敵人套取外匯之手段，保持外匯平準基金，以維金融之安全。
- (三) 嚴禁敵貨輸入，並設法防止敵人利用戰地資源，及禁運資敵諸手段，以破壞敵人「以戰養戰」之策略。

- (一) 爲遠右之目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應使分担各部，密切連繫，以適應戰爭之要求。
- (二) 戰爭開始後，於戰爭期間，有不合情勢，及臨機分問題應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導補定之。

戰爭指導其二在開戰後策定者

中國此後之戰爭指導 △年△月△日

第一 方針

- 一、國軍繼續抗戰，消滅在國境內敵之野戰軍，使敵不敢復抗，恢復領土完整，確保主權獨立并解放被敵征服之弱小民族樹立東亞永久之和平。

第二 要領

二、政治：

- 1. 改善徵兵制度繼續徵訓，以利野戰軍之補充。
- 2. 依宣傳謀略，使中華民族勿爲敵所分化，更宜團結一致，深明後期抗戰之重要，而加強抗

戰力量，并使偽組織適時響應國軍作戰。

3. 於游擊區域中之政治組織仍求健全。

4. 救濟陷淪區域內逃出之人民，并安定後方民衆之生活以維邦本。

5. 依國際宣傳披露敵人向全世界侵略之野心，及其在我國內燒殺姦擄之獸行，而喚起人類同情。

6. 依政略之活躍增強英美法蘇之友好俾其繼續援助我國如能及早促成共同制裁暴日極爲有利，最低限度亦須使蘇聯牽制敵人多數兵力，同時并破壞其與德義之關係，促敵人民感戰爭失望速起反戰運動。

三、軍事：

1. 現在力謀戰力充實，友邦協助，爾後適時採用殲滅戰略擊滅敵之野戰軍，恢復失地。

2. 扶植陷淪區域之國軍，使行大規模之遊擊戰擾敵之後方。

四、經濟：

1. 統制外匯國營貿易必要時利用外資增強外匯基金以維法幣之安定。

2. 提倡生產建設救濟農村以便充實國民經濟適應戰爭上之要求。

3. 開發礦產於西南西北各省分建廠輕重工業加強抗戰力量。

五、其他：

1. 西南西北兩國際路線必須確保。

2. 於淪陷區域中確保推行三民主義。

3. 敵人屈服後，則使朝鮮琉球獨立並收回台灣。

國軍作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 一、方針 作戰目標，攻勢或守勢，主作戰支作戰，第一會戰之企圖，爾後作戰方向之軸綫等
- 二、指導要領
- 三、防空
- 四、搜索
- 五、兵團部署 戰鬥序列（陸海空），任務，行動等
- 六、動員
- 七、集中
- 八、報
- 九、交通通信準備
- 十、兵站補給
- 十一、衛生準備
- 十二、宣傳謀略

國軍作戰計劃應考慮之項

- 一、戰爭之目的
- 二、軍事行動之同時，或行動之先，外交上之處置
- 三、戰時以國民生活爲目的之國家工業及經濟準備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 四、各方面作戰場之決定及其作戰之目的
- 五、戰爭指導上關係作戰上要求之一般觀察
- 六、彼我兩軍之比較
- 七、陸海空軍之協同動作
- 八、攻勢或守勢
- 九、預想敵之計劃及集中之觀察
- 十、我軍集中地及集中，並最初之行動
- 十一、第一會戰之指導及其結果利用尤其失敗時之處置
- 十二、第一會戰後之一般作戰指導大綱
- 十三、關於隨行作戰計劃之一般事項

國軍作戰計劃其一、未開戰前策定者

國軍作戰計劃 年 月 日 時

第一 方針

- 一、國軍先避免與敵決戰，以一部守備沿海要地，主力由冀察方面行持久作戰，遂向秦晉，黃河天行山，綏東之線，誘敵深入，消耗敵人，待機轉移攻勢。
 - 二、狀況不待已時，國軍須確保杭州灣，天關山，大別山，沿平漢路至黃河，大青山之線。
- 第二 敵情判斷
- 一、華北方面

敵應以十餘師於榆關，承德各附近地域集中，先奪取平津，進佔山西，向左旋迴，另以一二師兵力，由山東半島登陸，向黃河之線進出，兩軍相互策應，將我野戰軍於華北辛野夾擊而殲滅之。

二、華中方面

於華北開戰之同時，應以三四師兵力，由淞滬方面登陸，協同海軍直取南京，使其華北方面之作戰容易。

第三 指導要領

一、作戰開始，先以滬杭駐軍掃蕩上海之敵，以武漢駐軍掃蕩漢口之敵，同時封鎖杭州灣，長江及黃江。

河北駐軍先掃蕩平津之敵，向灤河及長城之線推進，爾後遲滯敵人，掩護國軍主力之集中。國軍主力開始向滄縣，瀋苑及萬全各附近地域集中。

同時「總預備軍」應向銅山，鄭縣，及陽曲各附近地域集中。

三、國軍主力於永定河右岸與敵行第一次會戰，保持重點於平漢路方面。

爾後，以持久作戰，遂向黃河，太行山，綏東之綫，誘敵深入，為難深戰略要地，應逐次轉移主力於山西，各方面之作戰，須互相策應疲敵敵人，尤其敵主力，如沿津浦路，或平漢路，南下時，山西方面之國軍主力，應照然攻擊敵之側背。

為使主力側背安全，以一部確保魯東。

四、國軍以有力之一部，確保太湖以東地域，沿海各兵團警戒沿海各要地。

五、各戰場之作戰，應配合適當之游擊戰，以擾亂及牽制敵人。

六、海軍於作戰開始，任內河各港口之封鎖，長江敵艦之擊滅，并協力陸軍掃蕩滬漢之敵，爾後以協力陸軍內河作戰爲主。

七、空軍於作戰開始，妨害敵軍集中及要陸，并協力海軍擊滅長江敵艦，爾後以協力陸軍作戰爲主。

八、各戰場之防空，由防空部隊及地方防空機關，協同担任之。

九、爾後之作戰，依狀況另行策定之。

第四、作戰軍之編組及任務

一、作戰軍之編組：

最高統帥、特級上將某、

參謀總長 陸軍上將某、兵站總監、陸軍中將某、

陸軍

第一方面軍

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總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十四軍、

第十五軍、

第十六軍、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二營)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八團第一營。

獨立工兵第一團。(欠一營)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

兵站部。

第二方面軍

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總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軍、

第十七軍、

第十八軍、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獨立工兵第一團第三營、

野戰高射砲第三團第一營、

兵站部、

第二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章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読

第二軍、

第十九軍、

第二十軍、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第一營、

獨立工兵第二團第一營、

野戰高射砲第三團第二營

兵站部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欠一營)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一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

戰車第一團第一營、

野戰高射砲第二團、

第三方面軍、

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

總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三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

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四軍、

第二十一軍、

獨立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第四團、

獨立工兵第二團第二營、

戰車第三團第二營、

野戰高射砲第四團第一營、

兵站部、

第四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暨、陸軍少將某、

第五軍、

第六軍、

第二十二軍、

第二十三軍、

第二十四軍、

野戰重砲兵第三旅第五團、

獨立工兵第二團、(欠二營)

戰車第三團第三營、

野戰高射砲第六團

兵站部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繼

第五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七軍、

第二十五軍、

第二十六軍、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

獨立工兵第三團第一營、

野戰高射砲第四團、(欠一營)

戰車第三團、(欠二營)

兵站部

第六集團軍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八軍、

第九軍、

第十軍、

第十一軍、

兵站部

騎兵集團

司令官、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

騎兵第一軍、

騎兵第二軍、

第一百四十師、

第一百四十一師、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野戰重砲兵第三旅、（欠第五團）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二團、

獨立山砲兵第二團、

獨立山砲兵第四團、

野戰高射砲第五團、

獨立工兵第三團、（欠第一營）

戰車第一團、（欠一營）

戰車第二團、

兵站部、

總軍預備
第十二軍、

每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編

第十三軍、

第二十七軍、

第二十八軍、

第二十九軍、

第三十軍、

第三十一軍、

第三十二軍、

第三十三軍、

第三十四軍、

第三十五軍、

第三十六軍、

第三十七軍、

第三十八軍、

第三十九軍、

第四十軍、

海軍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

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某、

參謀長 海軍少將某、

第一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雷海、(總旗艦)

平海、

肇和、(本隊旗)

第二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海旂、(旗艦)

海鏢、

海籌、

海容、

通濟、

第三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逸仙、(旗艦)

定海、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章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圖則

將校必攜

大同

自強

第四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永健 (旗艦)

永積

永翔

中山

第五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楚有 (旗艦)

楚泰

楚岡

楚謙

楚觀

楚預

第六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永松、(旗艦)

江元、

江貞、

民權、

民生、

咸寧、

第七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義勝、(旗艦)

順勝、

公勝、

誠勝、

勇勝、

仁勝、

第八戰隊、

司令官 海軍少將某、

第之篇 第一章 各章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參謀長 海軍上校某、

海鵠、

海鷗、

海鷗、

海兔、

江犀、

江犀、

長鳳、

驅逐隊

隊長 海軍上校某、

參謀 海軍中校某、

建康、(旂艦)

同安、

預章、

魚雷隊

隊長 海軍上校某、

參謀 海軍中校某、

湖鷗、(旂艦)

湖鷗、

湖鷄、
 湖準、
 辰字、
 宿字、
 列字、
 張字、
 快艇若干隻
 航空母艦隊、
 隊長 海軍上校某、
 參謀 海軍中校某、
 鎮海、(旗艦)
 德勝、
 威勝、
 特務艦隊
 隊長 海軍上校某、
 參謀 海軍中校某、
 靖安、
 普安、
 華安、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撰

定安、

空軍

司令官 空軍中將某、

參謀長 空軍少將某、兵站監、空軍上校某、

空軍第一集團、

空軍第二集團、

空軍第三集團、

獨立空軍第二大隊、

空軍第一總站、

空軍第二總站、

空軍第三總站、

空軍第四總站、

空軍第五總站、

空軍第六總站、

空軍第七總站、

空軍第八總站、

空軍第九總站、

空軍第十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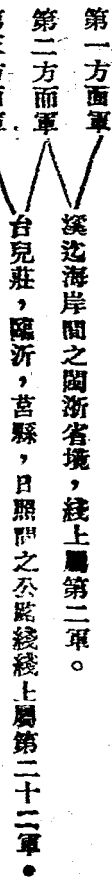
空軍第十一總站、

空軍第十二總站、
空軍第十三總站、
空軍第十四總站、
空軍第十五總站、
空軍汽車第一大隊、
空軍汽車第二大隊、
獨立空軍第一大隊、

任務

1. 陸軍

- (一) 第一方面軍，守備粵閩，拒止敵之登陸。
- (二) 第二方面軍，主力確保太湖以東地域，以一部守備浙蘇及魯南拒止敵之登陸。
- (三) 第三方面軍，先於永定河之綫，勝敵深入，消耗敵人，並逐次轉移主力於山西方面。
- (四) 各兵團作戰地境



- (五) 總軍預備之配置
-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帶

十二

十三

第十三軍

陽曲附近。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第十四軍

鄭縣附近。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第十五軍

銅山附近。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第十六軍

武漢附近。

三九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

2. 海軍

- (一) 海軍欲達協同作戰目的，宜以全力利用機先策略，殲滅敵第三艦隊全部或一部。
- (二) 海軍爲阻止敵人登陸，及斷絕敵人接濟，限制敵艦活動，應同時封鎖主要港灣與河流。

- (三) 戰爭開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戰隊，魚雷隊及航空母艦隊，應努力殲滅京滬一帶之敵艦，同時封鎖長江內外水面及杭州灣，爾後應努力守備長江內外水面并杭州灣，及協助我第二方面軍之作戰。

- (四) 戰爭開始，第五，第六，第七戰隊，宜努力殲滅漢口宜昌一帶之敵艦，爾後協助我第二方面軍之作戰。

- (五) 戰爭開始，第八戰隊，宜努力殲滅重慶之敵艦，爾後維持長江之交通。

- (六) 各處封鎖綫，我艦隊應與陸空軍協力掩護之。

- (七) 侵入長江之敵艦，我艦隊應努力與我陸空軍協力殲滅之。

3. 空軍

空軍除以一部協同海軍擊滅長江內之敵艦外，應先以主力破壞第三方面軍方面之敵空軍根據地，並妨害敵之集中輸送，爾後以機動之運用，流動使用之。

國軍作戰計劃其二，在開戰後策定者

國軍作戰計劃 年 月 日

第一 方針

一、國軍現仍以消耗戰，繼續疲廢敵之戰力，待新軍整訓完成後，則轉取殲滅戰，先擊滅珠江流域之敵，同師北上，進取武漢，同時西北方兩轉攻山西，爾後會師平津，直搗關東，消滅敵之勢力，樹立永久之和平。

二、攻勢開始時期，預定五月以後。

理由

(一) 珠江流域，乃中國富庶之區，本屬於英人勢力之範圍，而敵竟敢縱兵入寇毫無顧忌，無非欲使我財源枯竭，失抗戰力量，遮斷國際路線，對外援失望，爾後由西南西北進攻，陷我軍於大包圍中而殲滅之也。吾如恢復廣東，則反寔爲利，故先於珠江流域指導殲滅戰。各戰場同取攻勢爲不可能，於華中華北所以先行消耗戰略之作戰，以牽制其兵力，追範圍縮小全數已屬有利時，則宜陳師鞠旅，全取攻勢矣。

(二) 蘇俄爲敵所必攻，已屯重兵於東三省，即不與之啟釁，亦不敢棄而不顧，將該兵力轉用於他方，我於廣東指導殲滅戰，以堅攻瑕，易於成功，如蘇聯出師復可收南北夾擊之效，敵若由國內分兵到此，則予蘇聯以可乘之機，亦未爲不利也。

(三) 江西省分沿澤縱橫，山岳密佈，敵在此處作戰較北方爲難，不易發揮聯合兵種戰鬥之効力，將卒北攻，海岸方面，雖有受敵側擊之虞，但敵於珠江流域失敗，則此舉世公敵，當爲乘失之的，必無害於我，即不然打通一國際路線，亦屬有利，以現在態勢觀之，尤以先恢復廣東爲至便。

第二 指導要領

- 三、國軍攻勢開始以前，務努力維持現在之位置，以消耗敵之戰力，不得已時，亦須確保西南西北兩國際路線。
- 四、江南新軍務多使用於珠江流域攻勢方面。
- 五、西北新軍盡量使用西北方面，攻取山西。
- 六、珠江流域攻勢開始後，在豫鄂贛中之國軍，務阻止敵沿粵漢路南下，西北方面，務努力牽制敵之兵力，俾主力軍作戰容易。
- 七、珠江流域攻勢成功後，以一部守備廣東，掩護主力向北轉進及爾後之作戰。
- 八、西北方面攻勢開始後，務南北互相策應，殲滅敵人。
- 九、英法美蘇參戰時，應全綫轉移攻勢，以期功自我成。
- 十、空軍以協助野戰軍主力作戰為主。
- 十一、各時期均應使用大規模之游擊戰，騷擾敵之後方，及襲擊敵之側背。
- 十二、敵如不顧一切，傾全力大舉進犯時，依狀況，則仍採取消耗戰，繼續抗戰，以待敵國內及國際發生變化，再擊滅敵軍。

國軍一般集中訓令

南國軍一般集中訓令

○密一、敵情友軍項第二部通報。二、我國即對東國宣戰。在黃河以南地方，指導殲滅戰，於同河北指導消耗戰，俟將黃河南敵軍殲滅後，會師平津，再協同北國進入東三省掃

蕩之。促進朝鮮獨立，澈底樹立世界和平。三、貴軍（雲桂粵閩防守軍司令官）應接另紙作戰軍編組，於集中之前後，嚴防敵軍登陸。另準備必要兵團，北上參戰。四、貴軍（蘇浙防守軍司令官）應接另紙作戰軍編組，於集中之前後，嚴防敵軍登陸，並協助杜絕長江，擊滅敵艦。五、貴部（徐州防守軍司令官）改爲隴浦方面軍司令部，貴官任司令官，並升陸軍大將，同參謀長升陸軍上將，任同軍參謀長，并希即日改組具報。作戰軍編組另詳。依隴浦兩鐵路及陸路行軍，向鐵牛、新安鎮、隴沂、滕、濟寧等縣地方集中，並應不待集中完了，先毀滅敵在海州登陸根據地；後舉全力殲滅黃河以南之敵。集中間之防空，合駐徐州，蚌埠及續到之航空隊統一指揮之，在下車地及集中地之上空，爲積極之防空。集中間交通，通信，補給，衛生事項另詳。六、貴軍（河北方面軍司令官）應不待集中完了，使必要兵團，以禹城，德州爲一般前進目標，妨害敵之南下，接替第八師之任務，便其速行渡河。爾後亦應舉全力向此方面作戰爲要。七、貴軍（晉察綏方面軍司令官）應不待集中完了，牽制平津方面多數敵軍於該方面，使河北隴浦方面軍作戰容易。八、各防守軍及各方面軍作戰境界，防守者以省界，隴蘇浙及隴浦兩軍，以長江界之，方面軍者。以黃河及內長城界之。南北國軍者，以熱奉北方省境界之。九、總預備軍繼各方面軍集中後，以徐州，鄭州爲預期集中地準備北上攻勢之作戰。總司令某馬申

備考

關於此令之外，對於作戰軍編組內各兵團及特科部隊另紙另詳者，想定於同時已授與某集中命令。

國軍集中掩護訓令

國軍集中計劃（參照另紙附圖及附表）

要領

一、國軍集中除對雲桂粵閩蘇浙兩防守軍及河北晉察綏兩方面軍並縮預備軍另計劃實施外，以隴海方面軍之主力依隴海（商邱以東）津浦兩鐵路及陸路務向鐵牛、新安鎮、臨沂、滕、濟寧等縣地方實行集中。

二、使右記諸集中兵團於集中間以逐次參加會戰之目的實施之

集中部隊之集中，及集中到着日期
集中部隊除在協定（國防）綫由徐州防守軍司令官自行指揮掩護集中外，其他諸兵團之集中輸送及行軍，參照另紙附表。

防空

以徐州防守軍司令官之統一指揮，以駐徐州蚌埠之航空隊及續到者在隴浦方面軍下車地及集中地之上空任積極的防空

集中間之交通

集中地方之交通由徐州防守軍司令官指揮駐徐州並台兒莊及嶧縣之工兵團任其一切之補修，務使集中諸兵團之一切車輛通行無阻為要

集中間之通信

總司令部與徐州防守軍司令官並與集中掩護諸兵團之直接通報以沿鐵路之既設電報綫並地方之電報局為主通信，以無線電副之
命作戰地方之縣政府積極保護該管境內交通與既設之電報局之通信網并無綫電台，嚴防敵方

團謀之破壞，並使該各轄境內河流之船支集合備用。

集中間之補充

在集中地方之補充，主依駐協定線各師之担任，利用在各縣預行集積之糧食陸軍倉庫（野戰倉庫）補充之，在鐵路輸送時，其給養除用攜帶外，由各車站以預存糧食補充之，在陸路行軍者，主依沿途購辦地方之物資，以自行攜帶者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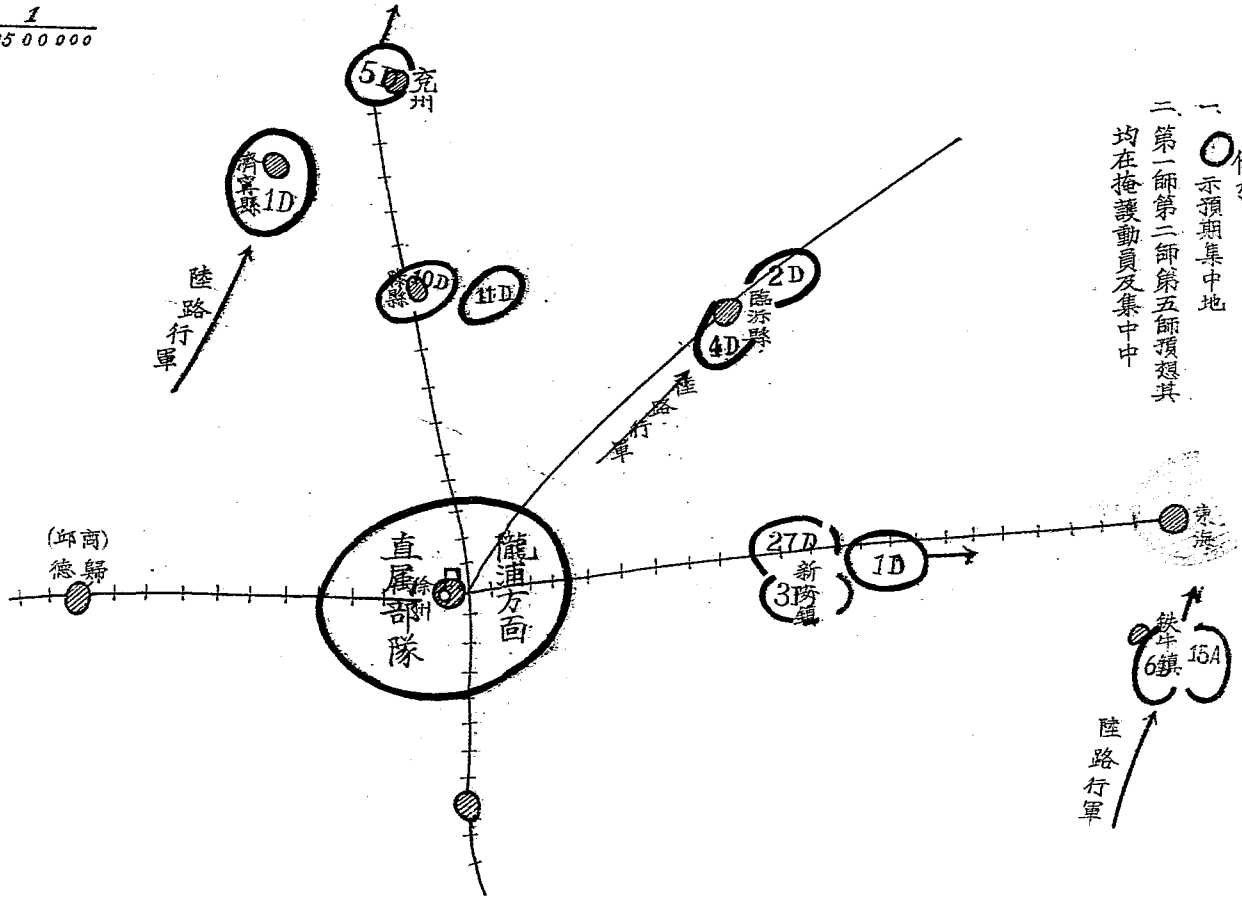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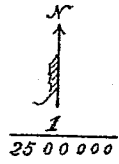
集中間之衛生

集中間之患者收容於各車站醫務所及各縣城與鎮市醫務所收容治療之

將校必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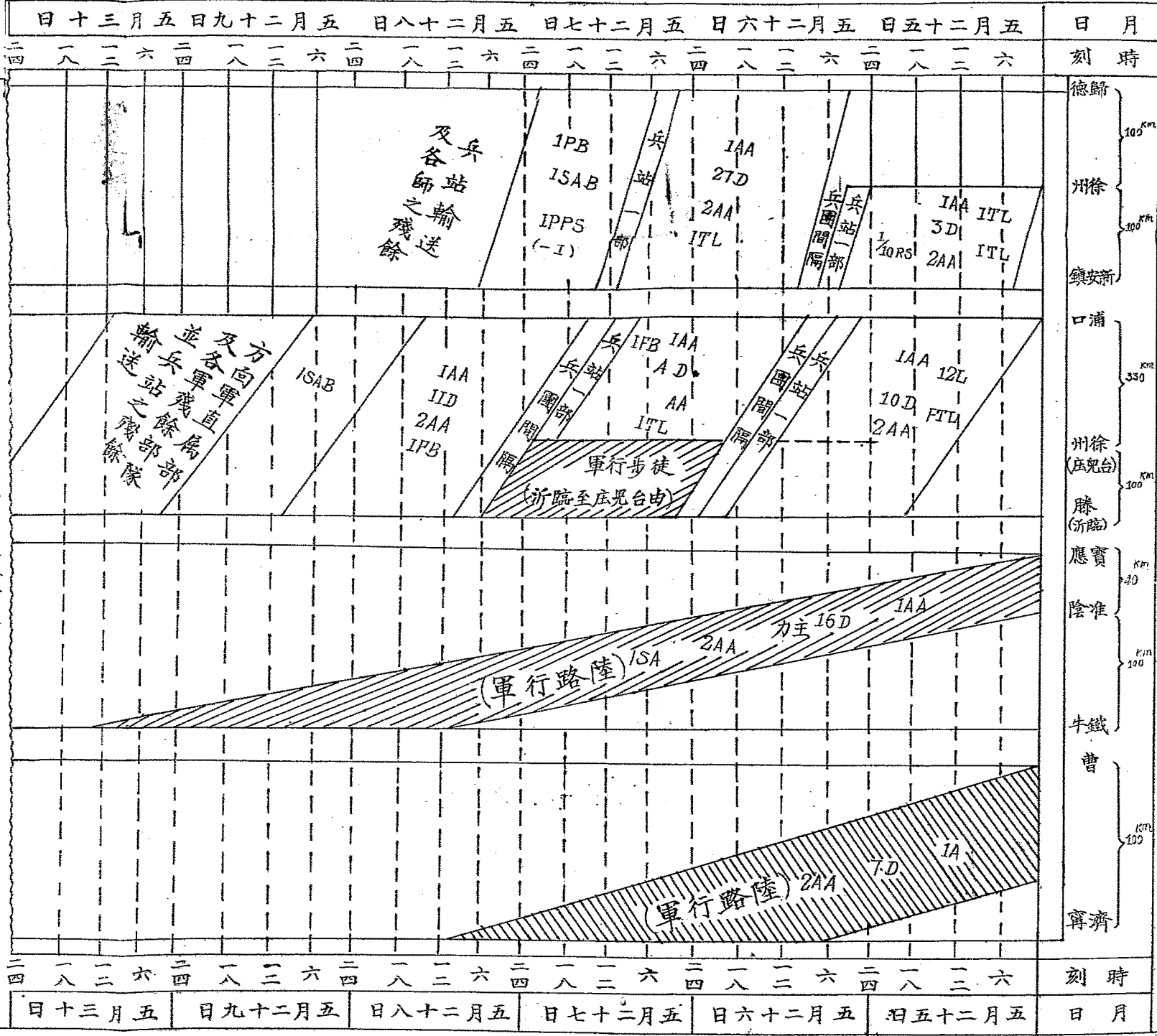
五

圖要置配中集軍面方浦隴期預



一 ○ 備效
 二 ○ 示預期集中地
 均在掩護動員及集中中

隴浦方面軍主力輸送行軍計劃表



附

- 一、航空隊依空中轉移之其不能者以鐵路輸以鐵路輸之
- 二、集中諸兵團到達集中地以前得受隴浦方面軍司令官之指揮
- 三、開車間隔為一小時
- 四、表中之計算首以便利作業為主隴海鐵路輸送依津浦路輸送推算之
- 五、每師約以十九 二十列車輸送之其他必要特科部隊併入師內輸送時另加入車輛輸送之
- 六、於五月三十日將方面軍之主力送達於戰場其他於輸送到徐州時得由隴浦方面軍司令官依狀況隨意使用之

七、隴浦方面軍司令部之人員以徐州防守司令部人員改組之其不足及應添設要員由最高統帥部選補之

八、各軍司令部最遲隨師第二次輸送列車輸送之

九、由台兒莊至臨沂之徒步行軍依表列下段計算之

記

日 月 刻 時	日 月 刻 時	日 月 刻 時	日 月 刻 時	日 月 刻 時	日 月 刻 時
日 五 十 二 月 五	日 六 十 二 月 五	日 七 十 二 月 五	日 八 十 二 月 五	日 九 十 二 月 五	日 十 三 月 五

作戰計劃應記載之件

一、作戰計劃之策定，應考慮下列各項：

1. 不妨礙戰爭指導，
2. 選定作戰目標，
3. 預想作戰地之狀況，
4. 敵國之武力及作戰之預想，
5. 彼我軍中之遲速（通常以概見表示之）

二、

1. 決定戰爭之目的，
2. 國際關係之調整，
3. 預備軍民不可缺之需要物品，
4. 決定各方面之戰場及其目的，
5. 敵我之作戰能力，
6. 陸海空軍之協同動作，
7. 決定攻守之主戰場，
8. 預想敵之作戰計劃及集中地，
9. 我之集中地及集中直捷之行路，
10. 預想第一會戰，並利用此會戰勝利，或失敗後之應付處置，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圍

三、

11 第一會戰後之一般方針，
12 實行此作戰計劃有兩事項之計劃，
13 從戰爭指導，以觀察所要求於作戰者，如權謀術數等。
具體記載作戰計劃之方式：（實施調製時，按事實以取捨）

1. 方針，（即對於作戰上之着眼，例如大兵團在作戰全經過中，為達任務之一貫方針。必要時，至少須記述攻守勢及作戰目標。）

2. 指導要領：（為施行方針關於運用兵力之梗概。）

以上兩項，既經決定，則全般大要，即可明瞭，然後準據，以規定具體之計劃如下：

3. 搜索計劃，（如航空大部隊及騎兵大集團之敵情搜索計劃等。）

4. 集中計劃，（內含有前進輸送及集中掩護等計劃。）

5. 集中完結後至會戰止之計劃，（最好自開始運動，至會戰為止。但有時為狀況所限，不能計劃到會戰者。）

6. 上述各期中，關於各兵團之部署及任務。

7. 上述各期之防空計劃。

8. 于各期行動內，關於宿營，給養，交通，通信，及兵站之設施計劃。（分類以以詳細規定

其

四、

軍師以下作戰計劃，通常如下二式記載之。

其

1. 方針，

其二

1. 方針，
2. 指導要領，
3. 搜索防空，
4. 前進部署，
5. 通信，
6. 兵站施設及補給，
7.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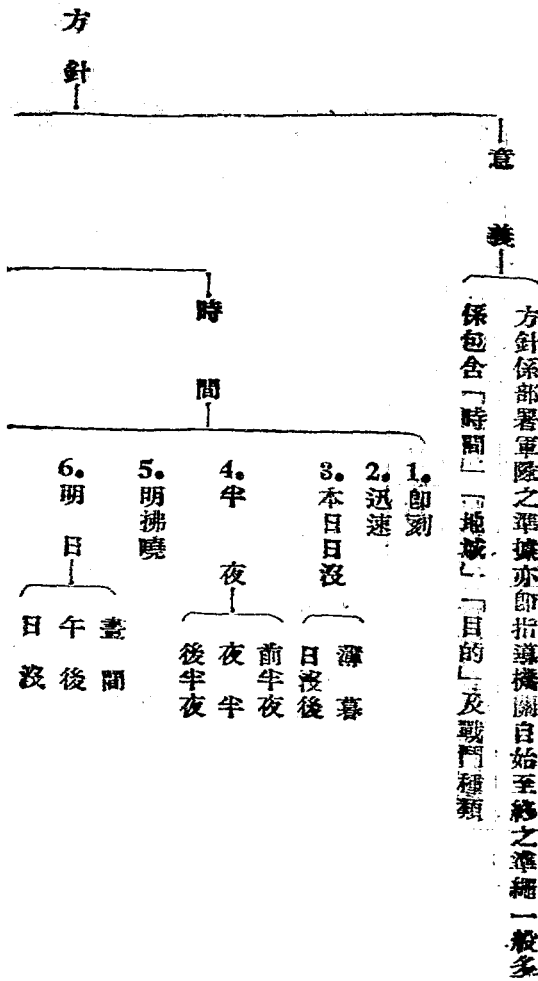
隊屬	部處區		作	第	一	日	第	二	日	備	考
	欠	缺									

5. 通信，
6. 補給，
- a.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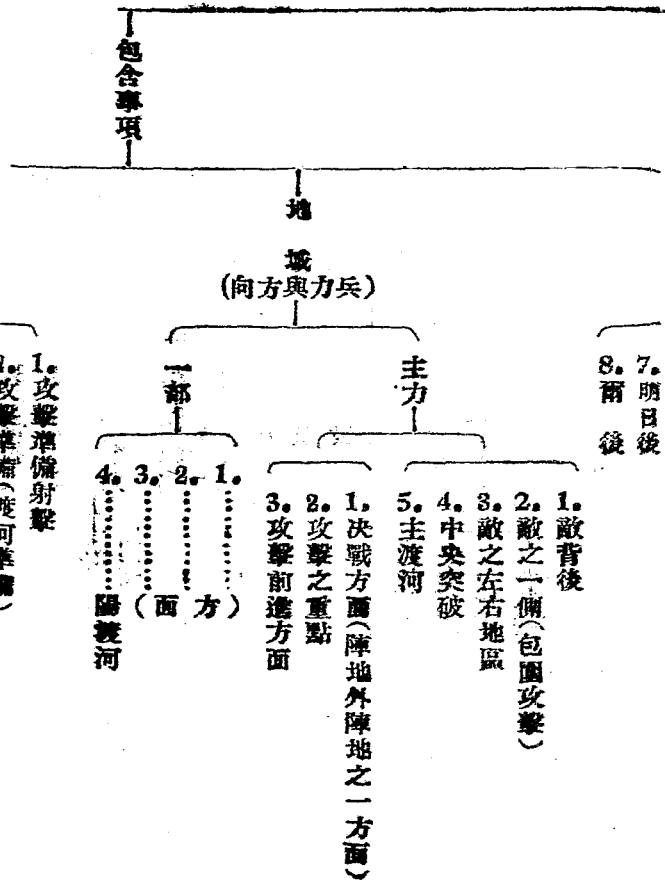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讀

- b 給養設施，
- c 彈藥，
- 7.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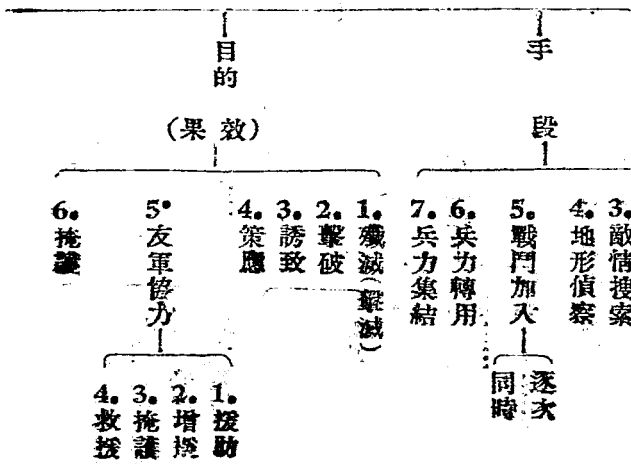


第二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五七



- 1. 攻擊準備射擊
- 2. 攻擊準備(渡河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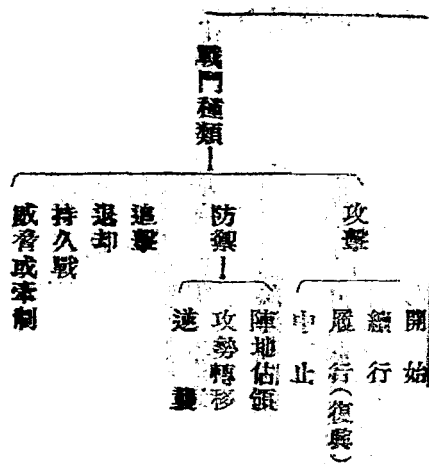
- 7. 明日後
- 8. 爾後



會戰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1. 方針，
2. 指導要領，
3. 兵團部署，（各師任務，作戰地域，行動開始時間及地點，軍直屬部隊行動之規定。）
4. 交通通信。
5. 兵站設施及補給。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方面軍會戰計劃

江浙方面軍會戰計劃
△年△月△日△時
于△△△

第一 方針

一，方面軍應乘敵之分離，先擊破太湖兩岸之敵，次轉鋒北向，擊破太湖，北岸之敵，豫定二月十一日後，在德清南北一帶地區，行第一次之決戰。繼在太湖東北一帶地區，行第二次之決戰，以竟全功爲要。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請最高統帥部轉求丙丁海軍，對各乙軍，竭力破壞其後方連絡，轟炸其輸送船舶。
三，騎兵第八旅，應與寧波要塞及地方義勇軍，保持連繫，策動於錢塘江兩岸一帶，以容易方面軍之作戰。

四，第十二軍指揮要塞，利用地形步步防禦，最後亦須固守無錫，江陰一帶，以保持戰略要機。
五，第十二軍正面之敵，若顯形薄弱，或突有抽調，則須不失機宜，斷然反擊，藉便策應主力爲要！

六，第十軍不得已時，「相繼向德清南北一帶之戰略要線退却防禦，在第十三軍之主力部隊未集集以前，務須同守該線爲要」！

七，方面軍決戰時，豫定將乙軍壓迫殲滅於太湖方面，但因狀況或向錢塘江方面者有之！
八，方面軍以殲滅敵於戰場爲主，萬一敵脫逸戰場，務速向上海方面西方追擊，與第十二軍呼應聚殲殘敵，並酌留一部警戒海岸爲要。

九，方面軍主力轉用之際，如第十二軍方面，尚在萍澄湖附近地區，則以主力逐次撤出湖區東地區前進，與第十二軍腹背夾敵。

如第十二軍已退守無錫江陰一帶，則應分兵沿平蕪蘇州鐵路北上，以拊敵之側背爲主。

十，太湖南岸敵人，若狀況變化，則方面軍仍應按原訂計劃，先行肅清南岸爲要。

十一，除太湖北岸戰略上之要綫要點，由第十二軍奮勇，積極阻擊工作，構築堅固陣地外，太湖南方面一帶地區，亦應擇要設防，以備不虞爲要。

第三 兵團部署

十二，方面軍航空隊，指揮各軍之轟炸營，及第十三兩軍之戰鬥營，積極激清，擾運，奪浦，嘉宥，海門以東之戰略搜索，並實施爆擊，努力獲得一般之制空權。

十三，騎兵第八旅，與寧波要塞地方義勇軍，保持連繫，策勵於鎮江兩岸一帶掩護軍之右側，嚴防敵人之左側。

十四，甯波要塞，應連繫騎兵第八旅及地方義勇軍，阻止敵人由象山港及甯江口登陸。

十五，第十二軍配屬江陰要塞，及鎮江要塞守備隊，（欠第三十七師），以持久牽制敵人，策應主力作戰之目的，利用地形，步步防禦，最後亦應固守無錫江陰一帶，保持戰略要綫爲要。

十六，第十一軍，以誘敵疲憊敵人，掩護主力進出之目的，向德清南北之線退却防禦，務於二月

十二日以前，固守該線，並準備攻勢爲要。

十七，第三十七師，二月六日起，一團利用京滬鐵路火車，向第十二軍主力方面移動；一團實行徒步行軍，經宜興向長興地區附近集結，歸隸第十一軍爲要。

十八，第十三軍，二月六日起，將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兩師，分頭由蕪湖南京利用夜暗，速行汽車
 輸送，至杭縣瓶簪鎮附近地區彙結，第四十師暨軍直轄部隊，二月九日，分別在蕪湖南京
 上陸，亦乘夜暗，以汽車輸送至餘杭附近，務于二月十一日拂曉前，彙結完畢，準備攻勢
 爲要。

十九，第十三第十一兩軍，二月八日以後之作戰地境，暫定爲雲嶺關，孝豐，上柏鎮，塘經鎮，
 州泉鎮，石灣鎮，新塍鎮西塘鎮之線，搜索地境準此。

第十一軍第十二軍搜索地境爲宜興，吳江，青浦之綫。

附註：查方面軍有附兵站有未附者，各屬不必相礙茲者係無兵站機關之一例，請讀者注
 意。

方面軍會戰指導

隴海方面軍會戰指導 月 日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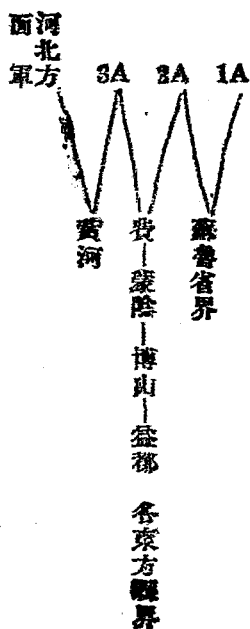
方針

一、方面軍不俾集中完了先毀滅敵在濰州登陸根據地爾後用有力兵團以膠濟兩縣爲前進目標遮斷
 膠濟路並牽制多數敵軍於該方面以主力沿津浦路求敵軍而殲滅之策而河北方面軍攻勢之作戰
 因右記作戰方針進出膠東方面之兵團狀況許可時求膠東之敵軍而擊破之並毀滅敵在青島膠
 根據地完成積極之任務狀況不許可時亦應完成右記方針第一項消極的任務
 沿津浦路之主方軍於殲滅濟南敵軍後依狀況以多兵過河協同河北方面軍會師平津兩關離都之

作戰方針

指導要領

- 一、以第一軍即準備毀滅敵在濰州登陸根據地爾後以主力協同第二軍沿海岸進出於膠縣方面完成右記方針之任務
- 二、第二軍應不待集中完了先向諸城方面進出牽制青島方面之敵軍於該方面使第一三兩軍之作戰容易
- 三、第三軍就集中之同時務沿津浦路向北方佔領地步狀況不許可時亦應確保防禦綫之線及其南方之山地掩護方面軍主力之集中
- 四、右記各軍作戰地境如左線上屬左方軍



- 五、第一二軍向膠縣及濰縣方面進出時以同軍所屬之第一二騎兵旅編成膠東騎兵集團任該兩軍間之連絡並協同各方各會破壞膠濟路牽制青島方面之敵不得向西輸送

六、航空隊以航空司令統一指揮之除任方面軍集中之防空外隨時以主力協力第一軍之作戰妨害敵之登陸作業及搜索敵軍集中之狀態

第二節 軍作戰諸計劃

軍作戰計劃其一

第三軍作戰計劃 於 月 日

第一 方針

一、軍爲策應湘南方面軍作戰，應卽向黔陽、芷江、麻陽、附近地區分別集結，然後會師以主力擊破沅陵方面之敵，進出於常德方面，準備爾後之作戰。依狀況以一部轉用於洪江方向，使軍與第二軍作戰容易。

第二 指導要領

- 一、辰溪附近之沅江守備隊，（步兵第九師獨立第三十混成旅獨立騎兵第三十團），爲軍集中掩護隊，在軍主力前進間，如被敵壓迫，應逐次向芷江、高村附近之既設障地撤退，而固守之。
 - 二、若沅陵附近之敵停止不進，軍於集中完畢後，卽向沅陵前進，求敵主力而擊破之。
 - 三、如該敵向我前進時，則迅速集結相當兵力，迎擊於芷江，麻陽以東地區。
 - 四、軍於擊破敵主力後，卽向常德方面前進，再作爾後之企圖。
 - 五、對於追擊作戰狀況而定。
- 對於追擊作戰狀況而定。
- 五、對武岡方面之敵施行警戒或應乎所要以一部轉進於洪江方面採取適當之行動。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三 搜索及防空

六、航空團及高射砲團，由軍航空部長指揮，搜索沅陵常德及武岡方面之敵情。且妨害其沅陵常德間水陸兩路之輸送。集中與行動，並担任軍之防空，又須與軍集中掩護隊領取連絡。

七、集中掩護隊，應努力搜索當面之敵情。

八、除迅速調本軍可直接使用之間諜人員，派赴各地偵察敵情外，對於直接與本軍連絡之縣報機關，須積極利用之。

九、各師前進間之防空自行處理，但兵站及飛行場之防空，由航空部長計劃之。

第四 兵團部署

十、十月十七日以後軍之行動如左表

部隊號	前進道	路	集結地點	到達時日
第十師	由榕江—劍河—錦屏—甕洞—黔陽道		黔陽附近	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師	由榜蟹—清谿—晃縣—芷江道		芷江附近	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師	由施秉—鎮遠—思縣—省溪—麻陽道		麻陽以南牛皮岩 扎牛坪間地區	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師	由思南—印江—江口—銅仁—麻陽道		麻陽黃栗峯間地區	十月二十六日
航空第三十團	以主力在鎮遠黃平貴陽根據飛行場一部在芷江飛行場開始活動			
軍直轄部隊	受獨立山砲兵旅旅長之區處沿湘黔公路在第十二師後（到達清谿在第十一師後）			

跟進

備

攷

一、步兵第九師配屬獨立第三十混成旅獨立騎兵第三十團為軍集中機關自下在廣武附近之沅江警備中。

二、軍直轄部隊到達鎮遠後即以山砲兵第二團（欠一營）軍餉第卅隊之兩排野戰電報隊之兩連及無線電信隊兩排沿鎮遠——思縣——省溪——麻陽——道前線受

第十二師師長之區處。

第十一師配屬高射砲第三營之一連第十二師配屬高射砲第三營之兩連。

三、軍司令部於二十一日躍進至鎮遠。

四、軍在芷江鎮遠即設立情報蒐集所。

五、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依情況再行規定。

第五 通信連絡

十一、軍司令部與集中掩護隊及各師之通信，以既設線為主，以野戰電信隊補助之。

十二、兵站電信隊於十月十七日以後，隨軍之前進，逐次與野戰電信隊交替管理是縣以內之通信網。

十三、軍航空通信隊，担任軍司令部與航空部隊間之通信及連絡

十四、軍司令部與最高統帥部，湘南方面軍，及湖北方面軍間之通信，以既設線為主，必要時以無線電信補助之。

第六 兵站設施及補給要領

十五、兵站之設施，應顧慮軍於黔陽，芷江麻陽間之區會戰不生障礙，同時並須準備能向沅陵常

總方面推定爲要。

十六、兵站土地及兵站線：

甲、兵站土地設置於鎮遠。

乙、兵站線路預定如左其主要設施在中央兵站線。

1. 右兵站線：鎮遠——邛水——邦洞——壺洞——黔陽道。

2. 中央兵站線：鎮遠至芷江之湘黔公路及舞水（榆樹灣之西）。

3. 左兵站線：鎮遠——思縣——霍溪——麻陽——高村道。

十七、軍集中間之給養，以利用地方物資爲主，但第十及第十三兩師在前進間，除利用地方物資外，並以行進路附近之倉庫補足之。

十八、各兵站線担任部隊之補給概定如左：

1. 右兵站線 第十師。

2. 中央兵站線 第九師一兩師及軍直屬部隊。

3. 左兵站線 第十二師十三兩師。

十九、預備糧秣依左記日期地點集積：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晃縣十二師份。省溪縣四師份。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便水十二師份。

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壺洞三師份。

二十攜帶口糧（乙）如左集積：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晃縣四師份。省溪縣一師份。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便水三師份。
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壘洞一師份。

廿一、彈藥如左準備之：

右兵站線：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保有之步兵彈藥山砲兵彈藥各六分之一送至壘洞

中央兵站線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現有之步 彈藥三分之一砲兵彈藥三分之二送

至晃縣。

左兵站線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現有之步兵彈藥三分之二山砲兵彈藥三分之一

送至省溪縣。

第七 衛生

二十二、衛生材料，即送至鎮遠準備在壘洞，晃縣，省溪縣設立病院。

軍作戰劃其二

第六軍作戰計劃

第一 方針

一、爲拒止乙國軍侵入豫北地域起見，待集中鄭州附近完畢，即躍進黃河北岸，再作爾後之企圖。

第二 指導要領

二、依狀況或不待集中完畢，渡河躍進至汲縣，新鄉，延津，地區，展開於汲縣東北地區與敵決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戰。

三、依敵情或在汲縣東北地區，或在新鄉延津地區，拒止敵軍。

四、獨立騎兵第六旅，先行漕渡至汲縣，向正定方向搜索敵情，並協助第五十一混成旅，掩護軍之躍進。

第三 渡河設備

五、工兵第十五、十六營，及獨立工兵營，在黃河鐵道橋東側架設浮橋。

六、鐵道第六團第一營，先將炸毀之鐵道橋三節，以能鋪板通過戰車爲度，迅速修理。

七、鄭州北方黃河兩岸之馬渡口，由工兵第十七營，花園與花園台間，由工兵第十八營，就預先計劃隱藏之渡河材料及架橋材料，設置渡河點，担任渡河。

第四 躍進區分

八、第十七師由馬渡口，第十八師由花園附近渡河，但砲兵部隊在第十六師戰列部隊之直後，經鐵橋渡過黃河後，追及所屬兵團。

九、第十六師全部及軍轄部隊與兵站部，均由鐵道橋渡河。

十、但軍直轄部隊及兵站部，在七十八師，師砲兵部隊之後渡河。

第五 航空，防空及搜索

第五 航空，防空及搜索

十一、航空第一團暫位置於鄭州及其附近飛機場，自十一月二日以後，全部開始飛航偵察汲縣以北之平漢鐵道綫，及其以東地區敵情，並與騎兵第六旅及混成第五十一旅，密切連絡，其他另行命令。

十二、高射砲兵第五團，歸航空第一團司令官指揮，担任飛行場火車站及橋樑與兵站主地之防空。

十三、各師躍進間之防空，各配屬高射砲甲種二連，各附高射機關槍及野戰照空一連。

第六 躍進間之通信

十四、軍司令部暫設鄭州，其與各師司令部間之連絡，以野戰電信隊爲主，無線電信隊爲副，與騎兵旅及混成第五十一旅之連絡，以既設線與無線電信併用之，航空通信隊，任航空隊與軍部及各兵團間之連絡。

十五、兵站電信隊暫設置鄭州。

第六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六、要領

兵站之設施及補給，首須使軍躍進集中之兵團，不發生給養之困難，次須顧慮軍在汲縣東北地區與敵會戰，或追擊之際，得以追隨軍之前進不虞缺乏而準備之。

十七、兵站主地及兵站線：

兵站主地設置鄭州

兵站線路概定如左：

1. 右兵站線，鄭州—龍王廟—婁菜店—王杏園道

2. 中央兵站線，鄭州—京水鎮—原武縣—馬頭王道。

3. 左兵站線，鄭州—舊榮澤縣—詹店—亢村驛—小冀鎮道。

主要兵站機關配置於左兵站線。

第一篇 第二章 種各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八、鐵道第六團第一營配屬於兵站監。

十九、兵站末地先設於王杏蘭，馬頭王，小冀鎮，以後依狀況向前延伸

二十、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為太平鎮，王杏蘭，馬頭王，小冀鎮，獲嘉縣城，峪河鎮

連絡之線，線上屬兵站管區。

(一)、作戰準備間各兵站線之補給，担任部隊，概定如左：

右兵站線，第十七師。

中央兵站線，第十八師及混成第五十一旅，騎兵第六旅。

左兵站，第十六師第十五師及軍直轄部隊。

二二、預備糧秣之積集量、品種、目次、地點：

王杏蘭	四師份	尋常	二二
馬頭王	六師份	尋常	二四
小冀鎮	十師份	尋常	四六

十一月十四日以前

二三、會戰準備糧秣以外軍需品之集積量、品種、目次、地點：

王杏關 四連

步兵彈藥二連
野砲彈藥二連

馬頭王 五連

步兵彈藥二連
野砲彈藥二連
重砲彈藥一連

小窩鎮 七連

步兵彈藥二連
野砲彈藥二連
重砲彈藥一連
山砲彈藥一連

陽武縣城 五連

步兵彈藥二連
野砲彈藥二連
重砲彈藥一連

原武縣城 八連

步兵彈藥三連
野砲彈藥三連
重砲彈藥一連

亢村驛城 十連

步兵彈藥三連
野砲彈藥三連
重砲彈藥二連
山砲彈藥一連

二四、兵站管區之對空防禦。

由航空第一團司令官，就乙種野戰高射砲連，及照空連融通配置。

二五、關於兵站上之交通、通信、衛生、警備、行政、宣傳等從略。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一月十六日以前

軍作戰計劃其二

第一軍作戰計劃于 ○月 ○日

第一 方針

一、軍不待第四師之到達，即開始前進，迅速擊破辰谿附近之敵，渡過沅江，進出於麻陽，榆樹灣，附近地區，爾後與第二軍互相策應擊滅敵人。
軍之前進，預定爲明（十七）日，軍與敵會戰之日期，預想在十九日以後。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軍以一部沿沅江左岸，前進策應軍主力之渡河，作戰以主力沿湘黔公路，及其以東地區前進，合併第一師先渡過沅江各個擊破辰谿對岸之敵。

三、軍渡河成功時，應續行猛烈果敢之追擊，務期於麻陽以東，榆樹灣以北地區，捕捉敵人而殲滅之。

四、軍進出於麻陽榆樹灣之線後，應與第二軍互相策應，擊滅敵人，其行動依狀況而定之。

五、軍之作戰，萬一失利，則應確保沅江以東地區，使方面軍之作戰行動容易。

六、令第四師速沿湘黔公路前進，追及軍主力，以備爾後之使用。

第三 航空，防空，及搜索

七、軍航空第一團，由航空司令統一指揮，其行動如左：

1. 搜索

以搜索湘黔公路及其兩側地區；東進敵人之集中，及移動之狀態爲主，以一部搜索辰谿

對岸敵之情況，必要時以一部與第一師之戰鬥協力。

2. 防空及掩護

明早朝應將戰鬥營之主力，置於湘黔公路之上空，並常以一部取警急姿勢，在各飛行場之防空。

3. 轟炸

主要轟炸目標，為晃縣，玉屏附近之公路橋梁，及施秉螃蟹等地區附近集結，或前進之敵部隊。

4. 攻擊

以攻擊施秉螃蟹等地區附近集結，或前進之敵部隊為主，以一部攻擊辰谿對岸之敵密集部隊。

八、高射砲第一團，於軍之前進間，以一部配屬於各師，以一部擔任軍直轄部隊之防空。

九、各師前進間之防空，由各師配屬之防空部隊，及自身之防空機關任之，兵站主地之防空，則

由兵站監統一計劃之。

第四 前進部署

十、第二師（欠第四旅）。

配屬部隊：

高射機關槍第一連。

化學第一連。

十七日由蘭溪口出發，沿沅江左岸前進，十七日晚在瀘溪附近宿營，爾後策應軍主力之渡河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一、步兵第四旅（欠第八團）

區處部隊：

野戰重砲第一團第三營。

第一軍砲兵觀測營之一部。

獨立工兵第一營（欠二連）。

架橋材料第一、二連。

戰車第一團。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欠高射機關槍營高射砲營須沿公路躍進掩護部隊之前進）。

第一軍野戰汽球第一營。

第一軍軍鴿第一隊。

第一軍野戰照明隊。

第一軍航空通信隊。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

第一軍化學部（欠第二營及第一營之第一連）。

十七日由清水舖出發沿湘黔公路前進十七日晚在管箕灣宿營，十八日到邊界牌坳，聽候軍之調遣，其區處部隊，歸第一師師長區處

十二、第三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

高射機關槍營（欠一連）。

獨立工兵第一、二連。

架橋材料第三、四連。

化學第二營。

區處部隊：

步兵第八團。

十七日由張家灘出發，途竹園，溫溪口，雙江口，激浦，大江口，大道前進，十七日晚在張家坳，十八日晚在雙江口附近宿營，十九日到達大江口附近，準備爾後之渡河。

十三、各師之作戰地境如左（但第一師補給得使用公路）。

第二師 風香坪，池坪，選場大洪潭之線，線上屬右方師。

第三師 風香坪，池坪，選場大洪潭之線，線上屬右方師。

十四、軍司令官，十七日先躍進至第一師司令部，爾後設軍司令部于船溪舖。

第五 通信連絡

十五、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及第四旅旅司令官間之連絡，以野戰電信隊及地方既設線，並無線電絡連之。且以飛機補之。

十六、航空通信隊，任航空隊與軍司令部間之連絡。

十七、兵站電信隊隨軍之前進與野戰電信隊交待。

記 附	左兵站線	第三師及配屬部隊	張家灣	沅陵	雙江口	坳坪	小江口	溫溪口
	一、第二師（欠第四旅）十九日以後之補給狀況規定之							

糧秣補給量以攜行定量為準。

兵站部隊之給養利用地方物資。

十月二十日以後於溫溪及舖浦末地，各隔日集積兵站輜重兵連一連份，於管箕灣末地每日集積一連份之攜帶口糧（乙）

如輸送力許可須集積多量預備糧秣於兵站末地。

二三、彈藥須以野戰砲兵廠，保管定數約三分之一，由十月十九日迄二十一日之三日間，集積於兵站末地附近，但各兵站末地集積之成數，須比例於該補給之部隊。

二四、衛生通信材料及燃料等迄十月二十一日，須於兵站末地附近準備補給。

二五、兵站電信隊，迄十月十九日須接替澧溪—管箕灣—淑浦之綫以東之通信網。

軍作戰計劃其四（海岸防禦）

第四軍作戰計畫 Δ 月 Δ 日 Δ 時 于 $\Delta\Delta\Delta$

第一 方針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一、軍爲確保山東半島，並使方面軍作戰容易，應集結主力於濰縣附近地區，求登陸之敵主力而擊破之。

不得已時，亦須拒止敵人於濰縣以東地區，以使方面軍側背安全。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第一〇四師警備青島附近海岸，第一四一師警備龍口，虎頭崖間海岸，山東保安第二旅，警備威海衛，及煙台附近海岸，各妨害敵之登陸，並掩護軍之集中。

三、山東保安第一旅，守備羊角溝附近海岸拒止敵之登陸，並掩護軍之側背。

四、海岸警備部隊，應將各要地之登陸設備，即時澈底破壞，以免爲敵利用。

五、軍騎兵團，迅速輸送至膠縣附近，歸一〇四師師長指揮。

六、軍主力於濰縣附近地區集中。

七、軍集結主力於濰縣附近地區，對由青島及龍口侵入之敵而各個擊破之。

八、侵入之敵如兵力優勢，或進勢有利時，軍則占領濰河附近既設障地，拒止敵人。

九、濰河附近既設障地，應即徵集民伏，由工兵指導而增強之。

第三 搜索及諜報

十、航空偵察隊，應搜索黃渤兩海面之敵情，尤其敵主登陸方面。

十一、第一四〇師對於黃海方面，尤其青島附近地區，第一四一師對於渤海方面，尤其龍口附近地區，山東保安第二旅對於威海衛及煙台方面，山東保安第一旅對於羊角溝方面搜索敵情。

十二、軍應與各諜報機關，密切連繫，以資補助敵情之搜索。

十三，對於敵間諜及漢奸之活動，應連絡地方機關，嚴密保甲及連坐法之組織而防止之。

第四 集中

十四，（另選研究之）

十五，軍之交通，以膠濟鐵路及煙濰公路爲主幹，應由各路局組派工程隊，專任交通之維護。

依狀況，由軍兵站派遣所要之部隊協助之。

十六，軍之通信，以利用國有綫電信爲主，以無線電信爲副。

十七，責令軍作戰區內各縣府，確實維護所轄境內之交通及通信網，尤須嚴防敵間諜及漢奸之破壞。

十八，軍兵站主力及補給諸廠，預定設置於益都附近。

十九，軍兵站應先遣一部於濰縣—青島及鄒縣—龍口沿線附近，完成必要之兵站設施，尤其地方糧秣，軍需品，輸送材料之徵集，倉庫之設置，及縱列之整備案。

二十，海岸守備部隊之給養，利用地方物資，其他軍需品，則依鐵道或汽車輸送補給之。

第七 宣傳及謀略

二十一，軍之宣傳及謀略，由政治部主辦，以戰地附近爲其範圍，並與上級指揮部確取連絡。

二十二，宣傳之重點，在利用各種手段，墮取戰地民衆之敵愾心，使軍民合爲一體，同時並須防退敵之宣傳。

二十三 謀略之實施，在遮斷敵之交通通信，妨害敵之物資獲得，尤須與宣傳併用，誘起敵官兵之反戰思想與行動以導軍之作戰於有利。

軍集中計劃應記載之方式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 第一，要領
- 第二，集中配置及掩護
- 第三，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
- 第四，搜索
- 第五，防空
- 第六，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
- 第七，供給衛生
- 第八，交通通信

軍集中計劃例

第一軍集中計畫△月△日 時

第一 要領

- 一，第一軍諸隊以主力用鐵道輸送，一部用徒步行軍向濟南附近地區集中。
 - 二，預定於六月二十七日頃集中完畢，但軍在集中未完畢前須有前進之準備。
- 第二 集中配置及掩護
- 三，集中配置及掩護如別紙要圖
 - 四，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
- 第三 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
1. 令騎兵第二團及時兵第四團遂向濰口方向前進，嚴守濰縣守隊備司令部之指揮，務合力遲滯敵之

前進。

2. 令騎兵第一旅北上遲滯大沽口方面敵之前進。
3. 令軍飛行隊妨礙敵之上陸並爆破其交通要點。
4. 令第二師第四師速向臨朐益都臨淄方向前進務遠為拒止敵人以便軍之作戰。
5. 令先到達濟南之兵團担任軍主力集中之掩護。

第四 搜索

五、搜索之部署如左：

1. 地上搜索：

令膠東守備隊督同騎兵第三第四團搜索龍口方向之敵情令騎兵第一旅搜索○○方向之敵情。

2. 空中搜索：

令軍飛行隊速在濟南及其東北兩方增設飛行場及前進着陸場搜索萊州濰渤海灣登岸及海面并膠東河北方面之敵情。

令軍飛行隊之一部向膠東守備隊騎兵第一旅及集中掩護部隊協力。

第五 防空

六、防空以妥協統一行之之飛行場兵站主地及各團隊地區之防空分別責成軍飛行隊長軍兵站暨及各該團隊長統一指揮之，第一師及軍直轄部隊之防空歸第六師軍飛行隊担任，舊齊東石家園濟陽橋樑及邢家渡維口橋樑齊河張村橋樑之防空歸第六師軍飛行隊第三師分担之。

七、令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野戰高射砲隊分別配屬於第六第三兩師又令第十七至第二十一野戰高射砲隊及第一至第四野戰照空隊配屬於軍飛行隊二十二至第二十四野戰高射砲隊及第五第

六野戰照空隊配屬於軍兵站部

第六 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

八，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如別紙附表

第七 補給衛生

九，兵站主地設於泰安

主兵站線路預定如左

1. 泰安，吐絲口鎮，益都線，

2. 泰安，濟南線，

3. 濟南閭村臨淄線。

十，集中輸送間之給養用攜帶糧秣，集中行軍間之給養由兵站補充之。

十一，到達集中地後之給養由軍及師設野戰倉庫利用地方物質，不足時專由兵站補充之。

十二，膠東守備及騎兵第一旅利用地方物資補給之。

十三，爲收容軍集中間之重病者起見及病馬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在濟南泰安設置兵站病院及兵站痛馬廠爲要。

第八 交通通信

十四，令兵站及獨立工兵第三連協同防空部隊保護作戰地之黃河各永久橋樑。

十五，令獨立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改修吐絲口鎮東方龍磨角至苗山集之道路並併修泰安泉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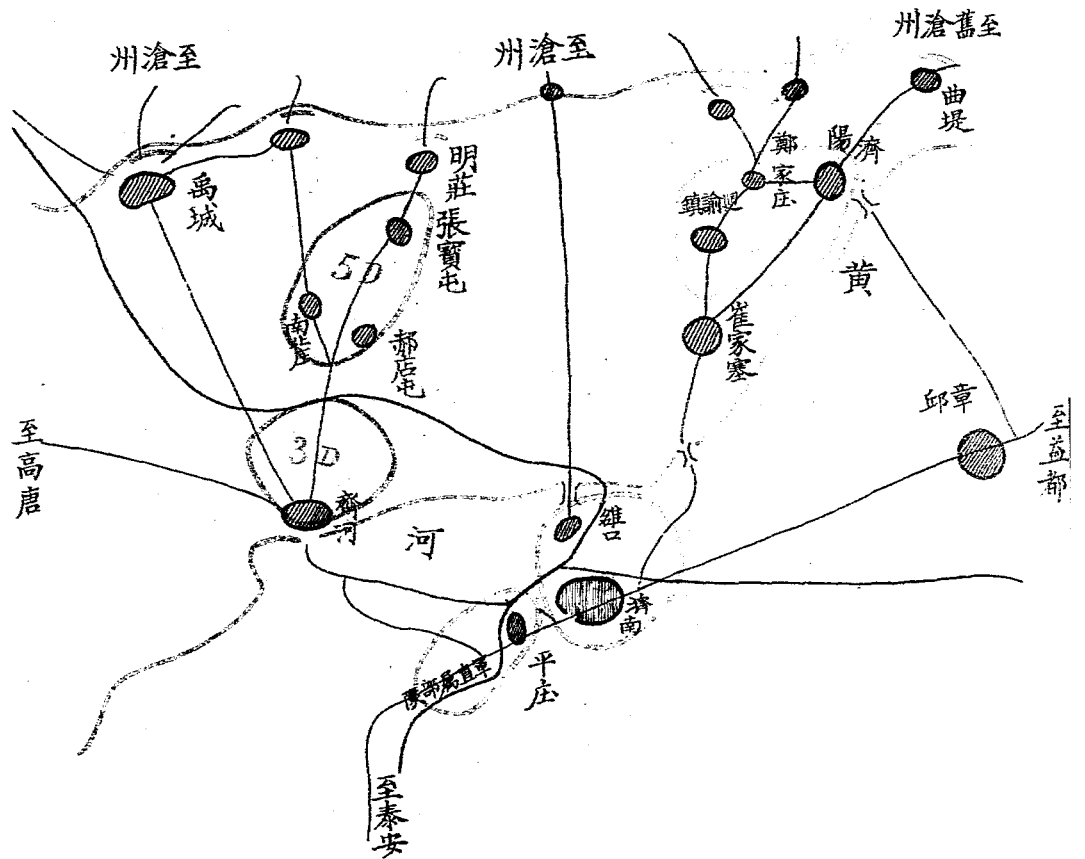
十萬分一地圖上兩實線道路以便重砲車輛等之通行。

十六，黃河及各湖川之民船務速收集之。

十七，集中間最高統帥部與軍司令官之通信以鐵路沿線之有線通信爲主，以無線電爲輔。

軍司令官與其他各師之通信以無線電爲主有線電爲輔。

第一軍集中地中暨集中掩護部隊配備要圖



一集中掩護六月廿七日以前統由第五師担任廿七日以後則與第六師分
担之其掩護配備之要領須注意搜索敵來方面之要點須置多兵守備其
他方面則以少數兵力間接掩護之

二第二師第四師正向臨朐益都臨淄方向前進中

三騎兵第一旅方向天津方面搜索敵情並遲滯其前進

四軍飛行隊在濟南及其東北地區之飛行場及前進著陸場從事活動

第一軍集 中輸送行軍計畫表

第一軍集	中輸送	行軍計畫表
圖隊配為區處部隊	地中	經路
飛行第一師團	方法	摘
第一師團	日次及所要列車數	要
第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二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三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四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五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六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七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八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一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二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三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四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五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六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七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八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九十九師團	所要列車數	
第一百師團	所要列車數	

考 倫

一、示有瀆溺者為徒步行軍或結集完畢之日次(括弧內者為區處部隊)

二、浦口至濟南之鐵路長六五七公里共需二十小時

三、列車速度時速約三十公里兩站距離約十五公里

四、列車車數為二十五至三十輛

五、每日開行十九列車以所餘三列車時間作列車間隔但於無故障日開加民用列車一次

六、所要列車數係依演習用數量表為標準而概算之

七、假定在浦口之兵站主力為四十三列車在徐州車站之一部為三十九列車戰車暫作野炮兵營而計算之

軍集中輸送計劃大綱

第六軍集中輸送計劃大綱 十月廿五日廿三時
於漢口運輸通信長官部策定

第一 方針

一、使用平漢鐵路線，在該線輸送能力範圍內，將全軍迅速運至鄭州附近集中。再作爾後之企圖。

第二 要領

二、輸送開始時日，輸送順序，上下車車站及經過地方，如集中輸送縱見表。

三、各部隊由駐紮地至上車地點，及由下車地點至集中地，悉爲行軍。

第三 輸送實施

四、平漢鐵道之列車運行，如輸送運行基準表。

五、上車及下車之車站，應參酌運輸情形特施設備，故平漢線之線區司令官，考察停車場之現在狀態，設置廣闊且便於容納列車之側線，及上下月台。

六、軍用列車如左準備。

平漢線於十月二十五日二十三時以前，調集所要列車於漢口車站，以後在輸送期間逐日如斯。

七、空回空列車之改組編配，在信陽車站行之。

八、不設日行間隔與兵團間隔，不論晝夜繼續輸送，以運完爲止。

第四 防空通信

- 九，鐵道輸送中，線路上各站之防空，由鐵道防空司令部配置之防空機關担任之。
十，軍用列車上之防空，由該軍用列車輸送指揮官指定一部，以機關槍担任之。
十一，通信以依鐵路上面有之有線電信爲主。

第五 給養衛生

- 十二，行軍間之給養，概由各部隊自行担任。
十三，輸送間之給養，由線區司令官担任。
十四，給養車站規定如左：
廣水，信陽，碓山，鄖城，許昌，
十四，鐵道輸送前後，及輸送間之衛生，可利用鐵道衛生設施，及其鐵道醫院。

第六軍集中輸送概見表

日期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漢口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信陽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鄭州													
備	<p>一混成第五十一旅現在汲縣任守備之責故不在輸送之列</p> <p>二第十五師係馱馬編成應加二成故該師得三十六列車</p> <p>三飛機由空中輸送於鄭州飛機場其材料油料及人員由鐵道輸送</p> <p>四表上紅字係列車之數目</p> <p>五本表鐵路為單線單軌運列車時速二十八公里以最大兩站距離十六公里計故每日得運行二十列車</p> <p>六列車間隔為七十二分時</p>												
致													

軍集中間防空計劃

第四軍濰縣集中防空計劃

於 月 日 時

一、方針

1. 軍屬高射砲營，及各師之87機關砲連於軍集中期間，應協力友空軍，並用積極及消極手段，促軍之集中地對空安全。

二、指導要領

2. 高射砲營，與軍屬各師之三、七公分機關砲連，統一使用之，俟軍前進時，另行分配。

3. 高射砲營長，與防空兵器之一部，應乘第一次列車先到達濰縣，準備一切。

4. 集中期間濟南濰縣上下車之防空，須統籌兼顧。

5. 防空重點為濰縣附，軍直轄部隊，與當面濰河上之樑梁。

6. 高射砲營應與濰縣原有之防空機關（防護團）取密切連絡，必要時以副軍長兼任防空司令，置於指揮系統下。

7. 與友空軍之協同事項，應會商空軍指揮官規定之。

8. 敵機接近方向，判斷為濰縣東北兩方，及鐵道綫。

三、部署

9. 如防空配備要圖。

四、防空情報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10

利用濰縣既設之防空監視哨網，並與原有之各通信機關取直接連絡。

無線電通信所，與140D14 D及有關方面，取直接連絡，交換防空情報。營通信排，架設往各高射砲連(排)射擊陣地之通信網，以軍部為基點，(如高射砲營部不在軍部內，則以高射砲營部為基點，但與軍部取直接連絡。

向前派出之騎兵，使分擔防空監視勤務。

軍屬各部隊，應準駐軍要領，派出對空監視哨。

敵機空襲時，除公共警報信號外，以各種警報號音為準。

五、消極防空

各部隊之消極防空，由直屬高級長官自行處置。

各部隊之避難場所，由各直屬長官統籌分配。

各部隊到達集中地後，立即構築簡便防空工事(防空壕)並講求偽裝遮蔽等手段。

各師應以其工兵，通信衛生等部隊，編成班隊擔任工務、消毒、消防等任務。

六、積極防空

與友空軍之戰鬥地境，為甲、乙、丙、丁之線綫內屬高射砲兵線，外屬空軍。

以各高射砲連之高射機關砲排，掩護軍直隸部隊，及濰河上之橋梁。

照測隊，配屬於各高射砲連。

必要時，屬各師及直轄部隊，得以其高射機關槍或以輕機關槍或步兵班(排)編成對空射擊部隊。

各師之三、七機關砲連到達集中地後，如要圖所示佔領陣地。

七、彈藥給養

22 各高射砲連之彈藥給養，由濰縣倉庫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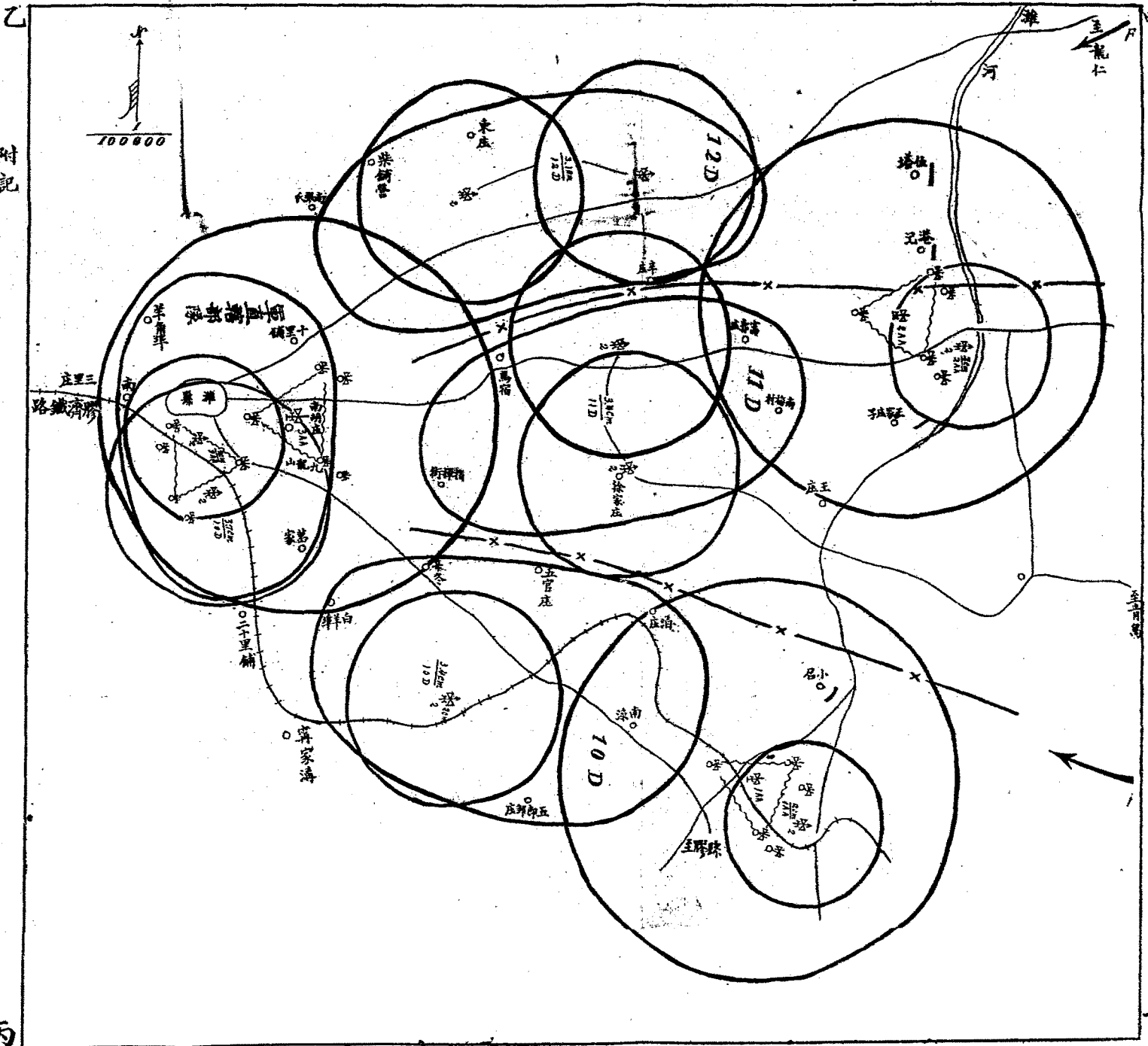
八、衛生

23 空襲時軍屬各師及各直轄部隊之衛生機關，應於所在地之適當地點上，開設綁帶所協力防護團担任救護任務，重患傷之官兵，由野戰醫院收容醫給或向後輸送。

將
校
必
錄

九〇

第四軍濰縣附近集中防空配要圖



附記

1. 各高射炮連排之死角圖週及防空監視尚未繪
2. 各高射炮連之預備陣地由連長偵察勘定
3. 高射炮連之通信網中管通信排架設
4. 各威力圖之半徑假定如左
 - 1. 12000 (20)
 - 2. 11000 (20)
 - 3. 10000 (20)
 - 4. 9000 (20)
 - 5. 8000 (20)
5. 軍部在濰縣高射炮營長在軍部或派有連絡軍官
6. 高射炮團砲以排為射擊單位
7. 各部隊原有之高射炮團務應務調此要圖執行配備
8. 航空機與防空燈之距離為100公尺
9. 防空燈以三角形佈之其相距至最高約三十公尺
10. 在砲地之防空由砲隊自行處置公要時得抽出一部高射炮器加強之

軍會戰計劃其一（待集中完畢之攻勢會戰）

第一軍會戰計劃。

○月○日○時
於○○○軍司令部

第一——會戰指導方針。

一、軍擬乘敵集中未十分完畢以前，即開始前進，保持重點於湘西岸地區，與獨立第五師略整齊頭，向白蓮寺，衡山，永豐之線，索敵而攻擊之。
此會戰之日期，預想為五月十九日以後。

第二——會戰指導要領。

二、軍先以一部，（第一師及其區處部隊）於明十六日正午，由潭寶公路及其兩側地區向永豐前進，主力於明後（十七）日晨，由湘江東西兩岸附近，向白蓮寺，衡山，寶門橋之線進前，迎敵而攻擊之。

但預期與敵遭遇，各師於十八日進出故虞唐市，朱紫橋，茶恩寺，朱亭之線時，須準備爾後之攻擊。

敵前進遲滯，或竟停止原地，以待其後續部隊之來到時，則軍繼續向衡陽，寶慶，攸縣之線前進，索敵而攻擊之。

三、軍若擊破敵人，務一舉向零陵，永興，與甯之線，猛烈追擊，壓迫敵人而殲滅之。

第三——兵團部署。

四、各部隊之行動。

1. 騎兵第一旅，續行前任務，搜索且極力遲滯敵人之前進，當會戰時，由軍主力之右側，

參與軍之會戰。

相左與獨立第五師之騎兵，右與第一師之騎兵，須保持連絡。

2. 各航空營於會戰實行以前，全仍屬軍航空處長之指揮，續行擔任任務，偵察衝鋒，實地，攸縣附近之敵情，及敵之開始北進，與後綴部隊由粵桂增進之有無，敵集結地及其後方要點之轟炸，軍作戰管區內諸要點之防空，且掩護軍之準備運動，實施會戰之際，如有需要，則配屬偵察航空隊於第一線兵團，及須於中路總附近，設備前進飛機場，第一至第四野戰高射砲隊，及第一軍航空通訊隊，仍舊配屬之。

3. 軍各部隊之前進如左表：

第一軍部隊前進計劃表

部	隊	宿	營	地 (僅示主力先頭位置)	示軍師司令部位置	第一師 (綜編四團)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無線電信一排	七里舖姜	湘鄉城東南	虞唐市	視
						第五野戰高射砲隊	(易俗河)	(花亭子)	(破路洞)	
						第二師架橋材料連	(湘河口)	(上星橋)	(龍紫橋)	
無線電信一排	(集)中地	(柱)塘舖	(茶)恩寺	况						
第六野戰高射砲隊	(集)中地	(長)嶺舖	(西)冲舖							
第二師架橋材料連	(射)埠	(茶)恩寺	(西)冲舖							
第三師	第四團	獨立工兵第一營	野戰照明隊	野戰高射砲隊	第七師架橋材料連	第三師	架橋材料連	野戰高射砲隊	第七師架橋材料連	第三師架橋材料連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p>第四師 無線電信一排 第九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架橋材料連</p>	<p>(株 中 洲)</p>	<p>(吉 更 塘)</p>	<p>(朱 灌 塘) 亭</p>	<p>定</p>
<p>軍司令部 無線電信隊(缺五排) 航空隊第一至第四營 第一至第四及第十野戰高射砲隊</p>	<p>湘潭附近 (益 糧 三 棧)</p>	<p>湘潭附近 (三 益 糧 棧)</p>	<p>軍部於上午十時出發，乘下午二時到，其餘部隊，均於戰時隨行。</p>	<p>中路舖</p>
<p>備 考</p> <p>一、野戰電信隊，及無線電信隊，與隨各師前進之無線電信排，担任軍司令部與各師間及鄰接第五師間之連絡。 二、各師架橋材料連，隨師前進，使用架橋材料射施行之。 時，由師長酌派派兵，使用架橋材料射施行之。</p>				

4.

各師作戰地境，如左規定之，線上屬右方兵屬。
第一第二師間。

源湖河——石潭市——黃金坪——新橋——擔頭坳——演坡橋——關帝廟——大盤市——

——白水市相連之線。

第二第三師間。

泥秋港——郭家橋——胡公橋——祝融峯——楊梅橋——七版橋——鐵礦舖——東冲舖——

相連之線。

第三第四師間。

株洲耒河口間，以湘江東岸為界，耒河口至耒陽間，以耒河為界。

但湘江水運歸軍直轄。

軍直屬部隊，照左記區分，聽師長之區處，由該師作戰地域內前進。

第一師。(缺第四團)

無線電信一排。

第五野戰高射炮隊。

第一師架橋材料連。

第二師

無線電信一排。

第六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師架橋材料連。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第三師

步兵第四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一營。

無線電信一排。

野戰照明隊一隊。

第七第八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架橋材料連。

第四師

無線電信一排。

第九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師架橋材料連。

6. 軍司令官於十八日午前十時半，由湘潭乘汽車出發，午後二時到達中路舖。

五、交通

第四 交通通信

1. 命鐵道第一團，（屬以續役工兵一連，陸上輸送卒一隊）仍舊修理株衡間被破壞之鐵橋，尤須先修涑口朱陳間之鐵道，以期逐次延伸鐵道運輸。

2. 凡補給廠與鐵道終點車站，汽車站，輪渡碼頭，均須命手押輕便鐵道隊，用一部份材料，架設匯更鐵道連絡之，其餘材料存留主地，以作將來之需。

有之作業，以陸上輸送卒一隊配屬之。

3. 命兵站所屬續役工兵一連，屬以水上輸送卒一隊，於五里鐵道終點，至文星門間，太平街至十五總間，大碼頭至寧海間，戴字埠易俗河間，下攝河附近間，各架設浮橋一座，并留工兵一排監視之。又湖潭及易俗河兩汽車輪渡，除原有外，均增設用小火輪拖載之營船各四隻，以期汽車渡過迅速。

六、通信

1. 野戰電信隊，隨軍前進，五月十六十七兩日，各以湖潭為基點，與各師連絡，十八日午後二時，以中路舖為基點，與各師連絡但從十七日起，兵站電信隊，須前進接續交代之

2. 無線電信隊，如左開設通信所，担：與騎兵第一旅及獨立第五師方面之連絡，緊要時則與飛機場之連絡。

(甲) 若無別指示，開設於湖潭之無線通信所，仍然存置。

(乙) 五月十八日午後二時以前，開設一通信所於中路舖。

七、航空通信隊，除担任已設之通信勤務外，隨軍之前進，不失時機，作航空隊配屬部隊與飛機場之連絡。

八、隨軍行動，預定通信網如附圖第一。

九、第十一軍地面無線電呼號及波長配當如左表。

第一軍地面無線電呼號及波長配當表

野戰重砲第一團	騎兵第一旅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軍司令部	部區		號	波	長
							隊	分呼			
＜口＞	イイ	イロ	出イ	丁イ	丁ロ	イイ			155. 145. 135. 122. 115. 120. 101.		
									255. 245. 235. 222. 225. 220. 201.		
										301.	

十 第一軍航空無線電呼號及波長配當如左表

第一軍航空無線電呼號及波長配當表		部	隊	區	分	呼	號	波	長	軍	師	司	令	々Y.	々Y.	50.	90.	30.
										師	司	令	部	々Y.	々Y.	59.	89.	
		師	團	兵	砲	圖	本	部	々X.	々Y.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々丁.	々Y.	45.	75.	65.
師	團																	
		師	團	兵	砲	圖	本	部	々X.	々Y.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々丁.	々Y.	32.	42.	40.
		師	團	兵	砲	圖	本	部	々X.	々Y.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々丁.	々Y.	72.	92.	52.
		師	團	兵	砲	圖	本	部	々X.	々Y.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々丁.	々Y.	82.	92.	52.

第二編 第二章 各種計劃應配之要件及範圍

師 四 第				師 三 第				師			
團 兵 砲			師 司 令 部	團 兵 砲			師 司 令 部	團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三三	二二	一一	△△	△△	△△	△△	△△	△△	△△		
19.	29.	18.	25.	22.	76.	66.	56.	46.	93.	77.	88.
			15.	12.				86.	43.		

校必器

)營三第軍空			(炸轟)營一第軍空				團一第兵砲戰野				騎
第	第	營	第	第	第	營	第	第	第	團	兵
二	一	本	三	二	一	本	三	二	一	本	第
中	中	部	中	中	中	對	營	營	營	部	一
隊	隊	對	隊	隊	隊	空	三	二	一	本	旅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用	營	營	營	部	旅
中	中	用	中	中	中	用	三	二	一	部	旅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營	營	營	部	旅
ㄉ ㄉ ㄉ	ㄍ ㄍ ㄍ	ㄇ ㄇ ㄇ	ㄉ ㄉ ㄉ	ㄍ ㄍ ㄍ	ㄍ ㄍ ㄍ	ㄍ ㄍ ㄍ	ㄉ ㄉ ㄉ	ㄉ ㄉ ㄉ	ㄉ ㄉ ㄉ	ㄍ ㄍ ㄍ	ㄍ ㄍ ㄍ
98.	99.	30.	37	31.		38.	18.	27.	16.	14.	13.
81.	87.	44.	67	41.							
73.	74.	54.	77	51.		64.	28.	37.	26.	24.	23.
69.	69.		57	61.							
59.	58.			71.	51.						
49.	48.				61.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說之型及通例

(察偵)

第三 軍隊空中用

カY. カ九. カイ. カム.

100. 94. 84. 78. 68. 57. 47.

編表注意

1. 所有本軍之波長及呼號最好於作戰之前組成分數待命令下達時按組配當之。
2. 波長之使用須在本軍所分得之波長範圍內依各無線電機之性能適宜配當之。
3. 各部隊之呼號波長不可相同且兩個波長距離愈大愈佳。

第五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一、主要兵站線，預定如左。

1. 湘潭市——湘鄉——永豐——寶慶——花橋道。
 2. 湘潭市——湘河口——石灣——花石——白葉市——蔡祖鋪——杉橋——古田寺道。
 3. 湘潭市——易俗河——衡山縣——衡陽縣——江車市——鐵鑛鋪道。
 4. 湘潭市——株洲——朱亭——大堡——泉溪市——小河口道。
 5. 株洲以南粵漢鐵路各鐵橋，須努力修補，逐次併用之。又須努力利用湘江及澧水涓水諸水運。
- 十二、兵站末地，到着順塘——鹽埠——中路鋪——昭陵市之線後，軍之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爲末地相連之線。(線上屬兵站管區)。
- 十三、隨軍行動，其糧秣之補給，如左表糧秣之補給量，以攜行定量爲標準
- 兵站諸部隊之給養，須利用現地物資。
- 五月十九日以後，攜帶口糧，(乙)須與中路鋪末地每日集積兵站輜重兵一連份，於順塘

，鹽埠，昭陽市各未地，各隔日集積兵站輜重兵一連份。
如輸送方許可，須集積多量預備糧秣，於各兵站未地。

(五月十六日以後)第一軍隨部隊之行動糧秣補給預定表

方 面	部 隊	給養兵額	區 分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宿營地	補給地				
湘 潭 市，湘 鄉，永 豐，實 慶，花 橋 道 (甲兵站線) 湘 潭 市，湘 河 口，石 灣，花 石 口，白 菓 市，蔡 家 舖，古 山 寺 道， (乙兵站線)	第一師(缺第四團) 無線電信一排 第五野 高射炮隊 第一師架橋材料連	〇、九九三	宿營地	補給地	七聖舖	湘鄉城與南端	虞塘市	未定
	無線電信一排 第二師 無線電信一排 第六野戰高射炮隊 第二師架橋材料連	一、〇九八	宿營地	補給地	原集中地	射埠	朱柴橋	未定
	第三師 步兵第四團 野戰重砲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一營 無線電信一排 第七野戰高射炮隊 第八野戰高射炮隊 第三師架橋材料連	一、三六六	宿營地	補給地	原集中地	柱塘。	茶恩寺	未定
湘潭市，易俗河，衡山城，衡陽城，江東市，衡 鐵。道。 (丙兵站線)			補給地	野戰倉庫	野戰倉庫	茶園一	西冲。	

考 備	湘潭市、株洲、朱亭、大堡泉溪口、小河口道。 (丁兵站線)		第四師 無線電信一 第九野戰高 第四師架橋 材料連		一、〇九八	宿營地	廣集中地	吉更塘	朱亭	未定	
	(丙兵站線)		軍司令部 無線電信隊(缺五 排) 航空第一至第四營 射炮隊		〇、二四	補給地	野戰倉庫		上保村	淦田	
湘潭兵站暨部		第十野戰高射炮隊		〇、〇一	宿營地	湘潭附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 備		一、宿營地示各師主力部隊宿營時之先頭位置 二、補給地示前日夜補給師行李而空虛之輜重連至翌日午前或正午應由兵站補給該連之 地點 三、野戰電信隊航空通信隊各無線電信排隨軍前進構成通信網中應受最近之部隊補給 四、給養兵額人糧及馬糧合計以兵站轄內兵連為單位									

十四、彈藥須以野戰砲兵廠保管定數約三分之一，由五月十八日起之每日間，集積於末地（順塘、鹽埠、中路舖、昭陵市）附近，但各兵站末地集積之成數，須比例於被補給之部隊。

十五、糧秣彈藥以外之軍需品，至五月二十日須於順塘、鹽埠、中路舖、昭陵市附近。準備補給。

十六、於十七日中，接獲各師之野戰倉庫。

十七、兵站電信隊至五月十八日，須繼承順塘、鹽埠、中路鋪、昭陵市之線以北之通信網（除航空關係之通信網）

——完——

潮
杉
必
羅

1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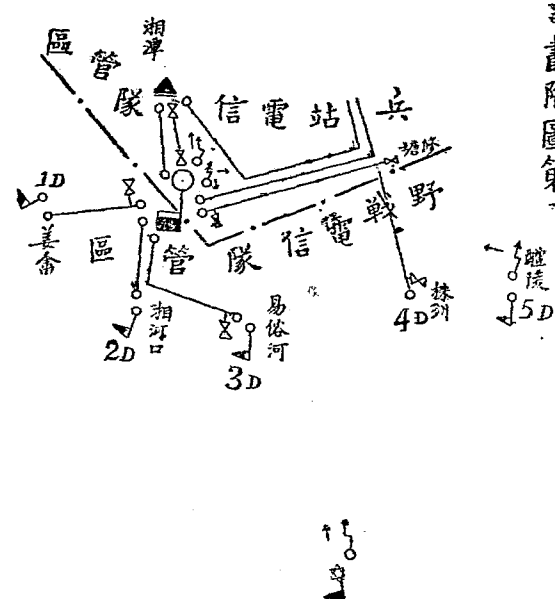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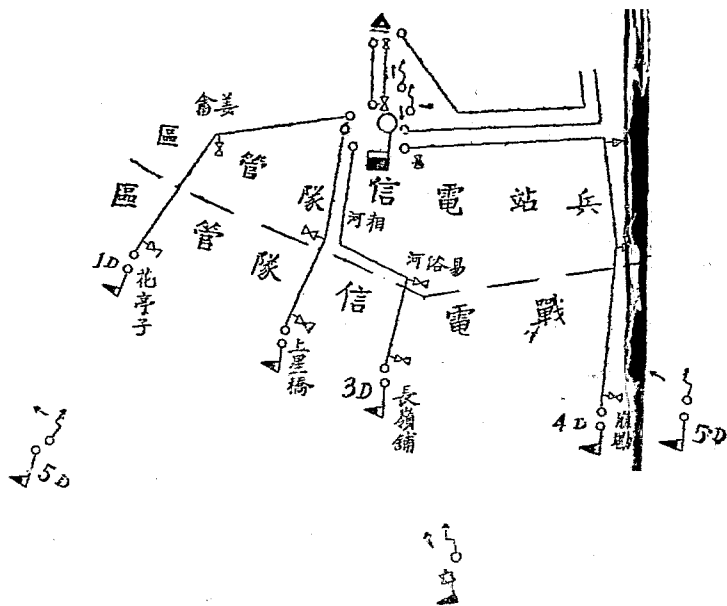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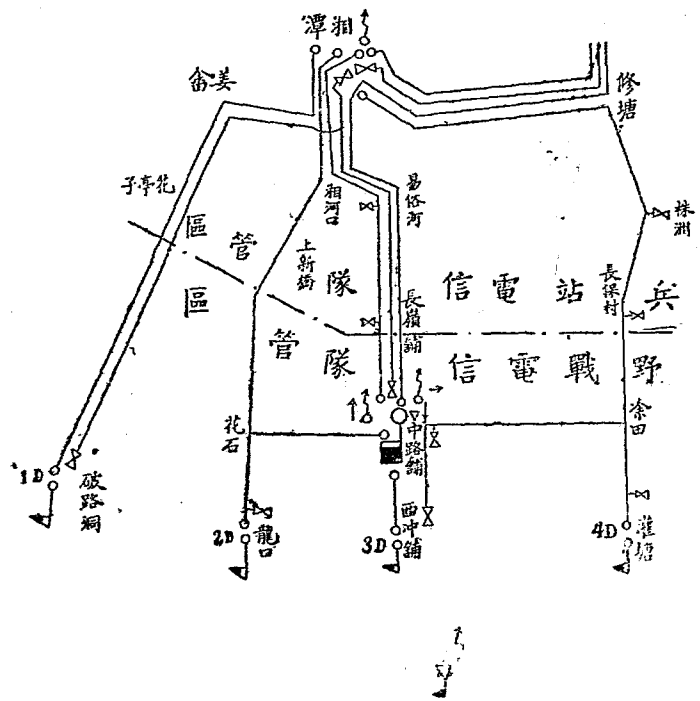
第一軍會戰計劃附圖第一

第一軍通信部隊前進預定通網要圖

五月十八日午後二時以後之線回

五月十七日之線回

五月十六日之線回



第一軍會戰計劃附圖第一

繼後
5D

軍會戰計劃其二（不待集中完畢之攻勢會戰）

第三軍會戰計劃

時 月 日
於軍司令部

第一、方針

二、軍不待集中，迅速圍芷江、麻陽之線前進，預期於十月二十五日與敵會戰於該線以東地區，將敵壓迫于辰谿附近之沅江左岸地區而殲滅之。
主決戰方面爲湘黔公路北側地區。

第二、指導要領

- 一、集中掩護隊，以一部向高村附近，主力沿公路，逐次將敵誘至於芷江高村以東山地，利用既設工事，以待軍主力之到達。
- 二、軍主力迅速向芷江、麻陽間地區前進，攻擊當面之敵，並以一部由麻陽江北岸，包圍敵之右側背，進出於辰谿附近，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
- 三、敵避免決戰，向辰谿附近退却，則軍之行動，依狀況而定。

第三、兵團部署

- 五、集中掩護隊，（配屬偵察機六架）以主力沿公路，一部向高村附近，利用山地逐次抵抗，將敵誘致於芷江，高村以東山地，最後固守既設工事，以待軍之到達。
獨立騎兵第三十團當軍會戰實行時，適時歸還軍長直轄，在軍之左側，參加軍之戰鬥。
- 六、航空團（欠偵察機六架）及野戰高射砲第三十團，（欠第三營之三連及第一營之一連），仍歸航空部長指揮，搜索第九師當面及武崗方面敵情，並搜索辰谿常德間敵水陸兩路運輸狀況

將校必備

，同時須任軍作戰管區內要點之防空，敵作戰路上要點之轟炸，且掩護軍會戰準備運動。

七、軍主力十月廿三日前進於便水，兩河口，銅仁之線，完結前進準備，廿四日進出於芷江，牛皮岩，麻陽之線，準備會戰。

八、各師二十二日以後之行動如左規定之。

部隊號	日期	到達地點	日期	到達地點	日期	到達地點	日期	到達地點	日期	到達地點		
第十師	二十二日	封治附近	二十三日	錦屏附近	二十四日	遠口附近	二十五日	甕洞附近	二十六日	江市附近	二十七日	麻陽附近
	二十三日	東里附近	二十四日	東里附近	二十五日	遠口附近	二十六日	甕洞附近	二十七日	江市附近	二十八日	麻陽附近
	二十四日	東里附近	二十五日	東里附近	二十六日	遠口附近	二十七日	甕洞附近	二十八日	江市附近	二十九日	麻陽附近
第十一師	二十二日	晃縣附近	二十三日	便水附近	二十四日	芷江附近	二十五日	芷江附近	二十六日	芷江附近	二十七日	芷江附近
	二十三日	晃縣附近	二十四日	便水附近	二十五日	芷江附近	二十六日	芷江附近	二十七日	芷江附近	二十八日	芷江附近
	二十四日	晃縣附近	二十五日	便水附近	二十六日	芷江附近	二十七日	芷江附近	二十八日	芷江附近	二十九日	芷江附近
第十二師	二十二日	龍溪附近	二十三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四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五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六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七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三日	龍溪附近	二十四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五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六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七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八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四日	龍溪附近	二十五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六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七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八日	兩河口附近	二十九日	兩河口附近

第十三師二十二日	銅仁 南廿五里 附近
二十三日	銅仁 附近
二十四日	銅仁 東二五公里
二十五日	可附 附近
二十六日	黃栗 麻栗 區間地

備考 軍司令部二十二日躍進至晃縣二十四日躍進至便水。

各師作戰地境如左，但綫上屬右方師。

第十師第十師間爲藍田—羅峇江—羅婆田—竹站—新店—官山爐場—平田村—沙堆相連之

第十一師第十二師間爲蔡家坪—團門坡—白栗坳—龍溪口—明山—五土坡—山宗塘—黃金坳

色—和尚洞—崎嶇岩—大王浦之綫。

第十二師第十三師間爲落水口—麻陽縣—麻陽江—呂家坪—馬王溪—張家溜之綫。

十、軍直屬部隊之編處關係如左：

第十一師區處獨立山砲兵旅（欠山砲兵第二團（欠一營）），野戰重砲兵第三十團第三營，砲兵觀測營之一部，獨立工兵第三十營，戰車第三十團，野戰高射砲第三十團（欠第三營三連及第一營之一連，并照空燈一排），氣球第卅營，軍鴿第三十隊（欠第一二兩排），野戰照明隊、野戰電信隊（欠第一二兩連）、無線電信隊（欠第一二兩排）、第九至第十三架橋材料連、化學隊、第十二師區處獨立山砲兵第二團（欠一營）、軍鴿第三大隊、第一二兩排、野戰電信隊第一二兩連、無線電信隊第一二兩排、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一、交通

第四、交通通信、

1. 各師依前進道路之狀況，應逐次修整，使山砲兵通過容易，但對湘黔公路及橋樑之修繕，由第十一師及獨立工兵第三十營担任之。
2. 第十三師預先分別派員至黔陽壘洞及麻陽濠顯司附近，蒐集渡河材料，並迅速為架橋之準備。

十二、通信、

1. 野戰電信隊隨軍前進，應成立之通信網如左：

廿一日以鎮遠為基點。

廿二日以晃縣為基點。

廿四日以便水為基點。

但從廿三日以後須由兵站電信隊逐次接替之。

2. 野戰無線電信隊應如左開設通信所為補助通信，担任與各師及友軍之連絡，必要時則與各飛行場連絡。

甲、廿二日開設於晃縣，若無別指示不得撤除之。

乙、廿四日上午十時前開設通信所於芷江。

3. 航空通信隊除担任已設之通信勤務外，隨軍之前進，適時擔任軍與航空團及配屬於各部隊之航空隊與飛機場間之連絡。

4. 隨軍行動預定通信網如附圖（略）。

5. 無線電報呼出符號，及波長之分配，如附表（略）

第五、兵站

十三、兵站末地，於廿四日夕刻中央兵站線在便水，左兵站線在麻陽設立，右兵站線於廿六日在壘洞設立，爾後準備推進。

十四、軍展開以後，即以兵站末地相連之線爲軍直轄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其線上，屬於兵站管區。

十五、兵站即接收鎮遠、清谿、同仁、黔陽各倉庫之糧秣。

十六、兵站電信隊隨軍之前進，沿各兵站線構成通信網。

第六、衛生

十七、各兵團之患者就近送交兵站衛生機關，而兵站則送交後方病院，主要衛生設施爲中央兵站線。

軍會戰計劃其二（守勢會戰）

第五軍會戰計畫

於 年 月 日
△ 月 日

第一 會戰指導方針

一、軍擬以已集中之部隊，開始前進，保持重點於沅常公路及其以南地區，向茶菴站——扶善溪（茶菴站北約十八公里）附近之綫，佔領陣地，俟後續部隊之來到，乘機擊破敵人。此會戰之日期，預想爲十一月十六日左右。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二 會戰指導要領

二、軍於明十日，以一部（第十師（欠步兵第三十八團）及其區處部隊）由沅江沿岸道路，主力由沅常公路及其沿道，向扶善溪、茶菴站之綫前進；佔領木魚山——夷望溪——大洞山——標高七一〇——毛家坳（松羊坪西約五百公尺）雙連洞附近陣地，抵禦敵人。俟第五混成旅來到，使用於公路南側沿道，乘機轉取攻勢，擊破敵人。不得已時，須轉移麻衣汛——柳林汶——黃土窩附近之綫陣地，續行前任務。

三、軍若擊破敵人，務一舉向常德附近之綫，猛烈追擊，壓迫敵人於湖濱而殲滅之。

第三 兵團部署

四、各部隊之行動

1. 騎兵第五旅（附屬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軍無線電一排）續行前任務，搜索且極力遲滯敵之前進。特須搜索敵之背後，並掩護軍主力前進及佔領陣地。當會戰之際，由軍主力右側，參與軍之會戰。

但右與第六軍之騎兵，須保持連絡。

2. 各航空大隊於實行會戰以前，全部仍屬軍航空處長之指揮，續行前任務，偵察常務據點，荆沙一帶之敵情；開始西進之有無，敵集結地及其後方要點之轟炸，軍作戰管區內護要點之防空且掩護軍之準備運動及佔領陣地。須於三渡水附近，設置前進着陸場。

第一至第四野戰高射砲隊，及軍航空通信隊，仍舊配屬之。

3. 各師依左記地點行進

十一月十日向楠木鋪馬底摩前進

師九第

十一月十一日向黃土舖官莊前進
 十一月十二日主力向新店駁連山坡間一部向十八拐木旺溪間前進
 十一月十三日進入高標710高地(茶巷站北七公里)——石斗坪——松羊坪——上城坡——
 唐家園(太平舖東南八公里)附近綫之陣地
 十一月十四日同右

師十第

十一月十日向洽溪(深溪東北約二十四公里)班竹溪前進
 十一月十一日向麻衣淤(總子灣)前進
 十一月十二日主力向界坡坳馬路埠間，一部向大汛溪高都駁間前進
 十一月十三日進入木魚山(大汛溪東北約五公里)小汛溪——夷壩溪——長李坪——大洞山——標高610高地附近綫之陣地
 十一月十四日同右

部令司軍

十一月十日沅陵城內東關附近
 十一月十一日沅陵附近
 十一月十二日軍部於上午九時乘汽車出發，下午二時到三渡水附近，其餘部隊留無綫電一排第二野戰高射機關鎗隊待交第五混成旅並留第六野戰高射砲隊多與兵站
 監外餘均隨行偵飛機則由空中飛往
 十一月十三日官莊附近
 十一月十四日同右

第五混成旅，十五日集中沅陵完畢後，十六日晨由沅陵公路前進，若無他故，十六日先頭可宿營馬底廟，十七日先頭可宿營於官莊附近。

4. 各師作戰地境，如左約定之：

第九第十師間

沅陵城東北關——螞蟻舖——東溪（馬底廟北約九公里）——金灣——姚浦寨（茶壩站西北約八公里）天馬山（鄭家驛西北約七公里半）——桃源縣城——常德縣城相連之綫（綫上屬第九師）。

第九師與第五混成旅間

視第五混成旅參戰時情況再定。

5.

軍直屬部隊，照左記區分，聽師長之區處，由各該師作戰地域內前進：

第九師（少步兵第三十四團）

步兵第三十八團

野戰重砲兵第五團

獨立工兵第五營

無線電信一排

野戰照明隊一隊

第五野戰高射砲隊

第九架橋材料連

第十師（少第三十八團）

無線電信一排
第一野戰高射機關鎗隊

第十架橋材料連

6. 其他軍直屬部隊，暫駐沅陵，軍部前進時，另有處置。

軍司令官於十二日午前九時，由沅陵乘汽車出發，午後二時到達三渡水附近。

第四 交通通信

五、交通

命續役工兵一連，調以水上輸卒隊半隊，陸上輸卒隊一隊，於辰陽驛新碼頭至中南門間，築渡亭至中南門間，皇姑廟至下南門間，各架設浮橋一座，並留工兵一排監視之。

六、通信

1. 野戰電信隊，隨軍前進，十一月十日以後，以沅陵為基點，與各師連絡。至十二日午後二時，以三渡水附近為基點，與各師連絡。但從十一月十一日起，兵站電信隊須前進接續交代之。

2. 無線電信隊，如左開設通信所。担任與騎兵第一旅及新編第六軍方面之連絡，緊要則與飛機場連絡。

甲、開設於沅陵之無線通信所，若無別指示，須仍然存置之。

乙、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二時以前，開設一無綫通信所於三渡水附近。

七、航空通信隊，除担任已設之通信勤務外，隨軍之前進，須不失時機作航空隊配屬部隊與飛機場之連絡。

八、隨軍行動，預定通信綫，如附圖（附後）

九、無線電報呼出符號及波長之分配，如附表（略）。

第五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主要兵站綫，預定如左：

1. 沅陵至桃源東岸溇陽坪之公路。

2. 沅陵—深溪——麻衣汛——柳林汶——扶善溪——仙人溪——泥窩汛——桃源縣城道。

3. 沅陵至桃源之沅江水運。

十一、兵站末地，到着麻衣汛——黃土舖之綫後，軍之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爲末地相連之綫。（綫上屬兵站管區。）

十二、隨軍行動，其糧秣之補給，應擇據另表（表附後）糧秣之補給量，以攜行定量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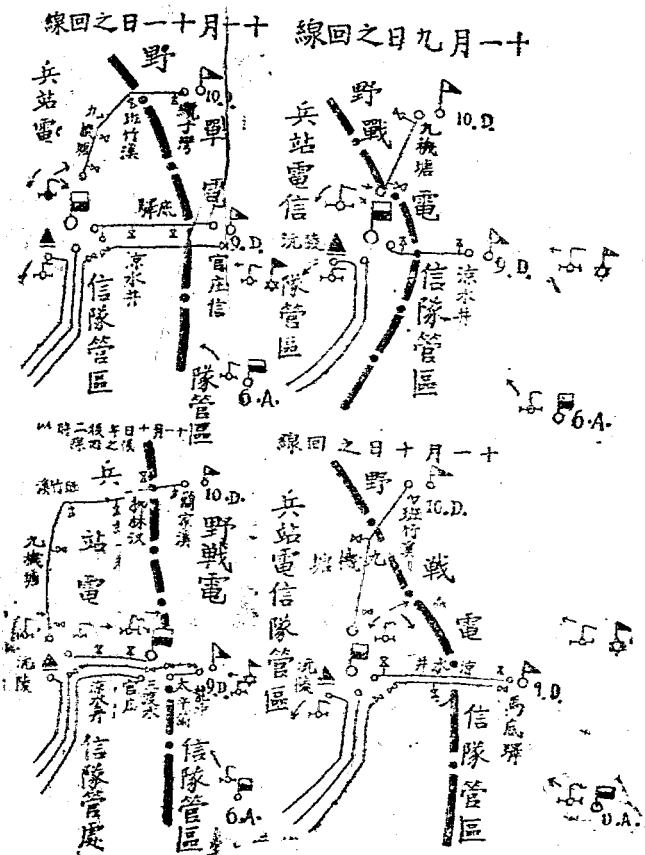
兵站諸部隊之給養，須利用現地物資。

十一月十六日以後，攜帶口糧（乙）須於黃土舖每日集積兵站輜重兵一連份，於麻衣汛隔日集積兵站輜重兵一連份。

軍預備糧秣大部集積於各兵站末地，一部集積於麻衣汛及梨子灣兵站地。

十三、從十四日起之四日間，須以步炮混合彈藥四連份，山炮彈藥一連份，集積於黃土舖兵站末地。又以步炮混合彈藥三連份，山炮彈藥一連份，集積於麻衣汛兵站末地，嗣後視情況源源接濟之，重炮兵彈藥從十五日起之二日間，以六連份集積於黃土舖兵站末地，嗣後視情況源源接濟之。

第五軍通信部隊隨軍前進預定通信網要圖



- 備考
1. 除航空關係之連絡。
 2. 九師方面，示接續於團用綫，十師則示兵站電信隊之交代綫。
 3. 兵站管區內電信電話通信所，由兵站監視機宜設置之。
 4. 電話機爲震動式雙信機，信上，通報，通話均無礙。

十四、糧秣彈藥以外之軍需品，至十一月十六日，須於各兵站末均附近準備補給。
 十五、兵站須於十日接收各師及軍直屬部隊倉庫。
 十六、兵站電信隊至十一月十二日須繼承黃土舖麻衣汛之綫以東之通信綫（除航空關係之通信綫）。

十一月十一日以後 第五軍隨部隊之行動糧秣補給預定表

方面		部	隊	給養	兵額	區分	日
沉陵城	陶溝	馬底驛	界亭驛	鐵家驛	德陽驛	中兵站	線
第九師(少步)	兵第三十四團	步兵第三十八	重炮兵第五	獨立兵第五	無線電信一排	戰車隊	第五野戰高射
連	第九架橋材料						
1.283							
宿	營	地	給	地			
	楠木舖						
	黃土舖		馬底驛				
	主方新店	問連山坡	梨子溪				
	七一〇坪	松羊坪	黃土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定		未定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監部 遠陵兵站		(甲) 兵站 線		源州 兵站		林青 兵站		衣深 兵站		深陵 兵站	
第六野戰高射隊	射擊隊	五日混合旅使用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射擊隊
0.01		0.21		0.993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地補宿
遠陵附近	遠陵附近	遠陵附近	遠陵附近	遠陵附近	遠陵附近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班竹溪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考 備

1. 宿營地，十一日以前，示各師主力部隊宿營時之先頭位置
2. 補給地，示前日夜補給師行李而空處之輸送連，至翌日午前或正午，應由兵站補給設連之地點
3. 野戰電信隊航空通信隊各無線電排，隨軍前進構成通信網中，應受最近部隊之補給，
4. 給養兵額人權及馬糧合計，以兵站糧軍兵連爲單位

軍前進計劃

第○軍之前進計畫

於 月 日 時
軍司令部

第一、方針

一、軍以某日，進出於××村××街之綫，爾後向敵以求決戰。

第二、實施要領

二、以第一乃至第四師爲第一綫，以第五第六師爲第二綫，自某日由××××之綫出發，某日概進出於××村××街之綫，整理準備前進。

三、敵人若開始前進，則我以某日夕展開第二線兵團於第一綫，準備攻擊。

四、敵人若依然停止，則我以某日於××××之綫前進準備完畢後，某日進出於××××之綫，於是全軍展開，準備攻擊。

第三、縱隊區分，作戰地境及行軍、宿營、給養、區處部隊。

五、如左表：

第 一 章 軍 前 進 計 劃 表

第 二 綫			第 一 綫				縱隊區分	區 處 部 隊	前 進	目 標	(宿 營 地)	作 戰 地 境	
騎兵旅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I/I I IA 1/4 I IP	SW 1 AA 2 AA 6 BK DLT	IAA 2 AA 2 PS 3 BK DLT	IFB IAA 2 AA IPS 4 BK DLT	2SAB IAA 2 AA 3 BK DLT	ISAB IAA 2 AA 2 BK DLT	IBAS IAA 2 AA 1 BK DLT	×月×日	×月×日	×月×日	×村×村間 (A村)	×村×村間 (B村)	×村×村間 (C村)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師方左屬上綫)
S 村	×村×村間 (P村)	×村×村間 (M村)	×村×村間 (I村)	×村×村間 (G村)	×村×村間 (D村)	×村×村間 (A村)	×月×日	×月×日	×月×日	×村×村間 (q村)	×村×村間 (R村)	×村×村間 (O村)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師方左屬上綫)
T 村	×村×村間 (q村)	×村×村間 (R村)	×村×村間 (J村)	×村×村間 (H村)	×村×村間 (E村)	×村×村間 (B村)	×月×日	×月×日	×月×日	×村×村間 (R村)	×村×村間 (O村)	×村×村間 (C村)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師方左屬上綫)
戰 鬥	×村×村間 (R村)	×村×村間 (O村)	×村×村間 (L村)	×村×村間 (K村)	×村×村間 (F村)	×村×村間 (C村)	×月×日	×月×日	×月×日	×村×村間 (R村)	×村×村間 (O村)	×村×村間 (C村)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村×村×村之綫 (師方左屬上綫)
行軍第二師之作戰地境內			行軍第四師之作戰地境內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各 種 計 劃 表 記 載 之 要 件 及 範 例

將校必攜

考 備	軍司令部			航	空	集	團	
	3AA	4AA	X村	Z村	W村	甲隊	乙隊	丙隊
1. 前進目標中()內之村落，爲其司令部之豫定宿營地。 2. 第一綫師於上午六時由某綫出發 3. 第二綫師於上午八時由某綫出發 4. 野戰電報航空通信隊在通信網構成中獨立行動	AA數隊			搜索	同上	同上	屬者	丙隊
	轟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給養 通信 衛生 補給
 六、關於給養、通信、衛生、補給事項，依另紙所規定(從略)
 軍之前進部署

第八軍前進部署

其一 軍隊區分

兵團	區分	部	隊	記	屬	部	隊	區	處	部	隊
		缺	欠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二師	第一師	第四師	少將某 (GCB) 隊長	A支隊 隊長	長 少將 某	軍 飛行 隊
2R(-21-)	K連					
IAA ID 1/3 CH.	3BAS(中) 4 SAS 2AA IP IFB(中) 1 GH 3	I中 16FM III 56I IKB II 2SAR 1 RST 3 6EAS IAA 2D 3PS(中) 兵站汽車 一小隊	12(III) 1連 IK 2.3K 2 (各一) 4 III 3A DLII合 兵站汽車 二十隊	15FM 16FM (-1中) 18FM 19FM 21FM FMTL 3.4AA 1.2D 5.6AA 3.4D 3.4CSM 2D		
SW A情 TL(3中)(-CH) DCT.4.IISAB ATI 1/3 (中) -223A 1 RST 3 IBAS (-I-6) ISAS(II) IPS -13 3FB(-12) 13K 34D	TL(中) DCT小 BK 1-2D	PGT小 TL中				

備	第	屬於 A
	三	IG3B)
考	師	IBAS
	支隊者	2AA
G.H		2D
	為地上標定隊	2FB(中)
	HT 為兵站輜重兵連	1 CH
		3
		TL.中
		DCT小

其二 各兵團之行動及任務

軍飛行隊服左示之任務。

甲、以主力偵察康平——彰武台門道，及康平——彰武道，並其西側地區之敵情，以其一部與A支隊協力。

六日以後，以一部準備配屬於第一師至第三師。

乙、爆破敵之飛行場，並軍需品各庫倉。

丙、對新民府及其附近之軍施設，遼河橋樑及鐵道等之防空。

二、A支隊

三月行動開始，進出於臥牛石西方地區，與第五軍騎兵部隊取連絡，搜索當面之敵情，若受敵之壓迫，以主力逐次向石莊子北方高地附近退却，爾後確探該地附近繼續搜索敵情。

三、第四師

三日日沒後行動開始，四日因避敵敵，位於彰武台門西南方之森林，五日早出發，攻擊敵附近之敵。

爾後速由原軍，彰武台門進出，以策應軍主力之行動。

四、第一師至第三師，於四月四日中午前進準備完了。

甲、在巨流河，北高台子，前二台子連綿之線，以南地區，求適爾後之前進，向宿營地移動。

乙、四月五日午前六時，各師由前記之線出發。

向當石山，頭台子，東六家子，平台子連綿之線前進。

但第一師，其主力在東高台子，薄家泥子道。

第三師保持新民府，彰武台門，杏山道。

五、各師之作戰地境如次，線上屬於左師。

第一師 郭家屯 西高台子 葦子溝 頭台子，葉拉嗎士。

第二師 新民府北端 後營子 于家屯 鄂家屯 東六家子 霧溝

第三師 大黃旗堡 前二台子 大四台子 平台子。（但五日正午以後如此）

第四師 大黃旗堡 前二台子 大四台子 平台子。（但五日正午以後如此）

六、軍司令官於五日仍在新民府。

六日正午以後預定向頭台子移動，四日朝在頭台子已設情報收集所。

軍攻擊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一、方針。

二、指導要領。

三、部署及行動。

1. 師之任務及作戰目標。
2. 作戰地境。
3. 第二線兵團之任務。
4. 第一次攻擊之指示。
攻擊開始之時日，步兵應攻略之目標及戰果擴張應得之地區，預期炮兵之射擊地區等
- 四、進入攻擊地區之時機。
- 五、攻擊準備完結之時期。
- 六、搜索與防空。
- 七、通信交通。
- 八、兵站補給，衛生。

軍攻擊計劃其一（遭遇戰指導腹案）

第一軍符離集附近遭遇戰指導腹案。十月十八日午後一時頃

第一、方針

一、軍預期與敵遭遇，速進至邵八家，劉牌坊，馬家樓之線展開，以主力沿鐵道兩側包圍敵人之左翼而攻擊之。

第二、指導要領

二、軍於本十八日午後四時以前，在邵八家，劉牌坊，馬家樓之線展開完了。

三、軍展完了後，以整然之態勢攻擊敵人。

預期敵之主力指向於我左翼師正面，敵如以主力指向我右翼師正面即制其機先而攻擊之。

第三、軍隊區分及任務行動

四、軍航空隊。

長空軍集團司令官某。

第一軍空軍集團（偵察，戰鬥，轟炸各一營）。

第一二野戰高射砲隊。

航空通信隊。

偵察敵軍北進之狀態，妨害其前進，掩護軍主力之行動，並適時參加軍主力之決戰。

以偵察機一部協力於第一二師之戰鬥。

五、軍騎兵隊。

繼續遲滯敵之前進，且掩護我軍之前進，爾後以一部，於左翼主力於右翼參加戰鬥。

六、第一師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獨立野戰重砲兵（十加）第一團，砲兵觀測營（欠地上標定

隊二排）第三第四野戰高射砲隊氣球第一營（欠第一連），獨立工兵第一營（欠第四連）第

一架橋材料連，野戰照明隊（欠二分之一）並以偵察機一部與之協力。

展開於邵八家，張老莊，高莊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七、第二師（欠步兵第四旅）配屬野戰重砲兵（十五榴）第一旅（欠第二團）地上標定隊二排，

第五，第六野戰高射砲隊獨立工兵第四連，氣球第一連，第二架橋材料連野戰照明隊二分之

一，並以偵察機一部與之協力。

展開於曹家，馬家樓之間攻擊當面之敵。

八、兩師之作戰地境，爲大周家，汗河沿，楊家圩，傅家湖，大曹家（劉牌坊南六公里）相連之線，線上屬第一師。

九、步兵第四旅爲軍預備隊，向符羅集西側附近前進。

（J）通信，槍冷、衛生

十、野戰電信隊及無線電信隊，隨軍之前進，及戰況之推移，担任軍與第一二師及軍騎兵隊之連絡。

十一、兵站末地，於十八日推進至曹村，化家樓担任補給。

十二、各兵團之患者送交最近之兵站衛生機關。

軍攻擊計劃其一（陣地攻擊）

第一軍攻擊計劃。二月一日午前七時，於長沙軍司令部。

第一方針

一、軍於明（二）日拂曉，以一部由A B村，以主力由C D村及下鎮附近地區，攻擊當面敵之陣地，將敵壓於G湖東側地區捕捉殲滅之。

第二指導要領

二、第一混成旅由A村以東地區利用夜暗，秘密向E鎮方面進出迂迴敵之側背，與主力相呼應，向西旋迴，將敵包圍於G湖東側地區殲滅之。

三、各師於（一）日沒後，開始運動，進出於K、M、J、P、之線準備攻擊。

四、軍砲兵隊，迄（二）日拂曉前，以一部於I J附近地區，以主力於K村及L兼附近之區域，佔領陣地，特須準備以主火力，於第二第三師方面。

五、攻擊準備，務求秘密，預定於明（二）日午前四時完成。

等三 部署及各部隊行動

六、軍隊區分。

右側支隊。

長步兵第一混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混成旅。

騎兵第一營第一連。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欠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無線電信一排。

第二師。

配屬部隊。

航空第四營第一連。

野戰重砲兵第三團第一營（附團段列一排）。

氣球第二營第二連。

第二師野戰高射砲第一二隊。

第二師架橋材料連。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攝

第三師。

配屬部隊。

航空第四團第二連（欠三機）。

野戰重砲兵第三團第二營（附團段列一排）。

第三師野戰高射砲第一隊。

第三師架橋材料連。

缺欠部隊。

步兵第六旅。

第四師。

配屬部隊。

航空第五營第二連。

野戰重砲兵第四團（欠第三營及團段列一排）。

第四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砲隊。

戰車第二營。

氣球第二營第一連。

第四師架橋材料連。

左側支隊。

長步兵第二混成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混成旅。

第五師。

獨立山礮砲兵第二團第三營。
工兵第一營第二連。

配屬部隊。

航空第五營第一連。

獨立山礮砲兵第二團第一營。

獨立氣球第一連。

第五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砲隊。

無線電信一排。

第五師架橋材料連。

軍航空隊。

長航空司令少將某。

航空第四營（欠第一連）及第二連（欠三機）。

航空第五營（欠第一連第二連）。

航空第六營。

航空第七營。

獨立航空第二連。

第二至第五師野戰高射砲隊。

軍騎兵隊。

騎兵第六旅。

軍砲兵隊。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欠第三團第一營第二營及第四團（欠第三營）。

氣球第二營（欠第一二連）。

軍預備隊。

步兵第六旅。

野戰照明隊。

獨立工兵第二營。

軍鴿隊。

第三師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七、各部隊之行動。

1. 右側支隊於日沒後，即開始行動，祕密向E鎮方面進出迂迴敵之側背。以使主攻擊正面容易。

1. 第二師於日沒後，開始行動，利用夜暗先為佔領B、A、村南側某某諸高地，準備爾後之攻擊，但須以主力保持於右翼。

3. 第三師於明（二）日拂曉攻擊C、D、村之敵，務吸引敵多數兵力，於該師正面，以便主攻擊正面容易奏功。

4. 第四師於日沒後開始行動，於甲、乙、丙、丁、村之棧展開，準備明拂曉之攻擊，但須以主力保持於左翼。

5. 左側支隊，即沿某某路向某某方面進出，務期包圍敵之右翼而攻擊之。

6. 第五師速向某某鎮前進，掩護軍之側背阻止某某方向東進之敵或擊破之。

7. 軍航空隊以搜索某某間地域之敵情為主，以一部偵察某某地間之敵情，並協助左右兩支隊之搜索，必要時，以某某為主轟炸目標，於軍攻擊開始時，以攻擊機之全力參加地上之戰鬥。

8. 軍騎兵集團警戒軍右側背，並準備向G湖以東地區推進，威脅敵之側背，以策應軍之作戰。

9. 軍砲兵隊於明(二)日拂曉前，以主力於某某集附近地區，以一部於某某村附近地區占領陣地，以對敵兵隊並遮斷某某村某某鎮附近之交通為主，當決戰時以主力協助第二師之作戰。

軍砲兵隊，及各師砲兵，於明(二)日天明開始攻擊，準備射擊約一小時二十分。

軍砲兵隊之戰鬥地域，為午己庚辛連絡綫以北任癸連線以西之地區。

10. 軍預備隊於明(二)日拂曉前，進至某某鎮附近待命，但工兵第二營於本(一)日日沒後，以主方向某某鎮附近前進，援助砲兵隊占領陣地，爾後仍歸置預備隊位置。

八、各部隊之作戰地域，如左所示，但綫上屬左方部隊。

右側支隊 小店，金家，李村，王某，張海，之連綫。

第二師 甲村，乙鎮，丙屯，鄭家，吳集相連之綫。

第三師 A集，C村，B屯，孫家灣，李集之連綫。

第四師 子山，丑屯，寅店，姚灣，張溝之連綫。

支隊左側

九、軍司令官在現在地，爾後隨第一綫之進展，預定於二日正午確進至趙莊附近。

第四、空防

十、甲、各部隊之防空，由各所屬防空部隊及配屬防空部隊協力任之，但由各團隊自行處理之。

乙、軍直屬防空部隊，任軍司令部軍炮兵及飛行場與兵站主地之上空掩護。

第五、通信連絡

十一、野戰電信隊，任軍司令部與各團隊司令部、炮兵隊軍預備隊，兵站間之連絡。

十二、航空通信隊任航空司令部與軍司令部間連絡。

十三、無線電信隊任最高統率部，方面軍司令部與騎兵集團間之連絡。

十四、各團隊間之連絡以利用既設線為主，以無線電為副並以飛機補助之。

十五、兵站電信隊，隨軍之前進與野戰電信隊交代。

第六、補給及兵站

十六、兵站

1. 軍兵站，預定於明日正午推進至某某之線線上屬兵站管區。

2. 兵站主地預期向某某鎮推進。

十七、補給（彈藥）。

1. 步兵彈藥之準備數如左：（一鎗）

步鎗 每△若干發

手榴彈 每△若干發

騎鎗 若干發

輕機關鎗

若干發

重機關鎗

若干發

爆破炸藥

幾號若干公斤
幾號若干公斤

2. 炮兵彈藥準備數及補給預定數如左

野(山)炮彈

每門X基數

補給預定為Y敵

CM 15重炮彈

同 右

同 右

CM 12榴彈

同 右

同 右

CM 75榴霰彈

每門X基數

補給預定為Y基數

3. 彈藥糧秣補給地點與日期

部	隊	支	支	師	師	區分		補給日期	與地點	藥日
						糧	秣			
右	第二	支	支	師	師	甲	二	日	二	日
右	第三	支	支	師	師	趙	三	日	二	日
左	第四	支	支	師	師	溫	金	日	朱	日
左	第五	支	支	師	師	錢	池	日	鄧	日
						集	城		村	
						集	城		鄧	
						集	城		樓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附記	騎兵集團	利用地方物資	同上	由第二師担任之		
	軍直屬部隊	太平舖	勝站	得地	孫莊	莊
1. 補給時間每日午後五時						

第七 衛生

十八、各兵團之患者送交最近兵站衛生機關，兵站則送交後方病院，其詳細設施另定之。

軍攻擊計劃其二（渡河攻擊）

第一軍渡河攻擊計畫 十月廿二日午後二時 於△△軍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軍決於廿三日拂曉前，強行渡河，攻擊淮河南岸之敵，於今（廿一）夜先將架橋部隊，推進至淮河北岸，完成軍渡河之諸準備。

二，攻擊成功後，壓迫敵於定遠北方高地以北地區，捕捉而殲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三，軍於廿一日

1. 以第一線推進部隊，在淮河北岸，占領掩護陣地，偵察敵情地形，並掩護架橋材料運之

向渡河點開進。

2. 第一架橋材料連，及徵集之地方材料，同時推進至山陽寺附近，及馬園子南方附近，偵察渡河及架橋點兩個。

第二架橋材料連及徵集之地方材料，同時推進至西門渡附近及方家莊附近，偵察渡河點及架橋點各兩個。

3. 軍主力在開進地完成向渡河點推移諸準備。

四，軍於廿二日

1. 第一二架橋材料連及徵集地方材料，本日黃昏前完成渡河之諸準備。

2. 第一師於本日十九時，推進至渡河點附近，準備渡河。

第二師同時推進至渡河點附近準備渡河。

五，軍於二十三日

1. 第一師於本日三時開始渡河，攻擊當面之敵。

2. 第二師於同時開始渡河，攻擊當面之敵。

第三 軍隊區分及任務行動。

六，軍航空隊

二十二日區分如左：

長空軍司令空軍上校某。

航空隊第一第二第三營。

第一至第六野戰高射砲連。

航空通訊隊。

同日任務行動，爲偵察南岸敵人陣地，即臨淮關，東南敵人後綴部隊到達狀況，轟炸臨淮關橋頭堡及輸送列車，並任軍開進諸部隊之防空。

二十三日，除以偵察機一部，配屬於軍砲兵及第一二師外，區分同前，其任務行動，繼續前之所示，並於二十三日拂曉至正午間，獲得空中優勢，掩護軍之渡河。

七軍騎兵隊。

二十二日任務行動，一部在右翼，主力在左翼，其主要任務，爲警戒軍之翼側，並援助工兵搜集材料。

二十三日並指揮一二師之騎兵，右翼向懷遠方向搜索，左翼向臨淮關五河方向搜索，並掩護軍之左側背。

八軍騎一師。

二十二日區分，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三營），獨立二兵營，（欠第四連），第一架橋材料連，地方材料四分之二，野戰照明隊（欠三分之一）二十三日之區分，配屬偵察機連（欠四架）餘與前同。

二十二日任務行動，照指導要領所示。

九，第二師。

二十三日區分，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獨立工兵營第四連，第二架橋材料連，地方材料四分之一，野戰照明隊三分之一，二十三日配屬偵察機四架，餘與前同。

二十二日二十三任務行動：照指導要領所示。

十、軍砲兵隊。

二十二日砲兵隊，由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旅長，統一指揮，作渡河時攻擊之一切準備。

二十三日之區分如左，

長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野戰重砲兵（十五榴）第一旅（欠第一團）。

獨立野戰重砲兵（十架）第一團。

偵察機三架。

觀測營。

氣球營。

二十五日任務行動，在徐家岡太平岡一帶，占領陣地，於兩師渡河開始前進，適時開始射擊，敵人東西兩部之隔斷，爾後由第一師渡河點渡河，占領陣地，繼續支援兩師之攻擊。

十一、軍預備隊。

二十三日步兵第四旅，為軍預備隊，位置於吳小台子，關於渡河，另有指示。

十二、兩師作戰地境。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王牙台子，黃台子，婁家岡，後趙家，爛泥塘之線，線上屬右方第一師。

第四、通信補給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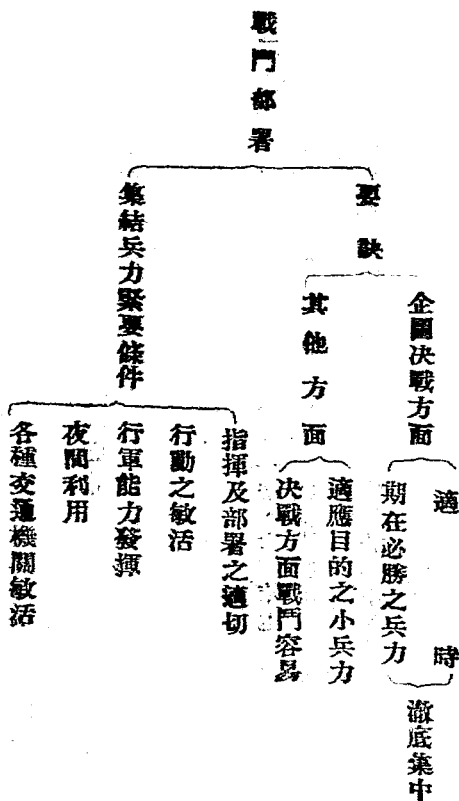
十三、二十二日在北岸，以曹老集為基點，向各師架設電話線，廿三日進至南岸，則以蚌埠為基點，向前構成通信網，同時於蚌埠開設無線電通信所。

將校必備

一四〇

十四，二十三日軍之前進補給點，推進至任橋集，集積十五榴十加野砲山砲彈藥連各一，步兵彈藥連二，糧秣六師分。

十五，兵站病院，暫設於宿縣，患者輸送部，進至固鎮。
軍渡河攻擊指導要領



軍攻擊計劃其四（陣地戰之攻擊）

攻擊計畫于△△△月△△日

方針

增加兵團之到着，開始攻擊，企圖於川河河谷殲滅敵人。

指導要領

須以十分之準備，先攻略敵之警戒陣地，爾後進出於明河右岸之綫，對該河左岸之敵陣地準備攻擊。

明河左岸敵陣地帶之開始攻擊，為五月(又)日午前(Y)時，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

之主攻正面為北小集以西，巡見街間之地區，到達目標：為毛家—嘉河—新田—太源鎮之綫。

軍總行前項之攻擊，將敵壓迫於東北方雙老山而殲滅之。

第三 兵團部署

五、軍隊區分：

步兵第四十二旅，

野戰砲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四團第二營，

工兵第二十一營第一連，

航空第一營第一連之三機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第四師

第四師

獨立山砲兵第二團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四團（欠第二營），

工兵第一百營第一連，

航空第一營第一連（欠半部），

氣球第一營第一連。

第五師

第五師

騎砲兵連，

獨立山砲兵第三團（少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三團，

迫擊砲第一營，

工兵第一百營第二連，

航空第一營第二連，

氣球第一營第二連。

第六師

第六師

戰車第一營，

野戰砲兵第二十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迫擊砲第三營，

十五公分臼砲第一營，

工兵第一百零一營第二連，

航空第十營第一連，

氣球第一營第三連，

第三師

第三師

野砲兵第二十一團（欠第一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迫擊砲第二營，

十五公分臼砲第二營，

工兵第一百零一營第一連，

航空第十營第二連，

軍直轄砲兵隊，

長軍砲兵處長中將某，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擄

攻城炮兵司令部，

第一軍炮兵情報班，

野戰重炮兵第七團，

野戰重炮兵第八團，

二十四公分榴彈炮第二團，

十五公分加農炮第一二營，

航空第一營第三連，

氣球第十連，

第一軍牽引汽車隊，

第一二兵站汽車隊，

軍航空隊，

長軍航空處長少將某，

航空第一營本部及三機，

航空第十營（欠第一二連），

航空第二營，

航空第十一營，

氣球第一營（欠第一二三連），

第一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炮隊，

第二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炮隊，

第四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炮隊，
第二十師第一二野戰高射炮隊，
第一師第一二野戰照空隊，
第二師第一二野戰照空隊，
第一軍航空通信隊，

軍預備隊

第二十師（欠野戰砲兵第二十團），
第二十一師（欠步兵第四十二旅，野炮第二十一團，工兵第一連），
騎兵第一旅，（欠騎砲兵連），
軍直轄部隊

攻城工兵司令部，
工兵第百營（欠第一二連），
工兵第百零一營（少第一二連），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
第一軍野戰照明隊，
第一填測量班，
攻城工兵廠，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及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至第四師架橋材料運，

第一手押輕便鐵道隊，

六、作戰地境如左

步兵第四十二旅

李店西端，王坪，伊坪各東端之綫，

第四師

八王廟，松山，北山各東端之綫，

第一師

小山東端，嬰村，西村各西端之綫，

第二師

下河，胡村，成集各東端之綫，

第三師

第四 攻擊準備

七、第一綫各兵團(X-1)日沒後，開始行動，入新作戰地區，(X-4)日拂曉，奪取敵之警戒陣地，確保該綫，更逐次進出於明河，——小水集，——新田，——成村北側，及其西方標高520之綫，以該綫為攻擊發起之位置，(X-1)日日沒以前，完結準備，師炮兵進入本陣地，係在(X-2)日及(X-1)日日沒以後。

八、軍直轄炮，須得以主力担任第一二師及第三師(右半部)之作戰地境之對炮兵戰特種構築物之破壞，及其他之遠戰，且能協力於師炮兵之戰鬥，而於其作戰地域內占領陣地，在攻擊初期之戰鬥區域為南大莊，——梅村，新田，——各北端，相連之綫以北，但關於破壞陣地之要點，另有所示，

展開及彈藥之集積，在雷河之綫以北，均於夜間行之，至X—Y日晝以前完畢，爲展開起見，以手押輕便鐵道隊供其使用。

在第一綫兵團之攻擊敵警戒陣地，及攻擊發起位置之構築間，緊要則以一部總力師之戰鬥。測地依密精準備將全炮兵統一於同一座標系，至X—Y日夜以前完成之。

九、軍航空隊。在攻擊準備間，以主力任敵陣地之照相偵察，及遠距離要點之爆擊，并於可能範圍，努力滅殺敵空中勢力，但當攻擊警戒陣地時，宜以各一部配屬於第一綫兵團，使之協力。攻擊準備間，更協力於測地，X—Y日以後，則將偵察隊之大部，配屬於各兵團。

防空機關。須統一之，努力於軍全正面之防空，尤須祕匿攻擊準備與機關。

十、軍預備隊，以第二十師長之區處，至X—Y日夜以前，於小林，——應村，——胡村，——青木均開地區集結，但攻擊準備間，須使其援助軍後方之工事，尤援助道路之構築修補，及炮兵之展開等。

十一、軍直轄部隊……(略)。

十二、軍司令部於奪取敵警戒陣地後，即向應村前進。

第五 攻擊實行

十三、攻擊準備射擊，係爲(X)日(Y)時至(N)時，依軍炮兵部長之統一指揮，以軍之全炮兵實施之，關於其詳細事項，另有指示。

十四、第一綫步兵至(X—Y)日夜半以前，就攻擊發起之位置，(X)日(Y)時起開始攻擊前進。

十五、第一綫兵團，若奪取明河北岸之陣地帶，則應不失時機，調整步炮之協同，迅速進行攻擊，因此停止時間，以最小限爲度。

十六、若奪取河北岸陣地帶，則將師炮兵與軍直轄炮兵之戰鬥區域，變更於後方陣地帶後端之線。

十七、第一綫兵團，若已到達目標，則應乘機立行追擊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

十八、軍預備隊，隨攻擊之進展，以進於第師二三作戰地域內為主，常作參加戰鬥之準備。

十九、步砲彈藥使用，由野戰砲兵廠存在前方之規定彈藥庫至廿日以前，交付於各部隊。

二十、攻城重砲兵之彈藥，使用攻城砲兵廠所整備之彈藥之大部，至廿一日以前，集積於陣地。

二十一、第七、交通通信，

第八、衛生，

第九、給養，

(略)

十、軍攻擊間砲兵戰鬥計劃應記載之件及其要領

第一、方針……以軍之企圖與自己任務為基礎而決定之。

第二、指導要領……以相互利用各砲種之特性，及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與適用戰機之戰鬥準備，在立於主動位置之下，尤須秘密之圖及行動，而決定指導之要領。

第三、部署……基於軍之企圖，砲種特性，在適當時期對全圖決戰方面能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而決定之，如下。

1. 軍隊區分……軍之全圖，狀況（尤須顧及戰況）兵力編組，戰鬥準備，需要時間
在主要時期能適切進行任務而決定之。

2. 戰鬥區域……各敵種特性，正當度，兵力編組，戰鬥性質，當時狀況，目

標種類等，以適合戰術上之要求，而決定之。

3. 戰鬥任務……以在邊戰。對敵破兵戰為主，應乎所要任陣地設備之破壞，及交通遮斷擾亂等。又適應機械力第一線師之戰鬥，而決定其主任務與臨時任務二種。

4. 陣地……以任務之狀況，各破種特性，及同一陣地隨戰鬥經過能達成任務，為主眼而決定之。

5. 觀測所……以適合破兵各級指揮官職責上之區域及任務，願慮便於觀察彼我狀況，射擊效果，射彈觀測，通信連絡等而決定之。

第四、火力運用……基於軍之企圖，破種特性，任務，敵情，地形，在適當之時機，對所期望之目標，或地點，能發揮最大威力為主眼以決定火力運用之大綱。

第五、射擊準備……1. 以限於對敵前進陣地攻擊前完成諸準備。
2. 以利用現有器材，如地圖，空中照相，汽球，飛機，及測地成果等，而適時完成諸準備。

第六、效力射準備射擊……在攻擊開始之直前行之為有利，故指示射擊開始之時機，宜基於此。

第七、攻擊準備射擊……射擊之時間，通常為一至二小時，依狀況得增減之。

第八、陣地轉換……基於軍之企圖，全般戰鬥指導，在現陣地不能繼續其任務，或期於加倍有

第九、情報搜集……以搜集與破兵彼我之情報為主，除破兵自得之情報，及破破兵任務飛機所

得之情報外，其由第一線部隊或其他部隊所得之情報，以及高級司令部所

得之情報，或行協定，或派破兵軍官以搜集之。

第十、通信連絡……基於任務，狀況，及連絡機關之性能，關於戰鬥各期之連絡地點，構成連絡網之次序，完成或變更連絡網之時機，連絡實施之分担，等，以決定連絡設施之大綱，至有綫通信網之構成，以由上級向下級，担任架設，步破間步兵担任架設，橫方向由左向右架設，以決定之，（但專供破兵指揮用之通信網則為獨立使用）無綫電通信，在有綫通信未完成前用之。

第十一、彈藥補充……須考慮彈藥集積所，彈藥交付所，及彈藥隊之位置，所需彈藥之種類數量，交通路之狀態，補充機關之能力等，以決定補充之地點及時期。

第十二、彈藥使用基數……基於軍之企圖，戰鬥任務，預想戰況，破兵種類及數量等以決定之。

第十三、人馬材料及彈藥之整備補給……
1. 基於軍之企圖決戰方面，得利用充分之整備與補給。
2. 判斷戰況之轉移，各應其職責上應整備補給之位置及時期。

3. 實施戰地之人馬教育訓練。

軍攻擊間砲兵運用計劃

第一軍軍砲兵運用計劃
於軍砲兵部

第一 方針

一、軍砲兵基於軍之攻擊計劃，務使各部隊戰鬥容易，且須於主決戰方面發揮優勢之火力，以殲

滅敵人。

第二 指導要領及部署

二、重砲兵第一團歸軍直轄，統一使用。山砲兵第十團第一營最初即配屬第三師。

三、重砲兵團於各師攻擊敵前進陣地時，以十加營於××西方附近地區，佔領待機陣地，準備戰門。其餘兩榴彈砲營，於××以東區地，彙結待命。

四、軍隊區分及陣地

a. 軍隊區分：

重砲兵第一團

汽球第一連

對空通信班

b. 陣地：

1. 對敵前進陣地攻擊時：十加營於××西方附近地區佔領待機陣地。

2. 對敵主陣地攻擊時：重砲兵團分別於××——××——××南側之間地區，佔領陣地。

五、戰鬥區域及任務：

1. 戰鬥區域

軍	隊	區	分	戰	門	區	域	應	準	備	射	擊	區	域
I	(10K)	1D	與	2D	正	面	1. 公路上	2. 敵砲兵	3. 其他遠戰					

II (15H)	1D 正面	1D 正面師砲兵任務外之破壞及遠戰。
III (15H)	1D 與 2D 正面	1D 及 2D 正面師砲兵任務外或不能者之堅固工事及障礙物破壞，砲戰與其他遠戰。

2. 戰鬥任務

A 主任務：

任對砲兵之遠戰，敵堅固陣地之破壞，障礙物之破壞，支援重點師戰鬥，及攻擊準備射擊。

B 隨時任務：

依狀況以主力協助重點師之戰鬥。

3. 火力運用

A 對敵前進陣地至主陣地攻擊之前依狀況以一部火力支援之。

B 對敵主陣地攻擊（含攻擊準備射擊）發揮所有火力之最大威力。

C 追擊射擊，依狀況定之。

第五 通信連絡

六、通信連絡：

1. 有線電：

軍部與砲兵司令部

由軍部訂定

團與各營間

橫方向連繫

砲步間連繫

2. 無線電：

在有線電話網未完成前，任軍部與團部間連絡

敵兵與飛機間連絡

3. 副通信

團以下各部隊自行酌用。

第四 射擊準備

七、射擊準備

1. 一月十三日拂曉之對敵前進陣地攻擊時，務於十二日夜準備完畢待命射擊。

方法：利用地圖及空中照相，天明後依狀況以汽球及飛機與之協力。

2. 一月十三日敵前進陣地攻略後，即着手施行統一測地限十四日夜以前完成。測地重點為 X 公路及南側地區方面。十四日拂曉對敵主陣地攻擊時利用其成果。

3. 一月十四日拂曉對敵三陣地攻擊時除利用測地成果，地圖，照像等外，天明後更使飛機取

汽球與之協力戰鬥。

第五 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八、効力射準備射擊限於十四拂曉前完成

九、於十四日拂曉前行一小時之攻擊準備射擊（對敵主陣地帶）

由團部擔任

由左向右

由步兵担任

軍部派出

第六 陣地變換

十、一月十三日十加營在××西方佔領待機陣地，待敵前進陣地，攻略後，同時全團即準備向前方推進陣地。

依軍之戰鬥進展，須準備逐次向前方變換陣地。

第七 彈藥補充及使用數目

十一、本戰鬥每門砲得使用之彈藥預定爲八基數。

十二、兵站彈藥補給點 於×××

重砲團段列 於×××

補給點及段列間之彈藥補充由團段列行之。

第八 其他

十三、關於人馬補充，材料，器材交換及補給等事項另定之。

軍攻擊間砲兵射擊計劃

於X年X月X日X時

協 力					攻 擊 準 備 射 擊					時 期
衝鋒準備 (集中射擊)		對 砲 兵								目 標 號 數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部 隊
II	I II III	III I	II III I	I II	III II	III I II	II III	I II	I II III	任 務 計 畫 担 負 者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射 擊 區 域	
200m	250m				200m	250m			彈 種	
150m	100m				150m	100m			每 砲 數	
破空 , , , 榴榴榴 , , ,		破 空 , 榴 , 榴 ,			破 瞬 空 , 榴 , 榴 ,					目 的
40					60					摘 要
滅 殲		壓 制			砲壓及破要陣 兵敵制襲部地					
紅射要 星擊求 爲以集 號一中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條件及範例

將校必帶

一五六

附 記	師 戰 門				
	對敵攻勢轉移		衝 入 (伸延程射)		
<p>一、對臨時目標之射擊不在此計劃內</p> <p>二、各營根據本計劃及依與第一綫部隊協定另立細部計劃</p>	癸	壬	辛	庚	己
	Ⅱ	Ⅰ	Ⅰ	Ⅰ	Ⅲ
	Ⅲ	Ⅲ	Ⅲ	Ⅲ	Ⅰ
	Ⅲ	Ⅲ	Ⅲ	Ⅲ	Ⅲ
	正面	正面			
	150 m. 深	200 m. 深			
	100 m.	150 m.			
	右	同	右	同	
	20		50		
	止	阻	及	壓	制
星為號	以一個黃	射程	號即延伸	一依黃紅各	

軍砲兵移動彈幕射擊計劃

第一、方針

軍砲兵以主力編成甲乙砲兵羣，在步兵衝鋒時對 100 高地附近突破點構成彈幕射擊，使友軍步兵安全進入敵之火網內一舉奪取敵之主陣地。

第二、區分

甲砲兵羣

砲兵第一團
山砲營一營

乙砲兵羣

砲兵第二團

砲兵第三團第三營

第三、射擊之開始

甲砲兵羣之彈幕在(X+160)開始對110高地附近之突破點射擊，正確移動彈幕，此際須顧慮砲彈之經過時間而規正時計，乙砲兵羣之彈幕迄甲砲兵羣之彈幕到達止，在第二地區停止，爾後再開始移動。

第四、彈幕之推進

甲砲兵羣每二百公尺延伸射程，乙砲兵羣當初實施梳櫛射擊，爾後每二百公尺延伸射程，兩砲兵羣延伸射程之後，均停止六分間之射擊。

兩彈幕之移動，合其停止時間，須以四十乃至五十分之間推進約一公里在張家村，老家山之線，兩彈幕須行長時間之停止，以規正與步兵之連繫。

第五、長時間停止後之彈幕推進

長時間停止後之彈幕進在(X+160)開始射擊，此際彈幕之推進，由西向東，在125高地山背之南方，甲砲羣須集中火力在該處及其西南方部分，并沿其斜面之止方移動彈幕。

乙砲兵羣則在凹地及山背之全地域移動彈幕

第六、依信號之彈幕移動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為預期彈幕移動之速度增進，規定青龍之烟火信號以示延伸射程，本信號僅由第一線步兵營長行之。

第七，射擊之繼續

射擊延伸至砲兵連之最大射程而中止，此際應乎必要，可以附加裝藥而用極限表尺，但須待命行之。

第八，本射擊所用之彈藥

甲砲兵羣

榴彈（或破甲榴彈）

榴霰彈

發煙彈

四基數

二，五基數

○，五基數

乙砲兵羣

榴彈（破甲榴彈）

榴霰彈

發煙彈

五基數

二，五基數

○，五基數

第九，其他

一，其他砲兵連均行梳掃射擊及對砲戰，其射擊可依作砲甲第號實施之，但重砲第三營故情況須準備能參加甲砲兵羣之射擊

二，其他之規定如另冊實施。

軍防禦計劃應記載之要件

- 一、方針
- 二、指導要領
- 三、航空防空搜索
- 四、兵團部署（內含軍隊區分，各兵團之任務及行動，作戰地境，總預備隊之位置，或後續兵團之行動，及爾後任務等）。
- 五、運糧計劃，
- 六、兵站之改變與否及其補給（內含衛生），
- 七、交通計劃，

軍防禦計劃其一（決戰防禦）

第〇軍防禦計劃 于〇〇年 〇月 〇日

第一 方針

一、軍以決戰防禦之目的，在七里崗，老虎壩，張家村，余莊，施莊北端附近之綫，占領陣地，俟後續部隊到着後，以主力由右翼，以一部由左翼，轉移攻勢，包圍敵於上與埠以北地區而殲滅之。

攻勢轉移時期，預定在十二月六日。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二、預期敵之主攻方面指向於京杭公路及其以西地區，軍之防禦配備重點，保持於此方面，消耗敵之戰力，並獲得時間之餘裕。

三、如敵之攻勢重點指向於京杭公路以東地臨時，軍藉堅固工事及有利之地形，行輕強之抵抗，最後亦須保有官馬山。

四、爲使第一混成旅進出容易起見，以一部確保拳家邊馬古寺要點。

五、軍攻擊務轉瞬，其兩翼包圍之態勢，捕捉敵於戰場而殲滅之。

第三 兵團部署

六、軍隊區分

軍航空隊

航空第五大隊無線電一班

右側三隊

長步兵第215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215團欠步兵二營(欠二連)

騎兵第三十六連

砲兵第三十六營第一連(山砲)

第三十六師

配屬部隊

戰車防禦砲第一二連

無線電一排

對空通信班三班

欠缺部隊

步兵第二團 欠步兵第二營(欠二連)

砲兵第三十六營第一連(山砲)

第一混成旅

配屬部隊

無線電信一班

對空通信班一班

欠缺部隊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左側支隊

長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少校某

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無線電一班

軍砲兵隊

長步砲兵第五團長砲兵上校某

砲兵第五團

重砲兵第五連

工兵第五營之一連

第一篇 第二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軍工兵隊

獨立工兵第一營（欠一連）

軍直轄部隊

高射砲第五連

化學兵第五隊

通信兵第五隊（主力）

汽車第五隊

架橋材料第五連

七、

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1. 軍航空隊偵察當面敵之前進狀態，及到達地點，並妨害其行動，掩護軍主力佔領陣地及協力軍砲兵之戰鬥，轟炸敵之砲兵及密集部隊，攻勢移轉時，參加軍重點方面之地上戰鬥。

2. 第三十六師以一都於娃娃里，東山，東港營，西吳，大巷頭之綫，佔領前進陣地，遲滯敵之前進。

主力在七里崗，老虎壩，張家村，舍莊，施莊北端之綫，佔領陣地，並在新莊頭，店子上，北鎮，白馬山，柴子橋，施莊之綫，構築第二綫陣地，拒止敵人。配備之重點，保持於京杭公路以西地區，俟兵團之到來，互相連繫，移轉攻勢。

3. 右側支隊由領李家邊，歐家山山陽，杜家附近諸要點，掩護軍右側及第一混成旅之進出後，即歸該旅長指揮。

4. 第一混成旅進出於張家山東南山地後，協同第三十六師，轉移攻勢，包圍敵左翼而攻斃之。

。但以步兵一營，用汽車輸送於薛埠鎮附近，爲左側支隊。

5. 左側支隊，經薛埠鎮，上褚莊，江大里，前太里道路，進出於竹簷橋西方山地，協同第三十六師，轉移攻勢，包圍敵右翼而攻擊之。

6. 軍砲兵隊以主力在靳莊頭，店子上，熊家附近地區，一部在二里崗，周塢附近地區，占領陣地，並各在瞎子塘朱家邊之區域內，準備預陣地。先制敵砲兵，及由上興埠至官塘道路行進之敵，並對京杭公路行交通遮斷射擊，爾後以野山砲與三十六師直接協同。攻勢轉移時，須充分支援第一混成旅之攻擊。

7. 工兵隊一部援助軍砲兵隊占領陣地，主力援助第三十六師構築第二綫陣地，並補修交通路，爾後位置於元巷附近。

8. 軍直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如左：

甲、高射砲第五連，在瞎子塘附近占領陣地，任重主力之防空。

乙、化學兵第五隊，阻絕瓦屋山東側大山附近道路，及六步山之前地，爾後位置於戴莊附近。

丙、通信第五隊，以有綫電任軍司令部與三十六師軍砲隊高射砲連及左右兩側支隊，以無線電任與蘇鎮兵團，第一混成旅及主力軍間之通信。

丁、汽車第五隊，輸送第一混成旅後，歸兵站監使用。

戊、架橋材料第五連，位置於蔡巷鎮。

9. 軍司令部位置於天王寺，五日早以後，戰鬥司令部所位置於元巷。

第四 交通及通信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八、元巷至北沙及元巷至熊家之道路，應加修理。
九、小金山至東巷窰之汽車道及六里店至界山之道路，退却時應加破壞，尤要者為汽車道之上之橋梁。

十、軍司令部，與三十六師間及第一混成旅之連絡，以有綫電信為主，並利用既設綫，無綫電信，及通信鴿。

與蕪鎮守備隊，則以無綫電連絡之，但須極力利用既設綫。

十一、與高等統帥部，友軍，及航空隊之連絡，以電話為主，兼用無綫電信。

十二、對空通班信，專任地上部隊對空之通信。

十三、軍野戰電信綫區，與兵站綫區之地境，為溧水——天王寺——前陳莊之綫，綫上屬兵站綫區。

第五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四、兵站主地兵站管區及兵站綫路

1. 兵站主地，仍設置於南京。

2. 兵站區與軍直轄管區之界綫如左，

溧水——花崗社——薛埠鎮連接之綫，綫上屬於兵站管區。

3. 兵站綫路如左設施，

右兵站綫 南京——秣陵關——溧水

左兵站綫 南京——湯水鎮——句容——天王寺

主要設施在左兵站綫，並於薛埠鎮設置補給點，專任右側支隊之補給。

十五、預備糧秣，按照左記日期地點積集，

十二月四日以前花崗社一師半用六日份，

十二月六日以前溧水半師用六日份，

十六、彈藥

十二月四日以前花崗社步兵彈藥二基數，砲兵彈藥十基數。

十二月六日以前，溧水半師用步兵彈藥三基數。

十七、燃料，

於花崗社準備汽油一千聽。

第六 衛生

十八、兵站醫院 仍設於南京。預備醫院，仍設置於天王寺附近。

軍防禦計劃其二（持久防禦）

第二軍防禦計劃 於×月×日×時
於××軍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軍以持久防禦之目的，於廿四日夜，在麻陽江右岸迄江口——三溪舖——羅舊——鴨嘴坡附近之綫，佔領陣地，使第二軍之進出對陽谷場，待第二軍進出對陽后，互相轉移攻勢。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軍雖暫行持久防禦，但務將當面之敵擊滅後，即吸引於我軍方面，以便第二軍之進出。

容易，並以右翼一部，仍繼續攻擊，以威脅敵之左側背。

(三)、敵如以主力沿公路進犯，我則憑既設工事，極力抵抗，右翼方面，仍施行攻擊，以分散敵之兵力。

(四)、敵如以主力指向我右翼，則利用有利之地形，竭力抵抗，主力由公路方面攻擊，以牽制敵兵力於我左翼方面。

(五)、敵如由黔陽方面向榆樹灣進犯時，則我於鴨嘴岩一帶山地，極力阻止，並以主力相機轉移於榆樹灣附近之預備陣地。

(六)、軍在榆樹灣南北地區，設備預備陣地。

第三 兵團部署

(七)、軍隊區分

軍航空隊

航空第一團

軍騎兵隊

長騎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

騎兵第一團

騎兵第一營(欠第三連)

騎兵第三營(欠第三連)

第一師

配屬部隊

高射機關槍第一營（欠第一連）

野戰照明第一隊

汽球第一連

化學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架橋材料第一第二連

缺欠部隊

步兵第二旅

騎兵第一營（欠第三連）

第二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高射機關槍第一連

化學第一營第一連

獨立工兵第四連

缺欠部隊

步兵第四旅第八團

第三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器

野戰重砲兵第三營

獨立工兵第一營(欠第四連)

高射砲第一營第一二連

汽球第一連

觀測營一部

野戰照明第三連

化學第二營

架橋材料第三四連

缺欠部隊

騎兵第三營(欠第三連)

軍預備隊

步兵第二旅

步兵第八團

戰車第一團

軍直轄諸隊

軍鴿第一隊(欠第一排)

野戰照明隊(欠第一三連)

化學部(欠第一三營)

(八)、各部隊任務及行動

(1.) 第二師於麻陽江以北，繼續攻擊當面之敵，威脅其左側背，而進出於麻陽附近地區。

(2.) 第一師佔領高村南，沿麻陽江東岸，憑江口至燕岩附近之綫之陣地，並須於隴田溪一百餘丈——壩坪之綫構築預備陣地，又須派出一部，佔領大橋江東側高地石灰冲，亘板崗之綫爲前進陣地。

(3.) 第三師連繫第一師，佔領三溪鋪，浮蓮塘，龍井溪，大坡隴西側高地，亘鴨嘴坡，橫塵坡附近之綫之陣地，並須於益陽界，三脈橋，石門鋪，小田鋪亘鐵棚溪之綫，構築預備陣地。又須派出一部，佔領板橋橋東南高地，五郎溪，羅舊及龍井溪西側高地。泥溪隴之綫，爲前進陣地。

(4.) 各師之作戰地境如左，(綫上屬左之兵團)

第二師 野利溪，鎮陽頭，龍首橋，馬南山，岩龍頭相連之綫

第一師

柑子園，龍陽山，竹山坡，黃金坳，崇溪壩，子峯，絲羅相連之綫

第三師

(5.) 軍航空隊，除以一部配屬第三師，並準備與第一二師協力外，應搜索沿公路東進之敵及兩河口，漾頭司之敵之狀況，並對公路之敵，施行轟炸，及任掩護與防空之責，尤須準備協刀明日之戰鬥。

(6.) 軍騎兵隊於黔陽附近，威脅敵之側背，並掩護軍左翼之安全。

(7.) 軍預備隊以第二旅於榆樹灣，板橋舖間地區集結，以步兵第四團位於龍首橋附近，

戰車團則位於榆樹灣附近。

(8.) 軍司令部設於榆樹灣。

第四 交通及通信

(九)、各師陣地前之道路，應徹底破壞。俟前進部隊撤退后，並於主要進路口備備持久性毒瓦斯。

(十)、陣地內部之交通，由各師自行修補之。

(十一)、軍與各師及預備隊間之連絡，以有綫電信為主，並利用既設綫，無綫電信及通信鴿。與騎兵隊之通信，則以無綫電行之，但須極力利用既設綫。

(十二)、與方面軍，第二軍，及航空隊之連絡，以有綫電信為主，兼用無綫電信。

(十三)、航空通信隊任航空第一團及軍司令部與第三師間之連絡。

(十四)、對空通信班，專任地上部隊對空之通信。

(十五)、軍野戰電信綫區與兵站綫區之境界為浦市，辰谿，大江口之綫，綫上屬兵站綫區。

第五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六)、兵站主地，兵站管區及兵站綫路，

(1.) 兵站主地，仍設置於沅陵，

(2.) 兵站管區與軍直轄管區之界綫如左，

浦市，辰谿，大江口相連之綫，綫上屬於兵站管區。

(3.) 兵站綫路，仍如左設施：

右兵站綫 沅陵，澧溪，辰谿之沅江水路，

中央兵站綫

瀟湘公署，

左兵站綫

沅陵，柳溪舖，溇澗口，雙江口，澧縣，大江口，

主要設施在中央兵站綫。

(十七)、預備糧秣，按照左記日期，地點集積，

十月廿三日 浦市，大江口各三連份，

十月廿三日 辰谿六連份，

(十八)、彈藥，按照左記日期，地點集積，

十月廿三日 浦市 步彈一連 砲彈二連，

十月廿三日 辰谿 步彈二連 山砲及重砲彈各二連，

十月廿三日 大江口 步彈一連 山砲彈四連，

第六 衛生

(十九)、兵站醫院，仍設于沅陵，預備醫院，仍設置于辰谿附近。

軍防禦計劃其二(河川防禦)

第×軍防禦計畫 於×月×日×時
於××軍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軍即沿沅水淑水右岸佔領陣地，以遲滯敵之攻擊，待第四師之到達，再行與敵決戰。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軍先以各師之殘置部隊，遲滯敵之前進，并於沅水淑水左岸，設置警戒及前進陣地，以遲滯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要件及範例

敵人攻擊準備。

三，第一綫師，先沿河岸配置防禦，以阻止敵之渡河，待第四師到達，再行變更配備，誘敵於我岸，遂次消耗其兵力，然後與之決戰。

四，預想敵之主渡河方面，在公路及麻陽江口附近地區，故軍之配備重點，保持於辰溪附近地區。敵若以一部於正面佯攻，以其主力由右翼迂迴時，則我留置一部沿河拒止，以主力渡河攻擊其側背而殲滅之。

第三 兵團部署

五、軍隊區分

第一師

欠缺騎兵第一營(欠一連)

配屬

IBAS
3.4PS
1SW
1BK
1.2化連
1FB.

第二師

欠缺騎兵第二營(欠一連)

配屬

1BAS(-1)
III SA
IPS(-3.4)
1.2AA
ISW(-1.2)
2.4.BK
IFB.(-1.2)
化學隊(-1.2)

第三師

欠缺騎兵第三營(欠一連)

步兵第十一團

配屬

1,2AG
2S.W.
3B.K.
2F.B.
6化連

第五師

欠缺步兵第十旅

配屬

1BAS
化學一隊
5BK

騎兵集團

長騎兵第一營營長

I K
II K
III K (各欠一連)

騎兵第一團

軍預備隊—步兵第十一團及第十旅

六、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1. 航空第一團，偵察當面敵之前進狀態及到達地點，并妨害其行動，轟炸敵之重要部隊，掩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護軍之陣地佔領及工事之構築，當敵入渡河時，須以一部參加重點師方面地上之戰鬥。

2. 騎兵集團在濠溪，松柏潭道及其以南地區，監視敵之行動，并遲滯敵之前進，爾後掩護軍之右翼。

騎兵第一團與沅水右岸之敵，保持接觸，并遲滯其行動，爾後向淑浦以東轉進，掩護軍之左側。

3. 第一師以一部於回龍山，雙口洞，麻陽間佔領前進陣地，以主力在濠溪，雙子溪間，沅江右岸佔領陣地，但須以一部火力，側防第二師之右翼，其配備須特別防範敵之右翼迂迴。

4. 第二師以一部於紫荊山佔領前進陣地，以主力在梨子溪船頭岩間沅江右岸佔領陣地，但須各以一部火力，側防一三兩師。

5. 第三師在船頭岩，思家溪間激水右岸佔領陣地，但須各以一部火力，側防三五師之翼側。

6. 第五師於三日拂曉前，向淑浦附近撤退，在思家溪淑浦間激水右岸佔領陣地。

若敵以重兵注向該翼時，須有確保淑浦及其背後連絡綫而為獨立作戰之準備。

7. 各師之作戰地境如左：

柳界—梨子溪—顏家壩相連之綫，

祝池坳—挑田坳—船頭岩—楊柳池相連之綫。

腦底後—曹家溪—思家溪—硃砂溪相連之綫，綫上屬右方師。

5D. 3D. 2D. 1D.

腦底後—曹家溪—思家溪—硃砂溪相連之綫，綫上屬右方師。

腦底後—曹家溪—思家溪—硃砂溪相連之綫，綫上屬右方師。

腦底後—曹家溪—思家溪—硃砂溪相連之綫，綫上屬右方師。

各師各在田家坪——三岔橋——殺人坊——中壩——馬路坪——紫荆山——龍坡——清江屯——乾溪——雀兒溪之綫派遣前進及警戒部隊。

各師作戰地域內之橋樑，各該師前進部隊撤退時，自行破壞之。

8. 預備隊如左分置之。

第十旅與敵脫離後，即由大江口向船溪驛前進，爾後即位置該處。

第十一團位置於挑田坊。

9. 第三四野戰高射砲隊，由第三野戰高射砲隊長區處，於船溪驛附近，配置空防，担任軍司令部，及直屬隊，預備隊，之防空。

10 軍直屬隊，在船溪驛附近，但工兵第四連，須先構築戰鬥司令部所。

11 軍司令部在船溪驛，戰鬥司令部在十里舖東四公里之200標高地。

第四 交通及通信

七，各師作戰地域內前岸之道路，應澈底破壞，俟殘置部隊撤收後，并應擇撤毒。

八，界碑勿與杉木牌間，由二三師於其作戰地域內，利用原有小徑，修築與陣地平行之通路一條。

九，野戰電信隊，即行架設軍與各師及預備隊間之通信網。

十，無線電信在船溪驛開設通信所，任軍與方面軍司令部及各師之副通信，及軍與騎兵之通信。

十一，航空通信隊，任航空第一團內部，及其與軍司令部第二師司令部間之連絡。

第五 兵站部署

十二，兵站綫路重行調整如左

右兵站綫 沅陵—瀘溪口—沅江各道。

中央兵站綫 湘黔公路，（沅陵—辰溪道）

左兵站綫 沅陵—仰溪鋪—瀘溪口—淑浦道。

主要設施在中央兵站綫。

十三、兵站末地如左

右兵站綫 瀘溪口，

中央兵站綫 管塞灣，

左兵站綫 瀘溪口。

十四、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爲末地相連之綫。綫上屬兵站管區。

十五、常備糧秣補給外之軍需品，依然視需要，由兵站主地追送之。

十六、傷病兵之後送，利用患者輸送隊、船舶縱列，兵站汽車及地方縱列担任之。

軍防禦計劃其四（陣地戰防禦計劃要領）

一、陣地戰防禦之方針。

二、一般地帶之決定及其重要設備。

1. 各陣地帶及戰鬥地區之區分。

2. 警戒陣地帶。（即前進陣地帶，又名第一陣地帶）

3. 主陣地帶。（即主抵抗陣地帶，又名第二陣地帶）

4. 後方陣地帶。（又名第三陣地帶）

5. 斜交陣地帶，及中間陣地帶。
 6. 對數個地區，均能發揚射擊之砲兵陣地。
 7. 各地區間使用之砲兵及機關鎗，互相支援之部署。
 8. 防空設備及高射砲兵陣地。
 9. 最重要之砲兵觀測所及測定所。
 10. 各地區指揮部。
 11. 遊動防禦。
 12. 各陣地帶之防毒設備，及緊急處置。
- 三、各種次要設備
1. 設置飛機場。
 2. 設置彈藥庫，工兵庫。
 3. 設置掩蔽部，及交通壕。
 4. 設置障礙物、鐵條、電網、地雷、氾濫、及排水等。
 5. 完成各種通信網及其他連絡法。
 6. 完成輕便鐵道及道路網。
 7. 設備各種材料庫。
 8. 設備各種偽裝工事。
 9. 充實建築場及作業力。
 10. 完成宿營設備。

四、

- 11 完成給水設施。
 - 12 充實給養設備。
 - 13 補充醫務設備。
 - 14 設備各工廠及車站。
- 兵力之使用及任務
1. 掩護陣地使用之兵力及其任務。
 2. 各地區建築陣地使用之建築隊及作業隊。
- 建築陣地須注意之要件：
- (1) 預定完成日期。
 - (2) 建築力之人數。
 - (3) 材料來源。
 - (4) 建築力之給養，宿營，及衛生等。
3. 各地區守備之兵力及任務。
分爲左翼，中央，右翼等地區，每地區以一兵團擔任守備，其實施射擊正面須規定之。
總預備隊，先控置於第三陣地帶。
 4. 砲兵之分配及最初射擊之任務。
各師之野戰砲兵配置於各地區內，軍之重砲兵預設數個陣地須能確實射擊敵人主攻方面，且對於各師砲兵，指示最初射擊之目標，所有砲兵，均歸防禦軍砲兵指揮官指揮。
 5. 高射砲兵力及陣地位置。

6. 航空部隊之區分，搜索地帶及飛行場地點。
7. 衛生隊及野戰醫院開設之位置。

8. 防禦軍司令官之位置。

決定陣地戰防禦兵力之使用，應顧慮左之事項。

1. 對陣面使用兵力，及戰鬥間使用兵力。

2. 受敵主攻方面，及被敵正面脅威之地區，兵力宜增加，非攻擊正面，兵力宜節縮。

3. 預想敵之攻擊，以決定我軍實施攻勢移轉之地帶。

4. 守備地帶綫之指示。

5. 為攻勢移轉，招致兵團之集合地點（或兵力集結）

6. 為上項輸送迅速之準備。

五，敵退却時應探之處置。

1. 各兵團之作戰地境，再行指示。

2. 一般兵力縱長區分。

3. 阻止敵人退却及濫藉地形抵拔，使敵不能脫離戰場。

4. 航空部隊及騎兵工兵之使用。

5. 輕便鐵道及道路網之延長。

6. 仍於現陣地或於後方更集結兵力。

軍防禦計劃其五（由退却轉為防禦）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軍防禦計劃

一月十四日廿時
于皂市軍部擬

第一 方針

一、軍以決戰之目的，在二三五高地——李家嶺——陳家凹——孫家灣——皂市——馬弓埠之線附近，佔領陣地，利用地形工事火力，消耗敵之戰鬥力後，以主力由中央曹家場方面，轉移攻勢，捕捉敵人於襄河左岸地區而殲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軍之防禦配備重點，保持於孫家灣——皂市方面，務吸引敵人主力於此，利用工事火力，摧破其攻勢。

三、敵之主攻，如指向於我中央陳家凹以北地區時，須藉有利地形堅固工事，行頑強之抵抗，始終保有高地綫，以作爾後之攻勢支撐。

四、翼側掩護，以騎兵旅第十混成旅騎兵集團擔任之，并用攻擊威脅敵之側背，整頓攻勢之轉間有利態勢。

五、兩側地形薄弱部份，實施阻絕，保障翼側安全。

六、先遣所要人員，指揮工兵民夫，構築陣地要點，并為各兵團陣地佔領之準備。

七、軍炮兵隊之運用，以能摧破敵之攻勢，并支援重點師方面轉移攻勢為主而計劃之。

八、為獲得陣地佔領陣地構築時間餘裕，須佔領堅固之前進陣地，并行頑強之戰鬥，以遲滯敵人必要時以空軍炮兵一部支援之。

九、攻勢移轉時期，預定十五日以後。

第三十 陣地選定二一五

十、主陣地帶應設於三三五高地——李家嶺——陳家凹——孫家灣——皂市——馬弓埠附近之線，右翼依托二三五高地，左翼依托白湖，保有懸然之高地線，并將前綫推進，使步炮協同良好，火力充分發揚。

十一、預想敵之主攻擊方面，為皂市北側至孫家灣附近地區，敵之新銳部隊，由此使用，極為便利，一切武器，亦易形成重點。

十二、孫家灣以南為守勢地帶，孫家灣以北至李家嶺，為攻勢地帶。

十三、前進陣地，設於京山——大寒坡嶺——胡山——毛家大山——陶家大山——白湖之線，地形堅固，可誘誤敵之展開方向。

第四 兵團部署

十四、軍隊區分

軍航空隊

空軍集團

軍騎兵隊

騎兵第一旅

配屬部隊

輕戰車一營

化學隊二連

彈藥二班

第一篇 第五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三師

欠缺部隊

步兵第六旅

騎兵第三營

野戰砲兵第一營

配屬部隊

第三師野戰高射砲第一連

第三師野戰照空第一連

第三師野戰照空第八連

野戰無線電一排

野戰化學隊一營

軍鴿一羣

第二師

欠缺部隊

騎兵第三營

配屬部隊

第二師野戰砲兵第一營

第二師高射砲第一連第二連

第二師照空隊第一連第二連

第三師照原隊

汽球第一連

化學隊一排

無線電一排

軍械一連

第一師

欠缺部隊

騎兵第一營

配屬部隊

第一師野戰高射砲第一連第二連

第一師航空第一連第二連

第一師照明隊第一連

化學隊一排

無線電一排

軍械一班

第十混成旅

配屬部隊

騎兵集團

無線電一排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圍

將校塔橋

軍鶴一班

化學隊一排

軍砲兵隊

野戰重砲兵團

山砲兵第十團第一營

配屬部隊

汽球第一營(缺一連)

工兵一連

軍工兵隊

獨立工兵營

配屬部隊

化學隊一營

化學隊一營

化學隊(缺一部)

軍化學隊

軍偵察隊

無線電隊

獨立車隊

軍通信隊

軍工兵隊

無線電信隊（缺一部）

軍鴿隊（缺一部）

軍控置部隊

械兵旅（缺輕戰車一營）

各架橋材料連

十五、各部隊任務及其行動大要。

1. 空軍集團，主搜擊敵之前進狀態及攻擊準備，并妨害其行動，掩護軍陣地佔領，戰鬥間轟炸敵之砲兵集結部隊，并以三機協力砲兵之戰鬥，攻勢移轉時，參加重點方面之地上戰鬥。

2. 騎兵隊遲滯敵之前進，不得屆時以退至天主寺附近，掩護軍右側背，適應攻勢移轉，威脅敵左側背，將敵包圍於戰場而捕捉之。

3. 第三師以主力在二三五高地—李家嶺之綫，占領陣地，利用工事火力，摧破敵之攻擊，與第二師連繫，轉移攻勢。

4. 第二師連繫第三師，以主力在李家嶺南端—陳家凹之綫，佔領陣地，摧破敵之攻擊後，轉移攻勢，衝擊敵主力之側背。前佔領黃家大山之收容部隊，改爲前進部隊，遲滯敵之前進。

5. 第一師連繫第二師，以主力在孫家灣—皂市—馬弓埠之綫，佔領陣地，吸引敵之主攻，利用地形工事火力逆襲，摧破敵之攻擊，隨第二師攻勢移轉，轉取攻擊，包圍敵之主力。

而殲滅之。

佔領陶家山——白湖之收容部隊，改爲前進部隊，并增強之，遲滯敵之前進，以十加營支援其戰鬥。

6. 第卅混成旅遲滯敵之前進，掩護軍之左側背，適時以攻勢威脅敵人，隨軍之攻勢移轉，包圍敵之右側背，捕捉其主力而殲滅之。

以一部佔領天山要點，遲滯敵之前進，并牽制之。

7. 炸戰地境如左，綫上屬右兵團。

第七軍 德安——李場——周家集之綫。

第三師 黃家大山北端——李家嶺之綫。

第二師 毛家天台北——陳家凹之綫。

第一師 月潭湖——白湖南側之綫。

第十混成旅 仙桃鎮——郝穴之綫。

方面軍騎兵旅 各軍團在正面上，行所要之搜索警戒。

前進部隊之撤退待後命。

8. 軍砲兵隊以一部支援第一師之戰鬥，以主力在黃家集附近，佔領陣地，協力第二師之戰

門，及攻勢轉移。
十加營爲游動砲兵，逐次支援第一師前進部隊之戰鬥，及第一師第二師掩護部隊之戰鬥。

偵察機三架，協力該隊之戰鬥。

9. 軍工兵隊最初指揮民夫，構築陣地要點，爾後對天主寺北側及月潭湖白湖，實施阻絕工事。

10. 軍化學隊最初協力工兵隊，担任軍兩翼側之撤毒，爾後担任化學防禦，攻勢轉移時，協力第二師之攻擊。

11. 軍通信隊以應城爲基點，構成與各兵團之通信網，并任對空連絡。

12. 軍預備隊最初位置於陳家集北側，攻勢轉移前，向第二師右後地區轉進。

13. 軍控置部隊之行動如左。

A、機械兵旅集結于應城西側地區，攻勢轉移時，須對向京山或向皂市西側地區進出而準備之。

B、架橋材料各連，在應城西端集結待命。

第五 航空及防空

十六、空軍集團如左使用。

1. 偵察。主任敵前進狀態，攻擊準備，主攻方面，及預備隊砲兵隊之搜索，以一部協力

軍砲兵之戰鬥，并任指導連絡，攻勢轉移前，以一隊配屬第二師，協助其攻擊。

2. 驅逐隊。主担任飛行場兵站主地方面，及機械兵旅之掩護，以一部掩護轟炸，對敵來襲

第一篇 第二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之轟炸機，隨時有攔截之準備，攻擊轉移間，掩護軍主力之行動。

3. 轟炸隊，明拂曉轟炸敵之飛行場，及兵站主地，摧毀其攻擊及補給機關，爾後任敵主力及砲兵集結部隊之轟炸，必要時施行夜間轟炸。

4. 攻擊隊，主攻擊敵之主力部隊集結部隊，必要時參加激烈方面之地上戰鬥，攻勢轉移時，協助第二師之攻擊。

十七、防禦間防空部署如左。

1. 各部隊防禦間之防空，使用配屬高射砲担任之。

2. 飛行場兵站主地軍主力機械兵旅之防空，由航空部長指揮兵站高射砲及配屬於各師以外之野戰高射砲連并驅逐機担任之。

3. 攻勢轉移間，軍預備隊之移動，軍砲兵隊之戰鬥，及第二師之攻擊，由航空部長計劃，確實掩護之。

第六一 砲兵使用

十八、軍砲兵隊之任務。

1. 阻止敵人近接，得以所要火力指向之。

2. 敵對主陣地攻擊，一部支援第一師之戰鬥，主力支援第二師之戰鬥。

3. 攻勢轉移間，得以全力協力第二師之攻擊而準備之。

4. 對敵砲兵戰，須有良好之準備，以舉沈默之。

5. 前進部隊與警戒部隊戰鬥間，以十加營為游動砲兵，遂次佔領陣地支援之，遲滯敵之前進。

十九、軍砲兵之陣地。

1. 一部在新屋王家——伍家集——毛田灣間地區。
2. 主力在張嶺——下河灣——盤子集間地區。
3. 集團與各單位，採縱深橫廣配置。

二十、觀測

1. 主要觀測所 441.5 高地，及洪山嶺高地陳嶺高地。
 2. 補助觀測所 144.3 高地 210.6 高地。
 3. 空中觀測，得使用偵察機三架及汽球第一營（缺一部）。
- 二一、連絡與觀測所汽球陣地及軍戰鬥指揮所與第一二師間構成通信網，并設置對空通信，與偵察機連絡。

二二、砲兵配屬關係

以第三師野戰砲兵第一營，配屬第二師，加強其火力，以便攻勢移轉。

二三、軍砲兵隊與師砲兵隊之射擊區域，爲朱家台——廖家灣——劉家灣——小黃灣相連之綫，綫上屬軍砲兵。

二四、測地與射擊準備，務於十五日午前完成，并以主力準備後（十六）日拂曉之戰鬥。

第七 戰車防禦

二五、對敵機械化部隊及戰車防禦方法如左：

1. 各師正面構築戰車防禦壕，埋置地雷，并適當配置戰車防禦砲，敵戰車來襲公算最大方

面，爲配屬重點，將來攻勢轉移方面，須預留我戰車之出擊正面。

2. 第三師正面兵力薄弱，敵機械化部隊來襲可能性大，除利用戰車防禦壕外，并破壞道路，實施阻絕，以資障礙。

3. 第一師正面，我機械兵族將來由此出動公算大，故須預備阻擊正面，以免阻滯，但對必要方面，亦須施行阻絕。

4. 雷震由工兵化學隊，實施澈底之阻絕工事，以求掩護確實。

第八 陣地編成及構築

二六、陣地編成注意事項如左。

1. 堅固編成二三五高地，及依托白湖之馬公埠附近高地，以爲陣地兩翼據點。并使第一師正面後退，以期誘敵深入凹部內而殲滅之。

2. 右翼據點爲妨敵機械化部隊襲擊，須堅固編成數綫，左翼方面，在主陣地前方，與全正面等齊處，連絡編成偽障地，使敵主力投入。

3. 爲保持守勢地帶，及兩翼之鞏固，設置相當障礙物。攻勢地帶中之支撐點，亦須適宜設置，但須保留轉移攻勢時，戰車部隊之出擊正面。白湖中須設置水中障礙物。

4. 各師間之側防，及陣地支點彼此間之側防，務須周密。交通連絡，亦求完備。掩蔽除核心外，以時間爲標準而設備之。

5. 陣地編成，分二期實施，重要設施，最初即須相當堅固。陣地強度，隨時間餘裕而增加。

二七、陣地構築注意事項如後。

1. 先完成核心工事，及第一綫附近要點，內部及後方設備，有時間餘裕時實施之。
2. 工事構築，以夜間速成爲主，於明（十五）拂曉前，須完成主要作業。
3. 重要術工物，爲保持機密計，不用民夫參加。
4. 重要術工物由工兵担任之，其餘工事，集團使用步兵部隊。
5. 陣地構築材料雜件，以現地採用爲主。鐵材及特用木材，由兵站補給，本日二十時，在孫家集廖鎮交付。
6. 陣地須利用地形，巧妙偽裝。

第九 逆襲及攻勢移轉

二八、對逆襲之準備及實施。

1. 逆襲預期於第一師及第二師正面行之，要點爲陳家凹北側高地，孫家灣及皂市附近。
2. 對以上各要點之交通，須先行整理，以期敵隊運動靈活。
3. 逆襲得使用之部隊，以各地控置部隊爲主，以單砲兵主火力指向之。亦得使用戰車及攻擊機，集中威力於一點。
4. 對戰車或機械部隊之突入，得以機械兵旗逆襲之。

二九、攻勢移轉之要領。

1. 攻勢移轉之時機，爲利用地形工事火力或逆襲，摧破敵之戰鬥力，使其頓挫於我陣地前時，或待消耗其相當戰力，轉移攻勢於我有利時，或敵發生過失時。
2. 攻勢移轉，預定由第二師方面舉行之。
3. 攻勢移轉時，預定將預備隊歸第三師指揮，轉取攻勢相當進展後，全線轉爲攻勢。

4. 攻勢轉移時，以軍砲兵全火力，攻擊機全部，轟炸機一部，戰車全部推向之。
5. 攻勢轉移時，第十混成旅迅速進出敵之側後，騎兵旅將敵遮斷，然後全線轉為攻勢，機械兵旅由漢川公路衝出，將敵之主力包圍於戰場而殲滅之。
6. 預備隊之移動，須適時機，祕匿舉行，參入時機，不可過速。

第十 通信連絡

- 三〇、軍與各地間之連絡，以有線電為主，并利用無線電及通信鴿，有時使用連絡飛機。
- 三一、軍與騎兵旅第十混成旅之連絡，以無線電為主，并用連絡機或通信鴿。
- 三二、對空通信，由航空通信隊担任。
- 三三、軍與方面軍第七軍方面之通信，以既設線為主，無線電為助，與騎兵第二旅之通信，以無線電為主。
- 三四、以應城為基點，速構成與各方面之通信網。
- 三五、軍野電信隊管區，與兵站通信隊管區之地境，為巡檢司—應城—黃灘間之線，線上屬野戰電信隊。

第十一 情報蒐集

- 三六、情報之蒐集，主在明瞭敵之前進狀態，攻擊準備，及主力所在，使戰鬥容易，轉移攻勢適合時機，對其砲兵陣地，預備隊等，亦須周密搜索。
- 三七、情報搜索機關，除第一線部隊騎兵外，并用航空偵察隊汽球隊及觀測人員，與偵察軍官。
- 三八、與軍直接連絡之諜報機關，須充分利用之，并直接派遣間諜，深入敵方，刺探一切，必要時採取捕獲俘虜之手段。

三九、由軍派遺情報人員，推選情報收集所，使各方報告，適時送達，迅速整理。

第十二 兵站設施及補給

四〇、兵站三地兵站管區兵站線路。

1. 兵站主地兵站線路仍舊。

2. 兵站管區與軍直轄區之境界，為巡檢司——應城——黃灘團之線，線上屬軍直轄管區。

四一、預備糧秣如左彙積。

1. 十四日 巡檢司 三師份。

2. 十四日 應城 十師份。

3. 十四日 黃灘團 四師份。

四二、彈藥如左彙積。

1. 十四日 巡檢司 步彈二基數 砲彈四基數。

2. 十四日 應城 步彈四基數 砲彈八基數 重砲彈八基數。

3. 十四日 黃灘團 步彈四基數 砲彈六基數。

四三、液體燃料。

十五日拂曉前於應城集積五千聽。

第十三 衛

四四、兵站醫院，設於應城，預備醫院，設於羅王集附近。

四五、傷病者之後送，除使用衛生機關外得利用返回空車。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二九四

軍防禦時砲兵使用計劃

藍軍第一軍砲兵隊使用計畫

二月四日午前
於永隆河軍砲兵隊部

第一 方針

一、軍砲兵隊以適應軍之企圖，務期於決戰方面，充分發揮其威力。

第二 部署

二、軍隊區分

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獨立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對空通信班

三、射擊陣地及觀測所

軍	隊	區	分	射	擊	陣	地	觀	測	所
IA.				店子山	新莊頭	附近	地區	標	高	70.1
IIA.				樊家紅嘴	附近	地區		標	高	73.5
								高		地

ISAs.	周臺附近地區	標高 100.3 高地
-------	--------	-------------

四、戰鬥區域及任務

1 戰鬥區域及應準備射擊之區域如左：

軍隊區分	戰鬥區域	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I.A.	第一師戰鬥正面	京杭公路新汽車道及白馬橋大道附近
II.A.	第二師戰鬥正面	京杭公路及新汽車道
III.SAs.	軍全正面	京杭公路及新汽車道

II、戰鬥任務

(甲) I.A. 担任對敵步兵及攻勢轉移方面之支援為主，並與第一師協力。

(乙) II A. 擔任對砲兵戰及敵前進之阻止，並協力第二師之戰鬥。

(丙) ISA. 擔任對砲兵戰及交通遮斷，並協力第一師之戰鬥。

(丁) 火力配置如左：

1. 前進陣地
第一營先以一連佔領上杜東南端附近地區，支援前進陣地之戰鬥。
2.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攻擊前進之阻止，當敵攻擊準備時，各部隊應猛烈射擊之，以妨礙其準備，尤其注意京杭公路及新汽車道附近為要，當敵攻擊前進時，應集中主火力於京杭公路及新汽車道附近，一部於分界山老鴉蓬間之大道附近，以阻止敵之前進。
3. 摧破在主陣地帶前方之攻擊，(火網內之戰鬥)全炮兵隊除重炮第一營以主火力繼續對敵炮兵戰及遠戰外，其餘部隊應協力師炮兵，發揚步炮協同之趣旨。構成濃密火網於主陣地帶前方。以摧破敵之攻擊為要。
4. 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
各部隊除必要對砲兵戰者外，應用全力猛烈射擊突入之敵，企圖於我主陣地帶內部殲滅之。

5. 攻勢轉移之支援。

A 第一營協同第一混成旅方面炮兵，支援軍攻勢轉移。

B 第二營協同師炮兵，支援師之攻勢轉移。

G 重炮兵第一營協同師炮兵支援攻勢轉移，並對砲兵戰。

第三 通信

五、通信連絡。

1. 有線電話通信。

軍司令部與團間，由軍擔任。

團與營間，由團擔任，各營間由左向右架設。

2. 無線電通信。

在有線電話網未完成以前，擔任團與軍及與部隊間之連絡。

第四 測地

六、軍砲兵隊之測地，以團觀測班之基礎測地為基礎，而統一使用之，其區域自砲兵陣地至五家

山萬家塘間，並限於明(五)日下午十三時以前完成之，重點為第一師方面。

第五 効力射準備

七、効力射準備射擊自二月五日開始，其細部事項另行計劃之。

第六 陣地變換

八、預備陣地位置及變換時間如左。

第一團第一營，應於堡家邊附近構築預備陣地。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2AA / 1SD	6PB (-1.2)	6SAS	或GSAB
<p>對砲兵戰及遮斷交通與擾亂 協防第六十師戰門要則協助第五十師或第十五混成旅 任屯西崗水屯南陽莊以北區域以依情改爲李胡岩新 莊那固以崗水屯南陽莊以北區域以依情改爲李胡岩新</p>				
<p>正門戰師六十第 協或况情依 正門戰師八十第 協或况情依 正門戰師八十第 協或况情依 正門戰師八十第 協或况情依</p>				
<p>行施一統部算由畫計地測之定規紙另於塞 日十二限算計日八十月二爲期竣完量測諸 備準擊射成完日同畢完</p>				
<p>球氣與機飛測觀中空近附營姬廟王閻營馬下爲測觀上地 之用并 由第六戰師兵街，莊交亂進丹重妨攻。 獨重六重，遮南附通敵部以砲擊。 立砲團斷張門近及之隊野兵敵準 野砲兵互砲鏡城關之擾前，戰備之。</p>				
<p>隊前擾交之縣遮一火重立，砲，之兵戰獨全重以 進亂通綫東斷部力砲野以兵對大火重立部砲野 部敵及，西淇，之兵戰獨敵部力砲野與兵戰 門一第或面五助火以主正師第力以 正旅五混戰師第力一要前戰十協主 面戰十成門正十協部則爲門六助火 隊退步之阻以，移攻妨力以 却兵增止一砲之勢害制主 部或援敵部兵敵轉我壓火</p>				
<p>對絡連號他其或話電用官軍兵砲派隊部兵步綫 第對 絡連號記號信與被布號信及綫有綫無用球氣及機飛</p>	6SAs	6SAB -1)		
	1.5	1.0		
	2	3		
	3	3		
	2	3		

J	I	H	G	F	E	D
II III	II ISA	II II	I	J	III(-7) IS	II(-4) III(-7)
止	阻	行	以	動	移	之
力	火	中	樂	用	利	備
同	同	深 一〇〇公尺	正 面二〇〇公尺	同	深 一〇〇公尺	正 面二〇〇公尺
右	右			右	右	
	SA 瞬發	A 榴發	榴 彈	瞬 發	榴 彈	短 延 期 信 管
SA 九六	A 二 六	目 標	對 各	各 營		SA 七二
	營 II			營 I		營 III
令	命	派		派 工 命 令		
(J) 流星 白 三星	(I) 黃 龍	(H) 流 星 赤 三星	派 在 補 助 觀 測 所		(E) 黃 龍	(D) 流 星 赤 一 星
		補 助 觀 測 所	由 營 派 出 孫 子 北 側 之	位 置 于 大 麥 莊		自 營 派 出 補 助 觀 測 所 於 森 如 樹 八 克 樹
四	三	二	一			
於 敵 之 擊 準	寬 之 射 擊 施 擊	之 命 令 須 有	之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於 敵 之 擊 準	寬 之 射 擊 施 擊	之 命 令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於 敵 之 擊 準	寬 之 射 擊 施 擊	之 命 令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之 實 射 擊 後 須 有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之記載之要件及范例

將校必攜

Y	X	W	U	T	L	K
II(-5) III	II(-5) ISA	I II(-5)	I II(-5)	I ISA I(-3)	III	III ISA
備 準 擊 攻 害 妨						
同 右	同 右	深一五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同 右
榴彈				瞬發	榴彈	
SA 七二		A 一四		各營對 各目標		
營 II			營 I		營 III	
營						
(Z) 流星白 五星		(Y) 流星赤 三星		(X) 流星綠 三星	(W) 黃龍	(U) 流星白 三星
		由營派出補助觀測所 方位在北探莊子東北 方千公尺之高地		綜合由營I派出至附近之補助觀測所 家屯附近之補助觀測所 所及由步兵部隊派甲 至陣地前諸斥候之報 告	應敵之前進將派出於 八克極III之補助觀測 所移至克立將射擊 開始報告於營	
三、 實施 (u) (t) (z) (y) 同時				一、 協同敵之攻擊 準備及攻擊 準備射擊時 準自(t)至 五、問之射擊 可省略其一 或大部以下 z) 以下至 z) 之射擊其 實施時要有 命令 (y) 及 實施 (z) 同時		K) 射擊 實施時須行 構妨礙射擊 射擊 () 實

R	Q	P	O	N	M	Z
I II(-5) ISA(-3)	I ISA(-3)	3 ISA III	II(-5) ISA	I II(-5)	I ISA(-3)	3 ISA
固用利			擊射的滅殲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五〇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四五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正面二〇〇公尺 深一五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榴彈	瞬發		榴彈	短 期	榴 發	榴彈
各營 對各 目標			SA 六 六		各營 對各 目標	
營 I	營 I	營 II	營 II		營 I	營 II
命						
龍 首 長 位 置	謝家屯 之 位 置 黃 龍		赤 一 星	三 星	測 所 黃 龍	星 測 流 星 白 三
	根據各營之報告並照 之觀察而命令射擊時 期等實施之細部		由 III 派員補助測所 於紅家屯		由 II 派出補助測所 於北孫莊子北端	由 I 派出補助測所 於謝家屯
令			令			
Q.S.T.V 之射 擊實施時優先命			令射 (N) 及 (P) 之 擊實施時優先命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測標記之要件及範例

Y	X	W	U	T	L	K
II(-5) III	II(-5) ISA	I II(-5)	I II(-5)	I ISA I(-3)	III	III ISA
備 準 擊 攻 害 妨						
同 右	同 右	深一五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同 右
榴彈				磷發		榴彈 磷發
SA七二		A四四		各目標		各營對
峇II			峇I		峇III	
峇						
(Z)流星白 五星		(Y)流星赤 三星		(X)流星綠 三星		(W)黃龍
由峇派北孫莊子東北 方千公尺之高地		由峇派北孫莊子東北 方千公尺之高地		由峇派北孫莊子東北 方千公尺之高地		由峇派北孫莊子東北 方千公尺之高地
告		告		告		告
至陣地前諸斥候之線		至陣地前諸斥候之線		至陣地前諸斥候之線		至陣地前諸斥候之線
家屯附近之補隊		家屯附近之補隊		家屯附近之補隊		家屯附近之補隊
所及由步兵隊派用		所及由步兵隊派用		所及由步兵隊派用		所及由步兵隊派用
綜含由峇I派出至對		綜含由峇I派出至對		綜含由峇I派出至對		綜含由峇I派出至對
測所		測所		測所		測所
適宜由匪派出補助觀		適宜由匪派出補助觀		適宜由匪派出補助觀		適宜由匪派出補助觀
開始報告於		開始報告於		開始報告於		開始報告於
所移至克立將射擊		所移至克立將射擊		所移至克立將射擊		所移至克立將射擊
八克樹之補助觀測於		八克樹之補助觀測於		八克樹之補助觀測於		八克樹之補助觀測於
應敵之前進將派用		應敵之前進將派用		應敵之前進將派用		應敵之前進將派用
龍觀測所		龍觀測所		龍觀測所		龍觀測所
峇III在補助		峇III在補助		峇III在補助		峇III在補助
命		命		命		命
令		令		令		令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u)(t)同時		(z)(y)同時		(t)以下至		(t)以下至
命合陸軍更有		命合陸軍更有		命合陸軍更有		命合陸軍更有
或大部		或大部		或大部		或大部
可省略其一		可省略其一		可省略其一		可省略其一
準備射擊時間		準備射擊時間		準備射擊時間		準備射擊時間
等自(t)至		等自(t)至		等自(t)至		等自(t)至
按照敵之攻擊		按照敵之攻擊		按照敵之攻擊		按照敵之攻擊
K()射擊		K()射擊		K()射擊		K()射擊
施妨者射擊		施妨者射擊		施妨者射擊		施妨者射擊
隨時須行		隨時須行		隨時須行		隨時須行

將校必攜

R	Q	P	O	N	M	Z
I II(-5) ISA(-3)	I ISA(-3)	ISA III	II(-5) ISA	I II(-5)	I ISA(-3)	II ISA
同用利		擊射的滅殲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五〇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深一〇〇公尺 正面二〇〇公尺
榴彈	瞬發	榴彈	短 期	榴 發	榴 彈	短 期
各營 對各 目標		SA 六		A 六二	各營 對各 目標	
營 I	營 I	營 II	營 II		營 I	營 III
命						
龍 長 位 置	謝家屯 之 位 置	赤一星	營 III 在補助 觀測所 赤一星	營 在補助 觀測所 赤三星	營 在補助 觀測所 黃龍	營 在補助 觀測所 流星白三
	根據各營之報告並舉 之觀察而命令射擊時 期等實施之細部	由 III 派有補助觀測所 於紅家屯		由 II 派出補助觀測所 於北孫莊子北端		由營 I 派出補助觀測 所於謝家屯
Q.S.T.V 之射擊實施時優先命令				射擊實施時優先命令 (N) 及 (P) 之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考	備	<p>十一、應乎必要抽出二—三連使射擊其他臨時之目標或制壓敵砲兵是須計劃者</p> <p>十二、各營根據本計劃及與步兵協定之結果更立其細部計劃</p>	V	U	T	S
			I(-1)	I(-1) II(-5)	II(-5) III	II(-5) III
			擊射之幕彈定			
			正面 三〇〇公尺 深一〇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彈 霰 榴			
			SA 九六		A 八二八	
			砲 I	砲 II	砲 III	
			命令 砲 I 流星赤一星	命令 砲 II 流星白一星	在紅家屯 砲之補助觀 測所黃龍	
					砲長立置黃	

軍防禦時砲兵測地計劃

壹軍第一軍砲兵隊測地作業實施計畫

×月×日×時
於××

第一 方針

一、砲兵隊依據軍防禦方針在煙台漩坑鐵路，大盞旗，往戶屯所連之綫以南，及楊家屯，東京稅，腰結子所連之綫以北，擔任統一各師砲兵及軍砲兵之測地作業，其重點爲第一師正面，並期於五月三日正午以前完成之。

第二 測地統一之要領

二、主要在第一師及軍砲兵實施所要之基礎測地，爲第二第三師測出若干之基準點，使各師利用此點以連結實施作業。

第三 作業實施之要領

三、測量班之編組及任務，並主要器材如左。

第一第二測量班，（將校指揮之，配備二輪小汽車一。）

編組 每班觀測軍士一，觀測手四

任務 基線之設置，基線測量，基綫端及N、S點之測角，

器材 經緯儀二，四公尺水準標尺二，鋼卷尺四，引張器二樁，觇標三，

第三測量班。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尖山子之地點標示及測角，彈道風測定之基綫測量，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備

第四測量班 器材 經緯儀一，規標一，四公尺水準標尺一，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東京稜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第五測量班 器材 經緯儀一，規標一，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與台子及高力牆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第六測量班 器材 經緯儀一，規標二，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天河泡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第七測量班 器材 經緯儀一，規標二，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八克樹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第八測量班 器材 經緯儀一，規標一，

（係軍砲兵隊抽出之一測角班，并由該隊
抽出將校指揮之，附屬運貨汽車一，）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房身及黃家達道溝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觇標二，

第九測量班（將校指揮之，附屬二輪小汽車一）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饒頭山及尹家屯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觇標一，

第十測量班，

編組 觀測軍士一，觀測手三，

任務 寶淨山之地點標示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觇標一

四 基準點之設定計畫，如另紙第一，

五 基準點之標示法及作業部署，如另紙第二，（略）

六 基綫之距離測量爲一往復，讀算二回，

七 測角爲二對回，

八 對於對向點之測角順序及其角值之報告順序，如另紙第三，（略）

九 報告地點爲接官片

十 計算班正午以後於接官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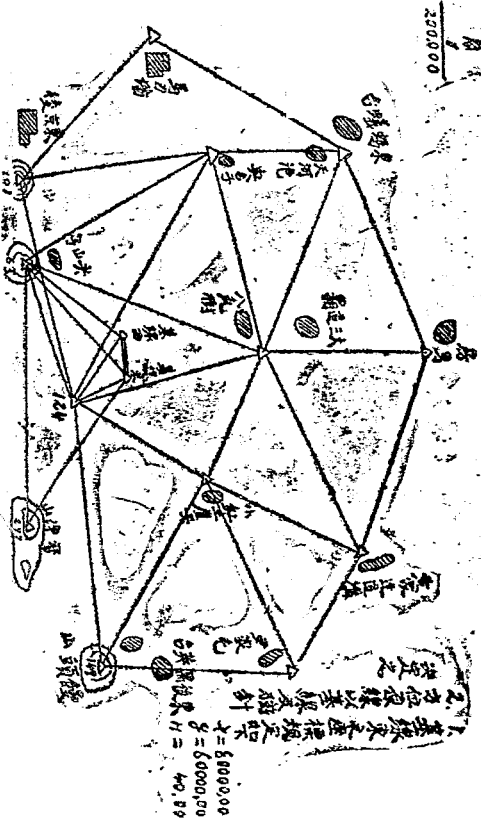
自五月二日午前六時至午後五時以前各測量班應構成如左記之通信網，以資連絡，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無線接官片，大三道新開，有線接官片，八克樹，東後黑英台間，十一對各測量於接官片附近與以合同命令後，巡視各基準點一週補足細部，

圖 舉 定 設 點 準 基 隊 兵 地 軍



劣勢砲兵對優勢砲兵之運用

第一，集團使用統一指揮

1. 集團使用占得優勢時……則力求集團使用統一指揮以發揮最大威力，於所望之時機及地點，俾獲得壓倒敵人之效果。

2. 集團使用仍不能占得優勢時，則行如左列方法。

A 分割使用……在局部能得優勢之機會，則立時變為集團使用，獲得局部之勝利後立即又改為分割。

B 陣地 1. 移構築預備陣地……在甲陣地用奇襲射擊法予敵以損害後，立即變換至乙陣地，再由乙以至丙丁等陣地均同此法。

按變換陣地最易招敵砲火損害，故於奇襲射擊後宜迅速且秘密變換之為有利。

2. 步兵以中間陣地為主戰鬥陣地……防禦砲兵陣地自可適當後退，以此得避砲攻擊砲兵之濃密砲火。

3. 步兵陣地之第一陣地帶須有特別設置之障礙能限制敵步兵之通路，……因此我第一陣地帶不為敵佔領，則我防禦砲兵亦無損害之虞。

4. 防禦砲兵陣地構築之要領

- (一) 真陣地務必遮蔽敵眼，及掩護確實，尤對敵航空機為然。
- (二) 利用天然地形亦不妨害射擊為限。

(三) 利用現有材料，力求加強其堅度。

(四) 疏散及縱深配備，以不妨害指揮為度愈大而愈為不利。

(五) 實施偽裝假裝及偽工事以炫惑敵人。

(六) 構築偽砲兵陣地，及用偽砲發放爆音，以引誘敵火。

C 射擊法

用集中火力行奇襲射擊方法，此法務在射擊以前，極力秘密企圖，將陣地及射擊設備迅速完成，一旦發現有利目標或預定目標，開始即予以效力射，以猛烈火力壓制敵人，如能利用夜間射擊收效尤大。

第二情報搜索……如能搜集極正確之情報，如敵人開始砲擊之時刻，及開始突擊之時刻等，則我可由陣地內退後或左右隱匿，俟其砲擊後步兵前進，我立歸還陣地，立予以猛烈射擊，例如一九一八年七月「香檳」會戰，法第四軍以劣勢砲兵對優勢砲兵之德軍，能挫其鋒者，即因有正確情報故也。

第三，遊動使用獨斷指揮。

1. 利用多數預備陣地，以奇襲射擊法屢次變換之。

2. 選擇強健精幹官兵，秘密運出砲於步兵第一線，射擊後即迅速撤退，或與步兵嚴密協定，作步兵砲使用。

3. 首先開始射擊，以收先制之利。

4. 利用有利地形，施行堅強抵抗，使敵虛耗砲彈。

5. 白晝行充分之射擊準備，利用夜間射擊。

6. 行大規模之遊動使用，以瓦解敵集團使用之戰法，爾後遂以集團使用，求得我局部之優

- 勢火力，以殲滅敵人。
7. 以最大口徑砲出敵意表，使用於敵所望之時機及地點，以壓制敵人。
 8. 潛伏隱蔽陣地內，利用我部隊撤退機會，予敵追擊部隊以電擊撲滅之。
 9. 利用夜間輸送，使敵難辨我砲兵位置。

軍逆襲計劃大綱 △月△日△時

第一 要領

- 一、軍之逆襲，以局部施行之爲主。
- 二、軍之逆襲，以第一師方面爲主而準備之。
- 三、軍之逆襲，雖有成果可利用，但仍應按預定計劃，施行攻勢轉移。
- 四、軍之逆襲萬一失利，至不得已時，則退入既設之預備陣地，以待後續兵團之到達，再行攻勢轉移。

第二 實施方法及部署

- 五、第十混成旅方面之逆襲，以該旅自行實施爲主，必要時，以軍預備隊之一部支援之。
- 六、第一師方面之逆襲，必要時由軍統一實施之。
- 七、第二師方面之逆襲，由該師實施之。
- 八、軍逆襲時軍砲兵須以全力支援逆襲而遮斷敵之第二綫兵團。
- 九、軍逆襲時，空軍集團須以主力協力之。
- 十、軍預備隊根據由敵突推進，由第一師指揮，實施逆襲。

軍攻勢移轉計劃

△月△日△時
於△△軍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軍以第六軍增援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師，增加於軍之右翼，並舉全綫移攻勢，將敵壓迫於淇縣西北方一帶山地，捕捉而殲滅之。

二、軍之轉移攻勢日期，預定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拂曉行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三、騎兵集團，擊破當面之敵騎後，與敵保持接觸，不使其脫逸，並以一部進出於敵之背後，遮斷其退路，並搜索敵之行動。

四、在陣地之各師，於二十六晚，各派遣一部施行夜襲，不使敵乘夜脫離戰場。

五、第六軍增援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師，延伸增加於軍之右翼，壓迫敵人於平漢鐵路以西行動困難之山地中而聚殲之。

第三 部署

六、軍隊區分：

軍航空隊：

司令官少將某。

航空第一團。

航空通信隊。

軍騎兵集團：

長獨立騎兵第六旅旅長少將某。

獨立騎兵第六旅。

機械兵第六團。

騎兵第十五至第十八營，及騎兵第二十六第二十二營。

無線電一排。

第二十一師。

配屬部隊：

輕戰車第六營。

第二十二師。

缺欠部隊：

騎兵第二十二營（欠一排）。

第十八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六團第二營。

第球第六營第一連。

高射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五第六連）。

第十八師野戰照明連。

第十八架橋材料連。

缺欠部隊：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圍

騎兵第十八營。(欠一排)。

混成第五十一旅。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六團第三營。

高射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

第十七野戰照明連。

第十五架橋材料連半部。

無線電信排。

野戰電信隊一排。

缺欠部隊：

騎兵第二十六營。(欠一排)。

第十六師：

配屬部隊：

高射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第二連)。附高射機關槍及照空各第二連。

第十六野戰照明連。

第十六架橋材料連。

氣球第六營第二連。

缺欠部隊：

騎兵第十六營。(欠一排)。

第十五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六團。(欠第二第三兩營)

高射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附高射機關槍及防空各第一連。

第十五野戰照明連。

缺欠部隊：

騎兵第十五營。(欠一排)。

軍砲兵隊：

長野戰重砲兵第六旅旅長少將某，

野戰重砲兵第六旅。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六團。

氣球第六營。(欠第一第二連)。

軍直轄部隊：

第十師。(配屬高射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及高射機關槍野戰照空各第三連。缺

欠騎兵第十七營主力。

獨立工兵第六營。

毒氣第六營。

第十七架橋材料連。

第十五架橋材料連之半部。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野戰電信隊。(欠一排)。

無線電信隊。(欠二排)。

七、戰鬥地境變更如左：綫上屬右方兵團。

第廿一師

大柳樹，堤下，東王社，樂莊，曠莊，三里屯，鉅橋連絡之線。

第廿二師

祖師廟，姜材，邢固，磚城，石河岸，古城村連絡之線。

第十八師

西高宋，後崗，豆街，泥河，近莊廟連絡之線。

混成第五十一旅

西板橋，大李莊，斬莊，農神廟，黑梁莊連絡之線。

第十六師

頓坊店，小雙，天爺廟，北陽連絡之線。

第十五師

八、各兵團之任務及行動：

1. 騎兵集團擊退敵騎後，由濛縣附近地區進出於敵之背後，遮斷其退路。

2. 第二十一師由現在地前進，展開於李湖柴，至汪家店附近之線，以主力由右翼準備攻擊前進。但與濛縣兵團確取連絡。

3. 第二十二師由現在地前進，連擊第二十一師，展開於大王莊，經新集至祖師廟之線。以主力保持於右翼，準備攻擊前進。但先派員與第十八師接洽大王莊至祖師廟之護防事宜。

4. 第十八師右翼縮至新集西側之祖師廟，將該處以東陣地，讓與第二十二師接防，主力保持於右翼，準備攻擊前進。

5. 混成第五十一旅，即由現在態勢，以主力保持於右翼，準備攻擊前進。

6. 第十六及第十五兩師，即由現在線準備攻擊當面之敵，將其牽制於該兩師之正面，勿使免脫。必要時，可前進攻擊，但雲濛山附近地區，必須確實保持。

7. 軍砲兵隊殘留野戰重砲兵第二團（欠第三營）於現陣地，直接協助第十六師戰鬥。其餘砲換陣地於柳衛東北側地區之預備陣地，當轉移攻勢時，以主火力協助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師之攻擊。

8. 軍直轄部隊，除架橋材料連殘留汲縣外，其餘移至新鎮附近。當轉移攻勢時，第十七師主力移至第二十一師戰鬥部隊後方跟進。

9. 軍司令部轉移攻勢時，移駐柳衛。

第四 航空防空及搜索

九、軍航空隊仍實行前任務，當轉移攻勢時，參加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師之地上戰鬥。

十、各師旅之防空，由配屬之高射砲隊擔任。交通要點車站橋梁飛行場之防空，由航空第一團團長統一指揮實施。

十一、騎兵集團派遺一部，搜索平漢路敵之行動。並與航空團之偵察隊密切連絡。

第五 通信

十二、野戰電信隊，於攻勢轉移，架設補修敵破壞之電線。

十三、兵站電信隊，準備接替野戰電信隊汲縣以南之電信。

第六 兵站

十四、兵站末地於攻勢轉移後延伸於左之地點。

將校必攜

魏邱集，小店，新鄉。

軍追擊計劃

第△軍追擊計劃

△年△月△日
於△△軍司令部

其一 方針

一、軍企圖不使敵遠向長城之線逃逸，得乘夜向山海關外方之黃莊—陳家窩鋪—五眼城—三道關之線及九門口附近，實行追擊。

其二 指導要領

二、軍第一線諸兵團，應隨時與敵保持接觸，並依不斷之夜襲，以察知其企圖。

三、敵主力，如乘夜開始逃逸，軍隨察知之時，同時以追擊隊先向湯河之線，實行超越追擊，遮斷其退路。

四、萬一不能於右記地域，將敵捕捉殲滅時，當準備以主力沿平榆大道及其以北道路，一部沿北甯鐵路及其兩側道路，尾隨追擊隊，向山海關外方之黃莊—陳家窩鋪—五眼城—三道關之線及九門口附近，追擊前進，使敵不得安然就長城線上之既設陣地。

五、追擊諸部隊對預料東西蓬蓬山蔡各莊—起雲寺山—澤河堡—臥龍寺線上敵後衛陣地之抵抗，要依大部機動行之，得不為敵兵牽制而實施迅速追擊。

其三 追擊部署

六、軍航空隊（配屬諸兵團者如舊）要不斷有察敵之行動，尤以本（三）日日暮前，以一部偵察

北甯鐵路及平榆道上敵後方狀況，以主力偵察敵陣線內部狀況，並相機妨害敵退却行動。
七、軍騎兵旅主力，日暮時，移於平榆道上，對企圖東退之敵，重重遮斷北寧路及平榆道之退路。

迂迴部隊，沿大東新寨—龍口店—平市莊—平山營—石門寨—九門口道，向九門口外方二道河子附近前進。

八、以第二師之步兵一團，山砲一營，工兵一連爲基幹之左追擊隊，沿平榆大道，維騎兵旅主力之後，先行海陽鎮東北側地區，行超越追擊，並須適應狀況，向山海關以北地區前進。

九、以軍預備隊（第三師除欠缺部隊）附第五師之山砲兵一營，繼續第一線兵團，掃蕩天台山以東之殘敵，同時爲中夾追擊隊，沿黃金山頭—大米頭—馬坊店子—公富莊—湯河河畔道前進，突破敵之間隙，分別席捲壓迫，使其相互混亂。

十、第七師要依便於進出之步砲兵一部爲右追擊隊，沿北甯鐵路兩側地區，先向北塔嶺附近，行超越追擊，並須適應狀況，向山海關及其以南地區前進。

十一、第五師師之主力，本（三）日夜隨察知敵主力開始退却，同時沿平榆大道及小辛莊—桃園—安樂寨—玉皇廟—東富店—五眼城之線以北地區，向五眼城—三道河—九門口之線進出。

十二、第七師第一師之主力，本（三）日夜，隨察知敵主力開始退却之同時，沿由北甯鐵路及其兩側道路，向山海關外方之黃莊—陳家窩舖—五眼城之線進出。

以右各兵團，要隨襲各床，襲各莊，三聖營及溝屯，楊家營各附近之集積，急速前進。

十三、軍向喜峯口前進中之步砲兵一部（前守備石門鎮之部隊）到達後，對平泉方向警戒，以後行動待命。

十四、以第二第五第七師之騎兵隊主力，附步砲兵一部，編爲甲支隊，專任界嶺口—桃林口—冷口方面之警戒。

十五、追擊關各師作戰地境，變更如左：

第七師

第一師

張家莊車站—西河南—蔡各莊—秦皇島—山海關車站—陳家側鋪之線。

第五師

小辛莊—桃園—大米頭—大安樂寨—山海關北側—五眼城之線。

第二師

黃金山頭—大剝莊—深河堡—田家溝—太平莊—鹿頭山—東峯頂山—三道關之線。

右之各線，線上屬右方兵團。

十六、軍砲兵隊隨左翼兵團之進展，沿平榆道變換陣地，適時以火力壓倒敵人并側擊之，使其潰亂，並以射擊遮斷其退路。

如蔡知敵主力已行退却，則以撫甯爲先頭，集合於平榆本道上，隨進於第五師之後尾。

十七、軍司令部，依狀況先向撫甯附近推進。

其四

通信

十八、軍通信隊隨軍之追擊前進，任軍與所屬各兵團間之連絡，但軍前進以後，昌黎—撫寧以西之通信綫及材料，與兵站電信隊交代。

其五

補給

十九、兵站隨軍之追擊前進，延伸兵站線路，能改平榆大道爲主兵站線，同時向盧龍推進之準

備。

二十、糧秣以攜行定量爲標準。

二十一、彈藥之補給，於五日須能在昌黎及撫寧附近行之。

軍退却計劃應記載之件

一、方針

二、指導要領

三、退却部署

1. 翼側掩護部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中央軍則無）

2. 各兵團之退却目標

3. 第二線兵團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法

6. 騎兵之用法

7. 直屬砲兵之用法

四、防空撤毒防毒之處置

五、補給機關之整理

六、通信機關之準備

七、衛生機關之整理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軍退却計劃

第一軍退却計劃

一月十四日午后
于皂市軍部

第一 方針

一、軍以擊滅當面敵人，使主力軍作戰容易之目的，擬即避免決戰，利用夜暗，向梅花嶺——李家嶺——皂市之綫東側地區退却，暫時轉取守勢，消耗敵人戰力後，再興攻擊，以期一鼓蕩平，奠安全局。

第二 指導要領

二、後方諸機關，于日沒前，祕匿企圖，速行整備，日沒後開始後移，將道路迅速開放，以便第一綫兵團轉移兵力。

三、各兵團預爲退却準備，行動務須祕密，日沒後對前方各要點，施行夜襲，以一部殘留戰場，掩護退却，主力于十一時左右，開始撤退。

四、派所要人員及工兵主力，即赴梅花嶺——李家嶺——孫家灣——皂市之綫，偵察防禦地形，並徵集民夫，構築陣地要點。

五、以機動部隊，掩護軍之翼側，并施行撤毒氾濫等，及其他阻絕工事，阻礙敵之前進。

六、必要時以機械兵團，施行反擊，并用夜間轟炸，消滅敵之集結部隊，及追擊兵團。

第三 退却準備

七、兵站末地，撤退於巡檢司——應城——資灘圍之綫，所有前末地集結之彈藥糧秣軍需品，於

日沒前整理聯絡，日沒同時，開始轉運。

八、各師後方機關，日沒前完成整備，日沒後開始行動，務將道路開放。

九、通信基點，改爲應城，速構成與防禦地帶之通信網，并作退却地區通信網之撤收準備，日沒後開始撤收。

十、各兵團預爲退却準備，退却道路之整理，各以直屬工兵行之，主力方面，則使用獨立工兵營之一部。

十一、各師派所要人員，偵察防禦地形，并指揮其控製部隊及工兵，構築陣地要點。

十二、對於主要及翼側交通綫，化學部隊及工兵營，須爲撤毒及破壞之準備，天門、張家湖、白湖附近，工兵須準備施行氾濫。

日沒後，待機械化部隊及騎兵部隊通過後，翼側即旋行上項處置，至主要道路，須待各兵團主力退却後行之。

第五 退却掩護

十三、各師各以一部，殘留戰場，并以有方部隊，佔領收容陣地，掩護退却。

統制綫，爲京山——吳堰頭——錢家場——天門之綫。

收容陣地綫，爲京山——大寨坡嶺——毛家大山——陶家山——白湖之綫。

十四、騎兵第一旅，掩護軍之右側背，對京山——當陽道，及其南側主要交通點，施行數段撤毒，及道路破壞，遲滯敵之前進。

十五、第十混成旅，指揮騎兵集團，遲滯敵之前進，掩護軍之左側背，保障會戰勝利。

十六、空軍集團，担任退却掩護。

第五 航空及防空

十七、退却間，空軍集團使用如左

1. 偵察除第一師配屬一中隊，第二師配屬一中隊，（并與第三師協力）外，軍控量偵察隊，主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及其主力部隊之行動，尤須搜索翼側追擊，及兵力轉用狀況。
 2. 驅逐主掩護飛行場及兵站主地，一部掩護主力之退却。
 3. 轟炸 本日施行夜間轟炸，主目標為敵飛行場，副目標為瓦廟集附近敵之集結部隊，退却間，主轟炸敵之主力縱隊，及機械化部隊。
 4. 攻擊主攻擊敵之追擊主力，必要時參加激烈方面之後衛戰鬥，或收容部隊戰鬥。
- 十八、各兵團退却間之防空，自行處理。
- 飛行場兵汽交通要點，及軍主力方面之防空，由航空部長，統一指揮。

第六 兵團部署

十九、騎兵第一旅，遲滯敵之前進，逐次向天王寺——梅花嶺北側撤退，掩護軍之右側背。

須與收容部隊，確取連絡。

二〇、第三師於日沒後，施行要點夜襲，廿三時以主力向梅花嶺——李家嶺之綫東側地區退却。須以有力部隊。佔領京山——馬頭山收容陣地。

二一、第二師日沒後，施行要點夜襲，廿三時以一部留置天子崗附近之綫，主力向李家嶺南端及陳家凹東側之綫退却。

須以有力部隊，佔領老道山——困牛山——毛家大山收容陣地。

二二、第一師日沒後，施行要點夜襲，并以軍砲兵一部支援之，於以廿二時以控置部隊佔領陳家

粵贛之綫，主方向孫家灣——皂市以東之綫退却。

須以有期部隊，佔據陶家山——李家場——容陸地。

第二十二團兩後集結於陶家巷附近，歸還第六旅建制。

各兵團作戰地境如左，綫上屬右兵團。

第七 軍 德安——平壤——周家集之綫。

第三 師 郝嶺——永興場——景家墩之綫。

第二 師 太和集南——珠山——黎集之綫。

第一 師 日潭湖——白湖南側之綫。

第十混成旅 仙桃鎮——郝穴之綫。

騎兵第二旅

二十四、第十混成旅，指揮騎兵集團，日沒後施行仗襲，廿二時以控還敵隊。佔領石家廟，主方向

汪公庵田二河，而退却，遲滯之前進，掩護軍之左側背。

二五、機城第一旅，日沒前完成退却準備，日沒同時，以主力轉移於皂市附近，日沒後，各部

均應城附近退却。

距離許須有出動反擊敵人之準備。

二六、重預備隊日沒前完成行動偵察準備，日沒後，在樹樹嶺——白馬廟——花台——柳河之綫，佔領

二六、軍部擬定撤退軍主力之退却，爾後集結于陶家巷附近。

第二團在此歸還建制。

二七、軍部兵隊員沒前完成退却準備，日沒後支援各兵團之要點夜襲，廿時左右，以主力逐次向

皇寨撤上胡家灣間地區撤退。

長射程砲隊遂段撤退，支援主力方面之收容戰鬥，或後衛戰鬥。

二八、軍部各部隊，日沒前完成退却準備，十九時左右，向龍王集附近撤退。

二九、軍部各部於廿二時轉移於應城。

情報收集所，廿二時在皂市開設。

第七、交通通信衛生

三〇、工兵第一營行動任務如左：

1. 皂市白湖間地區內，李家場至馬弓埠間道路之補修，并在馬弓埠架設輕便單橋一座。

2. 利用漢水，在天門、岳口市，張家湖，白湖、月潭湖間地區，構成氾濫。

3. 各兵團退却後，即將道路橋樑破壞之。

4. 主力作防線，陣地偵察，指導各師工兵及民夫，構築核心工事。

三一、通信基，移至應城。

野戰電信隊之撤收，於廿時行之。

無線電信在廿時，以主力撤退，廿三時全部撤收。

野戰電信隊，與兵站電信隊之管區，為巡檢司——應城——青灘團之綫。

三二、衛生機關行動如後：

1. 各兵團患者於日沒同時，迅速後送於專地兵站醫院。

2. 兵站醫院，迅速將患者後送於後方醫院。

3. 兵站醫院接收患者後，即以一部留置末地以西，繼續接收各兵團之患者，其餘向新末地撤退。

第八 撤毒實施

三三、化學隊行動及任務如後：

1. 隨騎兵第一旅撤退，即在京山以西主要道路撤毒。

2. 隨第十混成旅騎兵集團之撤退，即在天門附近，及其以南各要點，施行撤毒。

3. 主力部隊退却後，即在主要道路及附近要點，施行撤毒。

4. 天王寺以北及月潭湖白湖間地區，準備一毒，主力越過白湖，即行實施。

5. 因風向關係，撤毒以滯留性瓦斯為主。

6. 飲水之撤毒，於漢川公路上之楊家場實施之。

第九 兵站設施及補給

三四、兵站主地仍設廳城。

兵站末地，為巡檢司——應執——黃灘團之綫。

三五、兵站各機關，日沒後迅速撤至管區以東地區。

三六、迅將預備糧秣彈藥軍需品，轉運新末地。

三七、退却間之補給，以攜帶糧秣為主。

三八、對於第十混成旅騎兵集團之補給，爾後仍請方面軍担任之。

將校必

三八

第二節 師作戰諸計劃

師前進計劃

第一師前進計畫 三月一日二十時四十分
於徐州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師決於明(二)日早朝東進，保持主力於隴海鐵路沿綫，企圖三月五日進出沂河左岸地區。

第二 要領

二、師預定明(二)，三兩日施行旅次行軍，四日以後施行戰備行軍。

三、旅次行軍分二縱隊，主力縱隊分五梯團，經大廟，曹八集，炮車，董連集道；一部經馬坊，宿羊山圩，官湖鎮道前進。

四、戰備行軍之前進部署，依狀況定之。

第三 部署

五、行軍如次表規定：

縱梯	各梯團部隊	三月二日	出發地	休息地	大宿營地	行程(公里)	三月三日	出發地	休息地	大宿營地	行程(公里)
團號	及其行軍長徑概數	三	刻時	地	地	公里	三	刻時	地	地	公里
號		月	點	息	營	(月	點	息	營)
		二	地	地	地	公	三	地	地	地	里
		日	地	地	地	里	日	地	地	地	

縱	右	
三	二	一
$\frac{1}{2}$ 2p 1A(-I) ISA pr(0.5) m 50 4580 2400 830 <hr/> 7860	DTL(- $\frac{1}{2}$ DLT) 師部及特務連 2I $\frac{1}{2}$ 1K(- $\frac{1}{2}$) pr(0.5) m 735 101 2945 20 830 <hr/> 4631	11B(- $\frac{1}{2}$.2I) $\frac{1}{2}$ 1K 1A Ip(- $\frac{1}{2}$ 2p) pr(0.5) m 2280 20 1070 1730 830 <hr/> 5930
8°30'	6°40'	5°20'
端 東 州 徐	端 西 村 賀 西	端 東 村 賀 西
	村子安，集山古	橋王後，廟大
間廟大，村子安	間集八柳，橋王後	間 塋許子谷麻
17	22	24
6°30'	5°20'	4°30'
近 附 廟 大	近 附 集 八 柳	端 塋 子 谷 麻
樓家黃，莊王前	莊 魏，莊沙小	集八曹，莊周小
集八曹，莊周小	間莊王，家郭大	間 塋 莊 礦 莊 王
26	24	24

將 按 卷 編

隊 縱 左	隊	
	五	四
2iB (-4i) 1/2 1K 1/4 DLF 1/4 2P 3AA Pr.(0.5) 3260 20 20 60 830 4190	IT(pr(2)) 1.2FL 1BK m 3320 800 1200 5320	4 i S m 2945 1149 4085
5°30'	11°30'	10°30'
端 東 州 徐	端 東 州 徐	站 東 州 徐
東 以 莊 胡		
莊 殷 溝 石	近 附 村 賀 東	集 山 古 村 冬
30	8	12
5°00'	8°30'	7°00'
近 附 莊 殷	村 賀 東	近 附 集 山 古
莊 趙 樓 馬	集 八 柳 莊 姚	子 谷 麻 子 棟 許
玗 山 羊 宿 莊 王 小	樓 家 黃 莊 王 前	莊 魏 莊 嚴
18	25	26

<p>騎兵第一團（欠第一連之一排）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 裝甲汽車第一連第一排</p>	<p>二日早由宿營地出發，沿隴海鐵路前進，繼續搜 索濰州方面之敵情地形。</p>
--	--

<p>附記</p>	<p>一、宿營以舍營為主。 二、給養法各梯團須竭力利用地方物資，其不足時，則依糧食縱列補足之。 三、高射砲第一隊與第一梯團，第二隊與第三梯團同行，任師主力之防空。</p>
-----------	---

六、左右兩縱隊之搜索警戒地境爲上樓團埠—簡城野—郭菜子—徐家樓—新河之綫，綫上屬右縱隊

第四 通信連絡

七、行軍中竭力節用電綫之架設，以利用地方既設電信爲主，而以無線電信，各種傳令，視號通信等，補助之。

八、師通信隊二日十時在安子村，十七時在柳八集，三日九時在魏莊，十六時在孔莊開設無線電信通信所。

第五 補給

九、糧秣

- 十、彈藥及燃料
1. 騎兵隊利用現地物資，依代金就地採買。
 2. 各梯團不能利用地方物資時，由輜重補給之，輜重空虛時向曹八集前進補給點補充。

1. 騎兵旅出發時，對彈藥及燃料務多備行，必要時由輜重追隨送之。
2. 師輜重空虛時向曹八集前進補給點補充。

師行軍計劃

於師司令部

第某師行軍計畫表

軍	區	分	右	統	隊	月		日		
						日	月	日	月	
長 步 砲 騎 工 衛 生 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某 旅 營	部	隊	隊	經	出	日	月	備
						路	發	行	日	
						刻	時	給	日	
						點	地	用	日	
						點	地	給	日	
						城	區	行	日	
						刻	時	給	日	
						程		行	日	
						李	行	給	日	
							同	上	日	
	同	上	日							
	同	上	日							
				考	備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隊 縱 左

將 校 必 備

二三四

1. 飛行隊每日服師司令部與左(右)縱隊及第某師(友軍)之連絡勤務，迅速於某某附近偵察前進昇降場。

2. 給養

一、騎兵隊及輜重利用地方物資。

二、各部隊則用日用行李之積載糧秣。

3. 通信連絡

與軍前進間之連絡，則推進野戰電信隊，以飛行機及無線電併用。

師司令部與左(右)縱隊及第某師用無線電，及飛機連絡。

4. 衛生設施

各縱隊配屬之衛生機關，依左記開設患者療養所，及病馬收容所。

某月某日 附近某月某日 附近 月 日 附近

師夜行軍計劃(為轉移兵力)

第三師夜行軍計畫 于 月 日 時 師司令部

第一 方營

師依軍之攻堅指導要領，與第九師確實交代，向康平方營之敵準備攻擊，並於本(十二日)夜以主力向二所牛口附近轉進，接替第六師防務，準備以後之攻擊。

第二 軍隊區分

先遣隊

長 步兵第十團長某上校

步兵第十團

騎兵一排

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

第三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工兵第三營(欠二排)

師通信隊之一排

第一梯團

長 步兵第六旅長某少將

師司令部

步兵第六旅(欠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三團(欠第一第三營)

工兵一排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二二六

師通信隊(欠一排)

軍辦線第二排

軍用鴿第二排

瓦斯第一連

第二梯團

長輜重兵第三營長某上校

輜重兵第三營

衛生隊

第一至第四野戰病院

第三師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

第三梯團

長步兵第五旅長某少將

步兵第五旅(欠步兵第九團第三營步兵第十團)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營

工兵一排

戰濟部隊

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

步兵第九團第二營

第三 部署

一、先遣隊本(十二)日夜九時，在康平西北側地區緊急集合後，於九時卅分由全地出發，經康平，屬連屯大王家窩棚，滕家窩棚，韓蓬子窩棚路前進，至十三日拂曉以主力在覃家窩棚，孫家窩棚沈陽窩棚間之地區，以一部在岔海橋附近集結接替第六師之警戒部隊，對湖，地帶南方之敵，警戒家窩棚，趙家窩棚，齊家屯，下坎子，南家窩棚之綫，掩護師之轉進及集結，但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在東金家窩棚北，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在小王家窩棚南側地區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二、第一梯團本(十三)夜十時在楊家窩棚東南側地區緊急集合後，經楊家窩棚，康平，屬連屯，大王家窩棚，二牛所口道前進，至明(十三)日午前九時在犬莫力兒——林家窩棚，趙家文房，牛須位，二牛所口間地區集結，對面草杆，西着刀姿，前新屯方向，警戒六家子驢家窩棚，孟家窩棚，五間房之綫，師司令部，野砲兵第三團奉都同團彈藥隊，工兵一排，師通信隊，在康平入其序列。

三、第二梯團本(十三)夜半二時，由藍家店出發經藍店，夾桓道子——陳家窩棚——團山子——三眼井——救海窩棚道路前進。至明(十三)日拂曉位置於救海窩棚，木家窩棚，三眼井，陳家窩棚間之地區，但使衛隊至甸子。

四、第三梯團本(十三)夜三時在戰臥屯西側地區集合至十三日拂曉到朝陽堡，大桓道子，藍家店，小傅窩棚，佟家窩棚間之地區大休息，午前七時以後，分能爲小部隊，經大桓道子，表家窩棚，杜家窩棚道路。藍家店，龍王廟子，大王家窩棚道路。及康平，修家窩棚，屬連屯。

德縣窩棚道路，齊頭前進。於正午在小王家窩棚，楊家窩棚，任家窩棚，楊學窩棚圍地匯集結。

西，野戰重砲兵第三團本（十二）日速行緊急集會，至遲夜十時由後雙山子出發，經後雙山子，魏

家窩棚，新發堡，大鄉約窩棚，小鄉約窩棚，雞子洞，刻家窩棚，張江窩，義合屯道路，至明十三日午前分時，在義合屯，小王窩間地匯集結。

六，諸隊日預行李同時前進，補給畢明十三日午後至圍山子補充。

七，航空隊明十三日早朝以主力搜索師地境內之敵情。

八，殘置部隊與第九師部隊交代後，適宜集合，明十三日中進及所屬部隊。

九，師長俟第三梯團到着駱平後，卽至牛頭位。

十，派參謀至第六師爲所要之協定，使內參謀在康平區處各梯團之前進。

十一，明十三日午前石時後，在牛頭位開設情報收集所，因此全對定通信班在同處先行。

師攻擊計劃應記載之件

第一 方針，包括時間，空間，目的，手段。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三 部隊（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行動任務）

第四 通信

第五 衛生

第六 軍需之配置及補充

軍部 師攻擊計劃其一 (輕易陣地之攻擊)

王山附近第一師之攻擊計畫 於 月 日 時

第一 方針

師立即展開於林莊經石碑亘薛莊附近之綫，攻擊山頭亘珏莊之敵，進出於吳莊朱莊高家營之綫，主明使用，於段山以南地區，而指向攻擊重點於顏山附近之高地。

第二 軍隊區分

11B(1/16) 右翼隊

左翼隊

21B 1K 16 1BA

1A

1BA(-1)砲

1SA(15H)兵

1SA(10K)隊 1P (-1/4)

第一篇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騎兵隊

(欠二班)

飛行隊

IK

IFM

IAA

高射砲隊

2AA

工兵隊

IP(+1)

預備隊

III

第三 各部隊之任務

- 一，右翼隊展開於林莊至十里溝上之線，攻擊山頭王殿山(不含)間之敵。
- 二，左翼隊展開於十里溝至薛家莊之線，攻擊殿山(含)至王莊間之敵。
- 三，兩翼隊戰鬥地境。

對家坪陵山洞口各北端樞連之線。

四，砲兵隊以主力在馬圍文廟後王家附近之間佔領陣地以一部在孫店附近佔領陣地，爲左準備火力。

甲，開始攻擊前約以二營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戰鬥，以其餘對砲兵戰。

乙，火網內前進及衝鋒時，以二營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戰鬥，其餘對砲兵戰。

丙，陣地內部戰鬥及戰果擴張，各以二營直接支援兩翼隊遮斷交通阻止逆襲。

敵之攻勢轉移時，約以三營阻止之，隨步兵前進，以一部之陣地變換至石碑附近，對於顏山西方高地支援攻擊。

效力射準備射擊之開始，竄定十四時卅分，效力射開始預定十五時三十分，攻擊準備間及攻擊前進之初期使飛機三機與之協力，爾後以一機與之協力，各部隊使用攜行彈藥。

山砲兵一揆步兵接近火網時，即配屬於左翼隊。

五，各隊攻擊前進及砲兵之射擊開始之時機發命。

六，騎兵速擊退當面之敵，即由左翼隊搜索敵情并警戒側背，

七，飛行隊以主力担任師之指揮連絡，以一部協力砲兵隊之戰鬥，且搜索敵後續兵團之狀況。

八，高射砲隊以AA在賈樓附近，以AA在田家湖附近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九，工兵隊援助砲兵隊之陣地進入後，以主力與左翼隊協力。

十，預備隊位置於文廟附近。隨第一線之攻擊，在左翼隊中央後前進。

十一，通信隊担任師司令部與兩隊翼砲兵隊預備隊間之通信。

十二，衛生隊以一部在賈樓，以主力在田家湖，開設綑帶所。

十三、野戰醫院以一部在潘塘鎮，以一個在七賢廟開設。

十四、步兵彈藥一排(欠一班)

野砲兵彈藥一連(欠一排) 魏家河

野戰重砲兵彈藥一連

步兵彈藥 一班

野砲兵彈藥一排 孫店

十五、師長目下在現地爾後到文廟。

師攻擊計劃其一(對堅固障地之攻擊)

第一師攻擊計畫 于 月 日 時
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師於明(廿四)日拂曉對敵主障地開始攻擊，重點指向龍王廟；一壘衝破敵障，而進出於北象山，南象山，羊山，靈山之綫。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第一綫各部隊利用夜暗接近敵障，於明(廿四)日拂曉前展開於方家堰，鵝眉山，李家岡南方高地，小江村，張橋，吳家岡，下法汎北方高地之綫。完成攻擊準備。

但左翼隊須以一師夜襲金子山 (S. O. G. 1) 而據之，以俾明拂曉攻擊之支撐。

三，砲兵於明拂曉約行兩小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於第一綫步兵攻擊前進，則以主火力指向龍王山，而協助該方面之攻擊。

但對烏龜山，後頭山中間地區敵之攻勢移轉，應準備相當火力而阻止之。

四，第一綫步兵繼續砲兵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攻擊前進，一舉奪取龍王廟直向觀山，老火山突破而進出於北象山，南象山，羊山，盤山之綫，預定開始攻擊前進時刻為明(廿四)日八時四十分。

五，左側支隊先擊破小山附近之敵而威脅龍王山，及老火山敵之側背，使主攻擊容易。

第三 部署

六，軍隊區分，

航空隊

偵察機第一連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一旅旅長某

步兵第一旅(含第一團第三營及第二團)

騎兵一排

工兵第一連第一排

左翼隊

步兵第二旅旅長某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 必繼

步兵第二旅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三連

左側支隊

長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某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騎兵第一營(欠一班又一班)

山砲兵第九連

工兵第一連第二排

無線電一班

砲兵隊

長野砲兵第一團團長某

野砲兵第一團(欠第九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連之兩排及第三連)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

高射砲兵隊

高射砲第二二隊

七，航空隊於明(廿四)日天明後起飛，以一部協力砲兵，以主力任敵情搜索及指揮連絡。

八，兩翼隊之行動及任務

1. 右翼隊於明早二時開始行動，利用夜暗接近敵陣，於拂曉前展開於方家埂，鵝眉山，李家崗南方▷△▷△▷△(不合)高地之綫，完成攻擊準備。

繼續砲兵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攻擊當面之敵，而進出於北象山，南象山之綫。但對鐵道北方應特別注意警戒。

2. 左翼隊於明早一時開始行動，利用夜暗接近敵陣，於拂曉前連繫右翼隊，展於開李家崗南方▷△▷△▷△高地，張橋，吳家崗，下法汛北方高地之綫，完成攻擊準備，但須以一部夜襲金子山▷△▷△▷△而據之，以便掩護部隊展開之移動，及明拂曉攻擊之支撐。

繼續砲兵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攻擊當面之敵，而進出於南象山，羊山，靈山之綫。

3. 兩翼隊攻擊前進時刻，雖另有命令，但預定為明(廿四)日八時四十分。

4. 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綫上屬左)

右翼隊

湖底—西溝得林山下—孫家邊—衡陽寺之綫。

左翼隊

九，左側支隊於本夜半開始移動，於明拂曉前往小湖，馬基山附近準備完了，預定八時四十分開始攻擊，先擊破小山之敵，爾後對龍王山，老火山敵側背施行威脅，而使師主力攻擊容易。該支隊與右翼軍團之戰鬥地境為九華山，狼山，空山，馮家邊，東陽下，殷家莊，紫金山相連之綫，綫上屬左。

十 砲兵隊之任務及行動

1. 砲兵隊於明(廿四)日六時以前，一部在後頭山，西溝古鎮，楊家莊，紀靈中間地區，主力在毛塘，瀾崗頭，雞籠山，石洞山，獅子山，紅堰頭，湖底中間地區佔領陣地，完成射擊準備。於天明開始效力射擊準備射擊，自七時十分起，依左之要領施行約一小時平分間攻擊準備射擊。

A 障礙物及陣地要部之破壞：

a 右翼隊正面之障礙物及棲霞山，烏龜山各附近陣地要部之破壞，用砲兵三連。

b 左翼隊正面之障礙物及龍王廟附近陣地要部之破壞，用砲兵六連。

B 對砲兵戰及破壞其他陣地要部用砲兵三連。

2. 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後，火力運用之標準如左：

右翼隊直接協同約一營。

左翼隊直接協同約三營。

對砲兵戰約三營。

應乎必要於衝鋒準備時，得將左翼隊直協砲兵火力增加為四營。

3. 為阻止敵於烏龜山，後頭山之中間地區之攻勢移轉，應準備約兩營之火力。

4. 第一綫各部隊進出三茅宮，鯉魚山，龍王山△TEI之線時，砲兵隊一部向下梅壘，主力

向江陳村南方大道及千畝地各附近地區變換陣地。

5. 天明後航空隊一部協力於砲兵之戰鬥。

6. 本戰鬥得使用之彈藥數，預定每門約七基數。

十一，工兵隊主援助砲兵陣地之進入及變換，並協助左翼隊之攻擊。

十二，預備隊於明(廿四)日拂曉前位置於黃樹附近地區，爾後隨第一線之攻擊進展，在左翼隊後方，向紅堰頭前進。

十三，野戰高射砲隊於明(廿四)日拂曉以前在郭家頭，上壩各附近地區佔領陣地，担任師之防空。

十四，師司令部，於明(二十四)日拂曉在射馬廟，爾後隨戰況進展向紅堰頭推進。

第四 通信

十五，師通信營以射馬廟師部爲基點，於拂曉前與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構成通信網，並以無線電信與軍部，航空隊，左側支隊聯絡。戰況之進展，準備向紅堰頭變換基點。

第五 衛生

十六，衛生隊於明(二十四)日拂曉以前，以一部在西溝古鎮，以主力在劉家莊開設裹傷所。

十七，野戰病院於明(二十四)日拂曉分別在龍潭鎮，孟塘各附近開設。

第六 補給

十八，輜重於明(二十四)拂曉前，開設彈藥交付所，其位置如左：

A 步兵彈藥交付所兩個。

a 東陽鎮附近一個。

b 下砲亭附近一個。

B 砲兵彈藥交付所兩個。

a 龍潭鎮西端一個。

b 小車堰附近一個。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九、日用行李於本(二十三)日夜在下蜀街補充糧秣後，即向倉頭鎮推進。
二十、糧重於本廿三日夜向下蜀街推進，並先以一部至下蜀街交付一日糧秣於師軍需處。

師攻擊計劃其二(渡河攻擊)

第一師新牆河渡河攻擊計劃 三月十四日正午
於××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師以一部於八仙渡附近施行陽渡河，以牽制敵人，一部由三港咀附近，主力於新牆河方面強行渡河。務於拂曉以前進占石咀頭，大冲，魏大岑，九龍冲，大橋嶺，橫塘樟之綫，擊破當面之敵。

二、師預期於十五日二十四時開始渡河。

第二 指導要領

三、師對各部隊之渡河準備，限至十五日二十三時卅分。應全部完丁。所有軍隊之移動，均於入夜後行之。對敵之地上及空中偵察機器，務極力隱匿我之行動。

四、各方面之渡河，先以漕渡使戰列部隊之大部渡河後，於新牆河附近架設軍橋。

一齊渡河，從十五日二十四時開始。

架橋預定於十六日三時左右開始。

五、砲隊於一齊渡河開始後，適時開始射擊，協力渡河之實施及渡河後之戰鬥。

六、師於十六日拂曉須進出陂堤屋，石咀頭，大冲，魏家大嶺，九龍冲，大橋嶺，橫塘樟之綫，

我主力由右翼求敵之翼側向湘江壓迫而攻擊之。

第三 軍隊區分及戰鬥地境

七、軍隊區分

航空隊

飛行偵察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營營長某

騎兵第一營（欠二排）

地方舟五艘（每艘可乘廿人）

右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旅長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騎兵一班

山砲第三營第九連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無線電一班

架橋材料第二連第一排

地方舟十五艘（每艘可乘廿人）

左翼隊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 必攜

長步兵第一旅旅長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第二排

無線電一班

左側
支隊

長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某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

騎兵一排

野砲兵第四連

工兵一排

無線電一班

地方舟十艘（每艘可乘廿人）

砲兵隊

砲兵第一團團長某

砲兵第一團（欠第四及第九連）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

渡河作業隊

長工兵第一營營長某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二連各一排及第二連之第二排）

獨立工兵第一連

第一架橋材料連

第二架橋材料連（欠一排）

八、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於右。

彭宗屋——下燕安——夾童家——傘子鋪各東端相連之線。

第四 渡河準備

九、航空隊仍續行前任務，尤以敵動靜應嚴密偵察，並以一部作砲兵任務之準備，及敵後方部隊之搜索。

十、騎兵隊於冀口南岸地區佔有地步，作渡河之準備。

十一、右翼隊於現在地繼續作渡河之準備，及敵情之搜索。十五日日沒後開始行動，至樊口高村附近，務於二十三時卅分前完了渡河之各種準備。

十二、左翼隊於現在地繼續作渡河之準備，及敵情之搜索。十五日日沒後開始行動至相公嶺附近，務於二十三時卅分前完了渡河之各種準備。

十三、右側支隊於現在地作渡河之準備，及敵情之搜索；其一切行動須使敵人認爲我主渡河方面之所在，除施行陽動，並爲爾後渡河之諸準備。

十四、砲兵隊黃昏後主力在北傅家橋，劉慈元，袁家鋪，八斗坡間地區，一部在進塘灣，唐家墳

，冲塘間地區，祕密佔領陣地，準備以全力協力左翼隊，一部協力右翼隊之渡河。

十五、渡河作業隊，担任河川之偵察測量及材料整備等，主協力左翼隊之渡河，並與左翼隊長協商渡河諸事項及架橋之掩護。

十五日日夜後開始行動，於二十三時三十分前後完成渡河之準備，詳細事項歸作業隊長規定之。

十六、預備隊於十五日日夜後除對作業隊作必要之援助外，爾後向相公嶺方面前進作渡河之準備。

十七、高射砲隊續行前任務，並於十六日拂曉前向冲塘，相公嶺各附近變換陣地，擔任師之渡河防空。

第五 渡河實施

十八、航空隊仍續行前任務，以一部任砲兵之協力，并以一部任指揮連絡。

十九、騎兵隊於十五日廿四時稍前由箕口方面渡河，擊破當面之敵，威脅敵之翼側，並極力牽制敵兵力，以期師主力攻擊容易。

二十、右翼隊於十五日二十四時，開始渡河，驅逐當面之敵，至十六日拂曉止，須進出陂堤屋，石咀頭，魏家大嶺之線，與左翼隊協同攻擊當面之敵，務求其翼側而攻擊之。

二十一、左翼隊於十五日二十四時開始渡河，驅逐當面之敵，至十六日拂曉止，須進佔下燕安，大橋嶺，橫塘橋之線，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梅坡神，廬子山之線。

二十二、左側支隊於十五日二十三時三十分開始渡河，以果敢猛烈之行動，實施陽渡河，以牽制敵之兵力，若敵之抵抗薄弱時，則由八仙橋渡河，向方家均威脅敵之右側。

二十三、砲兵隊當左右兩翼隊渡河時，須以一部援助右翼隊渡河動作，及渡河後之戰鬥。主力援助左翼隊之渡河及渡河後之戰鬥。

隨戰鬥之經過其火力運用之要領如次：

1. 渡河之初期以主力制壓直接妨害我渡河之敵步兵，以一部制壓鄧家隴附近及其他之敵砲兵。

2. 爾後隨戰鬥之進步協力我步兵奪取敵之據點，且準備於佔領地域之前方行阻止射擊，尤對青崗驛附近射擊以遮斷敵之增援。

3. 左翼隊渡河後，經軍橋逐次變換陣地於河之北岸。

4. 敵如行攻勢轉移，應準備能以全火力阻止之，射擊開始由臨時命令行之。

三十四、渡河作業隊先依漕渡使左翼隊及師預備隊等渡河，其渡河順序如左：

左翼隊

預備隊

通信營之一部

爾後迅速於新驛附近架設軍橋，使其餘諸部隊渡河，其渡河順序如左

砲兵隊

砲兵團段列

預備隊之馬匹及左翼之戰鬥行李。

通信營之主力及馬匹車輛。

衛生隊

二十五、預備隊適時近接河岸，繼左翼隊渡河後，先位置於魏海洲附近。

二十六、高射砲隊於師渡河期間，在冲塘，相公嶺各附近，擔任防空。爾後以一部推進於新驛附近，一部移於河之北岸。

第六 通信連絡

二十七、師長於十六日拂曉進至北傅家橋附近，左翼隊渡河後，進至新驛附近。

二十八、通信營先以北傅家橋爲基點，明拂曉以新驛爲基點，向左右翼隊，左翼隊，左側支隊，砲兵，及渡河作業隊間構成通信網。

俟師主力渡河後，速向前方連絡，爾後隨戰鬥之進展，依狀況先構成通信網。

第七 補給衛生

二十九、彈藥

彈藥交付所於十五日十八時前如左開設：

步兵彈藥交付所

砲兵彈藥交付所

北傅家橋附近

南傅家橋附近

步兵部隊於十五日夜將戰鬥行李彈藥全數分配於各兵員，各戰鬥行李於北傅家橋受補充。

三十、糧秣

各部隊增加攜帶糧秣一日份。

日用行李於十五日夜於黃沙街受補充。

渡河部隊須蒐集地方糧秣以備萬一。

三十一、衛生

衛生隊於十五日曉主力於相公嶺南方六道附近，一部於進塘灣附近，開設糞傷所。野戰病院分別於長湖沖，袁安舖各附近開設，但於十六日天明後，須使一個完盡其出發準備。

師攻擊計劃其四（街市襲擊指導方案）

第一 方針

一、師極力騷擾企圖，於本（五）日日沒後，以一部向吳淞主力向真如江灣前進，期於明（六）日三時前，完盡一切準備，聯合海空軍及滬市保安隊，奇襲虹口楊樹浦勞勃生路各該附近之敵，一舉而擊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二、各部隊於本（五）日晝間，務充分利用現在村落，隱蔽休養，并作夜間前進準備，同時各於所擔任攻襲之區域內，派出便衣軍官，由師甲參謀指揮，即刻出發，分組潛入租界，偵察敵情地形及攻擊之進路等。

三、各部隊之前進，利用輕裝強行軍，於本（五）日十九時開始，務於六日三時前，各到達真如江灣吳淞完盡一切準備，三時開始向奇襲目標突進。

四、保安隊各準備一部於明（六）日三時前，在真如江灣吳淞各附近等候，充各部隊之嚮導，以一部本（五）日夜使衣潛入敵駐屯營舍附近民房，準備縱火，一部準備奇襲開始之際，佔領

蘇州河南路，狄思厥路各橋樑，截斷交通，并敵軍通信網，同時更作消防準備。

五、派出運給軍官與海軍協定，關於碼頭破壞，敵艦牽制，敵上陸阻止，陸上戰鬥支援，吳淞口警備等，開始時間及地點。同時與空軍協定，破壞目標，偵察目標，地上戰鬥支援等，開始時間及地點。

六、派員於會議開始前，與地方行政當局及公共租界當局，照會作戰之企圖與損失賠償，并作宣慰民衆，協方師行動之準備。

七、爲準備各屬不成功時，即行強襲，令各部隊多攜帶彈藥爆破器材，併與路局協商，準備鐵路敵軍供砲兵之用。

八、令甲參謀於偵察完畢後，同時與保安隊長協商草擬佔領租界後之警備計劃。

第三 部署

九、軍隊區分

滬北襲擊隊

長步兵第二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

騎兵一排

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及第三連之一排）

裝甲汽車隊（欠第三排）

閘北保安隊暨浦東保安隊。

滬西襲擊隊

長步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騎兵一排

砲兵第二營（欠第一連）

工兵第二連

裝甲汽車隊第三排

南市保安隊

吳淞支隊

長步兵第二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二團（欠第二三營）

騎兵第一營（欠二排）

工兵第三連之一排

吳淞保安隊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第二三營

高射砲隊

高射砲第一二隊

十、戰鬥地境線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圍

滬北 滬西 襲擊隊以蘇州河爲界，線上屬滬西襲擊隊。

十一、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1. 滬北襲擊隊，於本（五）日十九時開始，由現地出發，經石崗門廣福劉家行大場鎮道，向江灣鎮附近前進，務於明（六）日三時前，在該處完備一切準備，三時開始向虹口兵營楊樹浦橋之敵進襲，佔領租界後，應以一部沿江岸警戒敵艦，一部掃蕩殘餘之敵，主力迅速在虬鎮集結待命。
2. 滬西襲擊隊，於本（五）日十九時開始由現地出發，經南翔鎮真如大道，向真如附近前進，務於明（六）日三時前在該處完備一切準備，三時開始向勞動生路之敵進襲，佔領該處租界後，留一部掃蕩殘餘之敵，主力即向水電廠附近集結待命。
3. 吳淞支隊，於本（五）日十八時，由現地出發，經嘉定羅店吳淞大道，向吳淞前進，除以一部擊滅華豐紗廠之敵，主力應迅速在滬軍醫院寶山江肇，配置警戒，防敵上陸，以掩護師主力之側背。
4. 預備隊及其餘師直屬部隊，（輕重行李除外）於本（五）日十九時開始，由現地出發，經南翔鎮小南翔向大場鎮前進位置。
5. 高射砲隊，明（六）日四時開始由現地出發，第一隊向灣江，第二隊向真茹前進，於各該附近進入陣地，擔任防空。
6. 裝甲汽車隊，明（六）日二時出發，向江灣真茹前進，開始配屬於各部隊，但本日日沒時，應向所屬部隊互根協定，并作一切戰鬥準備。

7. 輕重行李，六日一時開始向南場推進，但輜重應先準備以一部在真茹江灣開設交付所。
8. 師司令部本（五）日晚同預備隊進路，向大場鎮推進，其後隨戰鬥進展，向北站位置，但本日十二時後，應先派員至大場鎮及北站設置情報收集所，必要時師長率重要幕僚，乘汽車先行偵察一切。

第四 通信連絡

十二、通信以利用既設線為主，無線電信號彈傳騎爲輔，所有細部事項，通信營長應詳爲規定。
十三、師司令部與海空軍指揮部保安隊部地方行政長官，公共租界當局等，各派連絡軍官一人。

第五 衛生

十四、衛生隊於六日四時前，準備在江灣真茹開設棚帶所。

十五、野戰病院準備在大場鎮南翔各開設一個。

第六 補給

十六、彈藥應盡量準備短延期信管之榴彈，與發煙彈燒夷彈等爲主，并準備徵發民用汽車輸送。
十七、每日之給養準備，利用攜帶口糧。

第七 俘虜處置

十八、由輜重營長派員與地方當局，協商收容地點及給養準備。

師攻勢計劃其五（牽制攻擊）

第△師牽制攻擊計畫

七月三日
師司令部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第一 方針

一、師繼續向易家灣，馬鞍山大道之線攻擊前進，而牽制龍頭舖方面之敵。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第一綫即時向第二目標綫攻擊前進，砲兵逐次向前推進。

三、龍頭舖方面之敵，以一部向本師轉進時，師應斷然擊破之而牽制其主力，

四、龍頭舖方面之敵，以全力向本師轉進時，師於第二目標綫以北地區持久抵抗。

第三 部署

五、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十隊

騎兵隊

騎兵第一營（欠一排）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七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十四團）

騎兵一班

砲兵第二營（欠第三連）

工兵第一連

無線電一班

中央隊

長 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

步兵榴彈砲一排

小砲一排

騎兵四名

工兵一排

左翼隊

長 步兵第八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八旅(欠十五團之第三營)

騎兵一班

工兵二排

砲兵隊

指揮官砲兵第四團長上校某

砲兵第四團(欠第一營內缺第三連)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一連又二排)

預備隊

長 步兵第十四團長上校某

第一團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步兵第十團連(宛第一營承榴彈砲小砲各一排)

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

騎兵二班(欠四名)

高射砲隊

野戰高射砲第七八隊

六、航空隊於本(三)日六時飛行，以主力察敵之掩護配備，及其主力行進狀態，以三機協力

砲兵戰鬥。

七、各翼隊及砲兵之任務及行動

1. 右翼隊于本(三)日六時連繫中央隊繼續向易家灣，寨子嶺之線攻擊敵之左翼。

2. 中央隊於本(三)日六時連繫左右兩翼隊繼續向寨子嶺，楓田嶺之線攻擊。

3. 左翼隊於本(三)日六時連繫中央隊繼續向楓田嶺，傅家壩之線攻擊敵之右翼。

4. 各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右

右翼隊

龍頭山，王泥塘，游馬冲之線。

中央隊

廖家冲，朱家塘，白培冲之線。

左翼隊

5. 騎兵隊於本(三)日四時三十分向神仙橋方面蒐索并掩護師之翼側。

6. 砲兵隊于本(三)日六時以前以主力協力左翼隊之戰鬥先在班竹塘，樓狄冲，烏石冲佔領陣地以一部配屬於右翼隊在柳樹塘，蝦子嶺，朱家壩占領陣地逐次向關刀鋪，白石橋，雙

源溪橋及雞家冲，宋壘，鞏頭埕一帶推進。

7. 敵若以全力向本師轉進時各隊則取持久抵抗俾留敵人以達成牽制之目的。

八、工兵隊以援助砲兵隊古領陣地及連接陣地爲主。

九、預備隊於本(三)日六時以前位置於班竹塘附近爾後隨第一線之攻擊進展前進於眺焉洞附近。

十、野戰高射砲隊於本(三)日六時以前占領石燕鋪，田心橋附近陣地担任師之防空。

十一、師司令部現在班竹塘爾後隨戰鬥之進展前進至關刀鋪但七時以後在石燕鋪設置情報蒐集所。

第四 連絡

十二、通信隊於本(三)日六時以前以班竹塘爲基點架設各翼隊及砲兵隊通信網并航空通信隨戰

況之進展將通信軸由班竹塘向關刀鋪延伸之

第五 衛生

十三、衛生隊於本(三)日六時以前以主力開設繃帶所於同仁堂一部開設於西塘冲

十四、野戰病院於本(三)日六時以前在白田鋪，林家嘴附近開設之

第六 彈藥之備及補充

十五、步兵彈藥交付所在石燕鋪，何家冲附近

砲兵彈藥交付所在班竹塘，石爺塘附近

十六、日用行李於本(三)日八時三十分至白田鋪補充攜帶糧秣

十七、輜重於本(三)日八時三十分在白田鋪交付一日份攜帶糧秣與師部軍需處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師攻擊計劃其六（威力搜索）

第一師攻擊計劃

五月十四日
於仇裏冲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師先對煙竹塘，煙波裏，劉家州，南渡之敵陣地實施威力搜索直卽利用其成果攻擊敵之主陣地於敵後續部隊未到達前迅速擊破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二、各翼隊須於全砲兵協力下向煙竹塘煙波裏劉家州南渡之敵陣地行真面目之攻擊

三、控置部隊須能直卽利用搜索成果加入戰鬥而位置之

四、煙竹塘，煙波裏，劉家州南渡之敵陣地爲主陣地時以控置部隊增加中央隊重點指向齊家州北方高地而攻擊之

五、煙竹塘，煙波裏，劉家州，南渡之敵陣地爲前進陣地或偽陣地時以第一線部隊速攻略之進出於托困陳，周家堰，水瓜塘，百丈口之線同時以控置部隊增加左翼隊重點指向麓洞山對黃谷市，塘冲，麓洞山南渡之敵主陣地實施攻擊

六、若師於實施威力搜索間敵由右翼轉移攻勢時左翼隊左翼應一時立於守勢拒止敵人以控置部隊全力增加該方面與敵決戰

第三 部署

七、軍隊區分

航空隊

飛行偵察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營（欠四班）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某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附步兵榴彈砲及小砲各一排）

騎兵一班

山砲第九連

工兵一班

中央隊

長 步兵第二旅旅長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及第三團之第三營步兵榴彈砲一排小砲一排）

騎兵一班

工兵一排（欠一班）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旅長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一團）

騎兵一班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備

二六六

工兵一排

砲兵隊

長 砲兵第一團團長某

砲兵第一團(欠山砲第九連)

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二排)

控置部隊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四團

高射砲隊

第一二野戰高射砲隊

八、航空隊行動待後命但準備以三機協力於砲兵之戰鬥

九、騎兵隊掩護師之右翼搜索汨水北岸敵情隨第一線之攻擊進展由新市以西渡河威脅敵左側背

十、右翼隊展開於新市駱公橋南方四百公尺之間攻擊煙竹塘，煙波裏間之敵陣地而搜索之進出於

托因陳周家堰之線爾後之攻擊前進待後命

十一、中夾隊展開於坡子街南方二百公尺羅家灣北方五百公尺之間攻擊煙波裏劉家州高地西端間

之敵陣地而搜索之進出於周家堰水瓜塘之線爾後之攻擊前進待後命

十二、左翼隊展開於朱家壩東南六百公尺橋梁汨羅站間攻擊劉家州高地西端以西之敵陣地而搜索

之進出木瓜灘歸義北端百丈口之線爾後之攻擊前進待後命

左翼隊左翼到達所命之線後應於歸義北端至百丈口間河堤構築工事嚴密搜索監視對岸之敵

十三、攻擊前進時機待後命但預定爲午前十時四十分

十四、各翼隊之戰鬥搜索地境如左線上屬右

右翼隊

團山西端，煙波裏東端，周家堰西端相連之線

中央隊

朱家托東端，劉家州高地，木瓜塘高地各西端相連之線

左翼隊

十五、砲兵隊以各一部於坡正街南方 1480 高地狄家坪附近以主力於徐家山大衆堰附近佔領陣地

以各一營火力與中央隊左翼隊直接協同其餘準備隨時增加於中央隊或左翼隊尤須能集中全

火力於胥家州東北方高地或蘆洞山而準備之

對於石鼓附近敵之攻勢轉移準備約二營之阻止火力

本戰鬥得使用之藥彈每門爲四基數

準備以三機協力戰鬥

十六、工兵隊援助砲兵隊之陣地進入及障地變換

並於新市以西至駱公橋間構築工事

十七、步兵第四團位置於金雞山附近隨第一線之攻擊前進向羅家灣附近前進步兵第一團位置於大

路舖以南附近地區隨第一線之攻擊前進向狄家冲附近前進

十八、高射砲第二隊於金雞冲第一隊於大路舖附近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十九、師司令部於九時前在仇裏冲爾後在龍堰坑西方234.9高地

第四 通信

二十、通信隊以龍堰坑師部為基點於師司令部與各翼隊砲兵隊控置部隊間構成通信網並以無線電
任與騎兵隊及對空連絡

第五 衛生

廿二、衛生隊以各三分之一於洞冲，東山冲，大路舖準備開設裹傷所

廿二、野戰病院分別於伍家冲，栗橋各附近準備開設

第六 補給

廿三、輜重為如左處置

1. 步兵彈藥各一排於下武昌東南小森林內，羅家灣東南橋梁北端小森林內，大路舖附近

道西側，準備開設

2. 砲兵彈藥一排於猪婆堰準備開設二排於栗橋開設交付所

師攻擊計劃其七（陣地戰之攻擊）

第一 要領

一、師於五月二十七日，準備與右翼隊第十三師，左翼第二師之交代；二十七日日沒後，開始
行動，至二十八日夕刻交代完了，移於新作戰地域內。

二、五月二十九日三十日，準備攻擊敵之第一陣地，六月一日攻略之，其攻擊於午前三時，依奇

襲古領第一目標線，（第一期）

三、以後對已判斷之企圖敵主抵抗之第二陣地帶，準備攻擊，其攻擊爲「甲日」砲兵行攻擊準備射擊（加以一般制壓射擊約四時間四十五分）後，開始步兵攻擊。

四、攻擊前進開始後之順次，攻擊目標如附圖所示，在右方保持其重點，攻路前後，亂泥坑子附近，須與第二師協力，包圍攻擊谷家溝林家屯附近一帶之敵陣地，佔領第四攻擊目標線（第二期）此際尤須顧慮右翼方面之敵人反攻。

五、突破已判斷敵人企圖主抵抗陣地帶後，務一舉猛烈擴張戰果，因此不預定第三中間目標，並第四目標線停止。

六、敵人若在第四攻擊目標線以北更準備抵抗，須力攻之時，則在該線停止，整頓隊勢，以行準備，（第三期）

七、到達第三中間目標線時，砲兵選次開始推進陣地。
又到達第一中間目標後，預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部隊。

第二 配屬部隊

八、將左部隊配屬於師

獨立機關槍第一營（欠半部）

騎砲兵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司令部

野戰重砲兵第十五團

迫擊砲第一營（欠重迫擊砲一連）

將校必攜

二七〇

獨立工兵第一營本部及一連

航空一中隊

氣球一中隊

九、第二陣地帶以後之攻擊如左受火力之支援

二十四榴 四〇〇發

二十八榴 一〇〇發

第三 軍隊區分

十、第一期並第二期之軍隊區分如左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

獨立機關槍第一營（欠半部）

山砲兵第一連（附營彈藥隊三分之一）

獨立工兵第一營本部及一連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步兵第三團，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同步兵砲隊本部）

山砲兵第二連（附營彈藥隊三分之一）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

砲兵隊

長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野砲兵第一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本部

野戰重砲兵第十五團

迫擊砲第一營（欠重迫擊砲一連）

氣球第一中隊

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及步兵砲隊半部）

騎兵第一團

工兵第二連

十一、到達第二中間目標後，使步兵第四團之主力在該線開向劉家溝金家店方向攻擊，使其配屬入右翼隊長之指揮下與否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十二、左翼隊突破其戰鬥地域內第二陣地帶後以一部掃蕩之，務集結多數之部隊爲師之預備隊。

十三、第一中間目標攻略終了時，向各翼隊配屬野砲兵約一連。

第四 攻擊指導要領

第一期（至第一目標攻略）

（一）準備

十四、兩翼隊即行準備六月廿七日日沒後交代各在其戰鬥地域內，嚴行配備廿九卅日完了偵察及

攻擊準備

- 十五、砲兵之陣地變換除在他師之作戰地域者外三十日夜行之
- 十六、其他部隊之移動均利用夜暗實施
- 十七、砲兵不行準備射擊。

(二) 攻擊實行

- 十八、兩翼隊至六月一日午前二時在現在之前哨最前綫後某某等處之線繼續攻擊準備午前三時奇襲第一陣地佔領之在小華家屯附近與第十三師協力包圍攻略之。

障礙依直接作業破壞超越之

- 十九、砲兵隊依第一綫之衝鋒同時在其前方行阻止射擊妨害敵之來援並退却協力此攻擊必要時以一部制壓敵砲兵。

此攻擊所使用彈藥各火砲一門，以一基数半為標準。

- 二十、以後即須確保該占領線，改編敵陣地，備敵之反攻。

砲兵須阻止敵之反攻，即在其陣地前準備射擊，因此不變換陣地。

- 二一、預備隊位置於戚家屯、呂家屯附近之地區。

第二期(第二目標線—第四目標線攻略)

(一) 準備

- 二二、兩翼隊堅固占領第一目標線在該處配置警戒部隊，準備以後之攻擊，其行動尤須秘密，專利用夜間，
- 二三、彈藥之積集，在攻擊用諸資材之準備檢送即行開始尤須注意其遮蔽。

二四、諸隊向攻擊發起位置之展開，在甲日之昨夜行之，但砲兵部隊之陣地佔領，在「甲日」前

二日及前日夜實施。

二五、攻擊準備射擊，在「甲日」步兵開始四時間四十五分前開始

(二) 攻擊準備射擊

二六、攻擊準備射擊先以一般制壓射擊，制壓敵步砲兵之重要機關後行破壞射擊，

二七、企圖敵陣地中破壞者如左：

觀測所

為支撐點之部舊尤以能發揚側防火之部分。

「比頓」製側防機能

重要之敵人掩蔽部

鐵絲網

務依步兵之破壞作業其困難者尤在陣地內之重要部分以砲兵破壞。

二八、破壞射擊之一部，利用第三目標綫攻略並逐次目標上之停止期(三十分乃至一時間)

二九、破壞地點之細部，直接使兩翼隊企畫之使之與砲兵協定後再行決定。

三十、破壞射擊之實施直後，更繼續實施十五分之一般制壓射擊。

三一、破壞射擊時，統一使用配屬於兩翼隊之山砲。

(三) 攻擊實行

三二、「甲日乙時」兩翼一齊攻擊前進，攻略第二目標綫，此際對於小王家溝東側某高地，與

第十三師，保持密接連繫，包圍攻擊，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三三、攻路第二目標綫後十分偵察以右翼隊連繫第十三師，攻路第三目標綫

三四、次右翼隊連繫第十三師之左翼，須在右翼保持其重點，左翼隊亦連繫之佔領第一中間目標

此際對於前亂泥坑子附近敵之反斜面陣地地域必要時，以移動彈幕射擊支援。

此攻擊間須顧慮敵人由右翼金州—貔子窩道路方向及谷家溝方向之反攻。

三五、次到達該綫後右翼隊，務速在左方保持其重點與第二師連繫，須包圍谷家溝林家屯一帶自

梁家屯方向圖陣地之突破使左翼隊之攻擊容易，攻路第三中間目標。

此際使步兵第四團之主力，在師之最右翼展開，向東北方準備以後之戰果擴張，且對於金家

店方面之敵人反攻，警戒師之右側，因此處必要時使一時佔領第二中間目標，左翼隊在右方保持重點，連繫右翼隊，突破完了次掃蕩陣地內而務必迅速整頓集結部隊爲師之預備隊，

三六、着手以後砲兵之推進，向第四目標綫進出

到達該綫後，務繼續猛烈果敢之行動，擴張戰果。

(四)攻擊準備間對於敵人攻勢動作之處置

三七、對於敵人攻擊在準備之初期於澄沙河線現在佔領之陣地拒止之進行反攻準備之進展在第一目標綫上防禦之。

三八、須常對敵施行小出擊，使其十分警備

(五)砲兵之運用

三九、砲兵先在現陣地爲十分之戰鬥準備，實施偵察由「甲日」三日前使陣地向前方推進完了攻

擊準備

四十、攻擊陣地，務在前方選定，至到達第四目標線不變換陣地，須能使參與戰鬥。

四一、射擊準備，依統一之測地準備，但先完了各個準備，逐次使統一之範圍擴大。

四二、彈藥之集積在青雲河以北夜間行之本攻擊集積之量各砲一門為之基數，中迫擊砲重迫擊砲對於全部各為四千發二百六十發。

四三、火力運用

1. 攻擊準備射擊，於開始當初，依飛機行十分之槍點因此須利用「甲日」軍航空隊所實施之空中制壓時期使砲兵預先與配屬航空中隊為十分之協定。

2. 砲兵對於兩翼隊直接協同之兵力如左預定之

右翼隊 野砲五連

左翼隊 野砲三連

3. 其他尤以至敵第二陣地帶後端之連續擊壕線線上屬於之地區對砲兵戰並對於不時現出之日標射擊，又當兩翼隊攻擊時，砲兵担任預期之敵人反攻阻止後方要點之制壓及擊潰。

右翼隊向前亂泥坑子附近攻擊時，必要時以其直協以外之砲兵協力移動彈幕射擊。

4. 關於與兩隣接師之火力支援更須協定，尤應注意左二點，

a. 前亂坑子攻擊時，對於右翼李家塘房北側高地之制壓。

b. 左翼隊谷家溝以北之攻擊時，對於林家屯部落內及其北側高地之制壓。

(六) 預備隊

四四、最初便先在劉家屯附近依攻擊之進展在右翼後前進。

四五、其主力之使用於到達第一中間目標後與右翼方面預定。
四六、當前進時關於砲兵陣地帶之通過，使與關係部隊協定。

(七) 航空

四七、航空中隊在攻擊準備間十分觀察敵陣地中及左記之部分

華家屯部落內之防備

前亂泥坑子附近及斜面陣地之狀況

第二陣地帶後端附近之敵人部隊集合位置。

至右線地域內之敵砲兵位置

四八、敵陣地中由前方不許通視部分之斜寫真攝影，

四九、協力砲兵之射擊準備

五十、甲日任務之緊要順序如左：

(1) 砲兵攻擊準備射擊之指導點檢

(2) 戰場一般之監視及敵反攻之注意

(3) 指揮連絡
砲兵之射擊觀測

至少一機準備能為砲兵射擊觀測，使常在小孫家屯西側前進着陸場準備

五一、航空中隊之着陸場為亮甲店南側窪地

其搜索區域為至第四目標線之師作戰地域內

(八) 通信交通

五二、各司令部之位置如左：

司 令 部	第 一 期	「 甲 日 」	前 二 日 以 後
師 司 令 部	小 孫 家 屯	同	上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劉 家 屯	沙河包子東端	澄沙河左岸森林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李 家 店	小	賀 家 屯
師砲兵指揮官	同	師司令部	同

五三、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各翼隊展前進着陸場間構成通信網

五四、以後依隊之攻擊前進諸隊，在金州—貔子窩道路上求連絡而師如左逐次預定情報收集所之

設置：

小費家嶺，魯家屯東南方約千公尺之地端劉家溝西側十家路

五五、各部隊於第二目標線以後之前進應乎飛機之要求，準備為標示煙幕之信號。

五六、關於其他信號記號之細部連絡規定另定之。

五七、關於道路之使用，依其整備規定之要領，務使往 連絡不同。

五八、師之道路補給担任區域為牙口大黃花各北端之線，以北使預備隊担任實施為主並可徵集土

民幫助之。

(九) 衛生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五九、衛生隊第一期各以其一部在沙包子及楊家店開設擔帶所以後為第二期計向小華家屯李家溝張家屯準備前進。

六〇、野醫病院第一期在黃花以後在劉家屯開設。

六一、攻擊準備間之瓦斯警戒在第一地帶與第二地帶之境界為呂家屯小子家屯黑份子溝之線線上屬於第一地帶。

(十) 給養

六二、給養依倉庫之糧秣。

一(十一) 對於俘虜及投降者處置。

六三、對於俘虜要緊者先收武器至第一期末(甲日乙時)即送至師司令部，以後能直接到收容所但重要者即送至師司令部。

六四、俘虜收容所利用戚家屯東端之森林。

第三期(攻路第四目標線以後之戰果擴張)

六五、擊破敵後在右翼保持重點，協力第十三師，須突破轉角房附近之敵陣地，向東壓迫而急追之。

六六、以一部顧慮左翼敵由第三陣地帶杜家油房方向之反攻，一面掩護主力向右翼東方之前進，

一面斷行追擊。

六七、必要時更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部隊。

六八、敵若保持秩序佔領第三陣地帶時，則在第四目標上盡額準備，務速行攻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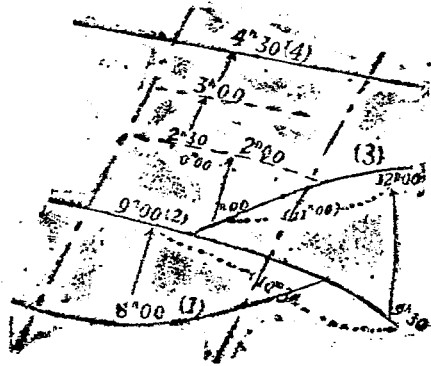
突破敵陣地所要時間之算定

依歐洲大戰之經驗，堅固設備縱深陣地之攻擊第一線之前進速度百公尺為三分乃至五分鐘大概能突破之，但者在其以下，則顯然是與防者以反攻機會，反為阻止攻擊進展之原因也

本攻擊於軍規定之各目標為三十分乃至一小時之規定師得以有利前進，能突破敵陣地之狀況時，由午前八時開始攻擊，大概如左預定時刻

- 午前八時 攻擊開始
- 午前九時 第二目標攻略
- (三十分間) 第十三師至攻擊開始之調整所要時間
- 午前九時三十分 第十三師攻擊開始
- 正午十二時 第十三師到達第三目標線

第二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事件及範例



(一小時間) 第十三師之重點移於左方步
砲兵調整所要之時間

午後一時 由第三目標線前進開始

午後二時 第一中目標攻擊

(三十分間) 為攻擊第三中間目標向左方移
重砲調整所要之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 第三中間目標攻擊開始

午後三時三十分 第三中間目標攻擊

午後四時三十分 第四目標線攻略

——完——

師攻擊間砲兵戰鬥計劃

第一師砲兵隊戰鬥計劃×年×月×日×時
于××

一、射擊陣地

I.A. 後頭山 西溝古鎮 楊家莊 紀墅中間地區

II.A. 湖底 中黃樹 紅堰頭中間地區

紅腰頭 紅土境 獐子山中間地區

I SA. III BA(-9).

毛塘 麗山崗頭 鷄籠山 前黃樹中間地區

二、火力運用要領

(一)、効力射準備射擊

1. 天明兩時開始
2. 於七時二十分完了，如有殘餘，於攻擊準備射擊間補足，
3. 實施細部爾後追定之。

(二)、攻擊準備射擊

自明(廿四)日午前七時二十分起，繼續効力射準備射擊，依左之要領，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約一時二十分時，

1. 障礙物破壞前，先舉全力制壓敵砲兵，

I A. 棲霞山南側及棲霞街附近之敵砲兵，

II A. 峯村附近敵砲兵，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略圖

將校必攜

林山下附近敵砲兵，

IAS. III BA(-9).
西山附近敵砲兵，

2. 障礙物及陣地設備之破壞，

IA. 右翼隊正面之敵障礙物，及棲霞山附近陣地要部，

IIA. 左翼隊正面之敵障礙物，及龍王廟附近陣地要部，
III BA(-9)

(由 III BA 長計劃之)

3. 障礙物破壞實施間制壓敵砲，

ISA. 担任之，

(III) 攻擊前進開始後

1. 攻擊前進時期

a. 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A

(III BA(-9))

b. 對砲兵戰

ISA

担任之，預定先對西山客村方面之砲兵進行轟壓，應乎狀況，再適宜變換之，

2. 火網內前進時期

a. 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A

(III BA-9)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表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b. 對砲兵戰

ISA 担任之

3. 突擊準備及實施時期

a. 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A

III BA(-9)

ISA

應乎必要以 IA 增加之。

b. 對砲兵戰

以 IA 担任之，應乎必要以 ISA 一部增加之。

(四)、攻擊阻止準備

ISA

IIA

對島龍口後頭山間地區(由 ISA 長計劃之)

三、觀測所及飛機

(一) 未 在氾土境

未 在獅子山

△130.8 △134.1

(二) 未在各營占領地域附近，自行選擇之，

但 II A 可使用打油山附近地區，

(三) 明日天明後，以飛機各一架與 I SA, I IA, 協力，餘由團長掌握之，

四、戰鬥區域

I A 右翼隊戰鬥地域

但以制壓敵砲兵之目的，在西山客村各附近，準備射擊區域，以支援左翼隊之目的，在龍王山準備射擊區域，

II A 左翼隊右第一綫圍戰鬥區域，

但以阻止敵攻勢轉移之目的，在烏溝山後頭山中間地區準備射擊區域，以制壓敵砲兵之目的，在各村棲霞山各附近準備射擊區域，又以破壞障礙物及直接支援之目的，在龍王山附近準備射擊區域，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及記載之條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二八六

左翼隊左第一綫圍戰門地區

III BA(-9)

但以制壓敵砲兵之目的，在林山下附近準備射擊區域，

ISA 師戰鬥地域，

註

1、左示之區域，乃各營主要之戰鬥區域，

2、應乎所要轉移火力時，隨時命令之，

五、行動開始時間及進入路之指示

III A 明(廿四)日午前二時三十分東陽鎮西溝古道，

II A 明(廿四)日午前一時東陽鎮障橋道，

III BA 明(廿四)日午前二時烏龍橋，下家亭，手塘道，

ISA 明(廿四)日午前一時四十分東陽鎮劉家沙地道，

六、通信連絡

(一)砲兵隊通信網

1.縱方向

由團但任於明(廿四)日午前六時自太向各本構成二週縱通信網，

2.橫方向

由左營担任之，於明(廿四)日午前六時前構成二週橫通信網，

(二)與步兵連絡之分配預定

砲兵團長

左翼隊長

I A 長

右翼隊長

II A 長

左翼隊長

I SA 團長

左翼隊左第一綫團長(由BA長計劃之)

七、測地

由團統一繼續實施，於明拂曉前務必完成之，

測地重點在左翼隊方面，其細部由團觀測員處理之。

八、彈藥整備及使用標準

(一)、各營迄明(廿四)日拂曉前，積集三至數彈藥於陣地附近，

(二)、團彈藥隊於明拂曉前，以主力在東陽鎮，一部在王村附近，

(三)、本攻擊七基數彈藥其使信之準備如左：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1. 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2. 攻擊前進時期

3. 火網內前進時期

4. 突擊準備及實施時期

5. 攻擊阻止準備

6. 預備及追擊

九、陣地變換

第一綫各部隊進出於三茅營經魚山龍王山之線時，砲兵各營按左之順序及地點，逐次變換陣地，

IIA 向江陳村附近，

III BA 向千畝地附近，

IA 向下梅墓附近，

十、其他

(一) 各營連着手陣地及觀測所之設備，

(二) 各營於明(廿四)日午前六時以前完成諸準備，

(三) 各營於担任應直協步兵部隊之正面為夜間射擊之諸準備，

一、九
〇、六
一、五
二、〇
〇、二五
〇、七五

(四) BA
III 應準備協力左翼隊對金子山之夜襲，

(五) 工兵主援助 II A
II S BA
III 之陣地佔領，

師攻擊間砲兵火力運用計劃

×年×月×日×時
于×××

第一 要領

一、基於隊戰鬥計劃之企圖，須如左完成所要之火力準備，俾發揚其最大威力。

第二 火力準備

二、火力運用要領：

(一) 效力射準備射擊

1. 天明同時開始。

2. 於×時完了，如有殘餘於攻擊準備射擊間補足之。

3. 實施細部，爾後追定之。

(二) 攻擊準備射擊

自明二十四日七時二十分起繼續效力射準備射擊依左之要領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約一小時二十分間

1. 障礙物破壞前先舉全力壓敵砲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事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二九〇

I.A. 棲霞山南側及棲霞街附近之敵砲兵

IIA. 客村附近敵砲兵

III BA(-9). 林山下附近敵砲兵

ISA 西山附近敵砲兵

2. 障礙物及障地設備之破壞

IA 右翼隊正面之敵障礙物及棲霞山附近障地要部

IIA 左翼隊正面之敵障礙物及龍王廟附近障地要部 (由 III BA 計劃之)

III BA(-9)

3. 障礙物破壞實施間制壓敵砲

ISA 担任之

(三) 攻擊前進開始後

1. 攻擊前進時期

甲、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VIA

III BA(-9)

乙、對砲兵戰

I SA 担任之預定先對西山之客村方面之砲兵續行攻擊 壓應乎狀況每適宜變換之

2. 火網內前進時期

甲、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A

III BA(-9)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乙、對砲兵戰

ISA 担任之

3. 衝鋒準備及實施時期

甲、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A

III BA(-9)

ISA

應乎必要以 IA 增加之

乙、對砲兵戰

以 IA 担任之應乎必要以 ISA 一部增加之

4. 攻勢阻止準備

ISA

IIA 對烏龍山後頭山間地區(由 ISA 計劃之)

第三 通信連絡

三、縱(橫)方向及與步兵間之連絡依規定

對空僅
ISA.
IIA.
R. 擔任之

第四 彈藥使用標準

四、本攻擊七基致彈藥其使用預定如左，但可適宜增減之

1. 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2. 攻擊前進時期
3. 火網內前進時期
4. 突擊準備及實施時期
5. 攻擊阻止準備
6. 預備及追擊

師攻 間砲兵射擊計劃

砲兵隊射實施計劃

×年×月×日×時
于××

一、効力射準備

甲、×日天明後開始射擊約行四十分鐘

乙、試射點選定

IBAS:

……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目的——同該隊戰鬥區域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事件及範例

一 ● 九
一 ● 六
二 ● 五
二 ● 〇
〇 ● 五
〇 ● 七
〇 ● 五

I A 以直接協同左翼隊右團之目的——同右團戰鬥區域

II A 以直接協同左翼隊左團之目的——左團戰鬥區域

III A 對砲兵戰之目的 x x 之線以內——同左團戰鬥區域

I AS 對砲兵戰之目的——右翼隊中央隊各戰鬥區域
對左翼隊左團直接支援之目的——同左團戰鬥區域

左翼隊左團直接支援之試射準 II A 之區域

二、攻擊準備射擊

甲、效力射準備射擊引續約一時間實施之

乙、障礙物破壞前之對砲兵戰

1. 右翼隊戰鬥地域內 IBAS

2. 左翼隊右團戰鬥地域內 IA 及 SA 一連

3. 左翼隊左團戰鬥地域 內 III A 及 SA 二連

4. III A 之戰鬥區域 同隊

丙、障礙物破壞時期之敵砲兵制壓

右翼隊戰鬥地域內…………… IIIA

左翼隊戰鬥地域內…………… ISA

丁、障礙物之破壞

右翼隊正面…………… IBAS

左翼隊右團正面…………… IIA IA

左翼隊左團正面…………… IIA IA

三、攻擊前進間之直接協同

右翼隊…………… IBAS

左翼隊右團…………… IA

左翼隊左團…………… IIA

四、對砲兵戰……………與障礙物破壞時間
衝鋒準備以後

將校必攜

二九六

右翼隊直接支援……………IBAS

左翼隊右團直接支援……………IA

左翼隊左團直接支援……………A
(III A IAS 担任計劃)

對砲兵戰……………與障礙物破壞前對砲兵戰担任部隊同
五、攻勢阻止

○○○○地區……………IBAS
IA (IBAS 担任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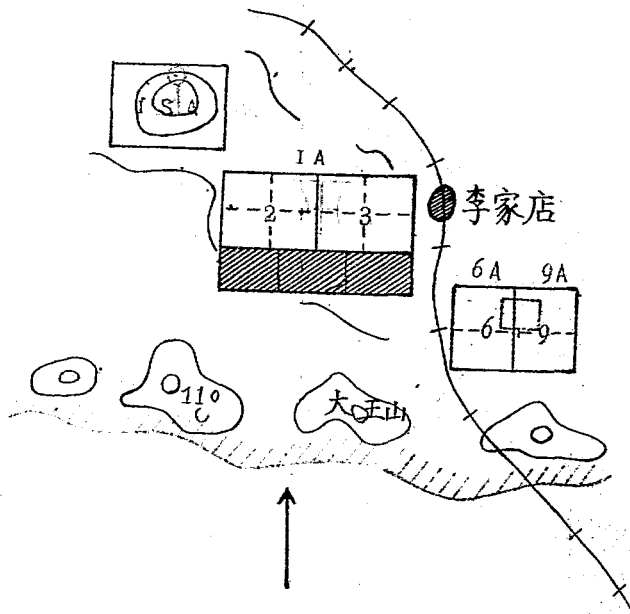
○○○○地區……………IA
III A (IA 担任計劃)

師攻擊間砲兵毒氣射擊計劃

第一、方針

在步兵衝鋒及砲兵効力射開始之前，對敵陣地內各主要部實施急襲之毒氣彈射擊，以妨害敵
之行動

第二、担任部隊



註記

1. IA之目標為敵砲兵 6A9A之目標為密集部隊
2. ISA之目標為戰鬥司令所
各連所配當之區域再以長幅各100^m區劃之
3. 射擊時各連先向全地區實施射擊爾後在分割
之小區域內逐次實施之

第一營

第二營第六連

第三營第九連（輕榴彈砲）

重砲第一營主力

第三、射擊目標及區劃

射擊目標及區劃如左圖

第四、射擊開始及繼續時間

X為効

力射開

始時間

射擊開始為繼續五十分間之射擊

X-160分

第五、使用彈藥及射擊速度

一、各連在放列陣準備左記之彈藥

破裂彈 二基數（每門）

毒氣彈（綠十字）一・五基數（每門）

毒氣彈（藍十字）一・五基數（每門）

發煙彈（甲種）四十發（每連）

二、對每區劃之發射彈數

第一營 百發

第六連 百發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聽

二九八

第九連 五十發
 重砲第一營 二五發
 野砲每分平均四發 輕榴二發 重砲一發

第六、其他

- 一、利用湖地成行圖上射擊
- 二、破裂彈與毒氣彈之射擊順序由各選自定之，但中須參加發煙彈
- 三、其他射擊規定同前

師攻擊固渡河作業隊作業計劃大要

月日時

要領

作業隊本夜在孟官營附近，先任右翼隊之渡河開始，一齊漕渡，次移於循環渡河，繼則實行門橋渡河，及在孟官營東方架設縱隊橋。

軍區隊分		作業區分	
場置料材	B	準	備
間時受授			
配分料材	K	作	業
工土			
運搬 水泛	合結料材		
渡	場	渡	
刻時始開河渡齊一			
刻時始開河渡環循			
刻時始開河渡橋門			
刻時成完及始開橋架			

(左)隊區業作3.			(中)隊區業作2.			(右)隊區業作1		
排 兩 兵 工			排 兩 兵 工			排 兩 兵 工		
側 東 營 官 孟			側 北 東 橋 山 岩			側 東 橋 山 岩		
了 終 時 三 十 二 始 開 付 交 時 十 二 日 六								
隻 二 十 舟 節 四			隻 二 十 舟 節 四			隻 二 十 舟 節 四		
示 標 補 修 築 橋 之 路 通 交 方 後 及 岸 河								
了 終 水 泛 合 結 分 十 五 時 零 日 七								
個 三 個			三 個			三 個		
時 一			日			七		
分 八 零			時 一			日 七		
了 終 河 渡 之 線 一 第 左 與 圍 線 一 第 右								
(設架時同岸兩)成完時五始開時四日七為概								

築構礎橋及備預業作

排 一 兵 工

節橋架及雙四舟鐵

築構之橋柱架及礎橋
始開時同渡漕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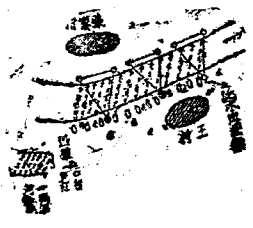
一、各渡場之間隔，概為三十公尺，第一與第二區隊之間隔，概為八十公尺，第二與第三區隊之間隔，約五百公尺。（在此間隔間架橋）。

右翼隊之渡河正面，概為一千三百公尺。

二、第一二區隊，担任第五團及預備隊，配屬砲兵之渡河。第三區隊，擔任第六團之渡河。

第一作業區渡漕計劃

考	備	重。	五。	工。	渡場 數
	一、各舟乘組員為步兵二〇，工兵五，長一，樁二，篙二） 二、各渡場配工兵六名為拉合船手。	同	同	四艘 (四節舟)	配舟數
		若干 補材料	彌傷修	樁二 鈎篙二	各舟應 備器材
		同	同	舟長四 舟手一	人員
		旗白	旗紅	旗白	乘船場 標示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第五連 第六連 第七連 第八連 第九連 第十連 第十一連 第十二連 第十三連 第十四連 第十五連 第十六連 第十七連 第十八連 第十九連 第二十連 第二十一連 第二十二連 第二十三連 第二十四連 第二十五連 第二十六連 第二十七連 第二十八連 第二十九連 第三十連 第三十一連 第三十二連 第三十三連 第三十四連 第三十五連 第三十六連 第三十七連 第三十八連 第三十九連 第四十連 第四十一連 第四十二連 第四十三連 第四十四連 第四十五連 第四十六連 第四十七連 第四十八連 第四十九連 第五十連 第五十一連 第五十二連 第五十三連 第五十四連 第五十五連 第五十六連 第五十七連 第五十八連 第五十九連 第六十連 第六十一連 第六十二連 第六十三連 第六十四連 第六十五連 第六十六連 第六十七連 第六十八連 第六十九連 第七十連 第七十一連 第七十二連 第七十三連 第七十四連 第七十五連 第七十六連 第七十七連 第七十八連 第七十九連 第八十連 第八十一連 第八十二連 第八十三連 第八十四連 第八十五連 第八十六連 第八十七連 第八十八連 第八十九連 第九十連 第九十一連 第九十二連 第九十三連 第九十四連 第九十五連 第九十六連 第九十七連 第九十八連 第九十九連 第一百連	渡河部 隊		
	一、工兵連長與排長 間，依信號燈， 標旗，及傳令。 排長與舟長間， 依標旗。 二、步兵部隊於合 地，齊各渡場邊 入路，各標旗，及 誘導。 三、一齊渡河成功之 號。企圖依工兵之信	連絡要領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級計劃及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勝
校
必
錄

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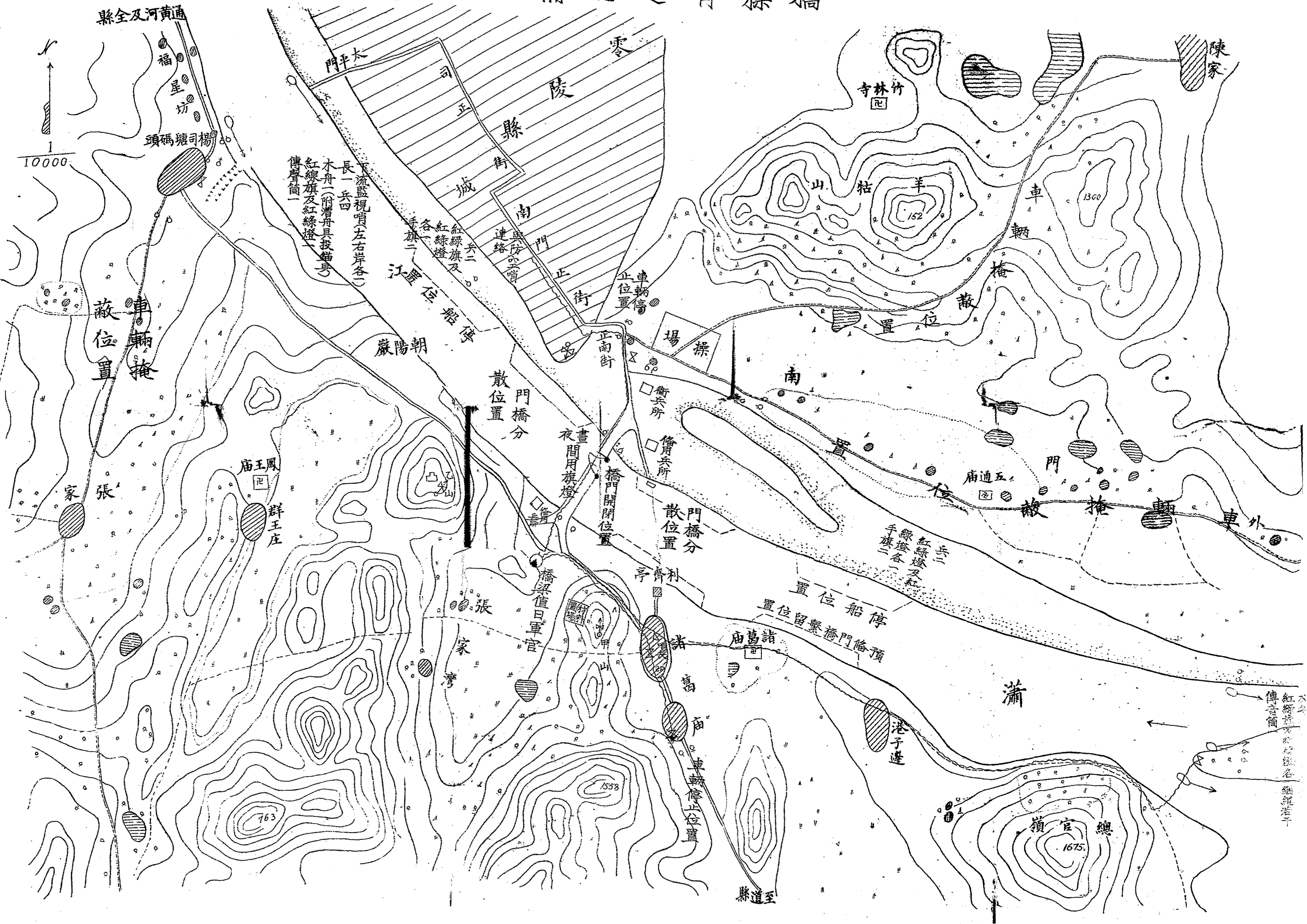
橋梁哨之編成 (第一連)

值務區分編	成位	置任	務服	裝器	哨值		日		官衛		排		長		輪		流救		備用		通信		
					防哨	防空監視	高射機關槍一二班	高射機關槍三四班	軍士一兵八	軍士一兵八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軍士一兵二
左岸橋礎附近	右岸橋礎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南門外橋場附近
依橋梁哨長之命	令指揮部下，担任警戒及保護	對敵機低空擊	飛行時射擊	渡場者之	指導與警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輕機鎗一挺
信號槍一	信號彈數枚	口哨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紅綠燈各一

附記
 1. 使用之器材。向營部具領。
 2. 遇空襲警報時。各車輛掩蔽位置。派兵二名。維持秩序。

十門總機一
 電話機五
 被覆線及課線若干其他(省略)

橋樑之哨配備



縣全及河黃通

流監視哨(左右岸各)
長一兵四
木舟(附滑舟具投鎗身)
紅線旗及紅綠燈
傳聲筒

江軍位船隻

散位置

橋門開閉位置

散位置

置位船停
置位留繫橋門橋頂

滿

總官嶺 1675

紅線旗及紅綠燈各
傳聲筒

規定事項

- 一、本軍橋通過最大重量為四噸
- 二、各部隊及各種車輛，通過本軍橋時，左右岸南門外叉路口或左岸諸葛廟及楊司塘碼頭等三處，均須停止（停止地點以木牌標示）受楊梁哨衛兵之指示，關於各種車輛，務以不妨礙交通，其應用之隊形如左：

停止地點	點車輛數目隊形	形附
右岸南門外叉路口	百輛以內	靠路左側成一隊，超過上列數目時，在右岸者不得開進城內。在左岸者不得開到遠處，歐家嶺張家及諸葛廟。
左岸諸葛廟	五十輛以內	右一，東北千公尺處（地點以木牌標示）且取分散隊形
岸楊司塘碼頭	百輛以內	右二，經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通過軍橋時之距離步度及隊形

兵種隊	形距	離步	隊附
步兵行軍縱隊	便步	變換步度隊置：右岸為叉路口，左岸為葛廟，朝陽忠等三處均有木牌標示。	記
騎二伍縱隊	常步	二，有緊急勤務者不在此限。	
砲一伍縱隊	常步	三，橋梁發生故障時渡橋者須受橋梁值日官之指揮。	
車輛一路縱隊	二〇公尺徐徐通行	四，通過時不得停止。	

- 一、船筏由上下流航來欲通過橋門時，即行受監視哨哨兵之指揮停止于停船位置（木牌指示）有緊急勤務者不在此限。
- 二、橋門關閉時間之規定及通過之順序：
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隔二小時關閉一次，但經哨長許可如無船筏來往時不在此限，開啟時上流者先行下流者次之，閉塞時右岸者先行左岸者次之，但均不得爭先恐後，惟單行人馬或小部隊不在此限，（即不妨礙車輛通行者）。
- 三、指揮車輛船筏通過軍橋及橋門時間不得有二處車輛通過停止地點且不得並行，舟筏亦多其航行距離汽船不得小於百公尺。船筏不得小於五十公尺，（停船位置以木牌標示）
- 四、敵機空襲時在軍橋附近之車輛（已開過停止地點者）得許通過後再行撤收，其來開過停止地點者（即順指標開至掩蔽位置以行掩蔽，至橋梁附近之船筏得以橋梁撤收以後方許通行，其在停止位置者，即行向上下流分散警報解除後，轉回原位以得通過。
- 五、特別守則：
A 橋梁衛兵除指揮監視實行哨長規定有關事項外其特別守則如左：
1. 許可通行者限乎我軍人及軍屬（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2. 材料除我軍官外不得移動或取置。
3. 注意監視有之信號，發見時，即行報告橋梁值日官。
4. 發見事變或其事故，即須報告橋梁值日官，或通告橋梁保護兵。
B 橋梁監視哨除指揮監視實行哨長規定有關事項外其特別守則如左：
1. 河水驟然增減時須迅速報告橋梁值日官或通報橋梁保護兵。
2. 有危害本軍橋之虞或其他事項，即行阻止或破壞之，否則迅速報告橋梁值日官。
C 高射機關鎗班如遇敵機低空飛行時予以射擊。
八、連絡以電話為主，該哨音，號音，補助之，具體號如左：

種類	區分	信號	彈紅旗	燈綠旗	燈號	音哨	音執	行	者附	記
空襲警	報紅色彈一								橋梁哨哨長	
緊急警	報同右二								同	右
解除警	報綠色彈一								同	右
救護警	報白色彈一								橋梁值日官	
許可通行				綠旗(燈)					一般通用	
禁止通行				紅旗(燈)					同	右
右岸者前進									橋梁值日官	
左岸者前進									同	右
上流發航									一二長音同	右
下流發航									一長一短音同	右
有損軍橋之顧慮									連續不斷短音監視	哨

- 九、橋梁撤收時，各連之任務同架設，但撤收後，即行分散及掩蔽，警報解除後再行架設，如有損壞時，以預備之橋節門橋連而補充之。
- 十、橋梁哨哨長之位置在諸葛廟，橋梁值日官之位置在左岸橋礎附近。
- 十一、以上一三五六八十等八項除通報各部隊外。並以木置在關係位置標示之。

師攻擊間配屬偵察中隊行動計劃

空軍第一中隊行動計劃月 日 時

一，方針

中隊於明九日預定履行任務十八次計砲兵任務九次指揮任務四次騎兵任務三次搜索任務二次
 二，飛行區分預定如左：

偵 駕	飛 機 號	時 刻
F S	4	5
E R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記	L	K	H	G
一，8號機爲預備機 二，出動時刻及人員分配依當時情況及砲兵或騎兵指揮官之要求得隨時變更之	X	W	V	T
	7	6	5	
				騎兵任務
	砲兵任務	砲兵任務	騎兵任務	
	砲兵任務	砲兵任務		騎兵任務

師攻擊間指揮任務機使用計劃

第一師作戰指揮任務機之使用計畫二月十五日

第一 方針

明(九)日早朝先儘指揮任務機將曹莊！嘉興以南之敵我情況偵知，並將敵障礙物之狀況通報第一線部隊後，即任敵情監視，及各部隊間之連絡，以求戰鬥之齊一，並注意敵逆襲爲要。

第二 任務附與預定及實施

號數	任務	時刻概定	預定任務	預定任務之信號	實施任務	實施任務之信號
1	將下埔一線(曹莊生灣浜坡)之情況示知	五時前後	將敵障礙物之狀況通報第一線部隊	2.103.104.105.106.59.3		
2	將第一線部隊之情況示知	五時三十分前後		2.53.65.35.3		
3	與右翼隊之戰鬥協力	六時前後		2.51.35.3		
4	將敵預備隊之情況示知	六時三十分前後		2.52.28.3		
5	將高白堂橋附近之情況示知	七時前後		2.62.3.		
6		七時三十分前後		2.51.108.3		
7		八時前後				
8		八時三十分前後				
9		九時前後				
10		九時三十分前後				
11		十時前後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附	1. 第七次以後之任務依據情況之變化於午前七時前後再定之。
記	2. 依情況及情報蒐集計畫一，第六次以上各任務，亦可隨時變更之。
	3. 此表由丁參謀隨時將實施任務填入之。
	4. 信號可參照附表。

三 其他

1. 使師通信隊於師參謀處與對空通信所間架設直通電話。
2. 派丁參謀專負指揮任務機之使，有關整勤務。

師防禦計劃應記載之件

- 第一 方針
- 第二 指導要領
- 第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1. 抵抗地帶之前緣
 2.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 第四 軍隊之部署
 1. 軍隊區分
 2. 各部隊佔領位置，及作戰地境線

- 3. 警戒線及前進障地，
- 4. 砲兵之配置及其任務，
- 第五 逆襲及攻勢移轉，
- 第六 通信連絡之設施，
- 第七 障地之構築，
- 第八 彈藥整備，
- 第九 衛生，
- 第十 防空之設施。

師 襲計劃其一（決戰防禦）

第五師防禦計畫
 於×月×日×時
 於×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師以火力控拆敵之攻擊威力；且導敵於不利態勢，而轉移攻勢。並有誘敵之攻擊重點，在本障左地區隊與深陽縣城守備隊之正面。

第二 指導要領

一、以有力之前進障地，設於古縣鎮，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使於左右各地區隊之警戒部隊聯為一氣，遲滯敵之擊準備并使其攻擊準備位置遠隔於我前方。

二、主障地帶之戰鬥，令步砲兵之火力，獲捕於左地區隊正面，以挫折敵之攻擊。

三、主陣地帶之一部，若被敵突破，則依逆襲以圖恢復。

四、當轉移攻勢時，將砲兵之主火力，集中於左地區隊正面，保持重點於該方面。

五、依狀況或預期於左地區隊正面決戰。

第三主陣地帶之位置

六、抵抗地帶之前線如左：
黃泥壘東南側，岡阜，譚家村，頭大嶺，吳治嶺，王家，朱家村，饅頭山，鶴籠山，菱山附近之線，及溧陽縣城東南兩側。

七、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地帶，
陣地：譚家村，及其西側地區，目蓮山東南側，及饅頭山西側地區。（菱山附近地區，設砲兵預備陣地。）

觀測所：桂林山，目蓮山間，及仙人山青龍山間。

第四軍隊之部署

八、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五團。（欠第一連之一排）。

右地區隊：

長步兵第九旅長某，

步兵第九旅，（欠步兵第十八團「欠第一營」）。

騎兵一營，

砲兵第三營第九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班)。

中央地區隊：

長步兵第十八團長某。

步兵第十八團。(欠第一營及第三營)

工兵第一連之一班。

左地區隊：

長步兵第十旅長某。

步兵第十旅。(欠步兵第二十團)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欠一班)

深陽守備隊

長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長某。

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

砲兵第五團第六連。

騎兵一班。

工兵一班。

砲兵隊。

砲兵第五團。(欠第六連及第九連)。

第一節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條件及範圍

總預備隊。

步兵第二十團。

- 九，右地區隊，占黃泥墅，坟山附近，經京南線東側岡阜至桃源里西北側之高地壩。
- 十，中央地區隊連繫石地區隊，占領頭大嶺，經吳家嶺，至王家山附近。
- 十一，左地區隊連繫中央地區隊，占領宋家村，經饅頭山，至岳家村附近。
- 十二，深陽城守備隊，除占領該城東南城牆外，特與徐家埭頭一帶之偽障地，密切連絡。
- 十三，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右方部隊，

右地區隊

下埠橋—宋壁村北端—西塘—後黃—百家橋之連線

中央地區隊

上村廟—仙人山⁸⁰—長安橋—西塘之連線。

左地區隊

- 十四，左右各地區隊，配置警戒部隊於牟子山，西太平橋，官莊過之線，及王家村嚴關壩，丁家園之線，與前進部隊連絡，撤退待復命。
- 十五，步兵第二十團長，指揮步兵第二十團，（欠第一營），騎兵一班，砲兵第五連，工兵一排，占領古驛橋，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與各地區隊警戒部隊連絡，撤退復命，（撤退後，砲工兵歸還建制）。
- 十六，騎兵隊保持與敵接觸，至被壓壓時，則後退於楊八郎橋，與師姑橋附近，繼續搜索，並協助深陽守備隊。爾後位置於徐家埭頭偽障地間，任左翼之警戒。

十七、砲兵隊：

1. 火力之配置及任務：

甲、配置砲兵各一連於山頭村及禮莊附近，除妨害敵之近接外，並協力前進部隊之戰鬥。

乙、為協助深陽守備隊方面之戰鬥，應準備約一營之火力，於歌岐西方地區。

丙、為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應準備兩營火力於燕山北方，與丁山南方地區。

丁、為阻止敵軍近接我主陣地前，及協助轉移攻勢，對於左右兩地區隊前，各準備大部之火力。

戊、為保持陣地，對於右地區隊之左翼，及左地區隊之左翼，各準備一部之火力。

2. 效力射擊準備射：

自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一時間。

十八、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援助工兵主力，構築偽陣地，及砲兵預備陣地，並進入路。

第五、進襲及攻勢轉移（見另專計畫，茲略。）

第六、通信之設施。

十九、通信隊，以師司令部為基點，向各地區隊，砲兵隊，總預備隊間，構成通信網，並任騎兵隊間之無線連絡。

第七、陣地構築（見另專計畫茲略）

第八、彈藥之整備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要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二十，本戰鬥使用之彈藥預定爲六萬發。

二十一，廿四日正午以後之彈藥，在蔣巷里，彭家交付。

第九 衛生

二十二，衛生隊，以主力於甲塘村，一部在乙池鎮開設。

二十三，野戰病院，各以一個於內沼莊、丁吉堡開設。

第十 防空

二十四，野戰高射砲第一連，在竹影計，第二連，在梅陰附近，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第五師防禦計劃 其二（持久防禦）

其一 方針

師以阻止敵人之目的於黃泥墅附近東南側崗嶺譚家村頭 吳法岑 雙頭山 雞籠山 菱山附近之線佔領陣地配備之重點在本師左地區隊正面

其二 指導要領

一、以有力之一部於古縣鎮、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佔領前進陣地，使與各地區隊之警戒部隊聯成一氣，遲滯敵之攻擊準備，並使其攻擊準備遠隔於我方。

二、主陣地帶之戰鬥，令步砲兵之火力，發揚於左地區正面，以阻止敵之攻擊。

其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四、抵抗地帶之前線如左

黃泥墅附近東南側崗埠、譚家村頭、大岑、吳法岑、王寮、宋家村、雙頭山、鷓鴣山、養山附近之線，及溧陽縣城之東南兩側。

五、砲兵放列陣地及觀測所地帶

放列陣地在譚家村及其西側地區，目遠山東南側及雙頭山西側地區（菱山附近地區設砲兵預備陣地）

觀測所在桂林山目遠山間，及仙人山青龍山間。

其四 部署

六、軍隊區分

騎兵隊

右地區隊

中央地區隊

左地區隊

溧陽守備隊

砲兵隊

總預備隊

各區分編部從略

七、右地區隊佔領黃泥墅坡山附近經東南緣東側崗埠，至桃園里西北側之高地端

八、中央地區隊連繫右地區隊，佔領頭大岑經吳法岑至岳王家山附近。

九、左地區隊連繫中央地區隊佔領朱家村經雙頭山至朱家村附近。

十、溧陽城守備隊除佔領該城東南城牆外特與徐家埭頭一帶之偽障地密切連絡。

十一、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右方部隊

右地區隊 下埠橋 宋塔村北端 西塘 後黃 百家橋之線

中央地區隊

左地區隊 上村廟仙人山三角點 190.8 長安橋 西塘之線

十二、各地區隊配置警戒部隊於牟子山西太平橋官莊里之線，及王家村嚴凹塘、丁家園之線，與前進部隊聯絡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

十三、步砲第○團團長，指揮步兵第○團（欠一營）騎兵一班砲兵第○營（欠一連）佔領古驛橋、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與各地區警戒部隊連繫務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

十四、騎兵隊保持與敵接觸，已被壓迫時，則後退於楊八郎橋與師姑橋附近繼續搜索并協助溧陽守備隊，爾後位置於徐家埭頭偽障地間，任左翼之警戒。

十五、砲兵隊

1. 火力之配置及任務

甲、配置砲兵各一連於山頭村及鍾村附近除妨害敵之接近外，并協助前進部隊之戰鬥。

乙、為協助溧陽守備隊方面之戰鬥，應準備約一營之火力，於歐菱西方地區

丙、另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應準備約二營火力，於燕山北方與丁山南方地區

丁、為阻止敵軍接近我主障地帶前對於左地區隊前進備大部火力，右地區隊前以一部火力及之

戊、冀妨敵之迂迴對於深陽城北側地區準備一部之火力

2. 効力射準備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夜十一時起實施一時間。

十六、步兵第○團第一營機防班於蘇黎堡工事及砲兵預備陣地并進入路

其五、測鏡(另案計畫)

其六、通信設施從路

其七、陣地構築(另案計畫)

其八、彈藥發備

十七、本戰鬥使用之彈藥預定爲八基數

十八、二十四日正午以後之彈藥在莊巷里彭家交付

其九、衛生(從略)

其十、防空(從略)

師防禦計劃其二(河川防禦)

某師防禦計劃 月 日 時
於師司令部

第一 方針

一、師以持久之目的，於永定河右岸葫蘆營臥龍崗間地區，間接配備拒止敵之渡河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事件及範例

二、師爲遲滯敵近接及妨害其渡河，應以一部確保供糧線。

三、敵以主力由蘆溝橋或衙門口渡河攻擊時，師應將主力立即增加與第十師，協力而拒止之。敵以主力由自仙營村或馬坊渡河攻擊時，師應以主力立即增加而拒止之。

第三 兵力部署

五、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偵察第二連

右警戒部隊

長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某。

步兵第十八旅（欠第三十六團，及第三十五團之第三營，——步兵砲小砲各一排）。

騎兵一班。

砲兵第三營（欠第九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照明隊一排。

中央警戒部隊。

長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某。

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小砲一排。

步兵連一排。

工兵一排。

左警戒部隊

長步兵第十七旅旅長某。

步兵第十七旅（欠第三十四團）。

騎兵二班。

砲兵第九連。

工兵第二連。

照明隊一排。

砲兵隊。

長砲兵第九團團長某。

砲兵第九團（欠第三營）。

獨立重砲第一團第一營。

防空隊。

長野戰高射砲第二連連長某。

野戰高射砲第二連。

野戰防空第二隊。

控置部隊。

步兵第三十四團。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步兵第三十六團。

騎兵營（欠四班）。

師直轄部隊

工兵營（欠一二連）

通信營

汽球第二連

照明隊（欠二排）。

架橋材料連。

六、航空隊繼續搜索敵情，尤其敵追擊態勢，及爾後渡河準備位置，（戰鬥時三機協力砲兵）

七、右警戒部隊，應連繫第八師佔領經閭仙信村朱家樹子高岑宜馬場之線警戒當面之敵，並拒止其渡河。如有力一部，佔領盧城及狼岱村為前進陣地。

八、中央警戒部隊，連繫右警戒部隊佔領經稻田香高墊村亘長辛店之線，警戒當面之敵，並拒止其渡河。

九、左警戒部隊，應連繫中央警戒部隊，佔領經河堤東河莊東河岸亘臥龍崗之線，並以有力之一部，堅固佔領伏極墩警戒當面之敵，以拒止其渡河。

另以一部佔領衙門口，為前進陣地

十、各警戒部隊於二十五日須佔領立岱、高家堡、北天堂、張莊、東新莊、武家坡、王家莊之線，以一部佔領之，妨害敵之近接，並搜索敵情。撤退時機，由各警戒部隊適時命令之。

十一、各警戒部隊之搜索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右。

第八師

西右軍、葫蘆營、六合、前新莊、黃村相連之線

右警戒隊

軍流莊、馬場、立岱、狼岱村、羊坊相連之地。

中央警戒隊

長辛店、榆樹莊、豐台相連之線。

左警戒隊

西峯店、臥龍崗、古城、田村相連之線。

第十師

十二、砲兵隊應於黃營村、熱起村、二老莊、崗窪間地區，及李家玉、白草窪、南營間地區佔陣地，陣門各期如左準備火力；但為妨害敵近接運動，及支援前進部隊戰鬥之目的，應以一營推進蘆溝橋附近待命撤退。

(一) 火力配置及其目的：

1. 敵近接運動妨害，及前進部隊戰鬥支援。

右警戒部隊正面

中警戒部隊正面

左警戒部隊正面

2. 渡河準備妨害。

右警戒部隊正面

中央警戒部隊正面

第一師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之條件及範圍

將 校 參 謀

左警戒部隊正面

約三營。

3. 敵渡河實地阻止及逆襲支援。

右警戒部隊正面

約兩營。

中央警戒部隊正面

約一營。

左警戒部隊正面

約三營。

4. 對砲戰

約一營。

(二) 其他

1. 効力射準備射擊。

開始時機臨時命令之。

2. 使用彈藥概數。

八基數

3. 最初應控置一營，並於水碾屯、長橋村、軍流莊間地區及崔村、後李村、孝義玉閣地

區，準備陣地，但須預定火力運用。

4. 測地事宜。

預先施行。

5. 協力部隊。

工兵一部。

雲梯三架。

汽球營二連。

黑明第二隊主力。
十三、防空隊，在水牛坊附近佔領陣地，任師防空。

十四、控置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一)步兵第三十六團以步兵一營附小砲步兵砲各一排，佔領豐台及大井各要點，爲前進陣地，遲滯敵人待命撤退，爾後位置於北公村附近，其餘援助左營戒部隊構築陣地，位置但於南廣陽城附近。

(二)步兵第三十四團援助左營戒部隊構築陣地後，位置於李家坡東方地區。但先以步兵一營附小砲步兵砲各一排，佔領護國寺及老山各要點，爲前進陣地，遲滯敵人，待命撤退。

(三)兩團應將補向朱家崗子、高領、及盧溝橋、衙門口各方面之進出路。

(四)騎兵營主力，應與北平守備隊保持連繫，遲滯敵人，並搜索敵情，不得已時，退至西王佐附近。

十五、師直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一)工兵營主力完了左任務後，位置於東王佐附近，並準備爾後協力警戒部隊之戰鬥。

1. 援助砲兵進入陣地。

2. 對鐵道橋及石橋作破壞準備。

3. 協力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三十六團，修補爾後進出路。

4. 修補戰場交通路。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5. 構築師戰鬥司令部之工事。

(二) 汽球第二連先任長辛附近佔領陣地，搜索敵情，待命向墊起村西方平地轉移陣地，任戰場監視及砲兵之協力。

(三) 照明第二隊(欠二排)主任永定河岸照明，並協力砲兵戰鬥。

(四) 架橋材料運置於幸莊附近。

十六、師司令部置於東王佐附近。

第十七、師司令部為基點，完成全師通信連絡，並與隣接兵團連絡，而適宜計劃構成之。

第十八、衛生補給

第十八、衛生隊及野戰病院，須能收容全師之傷者，而適宜計劃開設之。

第十九、行李輜重，須能補充全師之彈藥、器材、糧秣、而適宜計劃開設之。

師防禦計劃其四(山地防禦)

某師防禦計劃

第一 方針

×年×月×日
× × ×
本師以火力挫折敵之攻擊威力，且導敵於不利態勢，而轉移攻勢，乘隙將敵壓迫於東北方高地附近地區而殲滅之。

第二 戰鬥指導要領

一、以有力之前進陣地，設於古驛鎮，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使與各地區隊之警備隊聯為一氣，遲滯敵之攻進準備，並使其攻擊準備位置，遠隔於我前方。

二、主陣地帶之戰鬥，令步砲兵之火力，發揚於左地區隊正面，以挫折敵之攻擊。

三、主陣地帶之一部，若被敵突破，則依逆襲以圖恢復。

四、當轉移攻勢時，將砲兵之主火力，集中於左地區隊正面，保持重點於該方面。

五、依狀況或預期，在左地區隊正面決戰。

第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六、抵抗地帶之前線如左：

黃泥壩附近東南兩隅，譚家村，頭大嶺，吳浩嶺，王家山，宋家村，饒頭山，鷓鴣山，壽山附近之線，及溧陽縣城之東南兩側。

七、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地帶，

陣地：觀家村及其西側地區，目達山東南側及饒頭山西側地區（菱山附近地區，設砲兵預備陣地）

觀測所：在桂林山目達山間，及仙人山青龍山間。

第四 軍隊之部署

八、軍隊區分：

騎兵隊

右地區隊

中央地區隊

左地區隊 各區分細部從略，

溧陽守備隊

砲兵隊

總預備隊

九、右地區隊，佔領黃泥壁玢山附近，經東南線東側崗阜，至桃園里西北側之高地端。

十、中央地區隊，連繫右地區隊，佔領頭大嶺，經吳滄嶺至王家山附近。

十一、左地區隊，連繫中央地區隊，佔領宋家村，經饒頭山至岳家村附近，

十二、溧陽城守備隊，除佔領該城東南城牆外特與徐家埭頭一帶之偽陣地，密切連絡。

十三、戰鬥地境線如左，線上屬右方部隊。

右地區隊

下埠橋，宋塘村北端—西塘—後黃—百家橋之連線

中央地區隊

上村廟—仙人山，三角點190.8—長安橋—西塘之連線。

左地區隊

十四、左右各地區隊，配置警戒部隊於年子山，西太平橋，官莊里之綫，及王家村、殿凹塘，丁

家園之綫，與前進部隊連絡，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

十五、步兵第○團長，指揮步兵第○團（欠第一營）騎兵一班，砲兵第○連藉領青縣橋，丁山，

屏峯山，燕山之綫，與各地區警戒部隊連繫，務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爲要。

十六、騎兵隊保持與敵接觸，至被壓迫時，則後退於楊八郎橋於御姑橋附近，步兵第○團第一營

，運籌建制）繼續搜索，並協助溧陽守備隊，爾後位置於徐家埭頭偽陣地間，任左翼之警

戒，

十七、砲兵隊：

1 火力之配置及任務：

甲、配置砲兵各一連於山頭村及鐘村附近，除妨害敵之接近外，並協助前進部隊之戰鬥。

乙、為協助溧陽守備隊，方面之戰鬥，應準備約一營之火力於歌歧西方地區。

丙、為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應準備約二營火力於燕山北方與丁山南方地區。

丁、為阻止敵軍接近我主陣地前及協助轉移勢，對於左右兩地區隊前，各準備大部之

火力，

戊、為保持陣地，對於右地區隊之左翼及左地區隊之左翼，各準備一部之火力。

己、為防敵之迂迴，對於溧陽城北側地區，準備一部之火力。

2 效力射準備：

自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實施一時間。

十八、步 第○團第一營，援助工兵主力，構築偽工事，及砲兵預備陣地，並進入路，

第五 逆襲及攻勢轉移（另案）

第六 通信設施（從略）

第七 陣地構築（另案）

第八 彈藥整備，

十九、木戰鬥使用之彈藥，預定爲八基數。

二十、二十四日正午以後之彈藥，在莊巷里，彭家交付。

第九、衛生（從略）

第十、防空（從略）

十八

師防禦計劃 其五（陣地戰之防禦）

貴子山附近第一師防禦計劃 六月三日於東後黑英台

第一 師之任務作戰地域並使用部隊

一、師由貴子山附近經過小蓬蓮溝至周家蓬蓮溝南側高地佔領陣地堅固守備之尤須確保貴子山附近陣地主要部之構成至六月十日正午完了（第一期）

二、師以有力之警戒部隊佔領磨奇山附近經王伯嶺子至小楊寨子東側地區之間與敵人保持接觸先掩護主陣地帶之構築且在該陣地阻止敵之扇部的攻擊

主陣地帶主要部構成後與敵人保持接觸殘留足以預防不意敵襲之兵力使主方向主陣地帶後退

三、師之作戰地域境界如左

右翼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團

漢守處 石山棧道（以上不在內） 半拉山子 陽城寨之線上屬於第一師

左翼第二師團

頭道溝 上立沿溝 東台蓬蓮溝 大楊家寨子中央 土門子 陳家台之綫 綫上屬於第二師

四、對第一師增加配屬左砲部隊

獨立機關砲第五營之一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彈藥隊二分之一

第二 防禦方針

一、師先將主力配置於警戒陣地担任守備努力構成陣地（防禦前期）次殘留一部長圍主陣地帶之完成（防禦後期）

警戒部隊之防禦在確保磨奇山及韓家伯嶺子南側高地其退却行動開始由師長命之

二、主陣地帶之防禦在以主力確保貴子山附近因此須使貴子山南方地區之反攻容易而嚴備之

第三 陣地選定

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各陣地之位置並地區之區分如別紙其一（附圖第一）

第四 防禦戰闘指導要領

一、我主力在警戒陣地受敵人攻擊時即在該陣地上防禦此時砲兵以全力協力其戰鬥

二、攻擊準備摧破射擊因節約彈藥及裝備上故不濫行

應乎所要對警戒陣地前之要點於敵步兵之發進時對之加以制壓射擊而妨害之若狀況許可則

向其後方交通路之要點實施阻止射擊因此尤須注意勿暴露我右翼方面之砲兵陣地

三、防禦後期以後受敵人局部的攻擊及奇襲時警戒部隊固守其陣地當敵人實施異面目攻擊時在其

開始以前使大都向主陣地帶後退

四、預慮警戒陣地因不意之敵襲被突破時在主陣地帶之前方佔領若干之抵抗據點依之預防其對主

陣地帶之不意攻擊

五、主陣地帶之防禦依砲兵在其前面逐次行阻止射擊制壓敵之前進次依陣地直前之步、砲兵火藥滅之

六、陣地之內部在由右翼方面花家凹附近經張家山至次山南側又在小達蓮溝東西之地區設備中陣地敵人侵入陣地內時以之爲據點實施反攻企圖奪還主陣地帶

七、右翼方面若喪失貴子山附近則依據五頂山至蘆家屯附近之陣更實行反奪還陣地

第五 軍隊區分及配置

一、重隊區分如左

右地區隊

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欠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欠第二連）

左地區內

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欠步兵第三團）（欠第一營）

獨立機關鎗第五營之一連

騎兵第二連

砲兵隊

長 砲兵上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有團藥隊二分之一

總預備隊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步兵第三團(欠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

二、在防禦前期各地區隊以其全位置於警戒陣地上總預備隊在主陣地帶專任工事

三、警戒陣地之戰備概略完了後以騎兵團之主力為總預備隊

第六 砲兵之運用

一、砲兵隊應佔領陣之地域為崇寧寺 連家屯 大范官屯北溝之線以南 北鄰皇姑墳 饒頭山

沙溝屯之綫以北

軍砲兵陣地直接與之協定

二、砲兵之彈藥使量一門大概如左預定

平時時每日 野砲 重砲共 五分一基數敵攻擊當日 同右二基數

三、砲兵隊以野砲兵各一營直接協同右地區隊及左地區隊

直接協同砲兵之戰鬥區域各與其支援地區隊之戰鬥地域又各以其二連之火必須準備能互相火

制連接地區關於軍砲兵並隣接兵團砲兵之火力支援依以換之協定

四、在防禦前期其大部須能射擊拉子山(貴子山約八公里)弄菜台之綫以南在主陣地帶上步兵抵

抗地帶附近佔領陣地窺切協力警戒陣地之防禦

五、在防禦後期爲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所行之射擊應乎所要對蘆茅、王家伯嶺子、韓家伯嶺子、小孤家子、大楊家寨子之敵步兵攻擊前進時制壓之〔別紙其二〕(附圖第二)〕

六、爲阻止遠距離之敵人交還所行之射擊尤須對重要之地點且只於其效果確實時行之〔別紙其二〕(附圖第二)〕

七、主陣地帶前方之阻止射擊其火力配置之詳細與各地區步兵指揮官直接協定〔別紙其二〕(附圖第二)〕

八、主陣地帶砲兵之射擊開始通常依師長命令行之

九、對於主陣地內部……(以後研究故省略)
應乎必要要求航空機協力檢點射擊

十、爲防禦戰車應乎所要準備向右侧區隊配屬野砲一排

第七 總預備隊
一、總預備隊之諸隊如左位置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大窪北側附近

步兵第三團(欠第一營) 袁家堡子及連家屯附近
工兵第一營 陣地構成中適宜配置於各地區以後位置於後黑英台附近

二、總預備隊先依工兵第一營長之區處構成陣地
第八 反攻 (略)

第九 工事

、構成陣地應實施之工事並其緊急順序

(甲) 至六月十日正午應完了之工事

第一次作業

(一) 警戒陣地

(二) 觀測所

(三) 主陣地帶之主散兵壕及重機關槍用掩蔽部

(四) 右地區之花家凹、張家山、至爐家屯之中間陣地

第二次作業

(一) 主陣地帶主散兵壕前方之鐵絲網

(二) 主陣地帶複層陣地之支撐點

(三) 由石山西南側高地經田家溝南側高地爐家屯至尹家屯北側高地之陣地

(四) 步兵抵抗地帶內之交通壕(至少各小地區一條)

(五) 陣地內道路之補修

(六) 第一棧步兵連人員用掩蔽部

(七) 通小達溝北端之散兵壕

(八) 警戒陣地前方之鐵絲網

第三次作業

(一) 陣地內部緊要部分之鐵絲網(尤其中間陣地之前方)

(二) 由石山西側經田家溝南側高地至蔡家溝西側之中間陣地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三) 後方之人員用掩蔽部
以上第一次第二次作業略同時開始務必迅速完了須先認真掩蔽部之防禦而指導之次移於第三次
作業

砲兵之工事完了射擊設備後預着手彈藥之集積人員掩護之設備尤須遮蔽之處置十分放列陣地
須應乎必要能移動而準備之

(乙) 六月十日正午以後進行之工事

(一) 主散兵壕支撥散兵壕並窺察敵兵前方之一連鐵絲網及側防機關槍陣地直接掩護用
鐵絲網

(二) 後方地區之觀測所

(三) 步兵抵抗地帶前方之第二鐵絲網

(四) 中間陣地及支援陣地之側防陣地

(五) 右翼方面支援陣地

(六) 右陣地之掩蔽部

(七) 各陣地交通壕上之補修工事

(八) 掩蔽部之構築

此等工事於(甲)工事之終了稍前師長更集合各地區隊長就現地詳細指示意圖一面給與所要
之命令同時關於(甲)工事進說所發之意見指示應修改之點

二、工兵營長關於師全般之工事為所要之區域專任其指導並特種工事之構築
速調查工事所要之材料

三、預察敵人將來在貴子山附近企圖中戰務必速定防禦之計劃
四、(甲)工事所要時日之概定如別紙其三
五、工事所要之材料調解區域將小大營、大營、連屯屯、尹家屯、(以上在內)之綫以北分配於

各地區隊其以南由師調解之工兵第一營長區處由受領之材料及其分配
砲兵隊所要之材料依工兵營長之直接區處

第十 彈藥之集積

一、砲兵各連先在其陣地近傍各門集積約五分之三基數以後依彈藥集積用掩蔽部之構築逐次增加
大概爲四基數

二、有敵人攻擊之徵候時不依前項即撥致於陣地

三、步兵彈藥與戰鬥行李者及輜重者之約半數集積於陣地其餘集積於彈藥交付所附近
四、彈藥交付所如左

前黑英台 砲兵彈藥

尾山子 砲兵之一部及右地區隊之彈藥

尹家屯 砲兵之一部及左地區隊之彈藥

五、烟火信號藥及第一總警戒用照明彈之補充尤須充分

第十一 通信、連絡

一、師司令部與兩地區隊及砲兵隊長並貴子山次山南側及小遼遼溝北側觀測所領經路不同至少設置電綫二條

二、爲兵警戒部隊取連絡在主陣地帶與磨奇山及韓家伯嶺子南側高地間設置電話連絡但選線設置經

路不同二條複線

三、使視聽通信之連絡十分因地另定使用之略符

四、使軍用鴿車在師司令部之位置對於警戒部隊及其他應予所娶而配給之

即在兩地區隊長之位置設置鴿哨開始馴致訓練

五、為與飛機取連絡在營以上之本部、司令部、位置準備對空信號

六、在西後黑英台西側地社設備飛機之著陸場該地與師司令部間設置電話通信（別紙其三）

工事所要時日之概定（參照附圖第一）

（一）警戒陣地

散兵壕

六・五公里

三、七〇五

支撐（掩蔽部不在）

一〇

五、四〇〇

機關槍掩蔽部

六

二四

（二）主陣地前方之支撐點

五

一・〇〇〇

（三）觀測所

六

二四

五

四五〇

（四）散兵壕

1 步兵抵抗地帶之第一線連陣地

七・五公里

四・三〇〇

2 右地區之中間陣地（第二次作業之）（2）

四・五公里 二・〇〇〇

3 第二次作業之(3)及(7)

4 第三次作業之中間障地(2)

三・〇公里 一・七〇〇

5 右翼方面之支援障地

五・五公里 三・一〇〇

(五) 鐵絲網(幅五公尺)

1 主抵抗地帶之直前

七・五公里 一・五〇〇

2 障地內部

一・〇公里 二・五〇〇

(六) 掩蔽部

1 重機關槍掩蔽部

三九 一五六內

師全機關槍排

二四

警戒障地

三

獨立機關槍連

一二

2 人員用輕掩蔽部

步兵主抵抗地帶視為將四營配置於第一線一連二〇

三二〇 一・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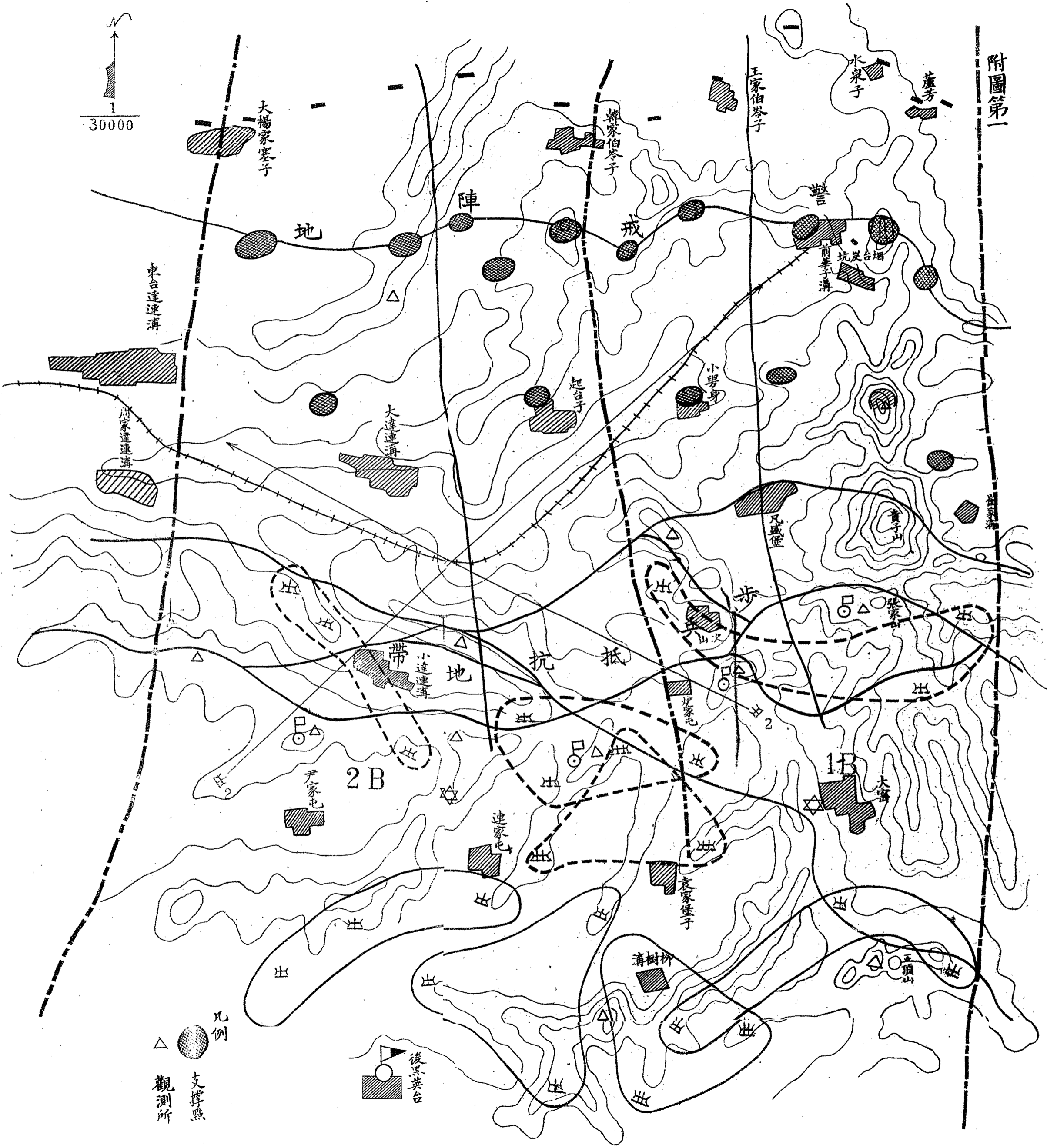
(七)交通壕

能利用地形波狀地及地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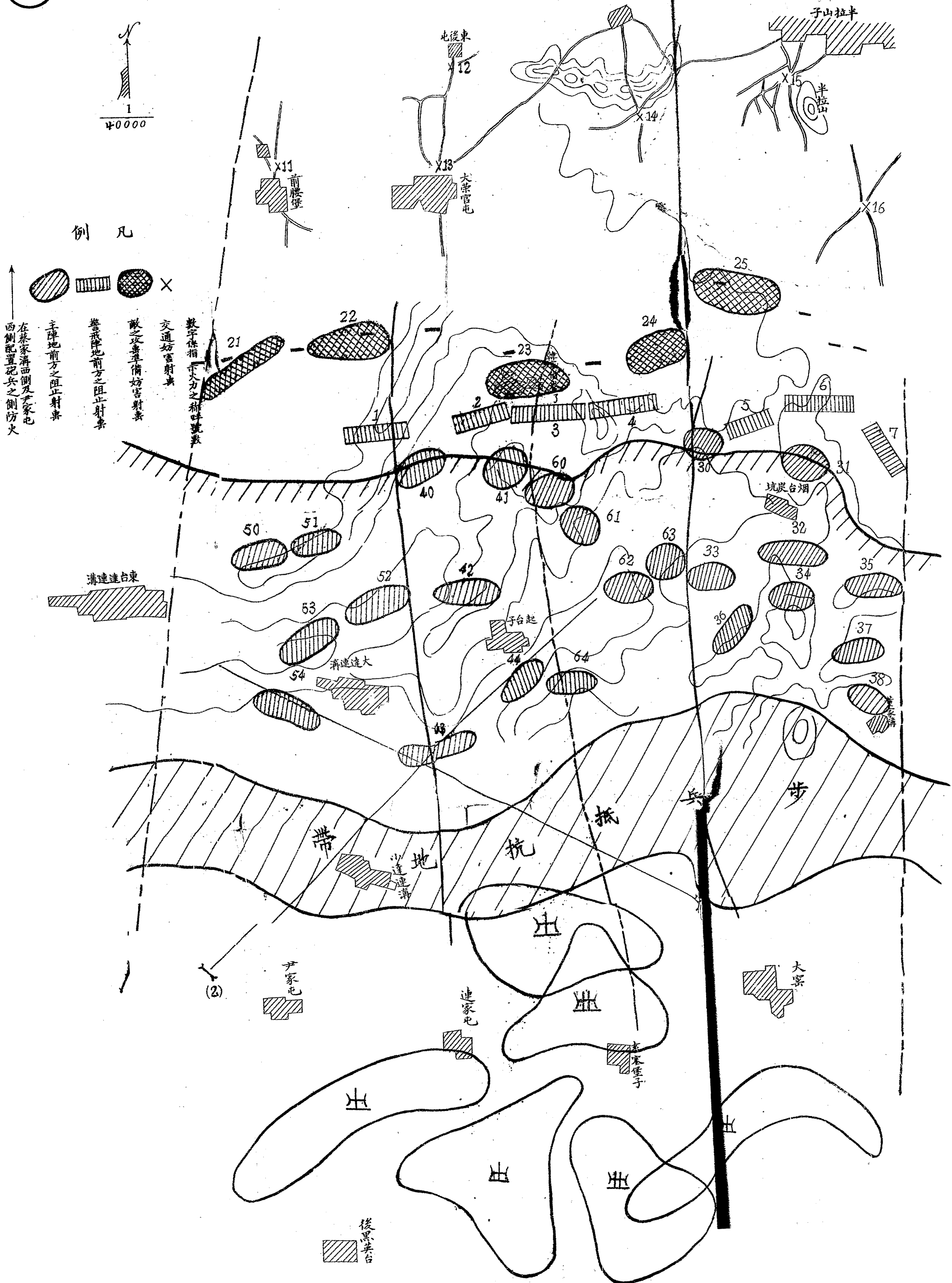
不要大作業力大概爲二公里一・一二〇依以上之基礎師第一期障地構成所要之時日大概得視爲三四〇〇〇人日各地之小工業材料之局地搬運等細部作業加算約其三分之一概算其時日爲四六〇〇〇人日今概算師之作業人員爲步兵九營機關槍九連及步兵砲三隊續立機關槍連約六五〇〇人得概定約八日砲兵之障地構築依砲兵自己之兵員及利用補助工兵之地方人民尙材料之搬運利用地方人民爲主又使之爲工事補助

圖要定選地陣師一第近附山子貴

附圖第一



圖要置配力火兵砲 (者前直去除) 之方前帶地陣連師一第



師防禦計劃其六（對陣間之勤務要領）

第一師青雲河畔對陣之勤務要領
于 年 月 日
地

第一 一般要領

一、師乘當前敵人與面目攻擊顯露較少之期間，迅速堅固構築主陣地帶，以後逐次增加強度，且適舊交代，以圖兵力之休養。因此使警戒部隊，常取至嚴之戰備以掩護之。當敵人攻擊時，須先極力抗拒之。

二、爲預防敵之急襲計，須努力蒐集情報，且常訓練，使部隊于警報時，得迅速移於應探之配備。

三、爲準備將來之攻勢移轉計，須不斷偵察敵陣地，及其後方之狀態，并研究其攻勢近迫之時機，預行演練與此有關之動作。

四、爲疲敵敵軍，併以振作我軍士氣之目的，對暴露之敵，尤其重要地區，不時以砲兵施行，擾亂射擊，或交通妨害射擊。

第二 配備及警戒

五、由右併列第一第二旅爲右左地區隊，其戰鬥地境綫，爲石拉子東方約八百公尺，——小董家溝東方約三百公尺，——金頂山廟西北方約三百公尺之高地，——小于家屯東南方約七百公尺之高地相連之綫，綫上屬左地區隊。

六、兩地區隊先以步兵約二營，守備警戒陣地，以後依狀況（陣地構進展）及敵情，逐漸減少

其兵力。

在步兵抵抗地帶，以步兵二營，直接守備，其餘爲預備隊，位置於後方，專任工事之構築，且行教育及訓練。

七、警戒部隊，及守備部隊，設對空射擊部隊，担任防空。

八、砲兵區分，爲常時監視戰場，值班連，與嚴整戰備之預備連，嚴行監視勤務，并與警戒連密切連絡。

九、爲對敵之瓦斯攻擊，使臨時瓦斯防護隊，配置瓦斯警戒哨担任警戒第一第二兩瓦斯警戒地帶之境界，爲劉扒溝，——玉皇頂廟，——右拉子，——蕭家屯之線，線上屬於第一地帶。

第三 情報勤務

十、各部隊之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上之監視，及觀測所，力圖統一，且各該部隊及哨所，須確實明瞭，與前後左右部隊之連絡地點及方法。

十一、每日午後三時，在師司令部，行情報會報，連繫於軍情報會報，（午前十時）通報彼我之情報，且交付其集收之命令。

十二、爲整理情報，師司令部應準備之書類，大概如左：

1. 敵之工事進展要圖。
2. 敵之後方地帶狀況要圖。
3. 敵砲兵陣地要圖。
4. 敵砲兵活動狀況一覽表。
5. 敵行動經過一覽表。

各部隊準此，整理該正面之情報，逐日補修前記諸書類，以資情報記錄之作爲。

十三、爲使警戒部隊，並以後攻勢移轉時，能豫先明瞭敵陣地內部之狀況起見須用汽球，及航空隊，施行攝影，（垂直寫真及斜寫真）交付於第一綫行動部隊之每連。

十四、爲獲得情報而行之局部攻擊，依戰況之發展，適時計劃之。

第四 交代

十五、對陣間之交代，在團內，通常每營行之，依警戒部隊，主陣地帶，守備部隊及豫備隊之區分，逐次由後方向前方行之。

十六、交代之日次，雖依狀況而變化，但初期以二週間爲準，又顧慮不爲敵所乘，以後須使在二日前後，且須使時間不同爲要。

十七、隣接兩營，不得同時交代，又接班部隊，須明瞭兩側依托狀況，並與第二師之交代，密取連繫，且交代同時不使變更配備。

十八、當交代時，接班部隊，豫先派出連絡者，向交班部隊，受領必要之事項。交班營長，須至交代完了後，始解除其責任。必要時，且須於交代完了後二十個小時內，留置必要之幹部，以爲接班部隊之補助。

第五 對於警戒時之動作及其演習

十九、對於不意之敵襲，各部隊應依防禦計劃，迅速就其配備。至警戒部隊，在未奉有撤退命令之前，須竭力保持現陣地拒止敵人。

二十、爲收容警戒部隊之撤退，或遲滯敵人前進之目的，使一部占領中間陣地時，該部隊之撤退，以命令行之。

廿一、警戒部隊及中間陣地佔領部隊之撤退地區，如左定之，但須不妨害砲兵之射擊。

由泉水眼子北方凹地，經泉水眼子西側，至武家屯之地區。

右地區

由趙家屯，經崗子屯之凹地，至曲家屯之地區。

由旗杆底，經小威家屯，至山咀之地區。

左地區

沿大黃莊，——蒼家屯道路，及望海砬，——蒼家屯道路之地區。

廿二、受瓦斯攻擊時之警報，使用號音。

廿三、各守備地區之部隊長，在交代之直後，及以後各種之時刻，須時時演習應採之動作，因之須與鄰接部隊之指揮官切取連絡。

第六 陣地之構築及補修并附屬設施

廿四、應構築之陣地，依防禦計劃所實定者實施，非不得已時不變更之。

警戒陣地，及主陣地之步兵抵抗地帶，由兩地區指揮官，砲兵陣地，則由砲兵隊長擔任其編成及構築實施之責，應乎所要，由工兵營長區處之。至其他工事，則由工兵營長，擔任其實施。

廿五、爲攻勢準備計，警戒陣地，或中間陣地上，應設置之諸設施，務使各方面同時着手，且注意對敵秘密我之企圖。

廿六、部隊交代時，務使工事不致中絕，或遲緩，因此上級指揮官，須不斷嚴行監督，且交代實施之元，注意使交接部隊，豫行十分之連絡爲要。

廿七、陣地構築之計劃，及實施之書類，並隨機交付之器具材料，爲使其申送確實計，各國設工

事連絡班，（長一、軍官二、軍士六、兵十二、）其人員不交代，長久駐守。該連絡班關於工事實施之監督，無何等責任。

廿八、工事所要之材料，右地區隊在上美家溝西南方約五百公尺森林附近，左地區隊在石拉子附近，其他部隊及砲兵，在葛麻屯附近集積交付。

廿九、在三家子附近，設備修理工場。

三十、已實施之工事，守備隊長，須不斷注意修補，尤以關於道路之補修，依工兵營長之監督，常使爲必要之區處。

卅一、各掩蔽部，及後方棲息掩蔽部，關於瓦斯防護之設備，特須完善。

以業務在各司令部，本部等指揮官之位置，利用由金州連絡之高壓綫而點燈。

卅二、彈藥須在陣地之近傍，及後方，分置，且十分縱深，而掩蔽集積之。

前方地區之集積，在夜間行之。

第七 通信連絡及交通

卅三、爲求連絡系統單簡，勤察實施容易，師之通信所，及通信網，須統一行之。又主要之連絡，須有不同經路之兩條綫。因此各部隊關於連絡系統，須不斷報告其狀況。

卅四、通信使用之略符暗號，須注意勿被敵人竊取，在重要之通信所相互間交換緊要之通信時，須施行檢點，并時加演練，在夜間通信連絡時爲尤然。

卅五、空地連絡，特須密切，尤爲使以後攻勢轉移時，指揮連絡容易，須豫先演練之。

卅六、關於傳令犬，通信鴿之飼養，須即時開始。

卅七、關於道路交通另設規定，就其主要之道路，定其使用法。（時期使用部隊，往復路等）

第八 給養

卅八、糧秣由野戰倉庫補給。

卅九、各部隊依日用行李積載之炊具炊爨爲原則，務必在後方得以遮蔽敵眼之地區實施之，且須時常變更其位置。

四十、爲使給水充足，應乎所要，得新鑿井，並規定其使用目的，及使用部隊。

第九 衛生

四十一、衛生勤務大概，依要務令第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之規定。

四十二、衛生隊須隨時準備其移動性。

附言

本要領在對陣之初期，各部隊各機關只網羅立案所要之各種計劃，尤以爲基礎之各種事項，逐次與此等諸計劃之進展相連繫，而更發生應規定之事項。要之，因諸多繁雜事項，若不組織而規定之，則生混淆，至失相互之連繫，而遺誤匪淺，幸注意及之。

——完——

師陣地構築計劃

某師陣地構築計劃，×月×日×時
於×師司令部

第一 要領

一、各部隊各任其守備地區內陣地之構築，後方陣地，斜交陣地，偽陣地，可併用民夫構築之，務於六月廿四日晨開始，限卅日夕止完成，但在卅日前，得依戰鬥之狀況，逐漸構築之。

二、陣地之編成，及工事實施，特須注意隱蔽，以防敵之偵知。

第二、部署及材料之分配

三、如另表。

第三、作業之種類，及程度

四、散兵壕 重要部分，用掘溝散兵壕，次要部分，用立射散兵壕。

五、交通壕 第一線，與各預備隊間，設立委一列用之交通壕為主。先完成縱方向者，後再設新要橫方向之連絡，務須儘量利用谷道，及隱蔽地，節省工事。陣地正面後，各設平行壕一。

六、障礙物 以鐵條網為主，其他爲輔，主陣地前橫爲一列，重要部分八公尺深，次要部分四公尺深，各營側面陣地內要點，警戒陣地要點，概作相當之設置。後方陣地，先按材料四分之一設置，爾後依狀況增強之。

七、掩蔽部，各按所分配之制式材料，自行計劃之。

第四、作業之方針及順序

八、各部隊雖以各任其守備地區內陣地之構築爲主，但同時須顧及作業力之融通與援助。

九、欲使敵對陣地要部構築識別困難，務先於全陣地構築深五十生之壕，然後逐次完成陣地之要部，其構築順序如左：

1. 掩擊設備。

2. 觀察設備。

3. 要點之完成。

4. 障礙物之設備。

5. 交通壕及平行壕之構築。

6. 掩蔽部之構築。

7. 偽障地偽裝之設備。

8. 後方交通之補佐。

十、偽障地及次要部分工事之構築，得於晝間行之，重要部分之工事，須於夜間實施之。

第十一、以飛機每日上午下午升空檢查障地之偽工事，及偽裝之適否。

第十二、作業間，十里鋪爲基點，於廿四日前，構成各隊間之通信網，前進部隊，闕境監視部隊，

利用既設線，及無線電，飛行機等連絡。

第十三、各部隊於每日十九時，派人到師司令部，接受會報，并爲所要之連絡協同。

第十四、明廿四日會報，召集各部隊長，及左右兩地區，守備隊長，砲兵隊長，應呈出障地編成之

大要，工兵隊長，應呈出材料交付計劃之大要。

第十六、宿營及給養

第十五、各部隊於各担任守障地區內，盡整行舍營，糧秣於九江交付所供給。

第十七、器具之修理

十六、部隊損壞嚴重之器具，由九江市某某等工廠修理，總部另行指示之。

師陣地構築計劃部署及材料之分配表

營(欠一)	右側支隊	部隊	任 務	
			網 條 鐵	築
右側支隊，以地守增，隊後隊前在，隊夫由未，隊任營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隊之構築。	37000 ^{m²}	3700 ^{m²}	網 條 鐵	築
	2400 ^{m²}	400 ^{m²}	網 條 鐵 疊 折	
	800 ^{m²}	1000 ^{m²}	絲 鐵 號 六	
	1500 ^{kg}	150 ^{kg}	絲 鐵 號 二十	
	150個	15個	用 人 二	城
	180個	20個	用 人 六	掩
	60個	7個	用 官 揮 指	蔽
	50個	7個	用 所 視 監 用 所 測 觀	部
	40個	5個	用 所 M G I A	材
	20個	1個	用 班 二	中
	9個	1個	用 官 揮 指	掩
	10個	1個	用 所 視 監 用 所 測 觀	蔽
	10個	1個	用 所 M G I A	部
			車 料 材 運 搬	
湯 家 坂 青 山 嘴 自 六 月 廿 四 日			地 付 交 期 日 付 交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隊總預備	隊左側支	隊應山支	隊左地區
設地交選由強該井除前在強後自隊用拍，去之。行隊民兵，由後。修地夫一右地增。補，構營區地	12100 m ²	3700 m ²	18500 m ²
。方，担陣地之主陣	800 m ²	400 m ²	1200 m ²
	2000 m ²	1000 m ²	4000 m ²
	450 kg	150 kg	750 kg
	45 個	15 個	75 個
	60 個	20 個	90 個
	21 個	7 個	30 個
	21 個	7 個	25 個
	10 個	5 個	20 個
	6 個		10 個
	4 個		5 個
	3 個		5 個
	5 個		5 個

將校必攜

三四六

三教寺湯家坂湯家坂青山嘴
起至卅日間逐次交付之

<p>前進部隊 十五日 大橋 開始</p>	<p>工兵隊 1. 材料之交付 2. 工部之構備後 3. 戰門之交通 4. 右側之支隊</p>	<p>編兵隊 一隊 之 援 助</p>
<p>前進陣地之主 備陣地之主 任陣地之主 方陣地之主</p>	<p>以就地徵集應用材料為主，不另分製制式材料。</p>	<p>30 輛 15 輛 30 輛 3 輛 2 輛 2 輛</p>
<p>1.5t 汽車十輛 二百公斤載重車二百輛。 四百公斤載重車四百輛。 八百公斤載重車一百輛。 師輜重車一百輛。</p>		
<p>寺 教 三 及</p>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畫應記載之要件及範圍

1. 主陣地，後方陣地，斜交陣地之構築，在前進部隊未退離總預備隊時，由各該地區担任部隊指揮民夫構築之，但前進部隊，可遲一日前進，先行構築一日。
2. 材料之交付，及整備，可由通信兵營以一部協力工兵任之。
3. 山地難於施工之處，可徵集麻袋補助之。
4. 各地區後方陣地材料使用，按主陣地之四分之一分配之，不足者，徵集應用材料。
5. 廬山支隊之材料搬運以民夫為主。
6. 搬運材料，由師工兵指揮統籌，按左右側支隊，用汽車，左右地區隊用載重大車，廬山支隊用汽車運至山麓，用民夫搬運。
7. 架橋材料運，練工兵營長之指揮。
8. 爲完成所要之作業，右地區準備以民夫三千名配屬之，左地區以民夫一千五百名配屬之左側支隊以民夫一千名，右側支隊及廬山支隊，各以五百名配屬之。

師陣地構築所需偽裝材料計算一覽表

被偽裝構築物	數量	偽裝材料				摘要
		偽裝網	鐵網	竹梳	竹	
能抗十五榴彈發信管 附榴彈之OHV鎗座	四〇三、五〇〇		一〇一七、五	五	一〇	約半數現地偽裝
冠以中掩蔽部程度掩 蓋之重機關鎗鎗座	六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六七、七	三〇〇	約三分一現地偽裝
露天MG鎗座	三〇三、〇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〇	
步兵砲掩體	三三、二〇〇			一九、二	一、二〇〇	
中掩蔽部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掘開式八〇坑道式八〇坑 掘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掘式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條件及範例

將校必備

合	交	散	火	觀	盤
計	通	兵		測	視
	壕	壕	炮	所	所
	三〇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三	二六	二六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三、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鋼其餘應用所在地材料	以五〇〇公尺爲偽裝網其餘應用所在地物料	六分一 現地偽裝或擬有偽裝網	約半數 可現地偽裝	四分一 現地偽裝

師障地構築計劃參考之三

師障地構築所需障礙物材料計算一覽

一師正面六千公尺 爲 算基準

A、固定鐵條網

網形 六萬平方公尺

每樁一百平方公尺七〇〇公斤

四二〇噸

每一鐵線一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

九〇噸

屋頂形 二十萬平方公尺

每一長樁一百平方公尺二七〇公斤

五四〇噸

每一短樁一百平方公尺二五〇公斤

五〇〇噸

每一鐵綫一百平方公尺有刺二五公斤

五〇噸

同 六(八)號二〇公斤

四〇噸

合計
1640噸

B、移動鐵絲網

甲、圓筒形(長三公尺者)第一綫連各十個

十八連 一八〇

合計二七〇

營、團、地區預備隊
之各連五個

十八連 九〇

八(六)號 四・五

其餘合計三〇〇個 每個

有刺 一・八

計七公斤約二噸

細線 〇・七

將校必攜

三五二

乙、蛇腹形(長二十公尺)第一綫連各五個

十八連 九〇

合計一四四

營、團、地區預備隊

之各連三個

十八連 五四

其餘合計一五〇個 每個

八號 二・八

約四・五噸

細綫 二・四

十八連 九〇

十八連 三六

合計一百二十六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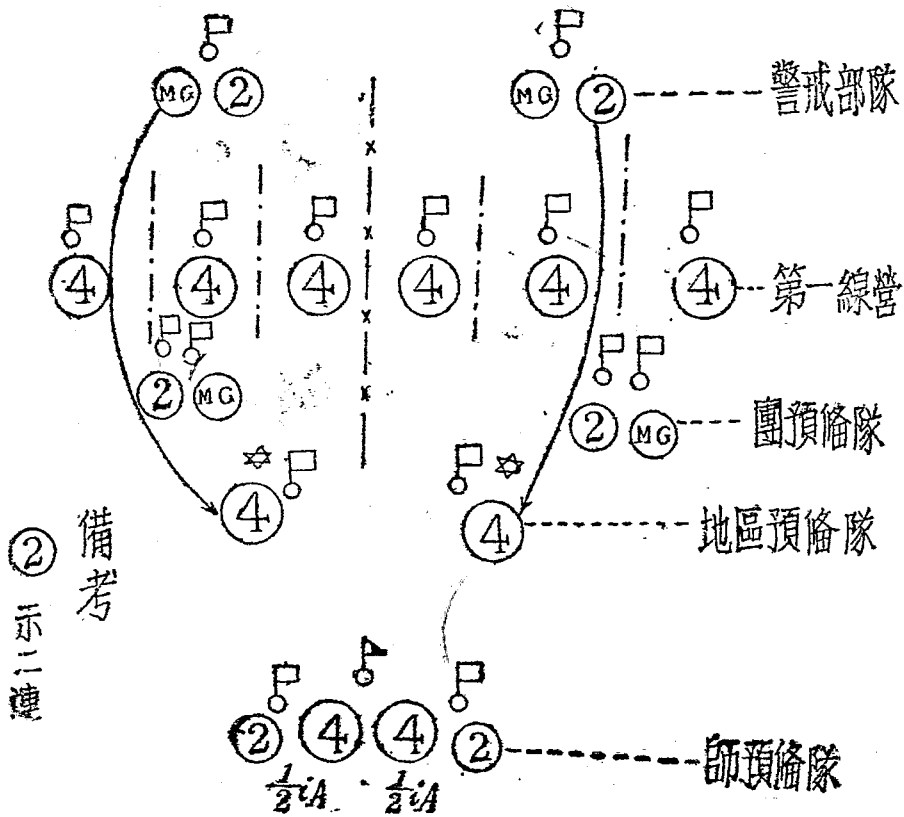
拒馬第一綫各連五個

營預備後方各連二個

每個重量六百公斤約八噸

以上合計一千六百五十四噸，無論如何減輕估計，亦需一千五百噸若區分為木材及鐵材則木材占其大部，達一千三百噸鐵材不出二百噸

師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四



師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四

師陣地構築所需材料設想部署要圖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讀
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五

各種構築所要作業力量標準表

種別		區		種別		種別		種別	
		步	兵	兵	工	兵	員	備	考
鐵	條	鐵條網(利用立樹)	四	平方米	六	平方米	一人	一時作業效程	
		折疊鐵條網	三	平方米	五	平方米	一人	一時作業效程	
		鐵條網	二	平方米	三	平方米	一人	一時作業效程	
掩	輕	二人用	一	五人時	一	〇人時	(A)構築一個所要之 作業方 (B)尺寸大小及材料 詳另表		
		六人用	二	〇人時	一	五人時			
		指揮官用	四	〇人時	三	〇人時			
		監視所用	三	〇人時	二	〇人時			
觀測所用	三	〇人時	二	〇人時					

附記	伐木時間			部					
	三十種中徑	二十種中徑	十一種中徑	土		中		部	
				力	方	指	班	步	輕
一、本表不含材料運搬及加工時間 二、本表以築城教範為根據概算而成 三、每人以正面面積〇・五平方米側面面積〇・三平方米概算而成 四、所有各種度量衡單位均係照原查抄印(因換算時常有小數也)	十二分	六分	二分	〇・五	〇・八	一	一	四	四
(A) 構築一個所要之 作業力 (B) 尺寸大小及材料 詳另表	四分	三分	一分	〇・八	〇・八	八	八	三	三
要上記時間四五六倍				一八一時間之掘土量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師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六

師陣地構築材料重量計算一覽表

陣地設備種類		各種類之數量	各種類全部之重量(斤)
鐵條網	74000 m ² + 16000 m ² (利用立掛)	216666 + 35000	
折疊鐵條網	4800 m ²	9600	
輕掩蔽	二人用	300	43800
中掩蔽	六人用	400	182000
部蔽	指揮官用	150	135000
觀測所	觀測所用	150	75000
機關鎗	步兵用	80	72000
班用	二班用	80	1560000
指揮官用	指揮官用	各	5200000

部	藏	
	觀測所	所用
步兵機關鎗	用	50
機	用	40
		5200000
附	記	
(一)	鐵條網每平方米之重量二磅附件之重約爲每五平方米重一磅	
(二)	二人用掩蔽部材料共重 146Kg	
(三)	六人用 45Kg	
(四)	指揮官用 90Kg	
(五)	觀(監)用 500Kg	
(六)	步砲(機)用 900Kg	
(七)	中、二班用 195000Kg	
(八)	中、指揮官用 130000Kg	
(九)	中、觀(監)用 13 000Kg	
(十)	中、步砲機用 130000Kg	
(十一)	一輕重車實載重 100Kg	
(十二)	三噸車實載重一噸四噸車實載重一噸半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測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師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七

將校必攜

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抵抗力基準表(公尺)

砲野		鎗(步機)彈	彈丸		區分
全(榴)彈	彈丸及破片		擊未	尋常土	
1.0-2.0			壘土	尋常土	激
	0.4 1.0	0.9-1.0	土積		
		0.6-0.8	砂		
		0.5	囊土之砂裝		
		2.0	泥草之重 土或糾疊		
8.0		0.8-2.0	露之固踏		
	0.02 0.08	樅0.5 松1.1	材	木	
1.0	0.25	0.3-0.4	壁	磚	
			土合	三	
			土合三筋	鐵	
		0.01 0.02	板	鐵	
1.0-1.5			徑半	壤毀	
			徑半	疊震	
	5.0深 15.0寬		界散	飛片破	
	150		徑界	飛最大破 半散大片	
			考	備	

附記	30公分榴彈砲	24至28公分榴彈砲	野戰榴彈砲	
			全彈	彈丸及破片
機鎗鎗彈與鎗彈同，但因散飛界小，且能連續命中，故掩體宜酌量增加厚度。		4.5—7.0	2.5—3.0	
				1.0
				0.16
				0.25
		0.3—0.8	1.0—1.45	
		0.3—0.4	0.1—0.2	
對尋常土	2.7—3.0	2.0—3.0	1.5—2.0	
	3.8—4.0	2.5—3.5	2.0—2.6	
第二彈道 之子彈亦同右			8—15 70寬	
			200—500	

將校必器
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八

各種掩護部所要材料基準表(日)

各種掩護部所要材料基準表(日)							材料名稱	長 (公尺)	厚 (中徑)	寬 (公尺)	數 目	重 (噸)	摘 要
抵	抗破六片用人輕掩蔽部												
直 柱	釘	兩 爪 釘	防 水 板	屏		掩 蓋 材	枕 材	一 · 八 〇	〇 · 一 五	〇 · 二 五	二	〇 · 三 一 〇	一 材、 有、 時、 用、 蓋
				繫 材	板								
一 · 五 〇	五 寸	六 寸	一 · 八 〇	一 · 八 〇	一 · 〇 〇	三 ·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 一 五	〇 · 二 五	二	〇 · 三 一 〇	一 材、 有、 時、 用、 蓋	
〇 · 一 五			〇 · 〇 三	〇 · 〇 五	〇 · 〇 五	〇 · 〇 五	〇 · 一 五	〇 · 一 五	〇 · 二 〇	九	〇 · 三 一 〇	二 圓、 木、 為、 鐵、 絲、 纏	
			〇 · 一 五	〇 · 一 〇	〇 · 二 〇	〇 · 二 五	〇 · 一 五	〇 · 一 五	〇 · 二 〇	七	〇 · 三 一 〇	若 須、 干、 木、 鐵、 絲、 纏	
										三	〇 · 三 一 〇	三 重、 木、 生、 材	
										二	〇 · 三 一 〇	二 重、 木、 生、 材	
										四	〇 · 三 一 〇	四 重、 木、 生、 材	

抗抵部蔽掩輕之彈榴管信發瞬抗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測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測板	底板	釘	雨凡釘	防水板	扉		被覆用板	斜材	枕材	支材	掩蓋材
					鑿材	板					
○・九〇	○・七八	五寸	六寸	一・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二・二〇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三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八	四	二八	大	一	二	七	一五	二	二	二	九
							〇・五五〇				
							同				
							同				

木 用 部 護 掩 輕 用 人 三 彈 櫛 發 霹

側 材	掩 蓋 材	直 柱	礎 材	釘	防 水 板	扉		發 覆 用 板	繫 材	棧	頂 板
						繫 材	板				
三・二〇	三・六〇	一・七四	二・〇〇	五寸	〇・八〇	〇・九〇	一・〇〇	〇・八〇	一・五〇	〇・三〇	〇・七八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五		〇・〇三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五	〇・〇四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一〇	〇・二〇	〇・〇二	〇・一五	〇・〇五	〇・三〇
一八	二五	一四	七	六四	一	二	四	五	二	一六	四

將
校
必
攜

三
六
二

〇・一七〇

一、端、各、設、一、兩
二、個、入、口、時、一
三、鐵、釘、及、預、備、一
四、千、五、寸、若

材及礫石而成之彈層之中

入口用材								枕	支	繫	側	
枕材	支材	繫材	側板	側材	掩蓋材	直柱	礎材	材	材	材	板	
二・三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一・七四	一・四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四	〇・〇三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四	〇・〇三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五	
四	六	八	二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六	四	七	二二	四二	
												六・三三〇
												四・一五〇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製 七 凝 混 部 蔽 掩

入 礎 材	頂 板	側 板	繫 材	頂 材	直 柱	礎 材	螺 桿	鐵 板	礫 石	遮 彈 層 圓 木
一 · 一 ○	三 · 一 五	○ 三 · 六 ○	四 · 一 五	一 · 一 九 ○	一 · 八 ○	一 · 九 ○	○ · 四 ○			二 三 · 二 ○
○ · 一 ○	○ · ○ 四	○ · ○ 三	○ · ○ 三	○ · ○ 四	○ · ○ 二	○ · ○ 一	○ · ○ 二			○ · ○ 二
○ · 一 五	○ · 三 ○	○ · 三 ○	○ · 一 ○	○ · 一 五	○ · 一 五	○ · 一 五				
一 ○	一 四	四 四 四	二	七	一 四	七	二 六	平 方 公 尺	立 方 公 尺	六 七 ○ 四
	三 · 五 七 ○								二 六 · ○ ○	八 · ○ 五 ○

將 校 必 攝

三 六 四

灰一、洋灰、土質、爲除大石、
 灰二、土質、爲除大石、
 須依土質、爲除大石、
 及須依土質、爲除大石、
 材及須依土質、爲除大石、

考 備 部 藏 捲 中

土 凝 混			料 材 用			口	
洋石灰	砂	石子	頂板	側板	擊材	頂材	直柱
			○二 ●● 六四 ○○	○二二 ●● 六〇四 ○○○	○一 ●● 六三 ○○	一 ● 三 ○	一 ● 八 ○
			○○ ●● ○○ 四四	○○○ ●●● ○○○ 三三三	○○ ●● ○○ 四四	○ ● 二 ○	○ ● 一 五
			○○ ●● 三三 ○○	○○○ ●●● 三三三 ○○○	○○ ●● 一一 ○○	○ ● 一 五	○ ● 一 五
二一〇桶	立方公尺八	立方公尺九六	○○	四四四	四九	一〇	二〇
元・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編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師陣地構築計劃參考之九

投下彈徹侵威力表（五千米高投下）

貫西洋式房屋 穿穿層數	軟鋼板	優 徹 深 (米)			彈着速度(米)	區 分	炸彈種別
		混凝土	良質混凝土	良質鐵筋混凝土			
2-3	0.080	0.080	0.11	3 6	113	50 kg	地
4-6	0.170	0.190	0.27	7 10	627	200 kg	雷
下至直 室地穿	0.250	0.280	0.40	10 15	1850	500 kg	雷
壤一連 齊地破 破基	0.450	0.550	0.79	20 30	8300	2000 kg	彈
3-4	0.140	0.200	0.28	7 10	314	100 kg	破 甲
下至直 室地穿	0.300	0.550	0.79	20 30	2160	200 kg	彈
自梯階本 有造數項 差如何實係 異何際示 其概 徹幾屋略 量				因土質不同 大有差異 侵徹			摘 要

各種障礙物所要材料表

名稱		材料	種類	數目	重量
屋頂形鐵條網 (尺公方平百)	樁	長(一公尺八〇—二公尺五〇) 短(一公尺)		二〇〇	二三〇—三二〇 二五〇
	鐵線	八號(六號) 細刺綫			一五(二四) 〇•三五
網形鐵條網 (尺公方平百)	樁	長(一公尺八〇—二公尺五〇)	(樁之門隔二公尺五〇) (樁之門隔二公尺)	二五 三一	五六〇—七八〇 七〇〇—九七〇
	鐵線	八號(六號) 細綫			一一三(一八〇) 二二五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刺疊折 鐵疊折 公五十長)	網條鐵疊折形腹蛇 (個一之尺公十二長)		形筒圓 網條鐵疊折 (個一之尺公三長)		
	乙	甲	鐵線		
鐵串	鐵線		細	有	八號(六號)
六號鐵線(網線)	細有八號(六號) 線刺	細八號(六號) 線	細	有	八號(六號)
五九	三一		三〇	二〇	三五
一〇	三・二(五・一) 一・二五 六五	二八(四五) 二・四	〇・五 一〇・九	一・八	三・六(五・七) 七

將校必譜

三六八

考	備	拒 (長三公尺一尺)		形 細 條 尺 (個一之)
		鐵線	木桿	鐵線
	有刺鐵線為十四號二根所捻合者，刺之間約隔為一〇公分（每長一〇〇公尺其重為八，七公斤）	有刺（八號） 細線	長（三公尺五〇〇） 短（一公尺七〇〇）	有刺（十二號） 細線
		五〇 若干	四一	七五 〇五
		四・四（五・一）	二〇 〇〇	六・五（三・六）

第一節 第一章 各種計測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A) 水泥牽引強度

配	附	水 泥		類 製 成 後 之 時 日	平均牽引強度 (每平方呎)
		淨 水 泥	淨 水 泥		
	一、對於彈藥抗力詳以上各表 二、水泥一筒淨重三七六磅	淨 水 泥	淨 水 泥	置在濕空氣中二十四小時	150—200
		淨 水 泥	淨 水 泥	置在濕空氣中一日浸在水中六日	450—550
		淨 水 泥	淨 水 泥	置在濕空氣中一日浸在水中二十七日	450—650
		三分標準砂泥	三分標準砂泥	置在濕空氣中一日浸在水中六日	150—200
		同 右	同 右	置在濕空氣中一日浸在水中二十七日	200—300

(B) 三和土之成分

構	築	物	種	別	比	率			
三	硬	面	基	礎	道	路	一比三比六		
和	鐵	路	上	較	小	構	築	物	一比三比五
土	橋	標	礎	道			一比三比四	或	一比三比五
構	鋼	架	基	礎			一比一比二		
築	鋼	骨	構	築	物		一比二比四	或	一比二又二分之一比五
附	<p>一、鋼骨直徑四分之一英寸至二英寸為宜</p> <p>二、軟鋼，為三和土剖面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p> <p>硬鋼，為百分之一·〇·七五至百分之一·〇</p>								
記									

各種作業所需人員器具時間概見表

工	事	種	類	人	員	器	具	人	時	備	考
伐	除土(一〇立方公尺)	作業手一	鋸	軟土圓鋸	步兵二〇	十尋常土圓鋸	工兵一二・三			(中齒)十公分爲單位)2 = 分鐘	
木	中徑〇・三〇—〇・五〇公尺	鋸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荆棘之刈除	尺一〇〇平方公尺	作業手三	手鐮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輕	二	人	用					工步	〇五		
掩	六	人	用					工步	二五		

因荆棘種類而異

陣地構築作業之種類、程度、順序、部署及材料之準備、運輸等事項，而預定作業之進度，並應顧慮天時、季節、土質及作業之能力等，且須存留若干預備日數為要。

(2) 師司令部對陣地構築應計畫之程。

當陣地構築時，師應計劃至如何程度，確為可研究之一問題，即師當時日有餘裕之時，對於細部可以計劃，無餘裕之時，僅計劃必要之事項，指示於下級部隊，其餘則委於下級部隊自行計劃，自行構築為常則，蓋詳細確切之數量，須綜合下級各部隊偵察計算以後之報告，方能得之也。

(3) 師以下各級之計畫

各級指揮官，根據上級指揮官指示之範圍，自行偵察之結果，設立作業計畫。此計畫規定作業之種類，應用之人員，器材，及時間，作業之程度方法，及着手之順序，並人員器材之分配等，其警戒、通信、衛生、連絡、給養等事項，亦應加以籌備。

(一) 本陣地構築計劃之作爲

(1) 師可得作業日數之確定——欲確定師可得作業之日數，當判斷敵人攻擊開始之日期，但事實上，欲期其正確，亦頗困難，故一般多分為下之三期，以為標準。

A 不受敵攻擊之時期。

B 受敵攻擊不明之時期。

C 預期受敵攻擊之時期。

根據上列判斷，故工事設施，應以(1)之時期為核心工事時代，若進入(2)之時期，則敵或已到達我陣地前，對工事設施，只能為補綴時代。蓋大體上重要構築，應已完成，只能行次要部

之掩護而已。若進入(3)之時期，則受敵攻擊。此際須參加戰鬥，不能繼續作業也。

根據以上推斷，吾人當有之設，係於明(廿四)日可由南昌前進，按南昌至九江，約五日行程，加以山地行軍，道路橋樑之破壞，我前進部隊之遲滯等障礙，最快亦須六月三十日，始能到達我陣地前，以行攻擊。是則六月三十日以前，為不受敵攻擊之時期，三十日以後，為受敵攻擊至不明之時期。但最遲七月一二日後，必受敵攻擊。故師之作業，核心工作時期，當以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一週間為限，過此，即隨時有戰鬥發生之可能也。而二十三日，則須作種種偵察開始等準備工作也。

(2)師作業力之估計——估師之作業力，須統計作業人員之總數，按作業日期以乘之。但作業人員之統計，以使用於主陣地及警戒陣地之兵力為準，按本問題情況，作合理之計算，則應減除之人員如左：

A 國境監視部隊之全部。

B 佔領前進陣地之部隊。

C 應分配於材料幕備陣地後方交通設備，及關於援助砲兵作業之兵力，假定用通信兵營之一部，及工兵營主力。

除去右列之數，則可使用於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構築之兵力，與作業力如左：

步兵連(按三團計) 36連 × 150人 = 5400人

機關槍連 9連 × 60人 = 540人

小砲排 9排 × 20人 = 180人

步兵砲連 3連 × 100人 = 300人

計

6420 人

一日實際作業七月間10小時7日間作業力統計如下

$$6420 \times 10 \times 7 = 449,400 \text{ 人時}$$

(按砲兵於其本陣地構築外，當須作測地，及一切射擊準備事項，故不列入。)

- (3) 師陣地構築各種工事，需要之作業力，分下列諸項計算之。
- 一、使用全屯積材料所要之作業力。
- 二、使用全屯積材料運搬所要之作業力。
- 三、散兵壕交通壕之構築所要之作業力。
- 四、爲清掃射界，採伐森林所要之作業力。
- 五、諸工事所需作業力，與師作業力之比較。(師應否徵集民夫及應集之數)

A 使用全屯積材料所要之作業力

重量 Kg
16666公斤
9600公斤
32000公斤
261256公斤
43300公斤
182000公斤
134000公斤
7400公斤
72000公斤
439700公斤
15600000公斤
5200000公斤
5200000公斤
5200000公斤
32000000公斤
32700466公斤

構築物種類		所要作業量 (人時)	
障 礙 物	鐵條網	$74000 \frac{m^2}{\div 2m}$	$\frac{2' \text{一人一時}}{\text{間作業力}} = 37000 \text{人時}$
	折疊鐵條網	$4800 \div 3$	$(\dots) = 1600 \text{人時}$
	利用立樹鐵條網	$16000 \div 4$	$(\dots) = 4000 \text{人時}$
	計		<u>42600人時</u>
經 掩 蔽 部	二人用	300×15	$(\text{構築一個所}) = 4500 \text{人時}$ (要作業力)
	六人用	400×20	$(\dots) = 8000 \text{人時}$
	指揮官用	140×40	$(\dots) = 5600 \text{人時}$
	監視所用	140×30	$(\dots) = 4200 \text{人時}$
	MG IA 用	80×40	$(\dots) = 3200 \text{人時}$
	計		<u>25500人時</u>
中 掩 蔽 部	二班用	80×1500	$(\dots) = 120000 \text{人時}$
	指揮官用	40×1200	$(\dots) = 48000 \text{人時}$
	監視所用	40×1200	$(\dots) = 48000 \text{人時}$
	MG IA 用	40×1200	$(\dots) = 48000 \text{人時}$
	計		<u>264000人時</u>
合 計			<u>332100人時</u>

將
校
必
登

三
七
八

B 使用全由積材料搬運所需之作業力

$$\text{載重車} \quad 200 \text{ Kg} \times 200 \text{ 輛} = 40000 \text{ Kg}$$

$$\text{載重車} \quad 400 \text{ Kg} \times 400 \text{ 輛} = 160000 \text{ Kg}$$

$$\text{載重車} \quad 800 \text{ Kg} \times 100 \text{ 輛} = 80000 \text{ Kg}$$

$$\text{搬重車} \quad 200 \text{ Kg} \times 200 \text{ 輛} = 40000 \text{ Kg}$$

計 230000 Kg 各車輛一回積載量總數。

$$\text{汽 車} \quad 15000 \text{ Kg} \times 10 = 150000 \text{ Kg} \text{ 汽車一回之積載量}$$

$$320000 + 150000 = 470000 \text{ Kg} \text{ 全車輛一回之積載量。}$$

按距離合理計算，汽車也在右支隊及搬運地方材料之運送，平均一往復二十公里，連積載卸下，每日六次，每次二小時，一日可搬運之材料，為 $150000 \times 6 = 900000 \text{ Kg}$

積載車担任搬運地區之運送，平均一往復行 4 Km 連續搬卸下之時間，每次需 2 小時，每日五次，則一日可搬運

$$320000 \text{ Kg} \times 5 = 1600000 \text{ Kg}$$

合計一日可搬運為 $1600000 \text{ Kg} + 900000 \text{ Kg} = 2500000 \text{ Kg}$

七日可搬運 $2500000 \times 7 = 17500000 \text{ Kg}$

按全屯積材料之重、為 $32700466 - 17500000 = 15200466 \text{ Kg}$ 可知搬運能力僅為屯積材料之半數尚餘 15200466 Kg 不能在七日內搬運完畢。若假設招集民夫補助，合理的假定民夫每人能力一次搬運 40 Kg ，一日以五次計，則七日一人能搬運 1400 Kg ，則招集民夫一萬人七日間亦僅能搬運 1400000 Kg ，究事實上——萬民夫決不能招集於此。可見構築堅固陣地需要搬運森林之鉅，而吾人不能不發現有能運搬之材料使用之為適當，率此計算，則：

$17500000 \text{ Kg} - 261266 \text{ Kg} - 439200 \text{ Kg} = 16799534 \text{ Kg}$

按 16799534 Kg 約為 32700466 Kg 中掩蔽部材料之半數，故七日間可得用中掩蔽部材料之半數如下分配之：-----

MG IA用	20個	2600000 Kg (重量)	24000人時 (作業量)
監視所用	20個	3000000 Kg	24000人時
指揮官用	20個	2600000 Kg	24000人時
二班用	40個	7800000 Kg	600000人時
		16000000 Kg	672000人時

總之按搬運力，則屯積材料最初應使用者，其所需作業量如次

監視物 42000人時

輕掩蔽部 25500人時
 中掩蔽部 672000人時

合計 740100人時

C

A 散兵壕與正面平行之交通壕
 散兵壕各照壕之總數而算也

師正面約13000 m × 4 (連縱方陣地，及與陣地平行之交通壕各一線)

$$= 52000 \times 1.3 \text{ (照折係數)}$$

$$= 67600 \text{ m}$$

B 與正面垂直之交通壕第一線配置七營，計每營二條，營陣地縱深為千米 (野戰築城
 教範273條)

$$1000 \times 2 \times 7 = 14000 \text{ m}$$

各連內 2 條以 21 連計，連陣地縱深 200 米

$$200 \times 2 \times 21 = 8400 \text{ m}$$

營戒陣地，及為主陣地約 13000 m

第一營 第一連 各種計量應記號之要件及範例

斜交障地 約3000 m

白鹿洞及香山前進障地 約2000 m

合計 67600 + 14000 + 8400 + 13000 + 3000 + 2000 = 109000 m

108000 × 0.8 (立射散兵壕之斷面積) = 864000 m³

86400 ÷ 0.5 = 172800 人時

D 實地探伐森林所費之勞力

依障地編成之順序而有差異，按地圖 青山嘴，雞推山，毛架圍等處均有森林，橫斷森林，而觀射界之處、約為 5000 m 為使平均得 100 m 之射界，則 5900 × 100 = 590000 m² 之

地城：按 4 一類之比例計之，則須探伐 300000 m² ÷ 4 = 125000 畝

一人探伐一畝約 10 分，則一小時平均所探伐 5 畝。125000 ÷ 5 = 25000 人時

需工費及器材作勞力費師作勞力之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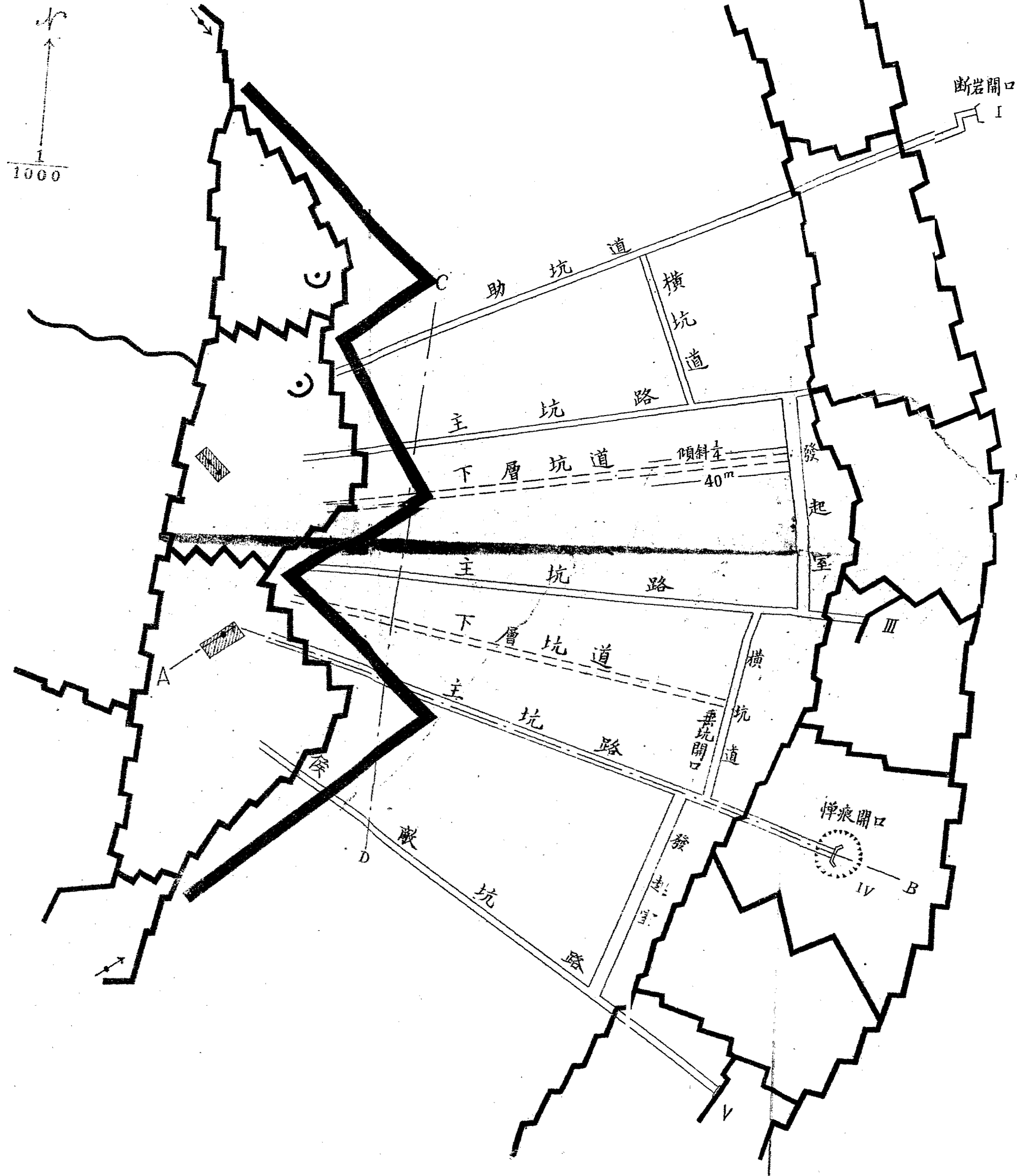
障地物及掩蔽部 740 100 人時

散兵壕及交通壕 172.800 人時

射界之清障 25.000 人時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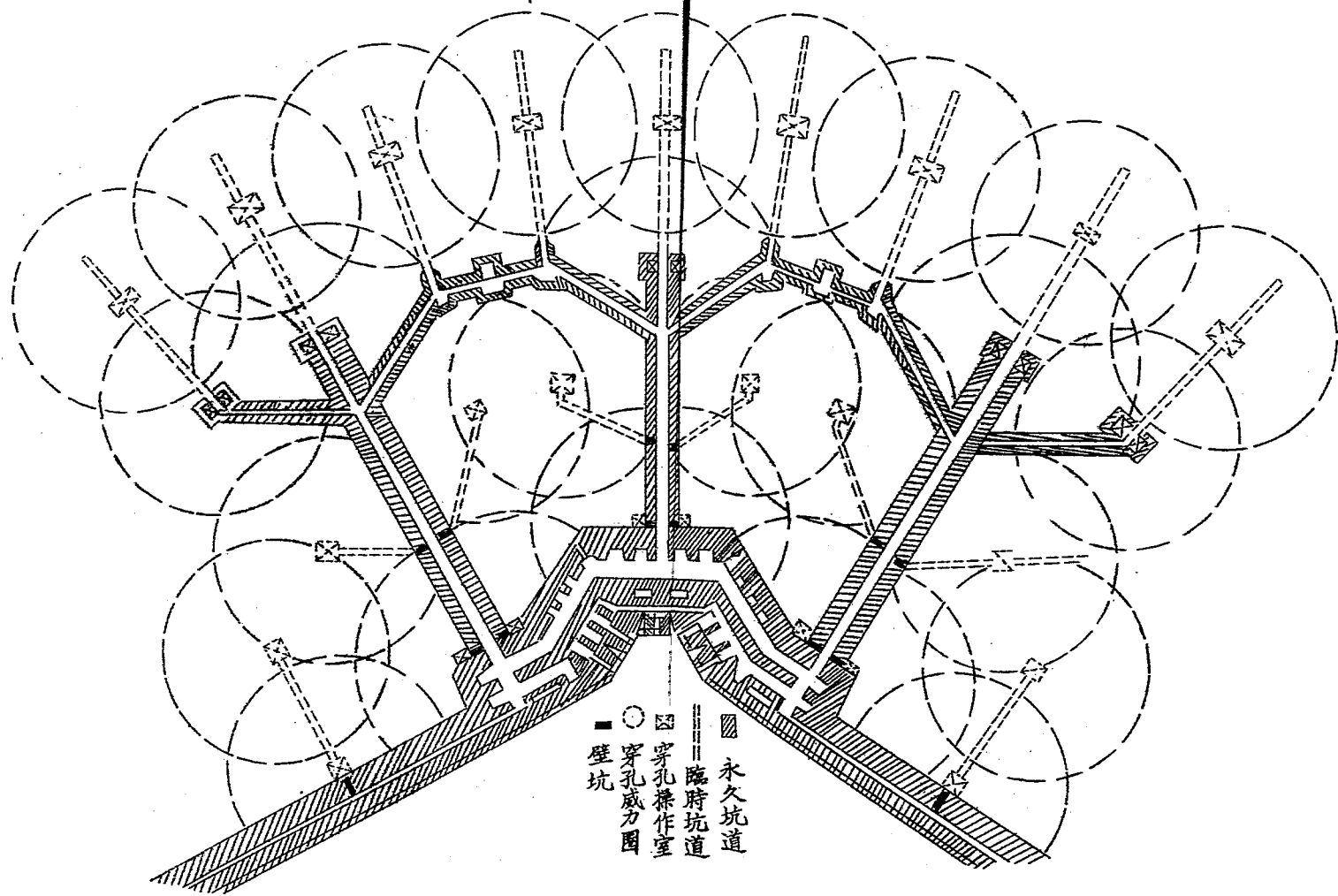
攻擊坑道系編成之一例



說明

1. 攻擊坑道系通常以坑道發起點之坑道發起室及發起室與地面連絡之通路及攻壘坑路而成
2. 攻壘坑道務須形成包圍之態勢以向目標前進尤須秘匿其企圖隱密迅速作業以出敵之意表為要
3. 坑道力求領有極深之地下以使能由下方顛覆敵之坑道是以須上下兩層坑道互相掩護而前進上層坑道以對敵之上層坑道為主使任地中戰下層坑道以對敵之下層坑道為主而掩護上層坑道追上層坑道不能達其目的時以之貫徹其目的
4. 發起室為坑道之策源地故須不為敵砲火所破壞而深藏地中其位置不能為敵所察覺並須坑道作業與地上戰區區分使不生混雜為要其內部之設備如下
(A) 指揮官室 (B) 事務室 (C) 通信所 (D) 休息所 (E) 火藥置場 (F) 器材置場 (G) 救護所 (H) 機械室 (I) 觀測所 (地上侯察)
5. 坑道發起室與地面連絡之通路為坑道與地面交通之咽喉故通路之入口務使十分隱蔽絕不能為敵所判知其主要通路亦必須有二條以上使偶為敵彈破壞依然可以由他路而交通為要
6. 上層坑道之間隔應考慮敵實施爆破之威力使一個藥室之爆發同時不能破壞我二條坑道而決定又或考慮我實施爆破之威力及我聽音所之候敵勤務得閉塞此間隔以決定之有時或考慮使能形成連續之噴火孔以決定之
7. 下層坑道之間隔對於上層坑道之間隔無須十顧慮因其間隔愈密所作業力愈大故宜力求疏開其間隔而以相鄰兩坑道能候敵之最大距離即40m—50m為準而決定之但有時應其必要宜分岐枝坑道或作穿孔以閉塞其間隔
8. 上層坑道之深普通以彈丸侵徹之効力為準深為10m—15m下層坑道之深以能對敵之防禦坑道深度為準其深約為20m—25m
9. 坑道伸長時可設橫坑道以連絡相隣之二坑道既可使坑道內通風良好亦能使指揮及坑內諸作業便利應於必要可推進策源之一部於橫坑道內或依狀況可開設新坑路然一部有不良之瓦斯侵入則蔓延影響於全坑道并耗費其他之作業力之害

對外岸匪室之防禦坑道系之一例



共計 937900人時

師之作業力為449400人時

則937900—449400=488500人時不敷之數，若加前進部隊留後方工作一日之作業力

步兵連 12連×150人=1800人

機關槍連 3連×60人=180人

小砲排 3排×20人=60人

步兵砲連 1連×100人=100人

2140人

$2140 \times 10 = 21400$ 人時

488500—21400=467100人時

若按不足467100。時增加民夫補助，民夫，每人每時作業力，按步兵計之，則效用民夫6500人，可於一週內完成所希望之作業，否則只能完成所希望工未之半部。

師逆襲計劃

陸軍第一師之逆襲計劃 一月十三日午後一時
於瓦廟集師司令部

第一 要領

一、師以逆襲及火力之支援，摧破敵之攻擊威力，確保本陣地，以待軍後續兵團之到來，與敵決

戰，藉使軍簡後攻勢轉移之戰鬥指導容易。

第二 兵力運用及火力之分配

二、各地區隊之任何一部如發敵擊破後，當盡可能利用地區預備隊逆襲敵軍固其固有陣地爲本旨，但被敵之突破過大時，得依師砲兵全力之支援，或請軍砲兵發揚最大威力，以剷滅滅當面之敵而恢復固有陣地。

三、石家河虎皮山及金條嶺並公路兩側高地各要點，均爲師陣地組成之骨幹，無論如何必須死守，使師及軍簡後之戰鬥指導於有利，特爲緊要。

四、倘師之全陣地受敵猛烈攻擊時，則以師砲兵並通報軍砲兵發揚最大火力，支援第一綫之戰鬥，或請求軍預備隊以一部增援之。

五、各地區隊如蒙受敵火力損害甚大時，得以師預備隊之一部增援之。

六、若由左地區隊猛攻而右地區隊尚未發現敵情，或敵兵力甚小時，則依其必要之度，以右地區隊之預備隊襲擊敵之側背，並以正面之火力支援之，以收夾擊之效。

七、敵若由右地區隊猛攻而左地區隊尚未發現敵情，或兵力甚少時，則左地區隊之火力及預備隊如第六條之規定處置之。

八、其他之通信補給仍照原計畫施行之。

師攻勢轉移計劃

第一師攻勢轉移計劃×月××日時於××

第一 方針：

師預期於明(二)日以火力壓倒敵人後，以總預備隊自右地區隊右翼方面轉移攻勢，包圍敵人於戰場，捕捉殲滅之。依狀況，於後(三)日午前行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一、攻勢轉移，全綫同時實施之。以總預備隊由長家山附近進出，先略取 Δ 附近高地綫，及大北

山高地綫；爾後向士礮鎮東側附近進出。

依狀況，左地區隊可仍取守勢，吸引敵之主力。

二、總預備隊展開於長家山附近，攻擊前進後，原在該處附近右地區隊之一部，替置為師預備隊。

三、攻勢轉移時，以 B 之一連，配屬於右翼隊。

四、砲兵隊於攻勢轉移時，除以 B 之一連配屬於右翼隊外；餘 BA 之主力，及 II 。IS；直接協同右

翼隊中央隊之戰鬥。 I 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戰鬥。

五、我步兵進至大北山，茶岡廟及其以北高地綫時；砲兵隊應逐次向學莊，新富莊，索野鎮各附近變換陣地。

六，工兵隊主援助砲兵隊之陣地變換，并協力右翼外中央隊之戰鬥。
 七，航空隊除以一都任敵情之搜索及指揮連絡外，主與砲兵協力。
 八，騎兵隊威脅敵左側背，向句容附近進出。

九，敵之一部如於472及其北側高地線立於守勢時，應儘速準備先期轉移攻勢。

第三 軍隊部署：

軍隊區分：

右翼隊 原總預備隊（步兵第一團）。

左翼隊 原左地區隊。

砲兵隊 原砲兵隊（欠B之一連）。

預備隊 原右地區隊長家山古領部隊。

戰鬥地境：

右翼隊 西楊家邊，徐家邊，後吳村，謝莊，前孫莊，新興各南端至榮圩之線。

中央隊 洪墅後石巷頭各南端，陳家邊，柏樹岡，張王村各北端之線。

左翼隊 洪墅後石巷頭各南端，陳家邊，柏樹岡，張王村各北端之線。

師攻擊堅固陣地時對敵陣地偵察計劃

第二師對敵主陣地偵察計劃 于×月×日×時

第一 方針

一，師為確實明瞭敵情地形而精密策定攻擊計劃，應在警戒部隊掩護之下，對敵主陣地施行統一之偵察。

偵察重點為陳家口西側高地。

第二 指導要領

二，師併用地上及空中之偵察，而使其結果臻於確實。
三，師偵察時以不惹起不預期之戰鬥為主，但對敵之轉移攻勢及逆襲應有充分之準備。
四，師要求軍及第一三師通報敵情以資補助數陣地偵察之結果。

第三 偵察部署

五，步兵第三旅應以一部對青龍山，陳家口，土塔張家，及其以西之敵陣地施行偵察。

步兵第四旅應以一部對土塔，曾家，龍王廟，及其以西之敵陣地施行偵察。

該二旅將偵察結果於本十一日黃昏前報告師部

茲將應偵察之事項列左：

1. 敵步兵抵抗地帶之前線
2. 敵步兵抵抗地帶之支撐點，及其側防機能。
3. 敵障礙物之種類，位置及其強度。

4. 敵陣地一般工事強度。

5. 敵備工事及遮蔽工事之位置。

6. 敵陣地附近地形。

7. 敵預備隊之位置。

8. 敵主力番號及其裝備。

六、戰車營對當面之敵陣地，施行偵察，並將偵察結果，於本十一日黃昏前報告師部。

茲將應偵察之要項列左：

1. 敵障礙物位置種類，及其強度。

2. 敵陣地前地形，尤其對於戰車運動性。

3. 敵側防機能。

七、砲兵團對面之敵陣地施行偵察，並將偵察結果，於本十一日黃昏前報告師部。

茲將應偵察之要項列左：

1. 敵砲兵觀測所之位置，

2. 敵砲兵陣地及其工事程度，

3. 敵側防砲兵之位置。

八、工兵營對當面敵陣地施行偵察並將偵察結果於本十一日黃昏前報告師部。

茲將應偵察之要項列左：

1. 敵陣地工事強度。

2. 敵障礙物之種類位置，及其強度

3. 敵陣地附近之一般地形及戰車不能行動之地障

九，航空偵察第二連，及汽球第一連對當面之敵陣地，施行偵察並將偵察之結果，於本十一日黃

昏前報告師部

茲將偵察之要項列左：

1. 敵砲兵陣地，觀測所，總預備隊，戰鬥指揮所及通援中樞等之位置。

2. 青山石，長山，大香山敵陣地狀態並有無守兵。

3. 當面敵陣地之全攝影

4. 敵彈藥與其他戰鬥資材集積之場所。

將
校
必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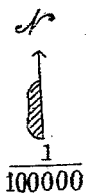
三
九
〇

師防禦時砲兵運用計畫腹案

砲兵隊火力配置計畫腹案

第一師砲兵運用計畫腹案

(日 月)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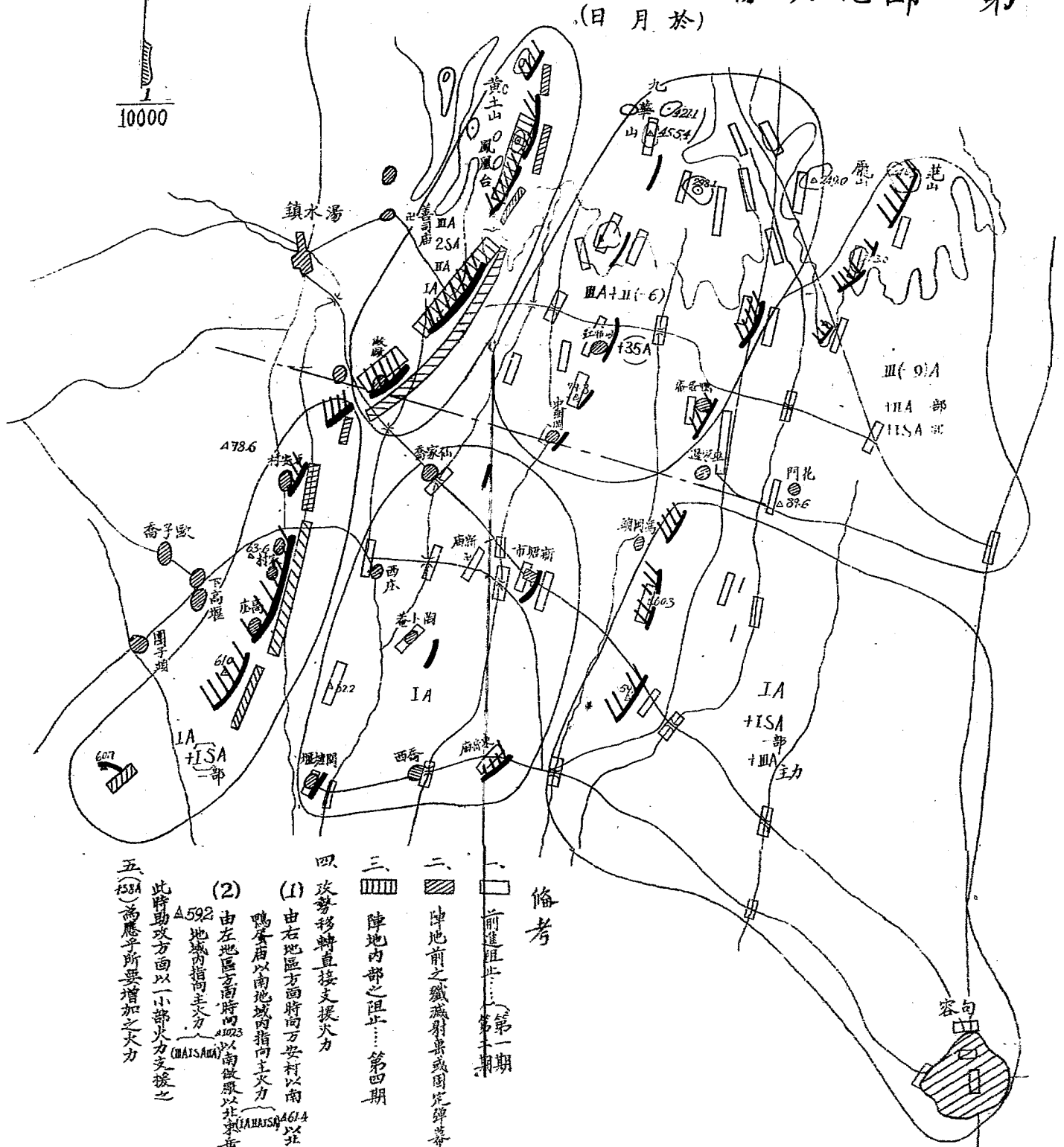
- 一 前進部隊連砲兵為IA之第四連
 - 二 戰鬥各期彈藥使用之基準如左
 - ① 妨害近接及前進部隊戰鬥協力 〇基數
 - ② 警戒戒部隊之戰鬥協力及攻擊準備妨害基數
 - ③ 主陣地帶前之戰鬥協力 二五基數
 - ④ 陣地內部之戰鬥協力 一〇基數
 - ⑤ 攻勢轉移直接支援 一〇基數
 - ⑥ 預備彈藥 〇五基數
- 三 計劃為該營長須計畫其直接協同區域
 四 火力配置詳另紙



基標數 || 野砲每
 十五榴 發發

第一師砲兵隊火力配置要圖

(於月日)



- 備考
- 一、前進阻止……第一期
 - 二、陣地前之鐵藏射擊或固定彈幕第三期
 - 三、陣地內部之阻止……第四期
 - 四、攻勢轉移直接支援火力
 - (1) 由右地區方面時向方安村以南
鴨潭廟以南地域內指向主火力
(A) 614 以上 4603 以北
 - (2) 由左地區方面時向 A1023 以南做線以北
岳岳廟以北
地域內指向主火力
(A) 592 (MAISAWA)
 - 五、此時助攻方面以一小部火力支援之
(A) 538A 為應予所要增加之火力

師防禦時砲兵戰鬥計劃

第一師砲兵隊戰鬥計畫 ×月×日×時
於××

，陣地區域；

1. 射擊陣地；

IA

對巷後梁岡附近地區；

IIA

申岡頭東端，後梁西端 55.4
△高地間地區

IIIA

王馬岡附近地區；

ISA

後梁南端，前梁，56.7
△高地間地區；

2. 觀測所位置；

隊觀測所 56.7
△高地附近；

隊補助觀測所，在申岡頭附近，各營觀測所，在各佔領地區內選定之，但ISA可在花袋附近

將校必攜

選定之。

3. 彈藥隊位置，
 隊彈藥隊主力在方邊東端附近，一部在萬家邊，
 各營彈藥隊在佔領區域附近，

二，戰鬥區域

部隊	戰鬥區域	應準備射擊區域
IA	右地區隊戰鬥區域	王家邊戒頭岡間附近地區
IIA	左地區隊戰鬥區域	右地區隊戰鬥區域
IIIA	左地區隊戰鬥區域	
ISA	師作戰區域	

三，火力配置及其目的，

1. 敵近接運動妨害

由第二三營各派一連於廣灣附近及土橋鎮西端佔領陣地，以妨害白鶴村南北之綫地區敵之近接。

(於警戒部隊戰鬥時期適時變換陣地於本陣地內，)

2. 敵攻擊準備妨害：

右地區隊正面，

IA 主力

左地區隊正面，

III A

使 IA^S 之一部，適時制壓敵後方部隊及砲兵等，

3. 協力警戒部隊戰鬥及收容，

右地區隊正面，

IA

左地區隊正面，

III A
ISA 之一連

4. 主陣地前之戰鬥，

右地區隊正面，

I A
ISA

左地區隊正面，

II A
III ISA
IA 之一部

5. 主陣地內部戰鬥及逆襲支援，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將校必攜

右地區隊

IA

左地區隊

IIIA

6. 對砲戰

ISA 依狀況以 II 任之

四、通信聯絡，

1. 通信

隊觀測所與各營觀測所間及與左右地區隊間由隊擔任之。
各營間由左方營擔任之。

2. 聯絡分配預定

砲兵隊長

左地區隊長

IA 長

右地區隊長

II A 長

右地區隊右第一線部隊長

IIIA 長

左地區隊左第一線部隊長

五、測地

先由各營行之，爾後以第二營之成果為基礎，再由隊統一之。其前地測距之重為戒崗頭，士橋鎮附近，關於細部由團觀測員指示之。

六，彈藥使用標準，

效力射準備射擊
敵近接運動妨害

敵攻擊準備妨害

協力警戒部隊戰鬥及收容

主陣地前戰鬥

主陣地內部戰鬥及逆襲支援

預備及その他

七，其他

1. 效力射準備射擊開始時擬臨時命令之。

2. 各營連充分準備夜間射擊事宜。

3. 工兵營主協力ISA占領陣地，以一部與ISA協力。

4. 其餘略。

約
一，一，二，一，一，〇，〇
〇，〇，五，五，〇，五，〇

將校必稽

三九六

第三師砲兵隊火力配置計劃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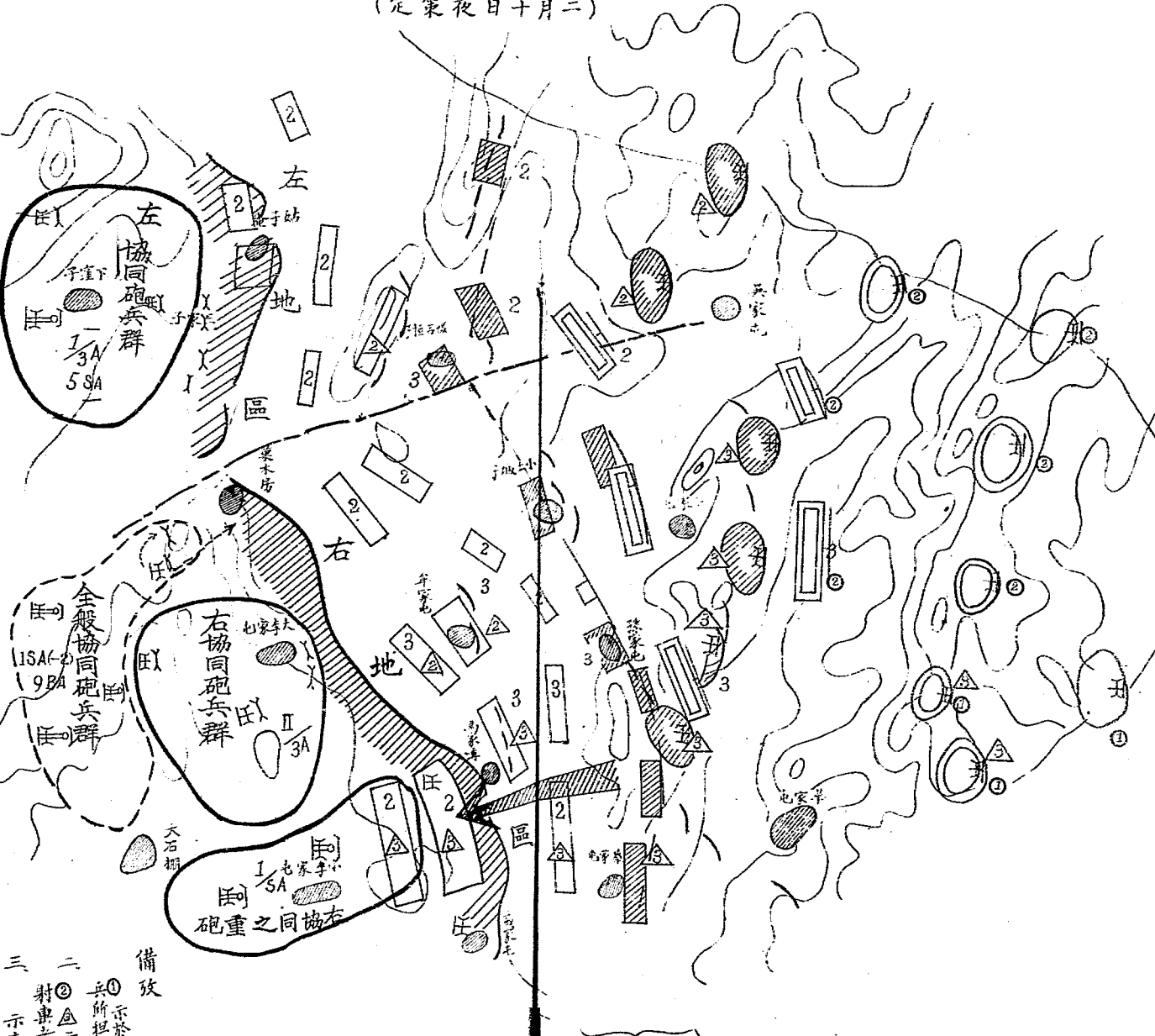
(二月十日夜定策)

1
100.000

土城子

附記

- 一 砲兵隊之戰鬥地域為師之戰鬥地域
- 二 示運動砲兵
- 三 攻勢轉移時全般砲兵群以主火力與右地區隊直接協同



- 備攷
- 一 示於本陣地前方運動砲兵所担任之射擊
 - 二 示全般砲兵擔任射擊者
 - 三 示直協砲兵群担任射擊者
 - 四 示協同重砲担任射擊者
 - 五 所要彈約之概數如左：
 - 1 敵之近接妨害
 - 2 擊斃部隊之戰鬥協力
 - 3 敵之攻出準備妨害
 - 4 阻止射擊時期
 - 5 陣地內部逆襲支援

- 敵之近接妨害及敵砲兵之展開妨害
- 擊斃部隊之戰鬥協力
- 敵之攻出準備妨害
- 陣地內部逆襲支援

師防禦間砲兵營射擊計劃

(A) 要領

砲兵營於月夜占領某某附近東側地區完成諸準備遲滯敵之前進妨礙敵之攻擊
準備擔任警戒陣地前之戰閉(阻止)並依機動之火力量滅敵軍於我陣地前

(B) 步炮之協同

甲 步兵應通報之事項

(1) 步兵之主抵抗陣地前緣及其正面最好以要圖表示之
(2) 警戒部隊之戰閉及其撤退而須砲兵火力掩護之程度
(3) 火網組織之重點并其希望援助之火力量
(4) 步兵各營逆襲而需要砲兵協助之數

乙 砲兵應通報之事項

(1) 砲兵之配備及其射擊概要
(2) 協力警戒陣地完了後轉移新陣地之預定
(3) 對敵有戰車出現場合之處置(砲擊戰車射擊之砲兵)
(4) 通信連絡等

(C) 野砲兵第二營射擊實施

射擊火力指向法

射擊地區及試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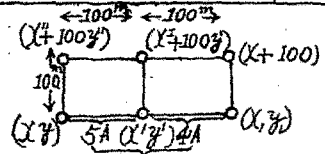
連

彈種
彈數
砲數
射擊時間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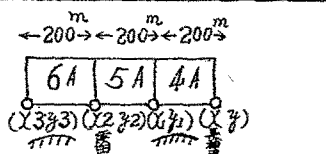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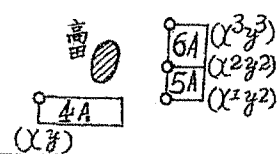
射擊備準射力効	隨意	座西方橋樑	寺西方橋樑	平田西端
射擊地區及試射點	468.5 △ 5A 大交保 尾寺 河原 立物	X ₃ =21751 Y ₃ =18249	X ₂ =22600 Y ₂ =17250	X ₁ =21853 Y ₁ =15950
連	6A 5A 4A	榴	瞬	榴
彈種				
彈數	(100) 50			8
砲數	4			1
射擊時間				
備	同右	開 行 之	開 行 之	開 行 之
考				

主陣地帶之前滅敵射



子	癸	壬	辛	庚	巳	戌	丁	丙	乙	甲
X=17600 Y=13400 X ¹ =17661 Y ¹ =13491 X ¹¹ =17661 Y ¹¹ =13581	X=19291 Y=17352 X ¹ =19291 Y ¹ =17452 X ¹¹ =19291 Y ¹¹ =17552	X=17761 Y=14250 X ¹ =18010 Y ¹ =14346 X ¹¹ =18159 Y ¹¹ =14442	X=19151 Y=16201 X ¹ =19151 Y ¹ =16301 X ¹¹ =19151 Y ¹¹ =16401	X=14826 Y=15300 X ¹ =14826 Y ¹ =15400 X ¹¹ =14826 Y ¹¹ =15500	X=14600 Y=14854 X ¹ =14600 Y ¹ =14954 X ¹¹ =14600 Y ¹¹ =14054	X=18051 Y=16213 X ¹ =18252 Y ¹ =16282 X ¹¹ =18452 Y ¹¹ =16349	X=16605 Y=14316 X ¹ =16685 Y ¹ =14330 X ¹¹ =16765 Y ¹¹ =13971	X=17600 Y=14316 X ¹ =17655 Y ¹ =14424 X ¹¹ =17710 Y ¹¹ =14500	X=18005 Y=14800 X ¹ =18050 Y ¹ =14920 X ¹¹ =18095 Y ¹¹ =15005	X=18055 Y=10205 X ¹ =18051 Y ¹ =15103 X ¹¹ =18053 Y ¹¹ =15405
右	右	右	同	同	6A 5A 4A	右	同	同	同	6A 5A 4A
右	右	右	同	同	瞬	右	同	同	同	榴
右	右	右	同	同	8	右	同	同	同	16 25 25
右	右	右	同	同	4	右	同	同	同	4
右	右	右	同	同	2	右	同	同	同	3 3 3
					信 電 營 依 報 團					

依報固定彈幕之阻止射



X=17400 Y=15000	X=17400 Y=14800	X=17400 Y=14600	X=17400 Y=14600	X=16500 Y=14550	X=16500 Y=14300	X=16175 Y=14200	X=16100 Y=13850	X=18100 Y=15450	X=18100 Y=15250	X=18100 Y=15050	X=18100 Y=14810
6A	5A	4A	6A	5A	4A	6A	5A	4A	6A	5A	4A
榴	短	霰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榴短	右	同	同
21		24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右		同	4	4	4	4	4	4	4	4	4
右		同	3	3	3	3	3	3	3	3	3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考備
二 對砲兵戰時命令之
直接支援(要)

師防禦時炮兵彈幕計畫

一、方針 在敵主攻方面構成固定彈幕集中全部火力實施殲滅射擊

二、射擊要領

A. 重疊射擊地域在敵人進入步兵火網當初^甲各營各在^甲地域爾後隨其攻進展^甲將大部火力轉移至^乙對^甲重疊射擊

B. 臨時之阻止射擊 在彈幕射擊之中 取須有轉向^乙之準備

C. 一回射擊使用之彈藥

IA 各連 榴彈二十發 榴霰彈每門

對甲乙丙丁戊各地域^甲各連 榴彈四十八發 榴霰彈每門

IIA 各連 榴彈二十五發 榴霰彈每門(重疊射擊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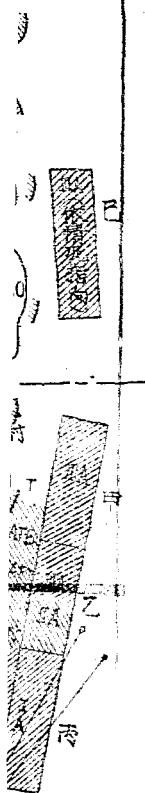
對^乙地域——臨時指定之

D. 復行回數——各地域均預定為一回


E. 臨時射擊——待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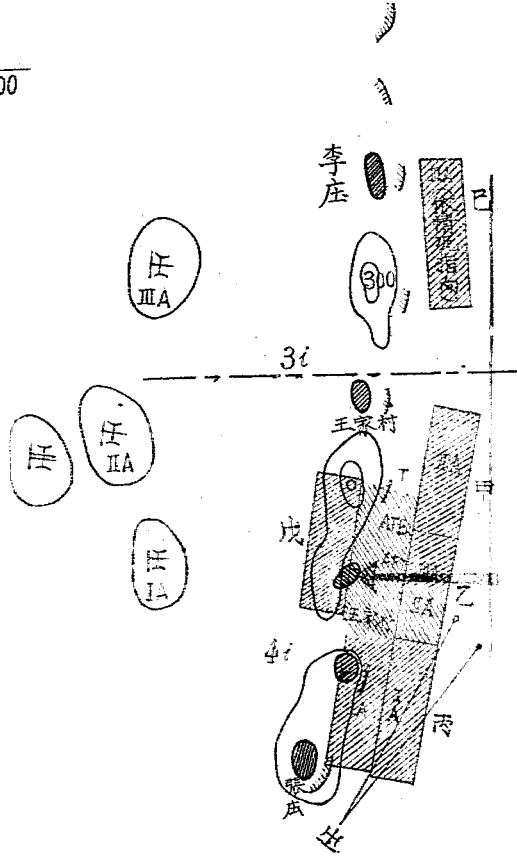
F. 其他——重砲加入射擊時地域仍同其他臨時指定之

野炮第一團固定彈幕計畫



第一團固定彈幕射擊計劃


 約 25000



師防禦時砲兵火力配置計劃（附圖一）

（一）要領

砲兵隊以主火力配置於右地區方面，使能逐次消耗敵之戰鬥力，與步兵協力而擊滅敵人於我陣地前，適宜配置之也。

（二）火力配置

一、敵之近接妨害時期

由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連，山砲兵第七連，於索墅鎮，趙家邊東一千二百公尺附近佔領陣地，以妨害後管頭，後張村以西地區之敵之近接。

二、敵之攻擊準備妨害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使野砲兵第一營及第二營之大部，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之一部，直接協力於左地區隊之警戒部隊之戰鬥，使野砲兵第二營及第一營之一部，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之大部，直接協力於右地區隊之警戒部隊之戰鬥，使中央砲兵羣緊要則適時制壓敵砲兵。

三、自警戒陣地以西迄主陣地帶前敵之阻止

使野砲第一營第二營，野戰重砲第一營，野砲第三營，各於其直接協同之部隊戰鬥區域內，阻止敵之前進，且摧破其攻擊威力。

但警戒部隊之撤退，則使遊動砲兵担任掩護之。

中央砲兵羣担任制壓敵砲兵

四、主陣地內部之阻止及逆襲支援

使野砲第二營之大部第三營之一部支援右地區戰鬥地域內之戰鬥，野砲第一營之大部第二營之一部及野戰重砲兵第一營支援左地區戰鬥地域內之戰鬥。

五、旅勢移轉時期

使野砲第二第三營及野戰重砲兵第一營與右地區隊直接協同，野砲第一營與左地區直接協同，中央砲兵羣除準備直協火力外，担任砲兵職。

(三) 彈藥使用之概數(基數)

六、敵之近接妨害時期

七、敵之攻擊準備妨害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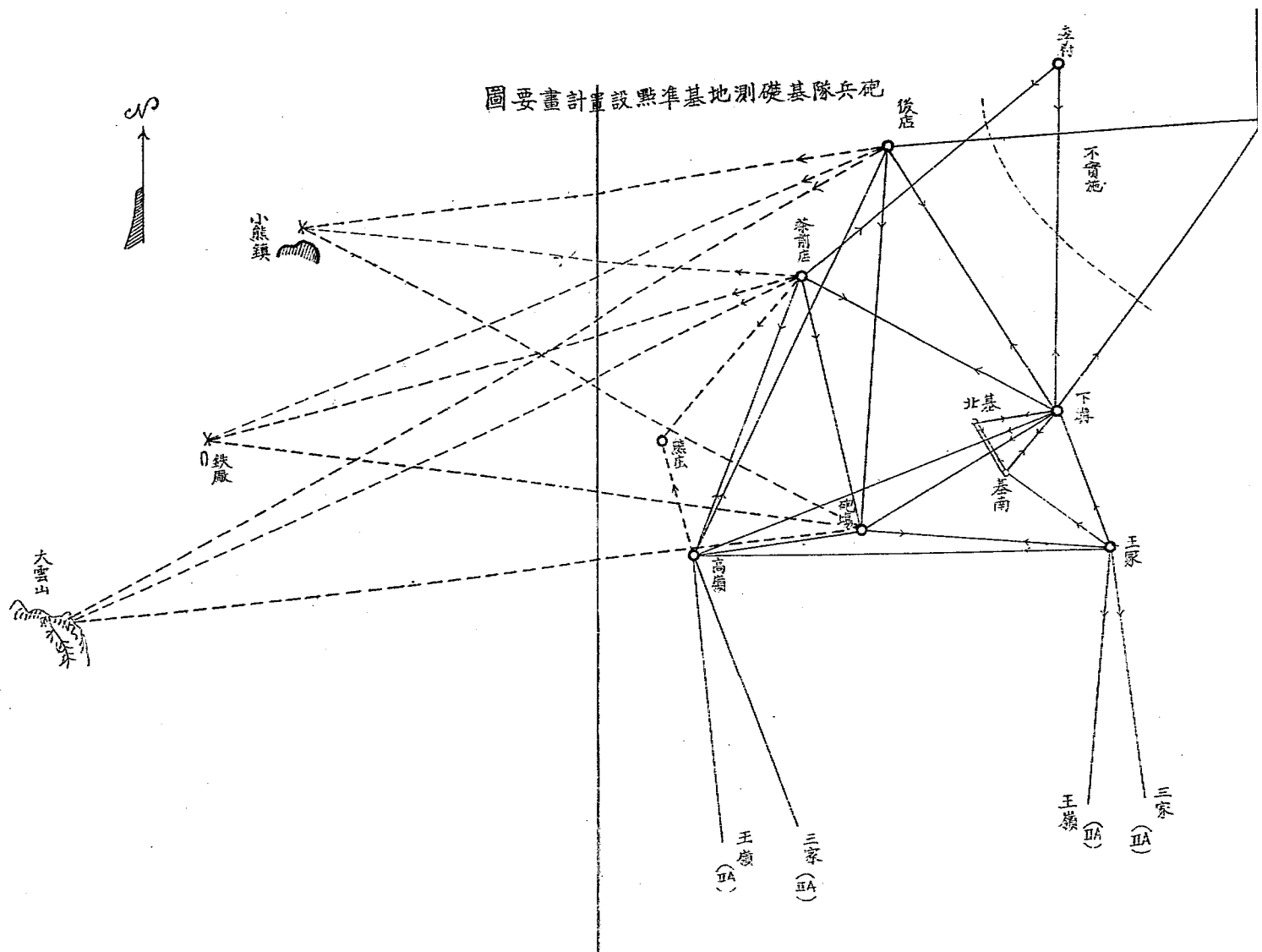
八、自警戒陣地以西送主陣地前之阻止

九、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及送襲支援

十、旅勢移轉時期

○●五
○●八
○●五
○●七
二●五

砲兵隊基礎測量點設置計畫圖



陣防禦時砲兵測地計劃（附圖三）

某師砲兵隊測地計畫

第一 方針

砲兵隊依師防禦方針，於明（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在警戒陣地以西之地區，應完成統一準備，對於該線以東之地域，先依各個準備。測地重點在左地區方面。

第二 作業實施要領

- 一、本日須完成諸偵察及諸準備，且着手基礎測地，明（十）日上午十二時應完成諸種作業。
- 二、團觀測隊之三測量班及第三營之二測量班重砲營之一測量班，集成六個測量班，實施基礎測地，概於明（十）日上午完成現地作業，爾後以所要之測角班配屬於各營。
- 三、各營任陣地測地之外，并實施所要之標定及前地測地。
- 四、測量班之編組及担任部隊並主要器材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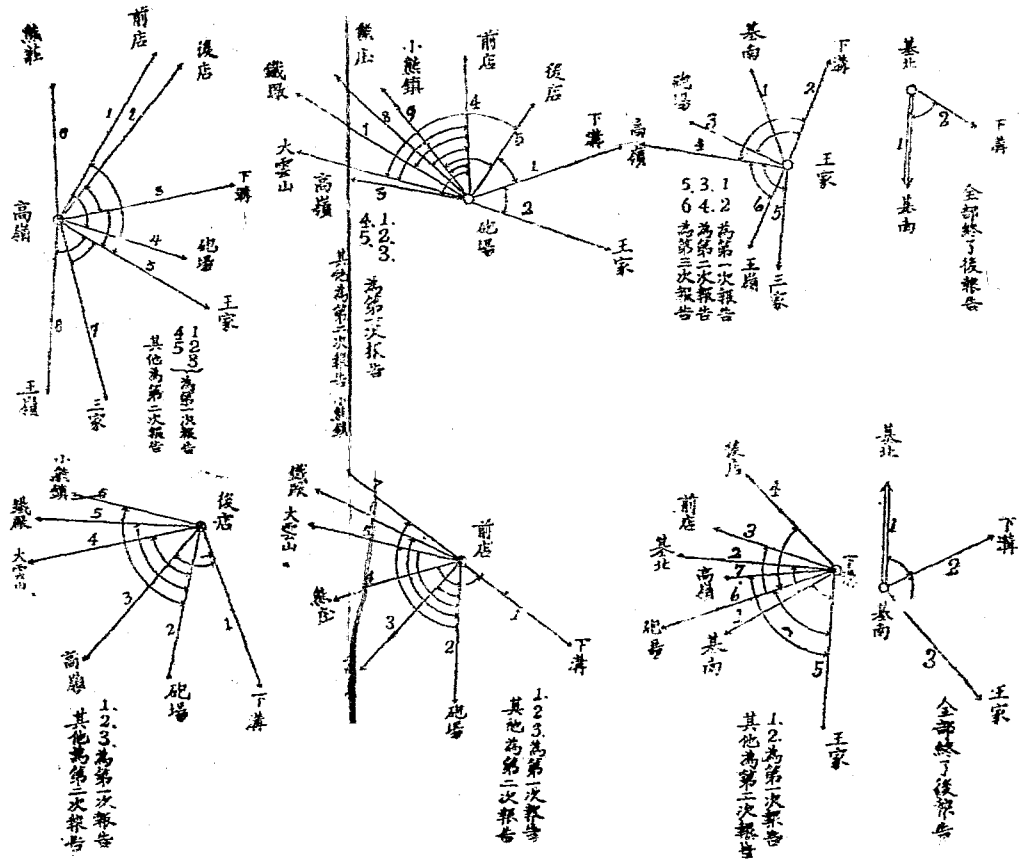
測量班	編組	担任部隊	主	要	器	材
第一測量班	一測軍士一 二測手四	團	經緯儀四公尺水準尺網製卷尺引張器椿說標			
第二測量班	一測軍士一 二測手三	同	同	經緯儀	觀	標
第三測量班	同	右	同			右

第四測量班	同	右	第三營	經緯儀四公尺	水準標	尺	觚標
第五測量班	同	右	同	右	經緯儀	四公尺	水準標
地點標示班	觀測員七一 觀測員三二	野重營	甲	觚標	一	乙	觚標

- 五、基準測點基準點設定計畫如另紙第一，又基準點之標示法，並作業部署，如另紙第二。
- 六、基線之距離測量為一往復，讀算二回。
- 七、測角為二對向。
- 八、對於對向點之測角順序及其角值之報告順序，如另紙第三，報名地點為石板中央。(用傳令)
- 九、覘標之撤收，預定午後四時，但石板東及今泉基準點與對向點連絡測角終了時，立即倒之。
- 十、與川原宿地區之連絡，電話為主。
- 十一、對各測量班於石板附近與以合同命令後，巡視各基準點一週補足細部。

另紙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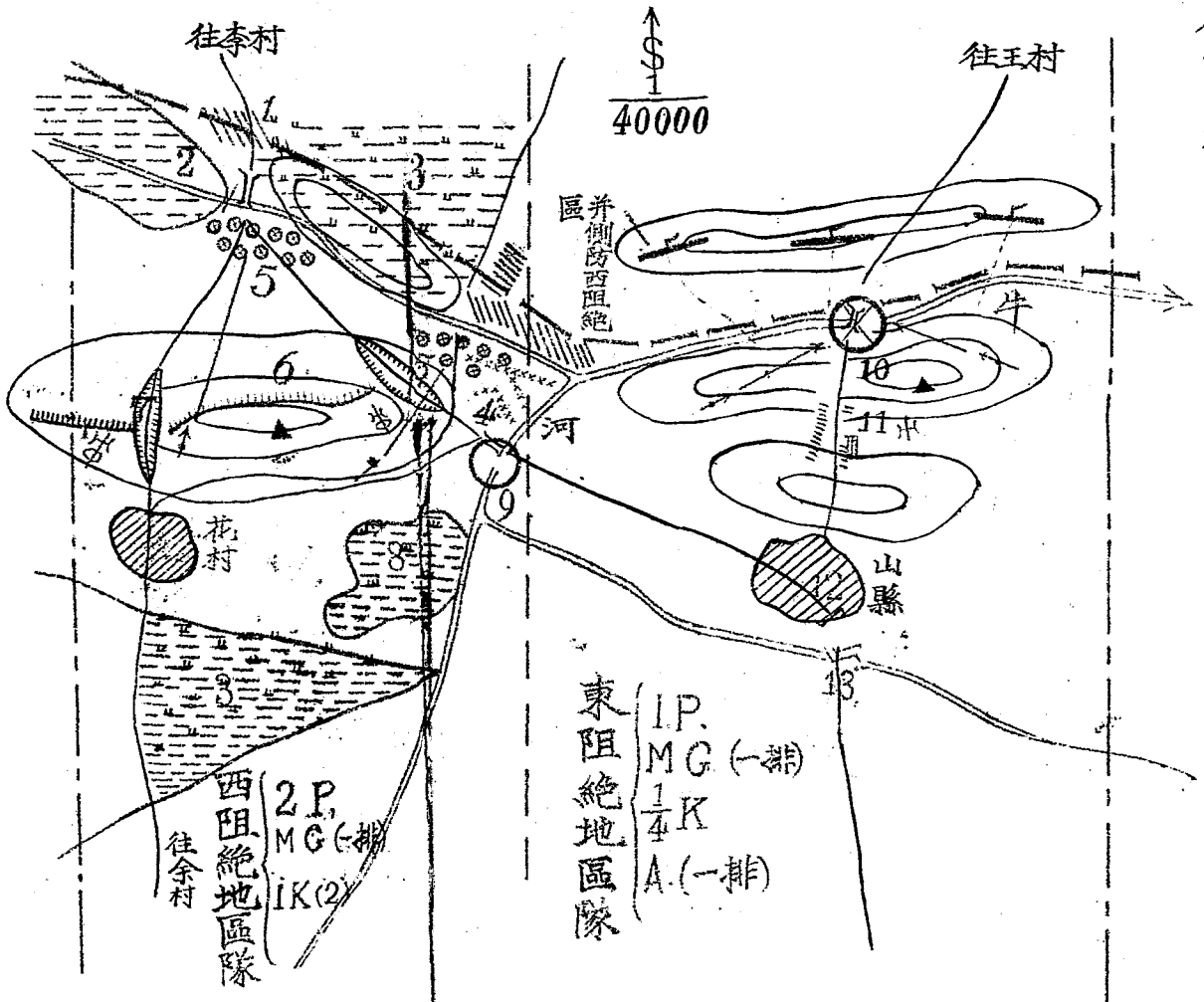
測角順序及其角值之報告順序



山縣附近阻絕計畫要圖

(特日月)

師防禦間工兵阻絕計畫



東阻絕地區隊
 1P. MG (一排)
 1/4 K
 A. (一排)

西阻絕地區隊
 2P. MG (一排)
 1K (2)

要領

- 一、阻絕隊東敵未接近我主戰陣線前於山縣花村附近如要圖強固阻絕監視之如敵企圖渡河時各地區監視部隊應以全力抵抗之
- 二、東阻絕區騎兵之乘馬可位置河南並準備爾後撤退時所要木舟
- 三、西阻絕區構築急傾斜工事時由花村居民協助之
- 四、各阻絕區應配給材料如左其未加給者由地方徵用之

五、符號說明

1. 撒蓋地帶
2. 泥蓋工事
3. 淹水稻田
4. 鐵條網
5. 地雷
6. 急傾斜
7. 戰車壕隘路中
8. 草地泥濘
9. 準備爆破之橋梁
10. 已爆破之橋梁
11. 牙籤式欄柵
12. 椽材阻絕
13. 車輛阻絕

名稱	東阻絕區	西阻絕區
炸藥	1000 公斤	1000 公斤
火管	300 個	300 個
丁型地雷	500 個	500 個
持久瓦斯	1000 公斤	2000 公斤
各種鐵絲	6000 斤	2000 公斤

基準點之標示法並作業部署表

基準點	標示法	作業部署	備 註
基線南		第四測量班 測角，水準測量	
基線北		第一測量班 測角距離， 及水準測量	
下溝		第二測量班	先標示王家 測角則其反 對順序
王家		同 上	
施場		第三測量班	可能範圍內 地上標示
前店		第五測量班	先標示後店 測角則其反 對順序
高嶺		第三測量班	地點標示班 標示
後店		第五測量班	可能範圍內 地上標示
熊莊		地點標示法標示 (前方交會法)	

繪
校
必
器

四
〇
一

三、到達某某，某某地區，特密注意敵之撤毒，應嚴密準備，勿使一擊滯遲。

第三 追擊部署

四、騎兵隊須遮斷敵之退路由某某向某某附近追擊。

五、預備隊之步兵第某某爲右（左）追擊隊；向某某，某某以遮斷敵之退路。

六、右翼隊連擊破敵之殘置部隊，集結於某某—某某—某某間地區，準備爾後之追擊。

七、左翼隊連擊破敵之殘置部隊，進出於某某西（南）地區，則爾後爲左追擊隊，由某某至某某

以北（南）之地區，向某某追擊前進。

八、戰鬥地境如左延伸之。（線屬右）

右追擊隊 某某某—某某—某某

中追擊隊 某某某—某某—某某

左追擊隊 某某—某某—某某某

九、砲兵隊視狀況以一部（大部）分屬於各追擊隊外，其餘主力（一部）集結於某某附近準備爾後之追擊。

十、工兵隊排除某某至某某路上之障礙及協力砲兵之行動。

十一、航空隊以一部搜索某某附近之敵情，主力協力各縱隊之追擊，且轟炸某某及某某附近敵之陸路通過。

十二、師長隨其追擊隊之後，在主力之先頭向某某前進。

第四 通信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範例

十三、師追擊前進，通信隊隨師之前進，擔任與各追擊隊間之連絡。

十四、追擊前進間與軍之通信，利用無線電。

十五、師情報蒐集所開設時間與地點如左

某日午前某時至某時在某某地

某日午後某時至某時在某某地

第五 補給及衛生

十六、追擊間各隊使用帶帶糧秣乙，視狀況請求兵站追送補給之。

十七、輜重營派遣步砲彈藥各一連，野戰病院一個，爲先遣輜重，在主力縱隊之後尾跟進。

十八、衛生隊（除配屬）迅速將傷病者移交野戰預備醫院收容，跟隨主力前進。

但於追擊開始以前，各追擊隊將傷病者，輸送至某某地傷病集合所。

師退却計劃應考慮之事項及應記載之要件

一、後方之整理

A 關於輜重事件。

B 關於日用行李事件。

C 關於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事件。

二、第一線之收容及掩護

A 關於收容隊事項，（收容隊之編成及收容陣地之選擇）

B 關於第一線殘置部隊事項。

G 關於騎兵隊及翼側支隊之行動事項。

三、第一線之撤退
D 關於毒氣之使用及防護事項。

A 行進目標，（以在收容陣地後方，及各隊能自然集結之地點爲宜。）

B 縱隊之區分及部署。

C 退却目標地域及道路。

D 退却開始之時機。

E 退却順序。

F 關於通信隊事項，（通信綫撤去之時機。）

G 指揮官所在地或行動，（現在地，出發時刻，退却路，）連絡之方法。

四、其他之處置

A 關於給養事項。

B 關於高射砲担任防空事項，（隘路橋樑通過之掩護。）

C 關於航空隊搜索事項，（搜索敵追擊狀態及迂迴行動，并任指揮連絡。）

D 關於工兵修理及破壞道路事項。

E 關於先遣參謀偵察防禦地形事項。

師退却計劃應記載之件

一、方針

二、指導要領

第一篇 第一章 各種計劃應記載之要件及縮例

三、退却部署

1. 側衛後衛之編成及其任務
 2. 各部隊之退却目標
 3. 各縱隊之編成及退却道路或地域之指示
 4. 戰鬥地域
 5. 收容部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指示
 6. 第一綫殘置部之之指示
 7. 騎兵之任務
 8. 工兵之任務
 9. 砲兵之撤退與配屬後衛之兵力
- 四、防空撤毒防毒之處置，
- 五、交通及通信（含交通破壞）
- 六、後方機關之撤退及整理
- 七、其他

師退却計劃

某師退却計劃

第一 方針

一、師依然繼續攻擊，夜半以第一線開始向鐵岑附近退却，集結兵力於遼河兩岸地區，鞏固爾後

之攻擊。

第二 指導要領

- 一、師仍繼續攻擊敵人，但入夜須以一部夜襲敵人。
- 二、是日用行李，輜重，日沒後向中固退却。
- 三、對衛生隊第一，第二野戰病院即刻下達退却要旨命令。
- 四、速將傷者處置完了日沒開始行動，經姑夫屯——李村——鐵岑道向鐵岑退却。
- 五、步兵第十四團（欠第一第二營）配屬野砲兵第二營工兵一連爲收容隊佔領姑夫屯，巴海附近，掩護殘置部隊拂曉後之退却後再退至鐵岑。
- 六、騎兵隊（配屬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欠第八、九連）野砲兵第八連）于十六日午前，三時由石佛寺出發向遼河左岸地區退却佔領小河口山附近警戒西小河口，新台子，之綫，搜索遼河左岸地區之敵情，爾後若受敵之壓迫，至鐵岑西南方遼海屯警戒師之左側。
- 七、右翼隊于十五日夜十二時撤退，先在姑夫屯集合，爲右縱隊，經楊相國屯——正西堡——石山道向石山附近退却，并佔領大台山——正西堡之綫。
- 八、左翼隊（欠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欠第八、九連）配屬野砲兵第三營（欠第八、九連）于十五日夜十一時撤退先在烏巴海集合，爲左縱隊經烏巴海，古——鐵岑道向鐵岑退却，并佔領蓮花泡——茂山之綫。
- 九、第一線殘置部隊之退却爲十五日夜三時，先向楊相國屯，次以收容隊長之指揮，向鐵岑退却。

十、左側支隊（第十四團第二營，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九連，工兵一排）（後衛于十五日夜一時開始退却，先至烏巴海，後在左縱隊後退却。）

必要時，在大台西方高地——孟家屯之綫收容收容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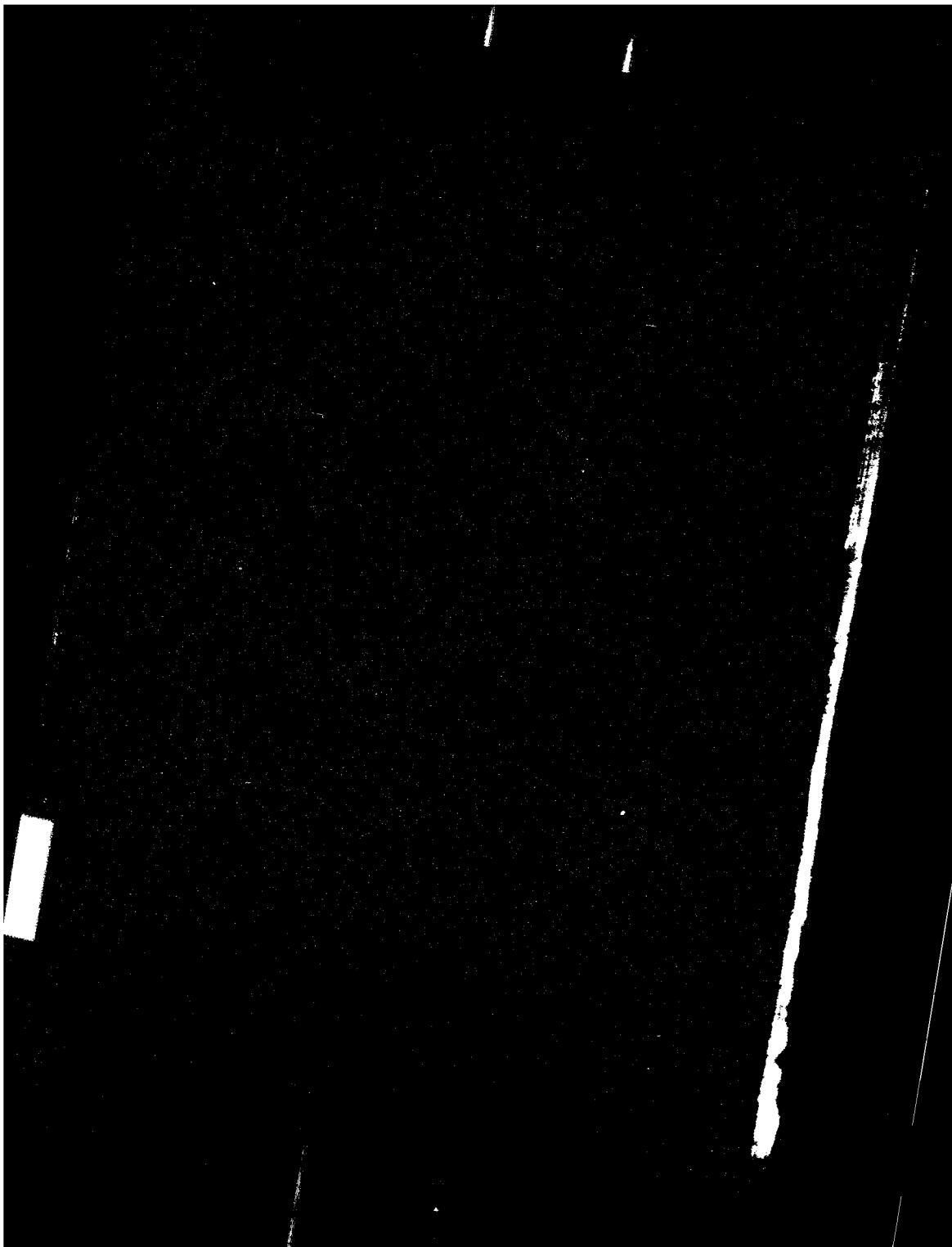
十一、第一、二野戰高射砲隊於日沒撤收陣地，向鐵岑退却，在鐵岑西（佔領陣地，担任遼河橋梁及該橋梁通過部隊之掩護。）

十二、通信隊逐次撤收，先在姑夫屯集合與右縱隊共同退却。

十三、航空隊至十五日日沒搜索法庫門——公主屯道上并遼河左岸之敵情，并搜索明十六日拂曉之敵追擊狀況，并服師之指揮任務。

十四、師長發認第一綫部隊之退却後先至烏巴海，規正左縱隊之行軍序列與左縱隊共同到鐵岑，并派丙營謀於鐵岑營地禦地形阻斷。

「完」



民國三十年二月

將校必携

附錄

蔣中正



MG
E87
27
=5

附

錄



3 2285 7097 8

將校必攜附錄目次

第六篇 附錄

第一章 幕僚編組及業務

方面軍幕僚業務一覽表

甲、方面軍參謀處各科主管業務大綱	一
乙、方面軍參謀處業務分配表	二
丙、戰時參謀業務注意實施事項表	九
丁、戰時參謀業務推行順序概見表(插表)	一二
戊、連絡參謀服務付則	一三
集團軍總司令部幕僚業務一覽表	一四
甲、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業務分配表	一四
乙、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定期業務一覽表	一七
軍參處各科業務表	一七
軍副官處各科業務表	二七
師司令部幕僚業務一覽表	二九

(附)師司令部各參謀服務要領	三三
美國參謀處業務與組織	三六
美國參謀處各科業務及其連系表	
第一科(作戰)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插表一)	
第二科(情報)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插表二)	
第三科(補給)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插表三)	
第四科(人事)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插表四)	
日本戰時階級司令部編制表	三七
日本陸軍師之編制制斷表	三九
作戰機密日記之說明及範例	四〇
陣中日記應記述之要件及範例	四三
戰鬥要報應記述之要件及範例	五九
戰鬥詳報應記述之要件及範例	六二
軍作戰經過一覽表	六九
作戰經過一覽表之一例(橫濱)	
(橫濱)	七三
文書處理方法及程序	七七
民國十七年公文程式	七八
非常時期公文處理法	七八
最新公文程式舉例(六則)	七九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八九
立法程序綱領	九〇
最近中央頒行公文細節之注意	九一
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九四
(附)軍令部後方辦事處處理文電臨時辦法	九五
理想中軍中之簡單九項公文格式	九六
兵要地誌調查格式(插表)	九七
(附)兵要地理各部門調查事項(表)(插表)	
軍作戰區域內兵要地誌調查計劃表(插表)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命令作為下達平均時間表(其一)	〇三
作戰命令作為及下達時間一覽表(其二式)	〇四
命令配布區分表	〇五
行軍長徑概數表	〇六
汽車制部隊行軍數量表	一一
各兵種能通過之傾斜表	一三
營地地積概數表	一五
前哨警戒正面概數表	一六

將校必攜附錄目次

將經必編附錄目次

甲、普通式 乙、最新式

搜索正面概數表	一七
戰關正面概數表	一八
各種行軍縱隊展開所需時間表	二〇
1、日本 2、德國	
攻擊各時期之位置距離敵障地之概數表	二三
戰門間各種位置距離第一綫概數表	二四
各種戰門每日人員馬匹傷亡概數表(挿表)	二六
(附)各戰役人員衛生統計概要表(挿表)	
砲兵射擊遮蔽距離及遮蔽角算法	二七
應於射擊目的所要彈藥算定標準表	二九
使用工兵破壞障礙物之人員器材要領一覽表	三一
營正面所需工事基準表(德式)	三二
按作業日數步兵營障地強度制斷表(挿表)	
軍用橋樑構築基準表	三五
軍用橋樑載重能力表	三六
車載式架橋材料運送力表	三七
架橋速度表	三八
各種戰車諸元一覽表	三九

(附) 日本戰車述要.....	四四
裝甲汽車主要諸元一覽表.....	四五
(附) 戰車防禦法一覽表.....	四七
主要毒瓦斯性能一覽表.....	四九
(附) 防護毒氣組織表(德式).....	五四
日本陸海各種飛機性能表(插表).....	
(附甲) 日本飛機製造能力判斷表(插表).....	
(附乙) 日本陸海軍航空人員培養能力判斷表(插表).....	五七
投下爆彈効力基準表.....	五八
各種探照燈能力一覽表.....	五九
本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刻表.....	六四
本國各地溫度表.....	六五
(附) 天候預測常識.....	六七
陽歷四時八節概記表.....	

第三章 各種重要統計表

歐戰時交戰各國之人口壯丁員損傷等一覽表(插表).....	六九
歐戰時交戰各國戰費主要統計一覽表.....	七一
歐戰及日俄戰爭戰場兵員與後方兵員之比率.....	

將校必攜附錄目次

將校必攜防錄目次

六

本國各省面積統計表.....一七一

本國各省人口統計表(插圖)

全國鐵路一覽表(插表)

全國水陸一覽表

各國度量衡換算一覽表.....一八二——一八六

一七五

第六篇 附錄

第一章 幕僚編組及業務

方面軍幕僚業務一覽表

甲、方面軍參謀處各科主管業務大綱

第一條 作戰業務

- 一、所屬各戰區之敵我情況與作戰指導
- 二、實定及防計要務與游擊戰法及特種兵之使用法
- 三、國防工事之審核
- 四、部隊調遣與訓練
- 五、考核戰績
- 六、撰書日誌傳單日誌與戰鬥詳報及必要之編纂

第二條 情報業務

- 一、改軍戰略防衛計劃等之研究編纂事項
- 二、各戰區敵軍動態之調查與敵情判斷

第六篇 第一章 幕僚編組及業務



(南)

將校必播

- 三、敵情攷調之通報報告
- 四、各情報攷調之連絡與各戰區情報參謀之考核
- 五、敵廣播之紀錄分發
- 六、審問俘虜及俘虜文件之研究

第三條 後方勤務專業務

- 一、規定前線方通信網之架設與破壞及通信部隊之配置
- 二、規定前後方交通路之構築與破壞
- 三、規定戰區後方兵站線路之設置與移動
- 四、傷病兵收容管理與運輸法之考核及改善
- 五、各項補給計劃
- 六、兵員地誌調查與地圖管理

乙、方面軍參謀處業務分配表

區別		職	級	姓名	業	務
處		中將(少將)處長	一		處理本處一切業務	
		少將副處長	一		輔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業務	
		上校參謀	一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及指定之業務	

第		室		公		辦	
少校	副官	—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人事庶務會計清潔衛生印信典守物品分發命令通報之傳達及臨時指辦之其他一切清潔	上尉	副官	—	輔助少校副官辦理一切事務
上尉	書記	—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不屬各種文電之撰擬卷宗之保管並督飭各同書分日繕寫校對事項	中尉	管圖員	—	管理本處之地圖及收發圖件事件
少尉	司書	—	繕寫			—	繕寫
		—	收發機要文電及登記編號呈閱送判事項			—	協助收發登記編號呈閱送判事項並繕寫
上校	科長	—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總核全科一切作戰業務			—	主辦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
中校	附員	—	助理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			—	助理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
少校	參謀	—	助理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及辦理口令信號			—	助理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及辦理口令信號

將校必攜

上校參謀	一	主辦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
中校參謀	一	助理某戰區一切作戰業務
少校參謀	一	同右
中校參謀	一	主辦某戰區(某師團軍)一切作戰業務
中校參謀	一	助理某戰區(某師團軍)一切作戰業務
少校參謀	一	同右
上尉參謀	一	辦理軍隊駐地表調查及不屬於各戰區業務
上尉繪圖員	一	抄繪地圖之副製
中尉繪圖員	一	同右
少尉繪圖員	一	同右
中尉書記	一	本營文件收發及繕寫
少尉同書	一	繕寫

第 科

准尉司書	一	繕寫
上校科長	一	一、秉承正副處長之命整理關於情報業務上之事項 二、指導本科各級職員關於情報業務工作上之進行
上校參謀	一	一、敵情之報告及通報二、每日情報彙報之整理及起草三、 四、敵情之整理
中校參謀	一	主辦各戰區以外情報之紀錄整理敵情通報之編纂起草 一、某戰區情報之紀錄整理及陣中日記之登記 二、俘虜之審問 一、判斷敵之作戰計劃軍隊配置編制裝備及行動等各種情況二、週報軍全般態勢之判斷三、每週戰况概述之編纂起草四、俘虜之審問
少校參謀	一	第一戰區情報之紀錄整理及陣中日記之記載 一、敵軍之號令方位之紀錄與判斷 二、各戰區每週敵情之整理及陣中日記之起草
	一	方面軍以外情報之記載及陣中日記之記載

將校必攜

末

收		科		二	
少校編譯官	—	少校編譯官	—	同右	一、編譯敵軍戰時政治經濟外交等書類二、敵偽密文件之翻譯及整理三、新聞之剪取四、印刷品書類照片之檢查
少校組長	—	少校組長	—	編譯倭寇播音錄要彙聽取倭方廣播	
准尉司書	—	准尉司書	二	繕寫	
少尉司書	—	少尉司書	—	繕寫	
中尉書記	—	中尉書記	—	掌理收發校對保管案卷並督率司書繕寫等事項	
中尉繪圖員	—	中尉繪圖員	—	同右	一、各戰區敵我官兵傷亡類目及戰利品之記錄 二、偽組織主要姓名及主要漢奸姓名之記錄
				編製管報要圖	

三		第			組	普
	收報員	一	收取倭方往來電報			
		一	同右			
		一	同右			
	少尉司書	二	繕寫倭廣播音錄等			
	上校科長	一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後方勤務督率本科各職員辦理交通信補給兵站衛生運輸兵要地誌調查地圖管理核發等事項			
	上校參謀	一	掌理交通事項			
		一	掌理補給兵站事項			
	中校參謀	一	掌理衛生事項			
		一	掌理兵要地誌之調查及編纂並人馬武器彈藥糧服器材之調查登記事項			
	中校附員	一	助理補給兵站事項			
		一	掌理通信事項			
	少校參謀	一	助理交通事項			

記	附	科
<p>一、本表係示方面軍各參謀處業務分配之一例如有不適宜之處則依情形取捨之</p>	上尉參謀	<p>一 助理人馬武器彈藥糧服器材之調查登記事項</p>
	中尉服務員	<p>一 掌理軍用地圖之管理及領發事項</p>
	中尉繪圖員	<p>一 調製各種圖</p>
	中尉書記	<p>一 掌理收發校對保管卷宗及督率司書繕寫等事項</p>
	少尉司書	<p>一 繕寫</p>
准尉司書	<p>二 繕寫</p>	

丙、戰時參謀業務注意實施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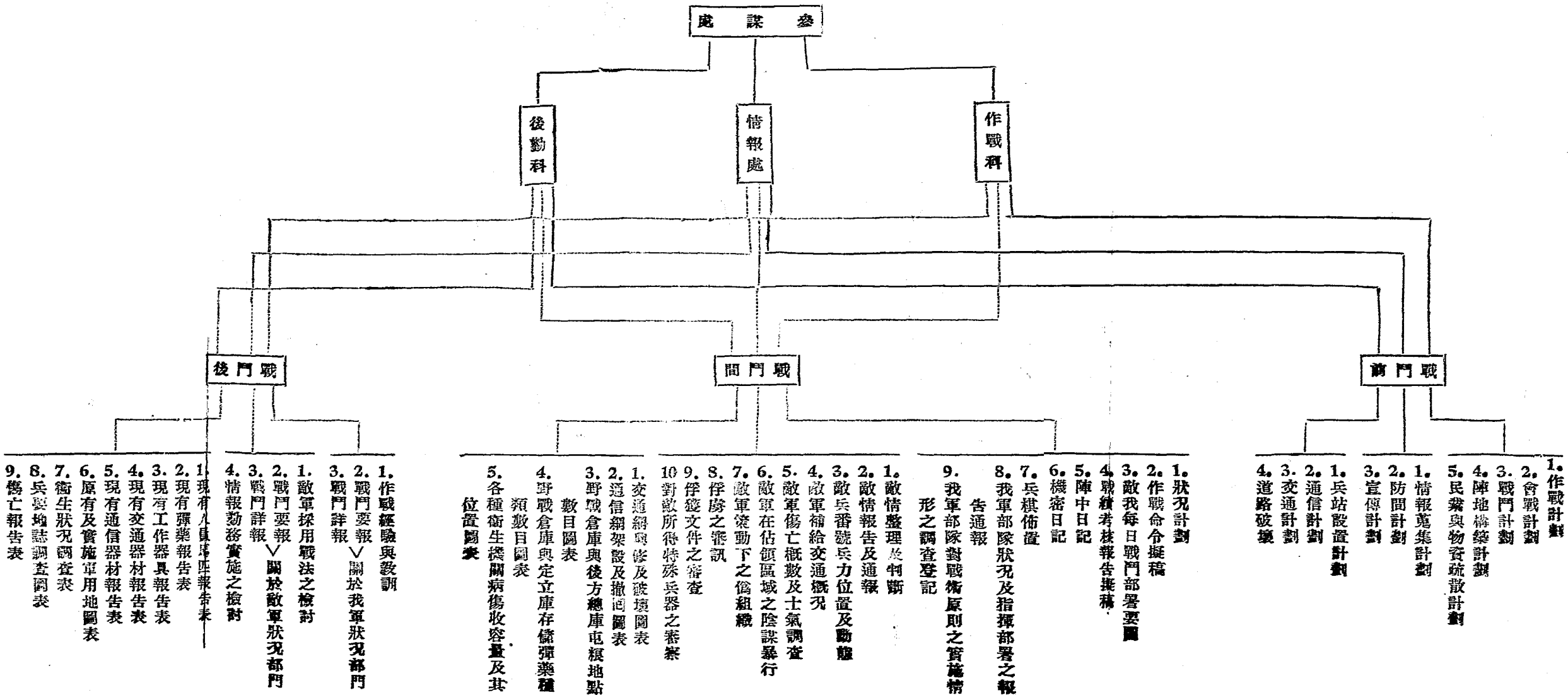
區分	業務項目	內容	要領	應呈報之時期	傳達方法	備考
1. 作戰計劃	作戰計劃	各項計劃應切於	命作要領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2.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3.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4.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5.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6.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7.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8.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9.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0.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1.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2.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3.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4.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5.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6.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17. 陣地構築	陣地構築	狀況判斷	從大局着眼	戰時	電或	戰防攻勢轉移

第六編 第一章 戰時參謀業務

書 校 務 撰

丁、戰時參謀業務推行順序概見表

戰時參謀業務推行順序概見表



考 備

- 一、本表僅將業務推行最要者按照順序排列以爲工作之憑據
- 二、本表戰鬥前之計劃擬定後段有下達命令及實施等包含在內
- 三、本表應與戰時參謀業務注意實施事項表參照

戊、連絡參謀服務守則

- 一、連絡參謀專司派遣機關。其駐在部隊之聯繫及傳達狀況事宜。
- 二、連絡參謀對駐在部隊之各級參謀應取密切之連絡。必要時得直接向駐在部隊所屬之各級指揮官取得業務上之連絡。以期達到任務。
- 三、連絡參謀為求確實明瞭情況起見。應不時親赴前線視察戰況。
- 四、連絡參謀應隨時將下列各項向派遣機關報告。
 1. 敵情。敵之兵力、部隊番號、企圖及其活動。尤以特種兵力番號及其活動等每日。
 2. 我部隊之狀態（報告方法概同前項）。
 3. 駐在部隊主官之決心及處置（注意對上級機關之命令是否確實奉行）。
 4. 戰鬥經過（注意必須附以要圖）。
 5. 整訓情形。
 6. 部隊實力狀況及械彈器材等補給狀況。
 7. 工事構築程度。
 8. 駐在地附近之地形交通及足供兵要地理參考之資料。
- 五、連絡參謀之報告傳達利用與派遣機關直通之無線電外。得使用駐在部隊之通信。惟報告文字應力求簡單。除最重要之報告得提前拍發外。務以不妨礙駐在部隊與其他各機關之通信連絡。
- 六、連絡參謀應記載陣中日記。其內容如左。

六、駐在部隊主官之決心及處置

1. 駐在部隊主官之決心及處置
2. 作戰經過
3. 駐在部隊之主官受領命令其任務達成之程度（注意計劃與實施之適否及實施後之效果）
4. 重要之命令訓令報告通報
5. 關於作戰上及部隊訓練上之教訓及其他之判斷
7. 連絡參謀之障地日記應於駐在部隊之一部戰鬥完畢或一會戰告一段落時應繳呈派遣機關
- 八、連絡參謀應時時準備被召返報告駐在部隊時所得之一切情形并本人之意見具申
- 九、連絡參謀不得有與駐在部隊發生經濟之關係及個人不檢之行爲
- 十、連絡參謀之薪餉旅費等項由派遣機關規定給與之

集團軍總司令部幕僚業務一覽表

甲、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業務分配表

區分	業務	職級	業務之分配		備考
			處長	副處長	
參謀		少將	少將	中校	事務全處業務
					補助處長指導各級幕僚工作
					任陣中日記之記載及全處重要文件之整理

第						服務員	副官	
調	戰			作		課長		
2.1. 部隊調變時通報 調查作戰命令下達						2.1. 重要命令之起草		
上校	參謀	少校	參謀	中校	參謀	上校	中尉	
1. 調查作戰命令下達 及督實施情形	3. 作戰之有關係事項 2.1. 記載戰鬥中日記 敵我實力調查及登 人馬傷亡械彈損耗		3.2. 1. 戰鬥要報及詳報 之起草 2. 戰鬥命令報告通報		3.2. 1. 起草重要命令之起草 機密日誌 起重要報告		主持全課業務	校務 庶務 管理全處公文行李及 雜務

第 二 課		第 一 課	
報 情	總 長	股 理 管	課 務 雜
4. 担任各方面連絡	3. 2. 1. 擬草情蒐集計劃 綜合各種情報作戰考 案上之意見	關於本課承辦文件收 發及保管分配及登記 等	5. 關於不歸作戰調動 股之各種例行公文
參上 謀尉	參中 謀校	軍士	參 中 謀 校
担任與各方電話連絡 4. 3. 2. 1. 担任與各方電話連絡 日情報表 日情報表	一、二、三。業務	主持全課事宜	4. 關於教育一般文電 I. 陣地工事構築 防空防毒事項 其地一般來往文電 之起草
列行公文之起草	將敵情編成彙編 分發各部參考	少將高級參謀兼 每隔相當時候	對於作戰記要及 諸種命令應另備 單行本登記
			暫兼任處陣中日 記之記載

第六篇 第一章 幕僚組織及業務

第	課				二	
課長	股 理 管		股 遞 譯		股	
	<p>公文之收發保管及障 中日記之記載</p>		<p>1. 存廢審訊譯存廢 2. 效文所存我者情報 3. 種有譯存廢文件及各種 收譯各國廣播資料</p>			
上校	軍士	參 上 謀 尉	服 少 務 校	參 中 謀 校	軍 士	
<p>2.1. 主持全課業務 擬定兵站設施計劃 及衛生機關配置計劃</p>	文書事項	3. 漢奸調查表(隨時登記之)	2. 例公文起草	1. 收發文件及保管登記事項	主持全股業務	<p>調製各種情報圖表 補助登記及抄錄情報</p>
<p>凡有新部署即 須重新調製兵 站設施圖及衛 生機關配置圖 表等</p>					<p>本業務外應幫 助情報整理</p>	<p>敵情一覽圖應 每日調製之</p>

附記	室	
	上士	同
一、本表係示集團軍參謀處業務分配之一例如有未週之處則依情形取捨之	同	同
	同	同

乙、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定期業務一覽表

承辦者	圖表名稱份數呈出機關		呈出時間	調製要領	備考
	處長	1. 遠陣中日記 1 呈副處長核閱			
直轄	2. 戰機密日誌 1 同	同	逐日	擇要記載	
參謀	3. 本處業務分配表 1 呈核後付印	呈核後付印	不定		印後分發各部及

第六篇 第一章 參謀處組織及業務

教育教		動		戰		作	
掌	5. 本部宿營位置圖	4. 我軍部署要圖	3. 部隊逐日位置登	2. 團以上駐地表	1. 指揮各部隊系統及特種部隊一覽表	5. 戰鬥詳報	4. 戰績考核表
			3. 敵我傷亡統計表	2. 敵我實力調查表	1. 作戰一覽圖		
教		二	一				二
育		一份交記陣記	一份呈閱	呈印核付印	呈核付印	長官部	呈閱
				通常五日	不定	半月	一月
					指揮系統有變更時即調製之	使戰役後調製之	呈閱
				印	印		2.1. 隨時不定
				發	發		每日動應或一

第 課	
情 股理管	
1. 當面徵信調查表	1. 送駐某地辦事處 半月報
2. 日 日 情 報	2. 某地辦事處 半月 月
3. 情報報告表	與一三課特 派員室協同備製
4. 敵情摘要表	1. 各通參考 記表
5. 本方面敵情一覽	2. 存 課 隨 時
6. 本方面敵情一覽圖	2. 存 課 隨 時
7. 敵情判斷	2. 存 課 隨 時
8. 敵情週報表	2. 存 課 隨 時
9. 敵情彙編	2. 存 課 隨 時
10. 綜合彙報	2. 存 課 隨 時

第六編 第一章 偵察組及業務

課		管		交		信		通		股		
3. 障 中 日 記	陸空 聯合 機 登記 表	2. 口 令 信 號 登記 表	1. 地 圖 登 記 表	3. 水 陸 交 通 調 查 圖 表	2. 河 流 橋 樑 偵 察 要 圖	1. 交 通 狀 况 (水 陸)	5. 核 對 各 部 通 信 器 材 登 記 表	4. 所 屬 各 部 通 信 器 材 登 記 表	3. 遞 步 哨 設 施 圖	2. 擬 架 設 線 路 調 查 圖	1. 通 信 網 圖	9. 所 屬 各 部 土 木 工 機 器 材 登 記 表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存			同	同	2.1. 一 份 貼 總 辦 公 廳 呈	課	課	存		呈 閱 後	課
	課			右	右	呈			課			存
逐 日	同 右	隨 時		不 定	不 定	不 定	隨 時	隨 時	不 定	不 定	不 定	每 月
					同	正 副 總 辦 公 廳 從 新 調 製 之 右	同 右	隨 時 登 記	同 右	同 右	有 變 動 時 即 從 新 調 製 之	

將校必攜

附
<p>1. 各股應呈出各項圖表由課長負責彙呈呈閱發回後仍交主管各股編號保存，存課圖表各課長亦須負責查閱。</p> <p>2. 各股應辦圖表承辦人應自選辦各課長并須認真督辦。</p> <p>3. 本表所列圖表係就規定之列記以外臨時有要隨時仍應隨時思考調製其他各種圖表。</p> <p>4. 本表發交各參謀存記。</p>

軍參謀處各科業務表

別科	別職	任主	任副	業	務	整	理	查	類	
第一	作	甲參謀 (乙參謀)	乙參謀 (甲參謀)	一、起草作戰計劃。 二、起草作戰命令及訓令。	一、作戰計劃。 二、作戰命令，訓令簿。	一、機密作戰日記。 二、作戰通報，報告簿。 三、戰時旬報，作戰一覽表作 戰經過要圖，戰鬥詳報。 四、軍隊戰時教育計劃。 五、命令下達表及收簿。 六、第一科陣中日記。	一、記載機密作戰日記。 二、起草戰於戰之通報，報告。 三、調閱戰時旬報，作戰一覽表，作戰 經過要圖，及戰鬥詳報。 四、軍隊戰時教育計劃。 五、戰時旬報，報告簿。 六、命令下達表及收簿。 七、第一科陣中日記。	一、機密作戰日記。 二、作戰通報，報告簿。 三、戰時旬報，作戰一覽表作 戰經過要圖，戰鬥詳報。 四、軍隊戰時教育計劃。 五、命令下達表及收簿。 六、第一科陣中日記。	一、機密作戰日記。 二、作戰通報，報告簿。 三、戰時旬報，作戰一覽表作 戰經過要圖，戰鬥詳報。 四、軍隊戰時教育計劃。 五、命令下達表及收簿。 六、第一科陣中日記。	一、機密作戰日記。 二、作戰通報，報告簿。 三、戰時旬報，作戰一覽表作 戰經過要圖，戰鬥詳報。 四、軍隊戰時教育計劃。 五、命令下達表及收簿。 六、第一科陣中日記。

第六篇 第一章 軍參謀處各科業務

種戰	第 二 科	第 報	第 後
<p>將按必備</p> <p>七、戰門詳報</p>	<p>甲參謀</p> <p>(乙參謀)</p> <p>一、起草情報蒐集等則。 二、檢閱之類圖，在後發封報報告。 三、檢閱戰門詳報。 四、俘虜之審問。</p>	<p>乙參謀</p> <p>(甲參謀)</p> <p>一、起草情報蒐集等則。 二、檢閱之類圖，在後發封報報告。 三、檢閱戰門詳報。 四、俘虜之審問。 五、關於戰地事項。 六、關於戰地事項。 七、關於戰地事項。</p>	<p>甲參謀</p> <p>(乙參謀)</p> <p>一、關於戰地事項之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之起草。 二、關於人員補充及軍需品供給之計畫。 三、關於給養，衛生事項。</p>
<p>七、戰門詳報續簿</p>	<p>一、情報蒐集一覽表。 二、情報原簿。 三、情報整理表一覽表。 四、情報通譯、譯告簿。 五、情報原簿及情報圖。</p>	<p>一、情報蒐集等傳譯簿。 二、各種調查簿。 三、第二科陣中日記。</p>	<p>一、兵站計畫。 二、兵站命令簿。 三、軍需品供給簿。 四、糧秣被服消耗補充及現況表。</p>

三	科	<p>乙參謀</p> <p>一、起草交通通信計畫，及命令、通報。</p> <p>二、關於通信設備部之運用事項。</p> <p>三、關於各戰地行政事項。</p> <p>四、記載第三科陣中日記。</p>	<p>五、衛生概況表。</p> <p>一、交通通信計畫。</p> <p>二、交通通信命令簿。</p> <p>三、通信、連絡日定書。</p> <p>四、第三科陣中日記。</p>
附	記	<p>一、本表乃示一般的之編組及業務，可以變更。</p> <p>二、搬運書類，僅示一般標準，可以互換或增減。</p> <p>三、出入文書，各科均須整理，故表中未予特別。</p> <p>四、各科回書等，附帶登記簿令各子員名。</p> <p>五、參謀處，按各科業務之繁簡，可令互相協助，或隨時增加人員。</p>	

軍副官處各科業務表

第	別科	員人	業	務	代理	整	理	書	類
			<p>一、起草日日命令。</p> <p>二、關於軍人軍屬之人事，請願及賞罰。</p>			<p>一、日日命令簿。</p> <p>二、人事任免冊及考績簿。</p> <p>三、簽到簿。</p>			

附記	第二科	第一科
<p>一、本表示一般之編組及業務，可以贊通。</p> <p>二、副官長受軍長之令，承參謀長之指導，統制副官處一切業務。</p> <p>三、整理簿類，儘示一體標準，可以變通或增加。</p> <p>四、來往文卷，各科應予整理，故本表未予特別。</p> <p>五、各科因事務煩簡，得配以書記傳令。</p> <p>六、副官在三人以上時，須以一員，專屬於軍司令官。</p>	<p>乙副官</p> <p>一、掌管軍司令部之戰時名簿。</p> <p>二、關於人馬補充事項。(傳達處之指揮)</p> <p>三、收發文書。(傳達處之指揮)</p> <p>四、圖書之保管領發。</p> <p>五、關於野戰郵政事項。</p> <p>六、印刷之監督。</p> <p>七、軍司令部及副官處之庶務。</p> <p>八、記載副官處陣中日記。</p>	<p>甲副官</p> <p>一、設備軍司令部，及維持軍司令部軍紀風紀，管理軍司令部警戒，宿營，給養等項。</p> <p>二、物品之添製保管。</p> <p>三、處理俘虜，戰利品及犯罪者。</p> <p>四、(歸軍法)</p> <p>五、憲兵，特務連之指揮。</p>
	<p>甲副官</p> <p>一、戰時名簿</p> <p>二、人馬傷亡補充及現況表。</p> <p>三、馬匹之簿。</p> <p>四、收發簿。</p> <p>五、命令下達表。</p> <p>六、圖書簿。</p> <p>七、副官處陣中日記。</p>	<p>乙副官</p> <p>一、給養簿。</p> <p>二、金錢出納簿(或歸軍需)</p> <p>三、物品簿。</p> <p>四、俘虜名簿。</p> <p>五、俘虜品簿。</p> <p>六、犯人名簿。</p> <p>七、(有軍法官則歸之)</p>

師司令部幕僚業務一覽表

(主)任	業務	務整理書類
參謀長 (參謀處長)	一、輔佐師長 二、統理師司令部一切業務	
甲參謀 (乙丙參謀)	一、關於作戰之計畫及命令之起草 二、關於軍隊教育訓練之事項 三、關於人馬之補充計畫 四、機密作戰日誌之記載	一、作戰計畫 二、作戰命令簿。 三、作戰機密日誌
乙參謀 (甲參謀)	一、情報之蒐集整理及查覈與通報 二、地圖之補修及調製與地形交通之調查 三、關於作戰通報之起草戰時旬報及作戰一覽圖之調製 四、關於隨軍外國武官新聞通訊員等之監督及其通信記事之點檢其他機密保持之事項	一、情報原簿 二、情報記錄 三、情報通報報告簿 四、作戰通報報告簿 五、作戰經過一覽圖表
丙參謀	一、關於彈藥補給之計畫給發衛生及輜重運用之事項 二、關於作戰命令通報報告之發送受領	一、輜秣消耗補充及現況表 二、彈藥消耗補充及現況表 三、交通計畫通信計畫取通

將校必稿

(乙參謀)

三、關於通信之計畫及通信部隊使用之事項
四、陣中日誌之記載

四、信連絡規定書類陣中日誌
收發簿

附屬通信組
將校

承受丙參謀之指示關於通信之技術的事項輔佐參謀且監督司令部內通信勤務

備

考

一、增設參謀一名時擔任乙參謀之一通報報告之起草戰術句號作戰一覽圖之編製
二、關於航空通訊人員之配屬之指導關於參謀之指示任其擔任事項

甲(高級副官)兼
管理部長
(乙副官)

一、處務之整理
二、日誌之起草
三、關於軍人軍醫之人事之件
四、關於管理部長之司令官部之設備務及官給發其他會計經理之事項

乙副官

(丙副官)

一、關於馬車司令部之戰時名簿及四名簿之事項
二、關於馬車司令部之調製
三、關於人馬之補充事項
四、關於兵器(除輜務)及其他物件(除補給及送之兵器)之修理及補給及送之兵器之置

五、諸工事務要之事務物件之受領及分配
六、印刷之監督

丙 副官

一、文書之發送受領
二、關於停停或戰列品之管理及犯罪人之事項
三、關於野戰郵政之事項
四、關於隨隊之保管及授受之事項
五、陣中日誌之記載
六、師司令部及副 處之庶務

各 副官

履連絡及搜索等之職務

附 記

一、本表示一般之編組情形，適宜變更之，人員亦得減之。
二、整理書類，僅示一般之標準。
三、參謀處各科及副官處，得酌量書記及傳令，以資補助。
四、來往文卷，均須整理，并各記陣中日記。
五、設參謀處長（主任）時，統制全處業務，主編戰鬥詳報，分任甲參謀一部之職務。

(附) 師司令部各參謀處業務

一、作戰主任參謀：關於作戰計畫及命令之起草整理等，因處於戰路要位之事實，須熟悉諸兵種之戰鬥力，方能適合戰況，指導部隊之戰鬥。以下持命令各部隊。其能須多方留意部隊之隊及軍直轄部隊戰術之協調，并軍直轄部隊之區處。

二、情報主任參謀：須蒐集足資指導戰鬥之情報，以便師長決心指揮容易。關於作戰間之情報，及我第一線兵團之狀況，須隨時報告軍司令部。對部下各部隊，須極力要求其報狀，必要時呈請許可後，親到第一線偵察敵情。（出差時兩副官協助，被派出差者，任務完成，速作歸計）密核情報時，須注意於大局。判斷敵兵力時，除第一線外，應加以敵之全兵力及鄰接部隊方面之狀況等，以綜合判斷之。

三、掌管軍隊教育及訓練之參謀：須詳知師團營各時狀況。並為補充人馬迅速使用起見，不拘軍司令部有何特別要求，須不費戰之經驗，預想爾後之戰鬥，草擬教育訓練計畫，遇有機會，即指導實施。

四、掌管補充彈藥及選擇彈藥重量并補充人馬之主任參謀：補充彈藥，須預察全師任務及將來戰況，策定計劃。必要時變更積載區分，擬定先進彈藥之數量及行動之考案，通告作戰主任參謀。并與糧食隊長及軍之關聯部分，及兵站，密切連繫。又須詳悉各種彈藥之消耗及補充情況，並兵站未地所集積彈藥及後方之現狀，預測嗣後之消費，適時指示糧重隊長以向兵站應受補充之彈藥種類及數量。必要時要求推進補給點，或臨時配屬兵站輸送隊之一部。其他兵器補充，亦和該處理。關於補充人馬，右副官處詳查人馬之現數，督催負責副官，迅速補充缺額。

五、掌管給養之參謀：應平各部隊給養法之種類，迅速決定補充方法。與師軍需處協同，速行交付。又指示日用行李長於間作事前之準備，且派軍需軍醫，以使日用行李人馬之給養衛生，毫無缺憾。補充糧秣，須速示時機，地點及兵站補給點，有時示糧重隊長以補充糧秣之品種數量。

使用攜帶糧秣及日行行李糧秣時，必明示各糧秣之使用部隊。遇機則迅速實施補充攜帶糧秣。預備有彈藥戰時，則使用攜帶口糧乙。其補充，依先進輜重補充彈藥之要領。而使用日行行李，有補充糧秣及兵器以外軍需品之必要時，速與軍關係部分連絡，通報師軍需處，並附以作戰上之意見，使之實行。

六、掌管衛生之××參謀：

預察戰況，征求師軍醫處之意見，起草使用衛生隊及野戰病院之計劃，並病馬收容所之組織及使用計畫，以大體通告軍醫處。收容傷患者之景况，須適時通告軍關係部分，同時令關係各機關與患者輸送部及野戰預備醫院，密切連絡。有時使輜重隊，協助患者之後送。依狀況要求兵站援助衛生勤務。

七、掌管運用輜重之××參謀：

對於輜重隊長，明示師之要求，輜重之細部行動。令輜重隊長每日呈送運用圖表，再依之調製系統的行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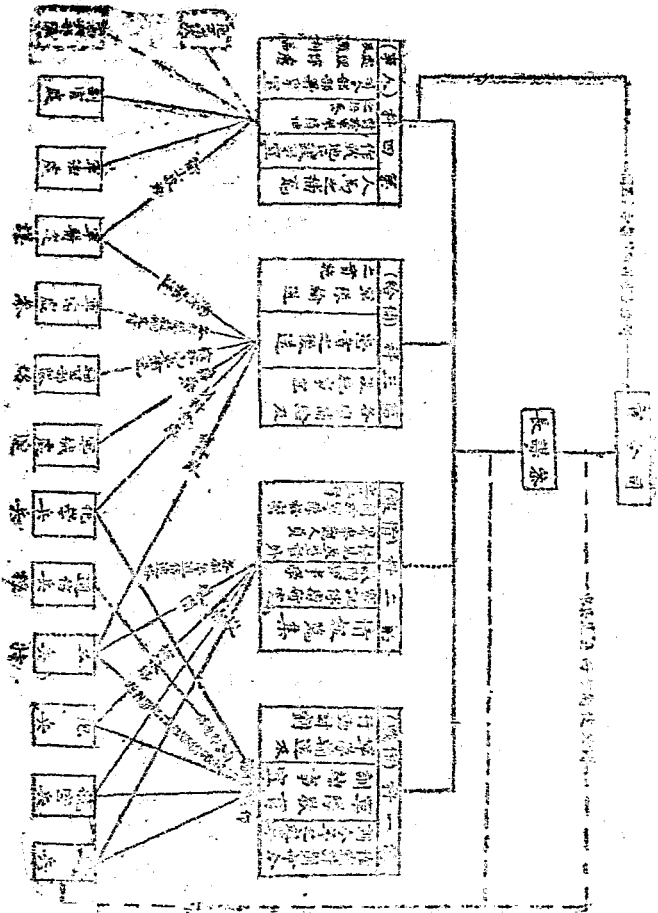
受有配屬部隊時，依狀況要求增加輸送機關。

八、掌管通信之主任參謀：

以軍通信規定為基礎，通信專門長官為輔助，調製所要之通信連絡規定。注意利用既設通信網。戰鬥開始前，按戰術之要求，完成通信網。並留意圖草况進展，予以立能改變之標準。並詳悉所屬及軍馬通信部隊之通信網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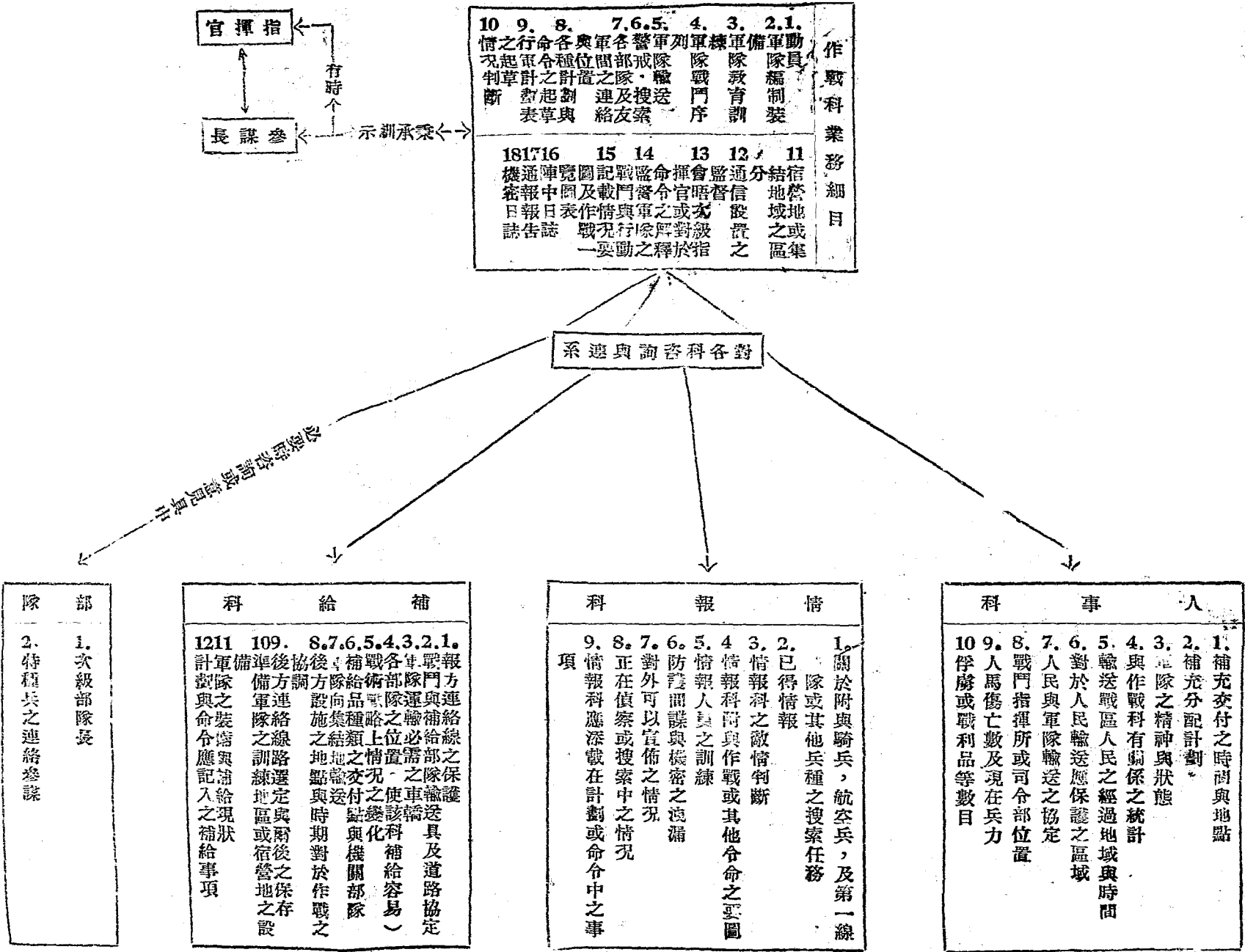
將校必讀

四六



陸軍大学校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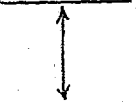
美國參謀處各科業務及其連系表
 第一科（作戰）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情報科業務細目表

1. 情報通報報告
 2. 情報日誌
 3. 情報判斷
 4. 情報人員之訓練與使用
 5. 情報與問諜之禁止
 6. 新聞記者及外國官或觀戰人之接洽與監視
 7. 密碼之接洽與監視
 8. 敵報之破譯及俘虜之審訊
 9. 敵國文件或研究其軍事
 10. 翻譯敵國文件或研究其軍事
 11. 情報之公佈
 12. 情報機關之連絡
 13. 情報區地圖之分配
 14. 情報製圖與分發各部隊

官揮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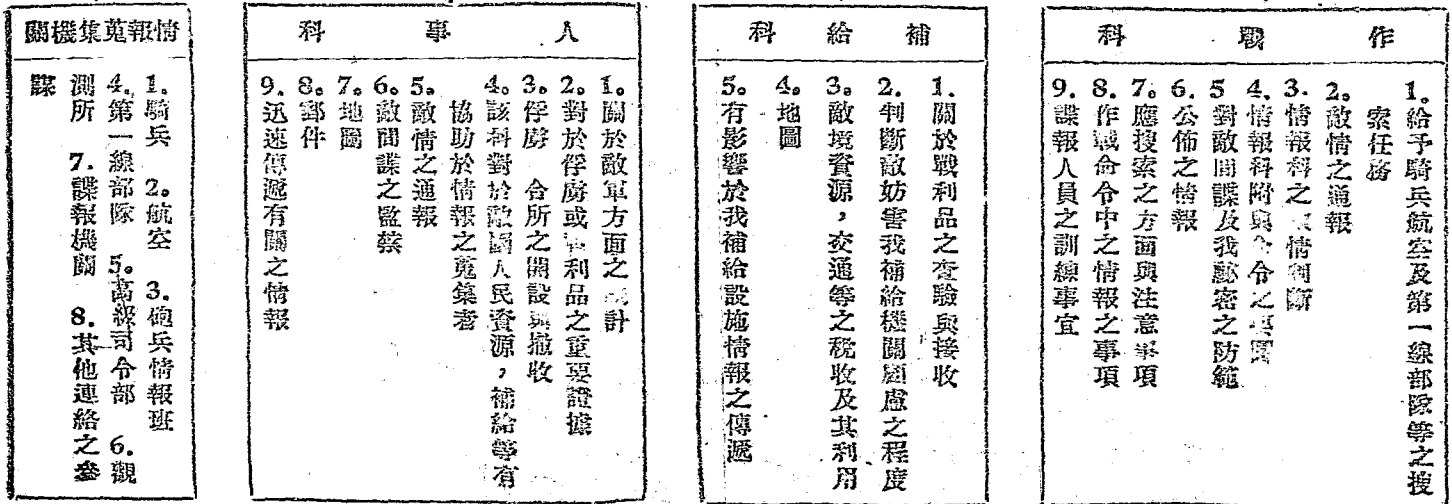


長謀參

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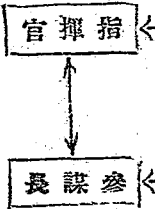
示訓承業←

系連與詢咨之科各對



人事科業務細目

1. 一切人事之處理——升調賞罰
 2. 司令部之設施及規定
 3. 戰區行政管理之配置
 4. 憲兵管理之配置
 5. 部隊落伍者之集合
 6. 衛生設備
 7. 俘虜及敵國人民之監禁與管
 8. 理
 9. 郵政之管理與設施
 10. 人員之傷亡與現狀調查
 11. 各部隊之地位
 12. 各部隊之報告
 13. 司令部之要圖
 14. 本司令部之要圖
 15. 陣中日記
 16. 補給科及連絡參謀會議



系連與詢咨之科各對

科 戰 作

1. 補充交付之時間與地點
2. 軍隊補充之分配計劃
3. 軍隊精神與狀態
4. 與作戰科有關係之統計
5. 輸送戰區人民之經過地域與時間
6. 對於人民輸送應保護之區域
7. 人民與軍隊運輸之協定
8. 戰鬥指揮所或司令部位置
9. 人馬傷亡及現在兵力
10. 俘虜及戰利品等數目

科 報 情

1. 關於敵軍方面之統計
2. 對於俘虜或戰利品之重要證據
3. 俘虜綜合所之開設與撤收
4. 敵境人民，資源，補給等有關於情報之蒐集者
5. 敵情
6. 敵間諜之監視與我機密之防護
7. 郵政之檢查

科 給 補

1. 戰區人民之食料與建設
2. 戰區之設施
3. 戰區之地方物資
4. 軍隊之補給，人民等運送協定
5. 交通統制地點與時期
6. 俘虜與戰利品之運送與分配
7. 補給交付點之設置
8. 戰鬥指揮所與司令部之設立
9. 傷病者與埋葬之設施
10. 人事科在戰場附近之設置
11. 額外糧秣被服之運送與儲存
12. 郵件之傳遞

1. 他方行政機關
2. 憲兵部隊
3. 其他（凡不屬其他各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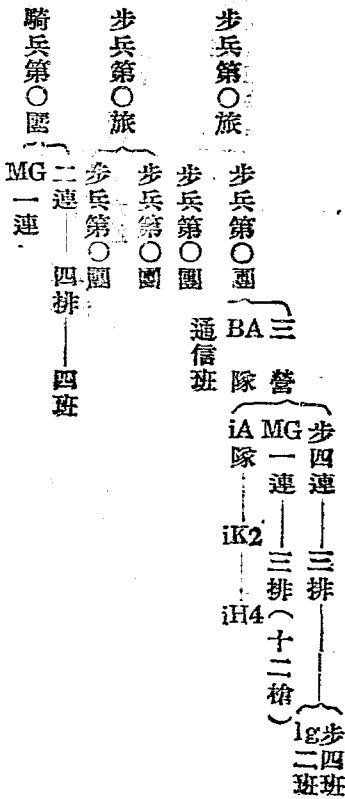
日本戰時師團司令部編制表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部理管	僚			師團長	名稱		
	部官副	部	課		將	校	
經部 長 理員	副 長 官	瓦 斯	暗 號	通 信	參 謀	參 謀	將 名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中 將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中 將
汽 車 司 機 長 記 理	書 記	暗 號	瓦 斯	書 記	書 記	書 記	校 軍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士
馬 炊 汽 車 司 機 長 記 理	馬 勤 傳 令 (不 明)	馬 勤 傳 令 (不 明)	馬 勤 傳 令 (不 明)	對 空 班	對 空 班	對 空 班	職 兵
一 七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二 一 六	八	三	八	八	定 員

第六篇 第一章 幕僚組織及業務

附記	合計	獸醫部	部長	員	中尉	二	獸醫務	二	勤務	兵	二
		四五									二五九
	<p>1. 本表係根據本年六月份調查之敵師團司令部編成表調製，各部組織軍官人數較少階級亦較低而軍士則較多此為敵部編制特點。</p>										

日本陸軍師之編制判斷表



野(山)砲兵第〇團 (野山砲三營——九連
輕機砲一營——三連)

工兵第〇團——三營——六連

輜重兵第〇團——二營——六連
有編入左列部隊者

- 一、戰車隊
- 一、騎兵旅
- 一、獨立山砲兵團
- 一、騎砲兵團
- 一、野戰重砲兵團
- 一、重砲兵團(營)
- 一、高射砲團
- 一、鐵道團
- 一、電信團
- 一、陸軍教導隊

作戰機密日記之說明及範例

其一 說明

一、此項日記，通常由師司令部以上之參謀處作之，專記關於作戰上之主要事情，其目的在刪去複

雜事件，以更高級司令官之閱覽。

二、此項日記應記載之事項大概如左。

1. 直接關於作戰之計劃命令訓令等。

2. 直接關於作戰之緊要聯絡報告通報等。

三、此項日記對於傳達命令訓令報告等，除記明起點到達發送之地名日時等外，尚須記載左之條件。

1. 傳達命令訓令報告等人員，或同來人員之官職姓名。

2. 由電報郵政發送或到達者，再記明電報局郵政局或野戰電信隊之番號。

四、此項日記極須管理機密，故特命參謀一名任記載及保管之責，不在此時，須常保存於有鎖鑰之箱中。

五、不戰時機，以記載此日記者為前線參謀之責，故司令官與參謀長及作戰主任，凡關於作戰上之機密事項，悉告該參謀，俾日記毫無遺漏。

六、此項日記為他日編纂戰史之基礎，故復員之後，須謄寫一冊，呈軍令部。

七、以上例式，必貼附于機密作戰日記卷首。

其二 舉例

甲軍機密作戰日記，

二月二日（作戰第一日） 記：○地軍司令部

一、本軍迅速擊破○○○之防禦下陷人之足跡，主力（某某兩師及重砲營）自○地及○地，沿○○○前進，於本（二）日夕時，到達○○○之○○○。○地之地位，即在此地停止。

二、軍司令官於本(二)日十五時，到達○地軍司令部，綜合各方情報，得知狀況如左。

1. 由○方面沿○公路南下之敵，約二師之衆，本(二)日七時各以先頭，到達○市及○村附近地區，似有停止模樣；其騎兵則在○附近，甚行活動。

2. 由○市東進之敵，本(二)日晚可到達○縣附近，似有自○鎮附近渡過Y江之模樣。
三、依據上述狀況，經幕僚會議之結果，參謀長對於狀況判斷，確定如左之意見，建議於軍司令官。

二月十六時參謀長狀況判斷，

判決

軍爲使主力軍作戰容易，應迅速擊破沿○公路南下之敵，不待後續部隊之到達，即乘本(二)日夜暗向○至○之線以西地區前進。

理由大要

1. 軍爲達成任務，應前進攻擊敵人。

2. ○西南一帶山地，如能先敵進出，於我甚利。

3. 敵之兵力不亞於我，故向我前進之公算大。

處置大要

1. 令某師速派步兵一旅，將山砲兵二營，爲先遣隊。即向○鎮以北地區前進，佔領○至

○間諸要點。

2. 令航空隊，速以主力搜索○附近之敵情，及○至○間敵後方輸送狀況，并妨害其行動。以一部搜索○鎮附近渡江之敵，并轟炸之。

四、參謀長之建議，經軍司令官認可，遂擬訂會戰計劃，其大要如次。

其一 方針

甲、軍以……之目的，不待……，向……前進，求敵而攻擊之。

其二 指導要領

乙、……。

丙、……。

丁、……。

其三 部署

……（各項大要從略）……

根據會戰計劃，下達命令如左。

1. 令航空隊及先遣隊，（見附錄軍作命第一號）。

2. 令各部隊，（見附錄軍作命甲第二號）。

附錄

……二月三日（作戰第二日）……（大要）。

……記於○地軍司令部。

……（略）

陣中日記應記述之要件及範例

陣中日記製作之目的有二：

第六節 第一章 幕僚組織及業務

(一)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并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二)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關於軍事

上事物之經驗。為將來改良之資料。

為達成第一項目的，應記載下列之事項。

(1) 命令，訓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2) 每日之位置。

(3)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4) 主要時期部隊之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5) 戰鬥之景況，詳記戰鬥之始末，明悉隣接部隊之關係，且於緊要時機，添附部隊位置略圖。

(6) 戰鬥間發生之事件。

記上各事，應詳記時刻，地點，及軍簡附記自己部隊影響之事項。(天候，地形，道路，住

民地之狀況等)

(7) 人馬之異動

轉任，死傷等。(軍官錄其官階，姓名，士卒，馬匹，錄其數目)

(8) 戰鬥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并須明記與原圖之差異。

(9) 野戰作業，防禦工事之設施。

(10) 其他凡一日間所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

為達成第二項目的，應記載下列之事項：

1.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破服，裝具等。
 2.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3.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4.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5.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 (一) 總司令部與高等司令部各處科陣中日記應記述之件

A 參謀處第二科（作戰科）之記載事項

- 一、動員計劃。
- 二、作戰計劃。
- 三、作戰命令。
- 四、作戰通報，報告，及各友軍之協同。
- 五、作戰上及戰鬥上之人馬武器彈藥之消耗。
- 六、蒐集部下準備之作戰陣中日記之得失演進。
- 七、軍隊於戰時平時，對於教育及與作戰之影響。
- 八、軍風紀之情形。
- 九、新集採於戰場上需要及運用。
- 十、天候季節影響於作戰關係。
- 十一、每會戰之結果，勝敗因甚，心得如何。

B 參謀處第二科（情報科）之記載

- 一、對於宣傳，謀略，諜報之部署。
 - 二、主動情報，被動情報（攻防）之記載。
 - 三、情報搜集起草計劃。
 - 四、情報通報，報告之記載。
 - 五、作戰地交通，資源調查記載。
 - 六、作戰地地圖之現地對照，調查，記載。
 - 七、第一線之情報蒐集計劃及記載。
 - 八、對於砲兵所報告情報之記載。
 - 九、密探，間諜每日連絡及方法。
 - 十、密探刺取情報報告之記載。
 - 十一、戰地印刷品，書類檢查記載。
 - 十二、戰地內新聞檢查取締及記載。
 - 十三、作戰間外交之變化，影響於戰事之關係。
 - 十四、防止敵人情報之記載。
 - 十五、天候季節之影響於情報手段之記載。
- C 參謀處第三科（後方）之記載主項
- 一、記載兵站計劃於實施上之難易原因。
 - 二、記載兵站命令，通報，報告各專項。

- 三、記載人馬補充，消耗，軍需品補充，消耗。
- 四、記載營養衛生事項。
- 五、記載兵站交通通信之運用。
- 六、記載作戰地行政事項。
- 七、記載兵站輜重編制，於實地上之補充之難易。
- 八、於各種情況中，會間，攻擊防禦間，追擊退却間，對於兵站運用之心得，及應研究之點。

D 副官處

- 一、記載日命令事項。
 - 二、軍人軍屬，人事功過之調補。
 - 三、作戰經過之會計統計情形。
 - 四、物品添置，保管，影響作戰者之記載。
 - 五、對於俘虜，戰利品，及犯罪者記載如何。
 - 六、戰時人馬補充統計。
 - 七、野戰郵政事項記載。
 - 八、人馬傷亡補充狀況。
- () 關於總司令部者，應添左項。
- 一、彙集各高等司令部之情報，如作戰情報，後方情報等。
 - 二、勳員計劃。
 - 三、作戰計劃。

- 四、戰場兵要地理之調查記載。
 - 五、作戰經過、戰時政略之得失記載。
 - 六、會戰期間之外交關係。
- 五、兵站總監部應記載事項。
- 一、後方勤務部長記載者。
 1. 兵站計劃。
 2. 大本營管區內兵站業務。
 3. 作戰間鐵道船舶之統轄上記載。
 4. 野戰衛生業務記載。
 - 二、交通長官應記載
 1. 軍隊動員，集中之運輸。
 2. 鐵路運輸。
 3. 船隻運輸，及各部連絡。
 - 三、電信部長記載
 1. 全國電信活動情形
 2. 全國各地互和通信情形
 - 四、野戰郵務局長之記載
 1. 軍作戰區內交通記載。
 2. 郵遞事物手段記載。

五、兵器彈藥長官部記載

1. 兵器、彈藥、材料、事務記載。

2. 野戰軍砲兵、步兵、工兵之武器、彈藥、器具、材料之補給、消耗、統計、及貯藏、徵集數額之記載。

3. 野戰航空隊之材料徵集補給。

4. 機械化隊材料徵集、補給。

5. 砲、工、航、化學本廠、兵器積集廢之補充消耗統計。

六、衛生部長

1. 戰場一切衛生事務。

2. 衛生材料補給。

3. 病傷輸送及治療記載。

4. 衛生機關增設。

5. 野戰軍保健防護記載。

F 方面軍兵站監

一、參謀處應記載事項

1. 兵站線路，兵站管區決定及記載。

2. 守軍兵站所屬守備隊之決定。

3. 充足之預備軍需品記載。

4. 鐵路水路用法規定記載。

5. 各軍與後方策源地連絡記載。

G 軍兵站監

一、各兵站附廠設置記載。

二、管區內軍需品輸送補給，通信，人馬宿營，給養，衛生設施，軍路建築，電信之保護及設備。

三、兵站支部之情形。及担负區域。

五團營連應記載

一、任務，命令，報告之記載。

二、發現敵情之記載。

三、敵情報告之記載。

四、全戰經過，於地形，敵情，任務之關係。

五、每次戰鬥手段。

六、人馬消耗補給之記載。

七、衛生事宜記載。

八、與交付所糧彈之補給情形。

九、戰鬥行李日用行李之行動。

十、天候影響戰鬥關係。

十一、敵我新兵器或用法之發現。

十二、各種武器火力配合情形。

十三、每戰士兵傷亡數量，原因，分數。

十團、每戰鬥中之心得

I 大行李獨立記載時

- 一、作戰間補給運輸情形。
- 二、指揮分進、宿營之經過。
- 三、補充、交卸、輜重及戰鬥行李之關係。

軍參謀處陣中日記之例

陸軍第一軍司令部參謀處陣中日記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月齡 初九

天氣 早晴，有霧甚輕微而低 下午無變化。

風 1. 風向 北風 2. 風速 每秒五公尺

溫度 ○。四。

氣壓 七七。四。

一、軍司令部擬於十四日由宜興進至溧陽浙江會館。

二、軍本日作戰概況如左：

1. 軍主力（第四師及直屬部隊）於本日二時，由宿營地分兩縱隊，以攻擊敵人之目的，向溧陽西南地區前進。但第四師所派之先遣支隊，（以步兵一團爲基幹）則於昨（十二）日二十時出發。

2. 軍一部（獨立第一旅）本日由長興向張渚鎮前進中。本晚可達張渚鎮附近。

3. 我第四師先遣支隊之騎兵，於七時十五分，到達胡橋附近，發現敵步兵約一連，騎兵數十

名，佔領獅子嶺一帶，當即佔領胡橋附近。

4. 九時十分，敵第四部隊，陸續佔領九坡頭、媳婦嶺一帶。我先遣支隊，亦展開於陶家村，全隊村一帶。

5. 十二時，我第四師之兩縱隊，各以先頭，到達七里崗，茶亭頭之線。斯時得知敵主力正向土岩嶺、毛竹山及其以南地區急進中。同時軍之攻擊命令，亦到達第四師。

6. 十四時，我第四師展開於陶家村山，鳳凰山附近之線。斯時敵亦展開於渡塘，犁頭山之線。我軍開始攻擊前進，敵我空軍，亦參加戰鬥。鏖戰至十六時，我軍略有進展。十六時十分，重砲兵營在七里崗附近，進入陣地，加入戰鬥，戰況益形劇烈。相持至日沒，敵我兩軍，均無進展。

三、本日工作如左：

1. 擬訂遭遇戰指導計劃。
2. 擬訂軍遭遇戰展開命令，於十一時三十五分下達。
3. 擬訂給與兵站處命令。
4. 擬訂給與通信隊命令。
5. 紀錄各部情報。
6. 擬製橋樑防空配置要圖。
7. 擬製軍行軍態勢要圖。
8. 擬製軍情報要圖。
9. 擬製遭遇戰展開要圖。

10 擬製轟炸機及戰鬥機參與遭遇戰命令。

11 擬製遭遇戰通信設置要圖。

四、參謀長於十一時，率領幕僚二員，前赴仙人山附近，指示方略。

五、軍司令官於十六時三十分，率領幕僚一員，前赴崇隆寺觀察戰況，并指導戰鬥。

六、軍兵站末地，本日早川埠鎮，晚推進至深陽。

軍參謀處第一科陣中日記之例

軍參謀處第一科陣中日記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月齡 二五

氣候 晴 風向 西北

風速 2 m 溫度 20 C

第一宿營

軍司令隊在遼陽城。直屬部隊在井窩屯、唐莊子地區。

第二師在小郝家、西青堆子、魯台子地區。師部在綉江堡子。

第一師在唐定子、土台子地區，師部在榆樹屯。

第三師在遼陽，白家堡子地區，師部在單家堡子。

警戒隊：南沙河、廟口、磨山子之線。

騎兵旅（附各師騎兵團主力）在大盤台，王二官屯，旅主力及旅司令部，在王二官屯。

航空隊主力，在遼陽西北飛機場。
兵站在遼陽設主地。

第二，敵情

一、蓋平方面之敵，不下兩師，其警戒線在營口，田家屯。
二、敵之騎兵，已占牛莊城，海城，與我騎兵對峙中。

第三，會議

午後四時，軍司令官召見各師長，軍直屬部隊長，兵站監，及司令部參謀處各科長以上幕僚，開軍事會議，決定作戰計劃。

本科依據作戰計劃，擬成第一號作戰命令。午後六時頒發。

第四，其他

- 一、報告上級指揮官，及通報第三軍。（內容爲作戰計畫及命令概要）
- 二、各參謀整理筆記文件。
- 三、口令，普通敬虔，特別創意功夫。
- 四、得第三軍於二日攻勢前進之通報。

軍參謀處第二科陣中日記之例

軍參謀處第二科陣中日記

十月卅一日 星期三 （他同前）

一、本日午後四時止，得知之情況如左：

1. 敵情

A 自宣戰後，敵之艦隊，即出現於遼東灣沿岸。十月二十三日，諸兵連台之敵部隊，突由蓋平南方上陸，本日正午，佔領蓋平附近，其警戒線為太平山——田家屯——山頭之線。敵主力則由大連上陸，逐次北進，共計不下六師之兵力。

B 敵騎兵已佔領海城——牛莊各要地。蓋平及熊岳城附近有敵之飛機場。

C 敵主力軍已向熱河及遼東錦州一帶集中。

2. 友軍之情況

方面軍（以十六師編成之）已集中開魯。綏東部隊，預定二日取攻勢作戰。

3. 軍屬部隊之狀況
A 本日下午四時，本軍已在遼陽集中完畢。計第二師在魯台子——小郝家地區。第一師在立開堡附近，第三師在土台子——饒帽山地區，軍直屬部隊在第一師以北至林家屯遼陽地區。

二、諜報搜索宣傳事宜

1. 諜報——按諜報機關配置重圖施行。十一月一日，在湯崗子設立情報搜集所。

2. 搜索——按搜集計畫實行。

3. 宣傳——按宣傳計畫實行。

三、交通

1. 道路

A 戰場附近之山地，徒步兵可以攀登。斷崖及地隙，非加以工事，則通過困難。森林不妨

將校必審

審射擊。

B 橋作物及林木疎小，不妨礙展望射擊。圍地可以通過人馬車輪。

C 房屋之建築，及不燃物，外多圍牆，可利用作據點。

2. 鐵路

蓋平遼陽間，大石橋營口盤山間，錦州新民間，以及安奉鐵路，均已荒廢，不能利用。

丙、河流

1. 太子河在小北河以西之下流，不能徒涉。

2. 渾河在瀋陽以東上流，稍有徒涉場，其以匯下流無之。

軍參謀處第三科陣中日記之例

軍參謀處第三科陣中日記

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天候 晴

氣壓 瀋陽 七二·一 大連 七三·一。

溫度 瀋陽 一五 大連 一五·六。

溫度 瀋陽 二〇 大連 二一。

西北風 秒速廿五公尺

日出午前六時 日沒五時卅分。

月齡 廿五。

一、各部隊按軍作命第一號時而出，預定今晚可達土台子——歌店子——大泡子之線。

日、軍部仍位置於遼陽

三、訓令兵站監華據左項，構成兵站線路。

右兵站線路劉二堡——岳家屯之線。

中央兵站線 許志佩窩——將軍屯之線。

左兵站線 南沙河——海城之線。

四、訓令通信部隊，按通信網構成計畫要圖，迅速構成通信網。在湯崗子開設通信所。

五、規定空地連絡信號，並砲迎路信號，及密碼。

六、航空隊報告，本日上午十一時，蓋平方面之敵，今晨分數縱隊北進。正午，其先頭到達大石

橋東西之線。鐵道以西地區，兵力不下二師。

裝甲汽車各二三十輛，滿載武裝士兵，分向牛莊，海城前進。又有敵之先遣隊，在鐵路以東

已過鄭家堡子。

我騎兵旅及師屬騎兵，已在海城，牛莊之間，與敵接觸。

七、我方面軍司令部在遼陽。

八、兵站部隊及通信隊，均將其實施計畫送到。

軍司令部副官處陣中日記之例

軍司令部副官處陣中日記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一、天候 晴

二、氣象

1. 氣壓濕度與溫度

2. 風 西北風 秒速 二十五公尺

3. 日出日沒 日出六時 日沒五時十分

4. 月齡 二十五日

三、口令 準備 衝鋒 陷陣

四、宿營地點

1. 軍司令部及直屬隊 蓋平

2.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 海城

3. 第一師 青石嶺

4. 第二師 海山寨

5. 第三師 馬家屯

五、人事

1. 副官某某，因病請假，着在後方留守。

2. 特務營少尉排長某，晉升中尉。

六、雜項

奉軍長面諭，着辦左列事項：

1. 向大連旅順各徵集公共汽車，及運貨車五十輛（平均每車可乘二十人）於下午五時，齊送軍部。

2. 起草日日命令副字第一號，關於嚴防漢奸及浪人之活動。凡偵探本軍機密，洩露軍情者，

概以通敵論，一律軍法從事。

兵站監部陣中日記之例

兵站監部陣中日記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他同)

兵站所有各部隊，於本日下午六時許，在遼陽集結完畢。同時以遼陽爲兵站主地。六時三十分，奉到軍部之作戰計畫，及軍作戰命令第一號。關於兵站之特別規定，及軍糧秣補給規定表。此時兵站監部，卽作左列各項：

- 一、兵站設施計畫。
 - 二、兵站糧秣補給及集積區分表。
 - 三、兵站設施要圖。(內附通信計畫)
 - 四、兵站設施，關於衛生及警備要圖。
 - 五、中，左，右，三兵站線之檢査通計計畫圖表。
 - 六、兵站糧秣彈藥之積量，數量，地點及所用縱列數目計算概見圖表。
- 右列各項計畫製定後，卽印發各線兵站司令部，及各廢庫。同時下達給予兵站人員之命令兵字第 一號。當晚各線兵站司令部，各廢庫，爲各項準備，均甚忙碌。

戰鬥要報應記述之要件及範例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二、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

第六篇 第一章 幕僚機關及業務

三、敵之退却方向。

四、現時彼我之狀態，及敵情判斷，并對此自己之企圖。

五、彼我損害之概數。

六、剩餘彈藥，有時并及消費彈藥之概數。

七、其他重要事項。

戰鬥要報附件

一、戰鬥前彼我能勢要圖。

二、主要時期彼我位置要圖。

注意

一、戰鬥要報呈出時機

1. 戰鬥既已結局，勿失時機，迅速呈出。

2. 當日戰鬥未能結局，通常于日沒後，速行呈出。

3. 戰鬥宜于數日，通常于所定時刻呈出。

二、戰鬥要報之要義，在使上級指揮官，對于爾後戰鬥，有更明瞭之認識，與適切之指揮。故以

勿求完備，迅速呈出爲原則。以后依據部下團隊之報告，可以逐次補修之。

某支隊戰鬥要報 某月某日下午某時某分
於某村北端高地

一、支隊以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工兵排爲前衛步兵第五連爲左側衛，其他諸隊，在前衛後方八百公尺續行，上午九時，以其步兵先頭由張村北端出發，一面驅逐敵之少數步騎兵，一面北

達到王村時，接報告云，不下步兵二三營，砲數門之敵，由李莊方向南下，支隊即決心攻擊此敵，以前衛爲右翼隊，在余家塘姚灣之線展開，以第二營爲左翼隊，在姚灣羅店之線展開，砲兵在北墩王殿間地置進入陣地，以其他爲預備隊在第一營後方續行。

上午十時展開完畢，即行攻擊前進之時，而敵在錢莊筆店小王莊之線展開，以主力向我左翼隊方面攻擊，左翼隊即佔領姚灣羅店高地之線，以待右翼隊方面戰況之進展，支隊長於上午十一時，以其預備隊之第三營（欠一連）向右翼隊之右翼增加，期包圍敵之左翼實行攻擊。敵人雖於趙莊牛店附近試行頑強之抵抗，但右翼隊方面戰況之進展，旋於下午一時退却。支隊立即移於追擊，下午一時四十分，到達蔣塘大冲之線。

以上戰鬥經過之概要，如別紙要圖第一……………

二、對於支隊之敵，爲步兵二營半，砲四門，連內有輕機關槍十八架，營內有重機關槍十二架，狙擊步兵第一團及野砲兵第二團之部隊現已潰亂，向朱村方向退却……………

三、下午二時彼我之態勢，如別紙要圖第二，敵因在老屋杜村附近收容敵之步砲兵，故於該地附近佔領陣地

支隊擬於日暮以前，接近敵陣地，以待明拂曉進行攻擊，敵人合計收容部隊，亦不爲步兵三營半，砲八門內外……………

四、敵委棄於戰場之死者，約一百名，而退却者之中，似當有多數之傷者，計獲俘虜三四十名，馬二三十匹，步槍二三百支，其詳細數目，目下正在調查中。

支隊損害尙輕，計死者軍官二員，士兵二三十名，合計輕重傷，不過百名內外，其詳細，目

下正在調查中……………

- 五、彈藥中步兵用者，約有三分之二，砲兵用者，約有五分之二，明拂曉之攻擊，預定尙能施行。
- 六、天氣雖然酷熱，超過百度，但支隊軍官以下，志氣均極旺盛，大有吞敵之概……………

支隊長 某

戰鬥詳報應記述之要件

- 一、戰鬥前敵我態勢之概要（最好附以要圖。）
- 二、影響戰鬥之天候，氣象，及戰地之狀態。
- 三、敵我兵力，敵軍之團隊號，及將帥姓名。
- 四、陣地佔領，或攻擊部署，及其主要理由，并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五、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其相關聯隣接團隊之動作。
- 六、戰鬥之成績，與決勝時之景况。
- 七、戰鬥後敵我之陣地或行動。
- 八、可爲參考之所見。
- 九、影響戰鬥動作之命令通報報告，（原文或要旨。）
- 十、各團隊各人員極顯著之助勇。

戰鬥詳報附件

- 1. 戰鬥前敵我態勢要圖。

將校必獲

七二

十六日

附

記

妨害敵之攻一部與右側支隊協力
擊并轟炸敵戰鬥
之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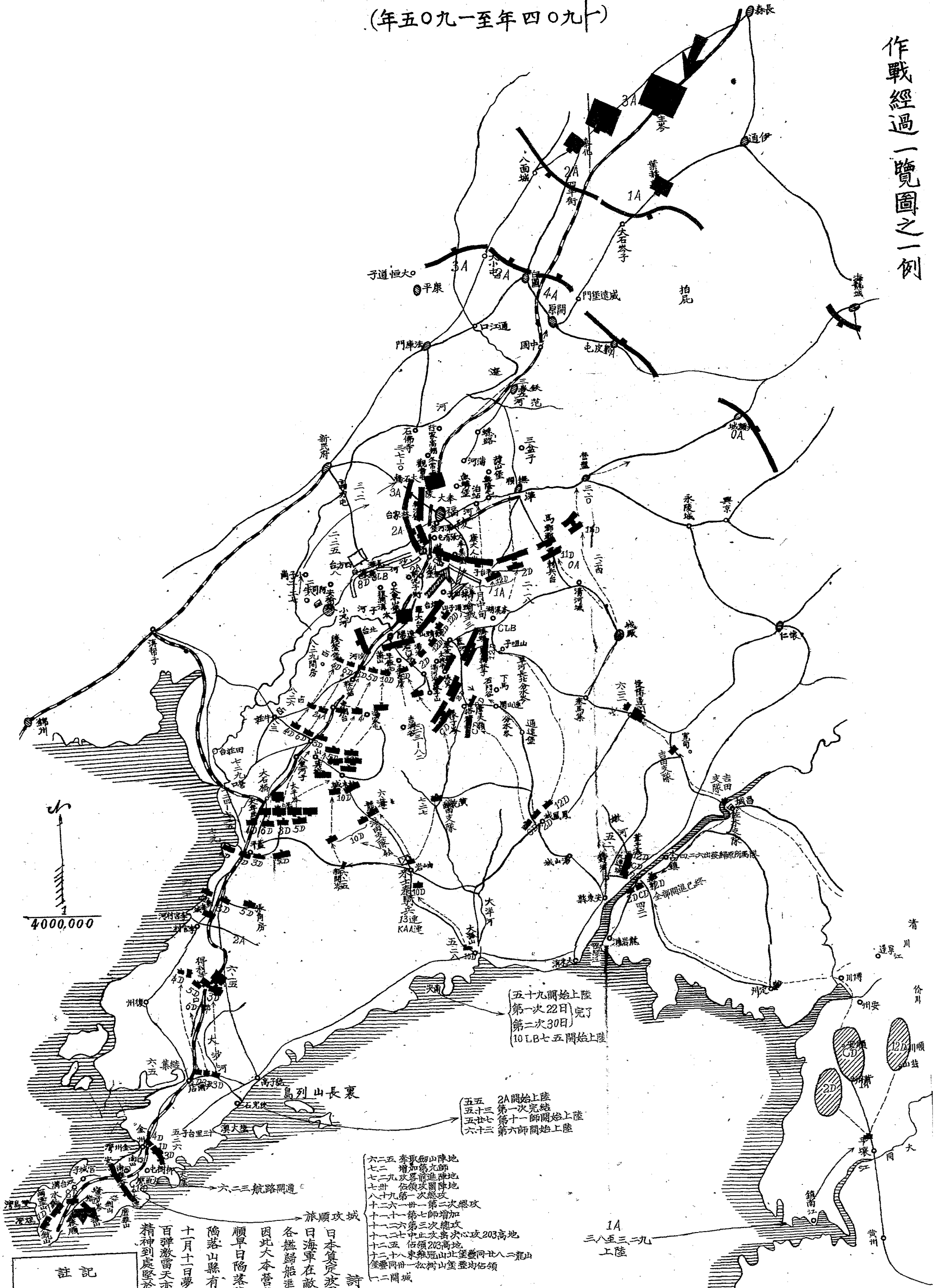
右翼被追於曹武街王家店西高地激戰終日
右翼出擊將驅追於團山陶家山附近
右側支隊為敵擊潰
六損失頗重

第七軍近來特別失利本役撤退於德安附近，第一軍向應城附近變換陣地

日俄戰爭經過一覽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作戰經過一覽圖之一例



五十九開始上陸
第一次22日完了
第二次30日
10LB七五開始上陸

五五 2A開始上陸
五十三 第一次完結
五十七 第十一師開始上陸
六十三 第六師開始上陸

六二五 奪取初山陣地
七二 增加第九師
七九 奪取前進陣地
七卅 佔領攻圍陣地
八一九 第一次總攻
十二六 第一次第二次總攻
十一一 第七師增加
十二六 第三次總攻
十二七 中止攻圍陣地203高地
十二五 佔領203高地
十二八 奪取冠山北堡壘同廿八龍山堡壘同卅一松樹山堡壘均佔領
一一開城

註記

A 軍師
D 後備師
LD 後備旅
LB 後備隊

十月十日夢陽旅順城破示乃水大將
百彈激雷天亦驚 包圍半島萬屍橫
精神到處堅於鉄 一舉直屠旅順城

詩電

旅順攻城
日本算定波羅地海艦隊於廿八年月到東洋
日海軍在敵軍未到之前有解旅順之封鎖使
各艦歸港渠行掃除整列戰備之必要
因此大本營之海軍幕僚對陸軍幕僚要求將
順早日陷落陸軍方面擬用盡所有方法亦不能
陷落山縣有朋總長因無權便的法子乃電左之詩

尺之一分万百四

米吉里

文書處理方法及程序

一、收發：

1. 來到司令部內之文書，均由副官處登記（電文則先送譯電室），送參謀長或參謀處長，由其簽註辦法，再呈司令官決定，而後分配於各處科擬辦或存查。亦有在司令官預示之範圍內，即批註辦法，交辦或交存者。亦有事情複雜，或關係成案，批交該管科處簽呈辦法候核者。

2. 發出之文書，先由各科以簡單方式登記，次交傳令送達。

3. 交往文書應分「秘密」，「緊急」，「尋常」三種。秘密者收發文簿，概不摘由於摘由欄書一密字。以上三種來文去稿，均各加以「緊急」「秘密」「尋常」戳記。其封面註明「秘密」「機密」及親啟者，送本人開拆。

二、辦理：

1. 各處科應須擬辦或擬稿之文書，由各該處科長分配各員擬辦或擬稿。次送參謀長（參謀處則經處長核送）核轉司令官判行，或由參謀長於長官預定之範圍內判行，再交各處科繕校、（電文送譯電室譯）用印加章，（或代署名之橡皮戳）然後掛號封發。

2. 外國文書，繕校後有由長官簽名之舉，即所謂簽署是也。我國則不然，即以加章，或加蓋代署名之橡皮戳（此戳由長官親筆書之刻好）代簽署。此項章戳，由監印官保存使用。故軍司令官師長，及代之參謀長，處理文書，至判行或代行而止。今將本官判行及參謀長代之範圍，規定如左：

A 司令官判行（判行之方式，近來多爲署名記日）之範圍。

1. 作戰命令。
2. 重要報告。
3. 重大之決心，批答、及贊成之記事等。

B 參謀長代行之範圍

1. 奉行長官命令代行者。
2. 應由長官親判之副稿。
3. 關於各項例行公文勤務問題，按各條律及規定，應由參謀長代行者。

三、整理：

1. 司令部各處科之文書，須分類歸卷，編號記時，以備查考。
2. 無用之文書，可送於後方，或另儲一處。其全無用者，可焚燬之。
3. 印刷文書時，須有軍官監視。印刷之前，須校正一次。印刷之後，原稿歸卷，並將廢紙及誤印者焚燬之。

四、命令之下達及電信電話之使用

1. 命令下達

A 作戰命令，經司令官或參謀長決定後，立即繕（或印刷）校發送。然發送前，仍須經參謀長或作戰主任參謀一覽，以便適當施行其職務。至師司令部以下機關，命令下達，多由師長以下各主管口述，使受令者筆記，并指定一人複誦。當下達時，師部各部份有

關之主任，均須列席，知其要領。

日本於正式命令之先，有將要旨電達者。德國則事前有準備命令，其意義均可師取。

B 一般命令，無須十分迅速者，每日可用一定之時間下達。例如平常駐軍之時，則各部隊於一定時刻內，派遣命令受領者至司令部內，等候命令，並同時呈出報告。此等命令之傳達，由參謀處掌之。日日命令，則由副官處掌之。

C 命令須按級下達，是為常例。惟特別時機，司令官亦可直接送達某隊，但受命令者，須呈出於其直屬長官。

D 辦理命令之下達者，為參考起見，調製命令下達表。其式樣如後：

方法	交付		時間	備考
	交	付		
隊	長	幕僚	下達	考
	者	受領者		
步	騎	步	間	備
	步	步		
汽	車	行	始	終
	車	行		
機	飛	機	始	終
	機	機		
電	話	電	始	終
	話	電		
有線	電	信	始	終
	電	信		
無線	電	信	始	終
	電	信		

命令文後，亦有附以命令分配表，使受命者有所參考，協同，並便於繕印及送。

2. 電信電話之使用

軍(師)電信電話之使用如左。

A 參謀長兼承長官，有管理電信，電話及無線電信通信之權。

B 司令部各處長，其關係作戰及各項勤務事件，得利用電信或無線電信通信。私事不得使用。

C 電局收到各處發送之電稿，須經參謀長或參謀處長(受參謀長委託)批准再發。

D 當設置電局時，關於發寄電報，尤其傳達迅速命令，須派參謀官一員，到局規定發送電報之一切手續。如電局設於司令部之地點時，其接受與發寄電信，應遵長官所示之原則行之。

E 電報文字，須簡單明瞭，通常起草命令，報告等時，覺有電報之必要者，即須留意。

凡發寄電報，有以電話將電碼通知電局發送者。此云非有特別必要之理由，不可用之。通常使用筆記，送局發出，較為確實。

F 重要電報，應譯成軍用密碼。惟一電報除受電地名人名外，不得混用軍用密碼兩種。若時間迫促，不能全部查用密碼時，其一種事項，總以盡用密碼為良。但翻譯密碼，多費時間，且易錯誤。故 要者，可於電末要求將密電全文電復，以資檢查。其不重要者，僅要求其電復收到某項電報若干字而已。

G 電報無論明暗，如譯為普通文字時，雖電文有誤，無庸改正，仍照原文記載，且不可增改文句。

至已發密碼電報之存根，按重要之程度，酌用密碼，以保存之。重要密碼電報其存根可

以他種密碼編存，交軍官管理之。不重要之電報，可用軍用密碼編存。

且重要電報，爲拍發時，同通兩機關或地方官轉達。然傳騎在途中亦難免意外之虞，必須使用暗號。重要者要求收到後，電告收到。

工電話通信，較爲便捷，然有被竊聽及易致誤聽，並受授無憑，倘有錯誤，受授雙方，均不可不負責任。故重要電話，受話者須複誦一次，并設置電話記錄，記錄存查。

民國十七年公文程式

公文之種類，別之爲上行，下行，平行，而此三項之內，論其體裁，又有呈、咨、公函、訓令、指令、批示、布告等之區別。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公文之類別，規定如左：

(一) 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有所指揮用之。

(二) 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勸導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呈報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對於公眾宣告事實，或有所勸誡用之。

(五) 任狀。任用吏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或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蓋用該機關之印。

(六) 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不粘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以上公文程式，計有九種。其不見諸公文程式條例而已慣用之者，尚有電、代電、便函、咨呈、通告、護照等項。

至司法界公文程式之訴狀，判決書，行政訴訟之裁決書及外交文書，又在例外。

非常時期公文處理法（二十七年行政院規定，尙未通行）

(一) 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文件，如兩機關在二級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黏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抄發各一份，但抄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摘由或附錄備查。

(二) 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簽復，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出收據。

(三) 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四) 機關之間互商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五) 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六) 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之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鈐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 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

(八) 下行公文不摘要，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 下行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於呈尾聲明分呈各函之機關名稱，上一機關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說明分行各機關名稱。

最新公文程式舉例

舉例一(令)以下舉例公文，爲十四種標點令行採用者。

國民政府令

事由 爲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處理公文時，此事由寫於稿面繕寫時寫於

文面。收發登記亦照此繕寫下同)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按)右令文爲加以標點，不分段落之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另紙繕寫，用印頒發。

舉例二(令)

教育部令

事由 爲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機關公布之日起：前。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按)自此文以下均爲加標點，并用分段寫法，至私立學校規程，另紙繕寫，用印頒布。

又按右令文係公布法令(參閱第一章第一節公文程式)。法令公布，其施行日期有三種：

1. 自公布之日施行。

2.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施行。或劃分區域時期，逐次施行。

3. 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以上任何一種，均載於法規本文之內。至某法規公布，某某法規，即行廢止，亦有不載公布令內，而載於法規內者。或某法規未經明定廢止，是否新舊法規，有并行之可能。則舊以新後令取消前令之例，新法規一經公布，舊法規即未註明廢止，亦當然廢止。

舉例三(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事由 爲行政院擬呈劃一公文用紙請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在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院長譚

○○○○一職院第五次會議，接衛生部部長薛篤弼呈請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

○○○調集機關各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并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局呈採各機關公文用
○○○紙式樣，俯備參考各等因。茲將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

○○○「隨機具辦」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
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
印信之煩；與聯頁字樣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同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
又文面厚等處，並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
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請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
稿，應并改案由；蓋戳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護繪製式樣
，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
另配各機關備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
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核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
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及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
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份。（見附件二）

（按）右件文一件，其於第一章外段寫法及引用原文之處，最可供參考，其引用原文之分段
寫法，大概可分為三段：第一即行政院對於此事辦理之動機。第二政務處研究此事之經過

。第三即行政院對於此事之決定。終之以國府之結論，而成此文。

舉例四（訓令）

教育部訓令

專由 為解釋黨章軍總章疑義，仰令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省特別市教育廳大學區國立大學或學院

○案查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章軍總章頗多疑義，迭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

大學院及本部先後發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復開：

○案准前大學院第三〇號公函，以浙江前大學校長來呈，歷經關於黨章軍總章之

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遵飭等由；正擬復開，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據

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章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

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

○案查黨章軍總章之管轄，案據黨章軍總章施行通則丙

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為當地黨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軍軍只受當地黨部

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當地上級黨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

六項之規定，則直轄中國國民黨軍軍司令部。近以司令直轄指導各團，多由路途遙遠

，發生隔閡，會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俟幹部成立，仍交還幹部

指導之，而該員即改為監軍，專司監督任務。

○案查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怎樣現在各校所辦黨軍一律改為黨軍子軍，抑

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既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黨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受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薦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規則丙項十二、十三條規定，應一律改爲黨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餉自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付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察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可由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教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爲保障，則將來不易發達；與其曇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爲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專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雙方同意；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於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專業；如露營，旗語，追跡等，皆爲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強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

校在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均當由團長或校長負責，以不背總章施行規則之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為原則。

○○○○一總之：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為培養黨國之人才，養成兒童為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同時英美各國之童子軍，均為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直接為國家培

養青年，均視爲國家一體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屬任何教育。其教育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而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祇有學校提倡，以補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用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揚，亦誤解教育學校之範圍。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輔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

○○○○一或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并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力量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成爲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故本黨爲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本黨之本黨之意志，直接指導全國童子軍之管轄之。至於團長由學校呈薦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在各處事實上已由各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薦，將本團組織法，當有明文規定。再各校如何方應成立一部，童子軍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練員，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頒佈關於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有疑難未明之處，請飭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或函詢各該管區童子軍司令部，每級應將各該法規各一份，一併函覆查照，即希轉飭遵

甚為奇。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句在國立學校令內不用）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規程，如有疑難未明之處，逕函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

此令

按右之訓令，長篇文字，乃係夾敘夾論；邊問邊答（尤其第二段）之一種公文，務使頭緒分明，語有根據；處理此種公文時，必先將到文案卷，法規詳細閱看，胸中有一腹案，方能下筆。絕非枝枝節節而為之者。另此文有兩項注意：

1. 當時機關名稱，悉照當時未改。

2. 文末（此句在國立學校令內不用），乃係指使繕文者注意，不繕入文內，初到差之司書，往往不解，以至誤事，宜注意及之。

舉例五（指令）

教育部指令

事由為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領宣從事由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業經報告一册 補充教材三册 為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茲就該項報 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甚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報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

以改良或取締，並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尙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自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并須充分考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適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擇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訂，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印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按指令即批，民國以前，無指令名稱。民國公文程式，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用指令（按上文當注意所屬兩字，可見如非所屬，雖來文用呈，亦不可即以指令答復，而用公函或快郵代電以答復者）各機關對於人民用批。形式不同，其意則一也。

舉例六（佈告）

教育部佈告

事由 爲宗教團體籌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頒發之規章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各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去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社會，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毋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以上}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按佈告 卽請將告示其用紙以整張之長方白紙繕寫，其方式如左：

將校必司

某機關佈告○字第○號

(本文)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同印)

某官某某

又有以集告代榜示者，其方式如左：

某某機關佈告○字第○號

(榜示文)

計開

某某

某某

某某

以上共○○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官某某

又有以佈告宣佈臨時條例者，其格式與法律或命令或命令之類，其格式與法律或命令或命令之類，其格式與法律或命令或命令之類。

佈告亦有帶附件者，常用騎縫印。

編者申述佈告之意義，聯帶而述及公佈令，公佈令與佈告，可謂其義則一，方式不同，例如：

軍政部令○字第○號

茲制定○○○○規則公佈之此令。

(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長○○○

南京司法行政部每有公佈令，即將令文附粘公佈之法規，貼於門首。

按此式方合公佈之意。(國民政府公布令，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否則僅以公布令印於印刷品之首，不足以資公布之實也。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第六編 第一章 審判部及檢察

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總領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1.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2. 國民政府交議者。

3.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4.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縣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制定法案原則，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得先交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議決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最近中央頒行公文細節之注意

一、呈 委座電報姓名掛號，為 12345. 四種，不論駐節何處，凡有來電上列掛號，任用其一即可，毋須譯成委員長蔣字樣。(二十七年六月軍令部代電)

二、文電加註地名辦法(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軍政部訓令)

1. 現在各機關隊部駐地，常有移動或疏散分駐，為往返文電便於發寄起見，所發文電，應照本辦法加註駐在地之地名。

2. 公文函件，加註地名方式如下：

A 字號中加註地名之略字。

例如軍政部武昌發文（軍務司承辦者）用「務（武）」第某號。

B 文尾年月日之下，加註駐在地或收信地之詳細地名。

例如軍政部武昌發文尾加註「武昌湖上園」或「武昌郵箱第〇號發」

3. 電報加註地名方式如下

A 著名地點，在電文日期之下，加一地名略字

例如軍政部武昌發電，用軍政部 0161。武

B 不著名之地點，用全地名。

但常有電報往返者，第一次用全地名外，爾後用略字

4. 代電加註地名方式，得照前二三兩項辦法併用。

5. 文電加註地名，即希望復文復電寄該處之意，收文收電機關辦理復文復電，即照所註地名寄發。

6. 本辦法由軍政部通行。

後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八日總銜義文字 228 號訓令開：查文電加註地名辦法，前經本部總銜義

（文）字第 177 號訓令通行在案。查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著名地點在電尾日期之下，加一地名之略字一節以明碼譯發，最易洩漏我軍位置，茲為慎重起見，將此項辦法所規定地名之略字，改註於電尾人名或機關稱謂之上并以密碼譯發，以資機密。例如武昌軍政部發電，則用（武）

軍政部。至電尾日期時刻，無線電仍用韻日及地支，例如五日十二時，則用微午，有線電應
用二十四點鐘制，例如二十三日十時，則用23.10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三、副軍令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總言(三)鄂字四十八號訓令轉奉軍委會辦一通字3122號訓令開

電文中之日韻，禁用阿拉伯字，即或引用，亦禁加點及括弧，如冬午作(02.12)避敵推測。

補記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總(衛)字(戰文)185號訓令開：委員長蔣(0819)令一利鄂代電內開

無線電報文內用羅馬字括弧等，有易資敵竊譯推譯之虞，茲規定(一)無線電報文內，部隊番號及甲乙或一二之段落，絕對不可用羅馬字或加括弧。(二)日期與時刻，仍應改用以前東辰，冬午等日韻云云。

四、各機關文電往復，應將本機關或原發文機關日期字號及代表機關簡號，分別註明。軍委會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辦字五五〇五號訓令

另有一種假名或代名之用，例如〇〇部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訓令開：雅〇〇〇應巧辦一通代露開：查〇〇設營工程，正在進行，茲為謀保持機密，經規定貴部〇〇辦事處，假名為新兵訓練處第〇團，此項假名，備在當地張貼標誌之用；代名爲(6634)此項代名，備在文電內

使用云：

關於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1. 電文應力求簡明。
2. 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報告軍情，祇須報告其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擁塞線路。
3. 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電報，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4. 凡接收電報，其報頭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接某人某電，或摘敘事由，不可直錄原電。
5. 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
 -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戰況，方可拍發。
 -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 「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尋常電恆用於普通軍信。
6. 「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敘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敘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7. 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仍照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線電：
 - A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急」電，不得過起四百字。

8. 彙報戰況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盡量利用快郵代電。

9.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線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附陸軍大學校郵遞互用辦法（當時辦公廳，現為秘書處）

各處室承辦以校長或教育長或陸軍大學校名義發出之電報，如屬要件，以時局非常，恐有不通或遲到等事，由承辦者於稿之右上方，註明「此件除發電外，請由辦公廳將原稿繕密備查。」用航空或快信發，但以校長或教育長或陸軍大學校名義為限，各處室名義者自辦，至辦公廳寄稿之方式，即用十行紙繕稿訖，於其左方，註「右電於○年○月○日在○○拍發，恐不通或遲延，謹將原稿繕寄，陸軍大學校辦公廳戳年 月 日

附軍令部後方辦事處處理文電臨時辦法

二七、八、二八
總言（三）鄂字25

一、後方辦事處（以後簡稱本處）承辦及收發各項文電除前經奉准之各廳前後方業務分廳及處理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處收受各方送來文件如應由前方承辦者仍轉送前方辦理應由後方主辦者即分由本處各主管機關辦理

三、處理一切案件除重要者應電請部次長核示外一般文件即由主管處承辦給主任核定繕成正文連同原稿彙送前方轉行後蓋用部印寄發稿件仍退還本處歸檔

四、一般例行事務又須迅速處理者得由主任代行提用總務廳印速發并于每星期一將上週內所辦事

將校必識

九六

- 五、本處直接對外行文概用總務廳廳印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定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七、本辦法自批准之日施行

理想中軍中之簡單九項公文程式

簡單九項公文程式，即作戰命令，日日命令，通報，報告，佈告，批，電報，快郵代電，箋函九項。

稿，文，均用十行紅格紙（佈告文及批示除外）。封套用信封。除佈告及批用印於年月日上之外，餘均用官章或名章為憑。

(一) 作戰命令

(機密) 作命某字第某號

第某師命令 ○年○月○○日○○時(二十四時制)
於某處

- 一、.....
- 二、.....
- 三、.....

右令某團長

師長○○○(官章或名章)

注意舉例

1. 本命令未發之前，已有要旨命令或預備命令 於某日某時，用有（無）線電報（話）下達於某官。

2. 本命令同時下達於某處某官。

3. 本命令下達法，用某種手續。（完）

（二）日日命令

日命某字第某號

第某師日日命令 ○年○月○日○時（二十四時制）
於某處

右令某官

師長○○○（官章或名章）

（三）報告
（機密）

第某師報告某字第某號 ○年○月○時（二十四時制）
於某處

三、.....

右呈

某官某姓

師長○○○○呈(官章或名章)

附記舉例

一、本報告同時分呈某處 某官(完)

(按 右之報告，如記載非分條列舉，則應摛由於文前低二格書之。

(四)通報

(機密)

第某師通報某字第某號 ○年○月○日○時(二十四時制)
於某處

一、.....

二、.....

三、.....

右通報

某官某某(例如軍參謀長某某)

師長○○○○(官章或名章)

附記舉例

一、本通報同時分致某處某官(完)

(按)右之通報，應非分條列舉，則應摘錄由於文前低二格書之。

(五)佈告

此為對戰地居民而有所曉諭或誥戒者，

陸軍第某師司令部佈告某字第某號

本文云：

特此佈告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 長 ○ ○ ○

(六)批

此為對於戰地商民呈請事件而批示者

陸軍第某師司令部批某字第某號

源具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云：此批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師長某姓（有官章加官章）

（七）電報

上行平行下行均可，例如

某地第二十三軍軍長王（上行）第三十五師王師長仁山兄（平行）第三團王團長（下行）
（養電奉悉（上行）冬電敬悉（平行）刪電悉（下行）○密………奉電前因（上行）准
電前由（平行）據電前情（下行）………謹此電呈（上行）特電奉復或特電查照或用
特電商（平行）合行電知或合行電達（下行）………敬乞電示（上行）敬祈電復（平
行）盼即電復（下行）（簡略地名）某某叩（上行）（簡略地名）第某某（平行）簡略
地名師長李或李○○（下行）冬午

(按)右之電文，發時應用部中之印電紙，亦有非常時機，而由本軍或本師用印作爲印電紙者。至電報掛號例如四十六軍在漢口掛號三四一二，軍長姓王，則寫法爲三四一二漢口軍長王，即可送到。

(八)快郵代電

如用紅格紙繕發，則爲

陸軍第某師快郵代電

○年○月○日
某字第某號

上下款及敘法，均與電相同，即繕漢文。亦有機密事項，而用密碼詳發者，斯時即註明某密。電尾註明發寄地名，或某地信箱號數，或某地軍郵局號數及年月日某字某號。快郵代電可帶附件，與公文同。惟須註明。敘及代電時，須註明代電。

(九)箋函

陸軍第某師司令部公函 ○年○月○日
○字第○號

逕(敬)啟者

此致

某某官

師長○○○啟(謹啟)官章或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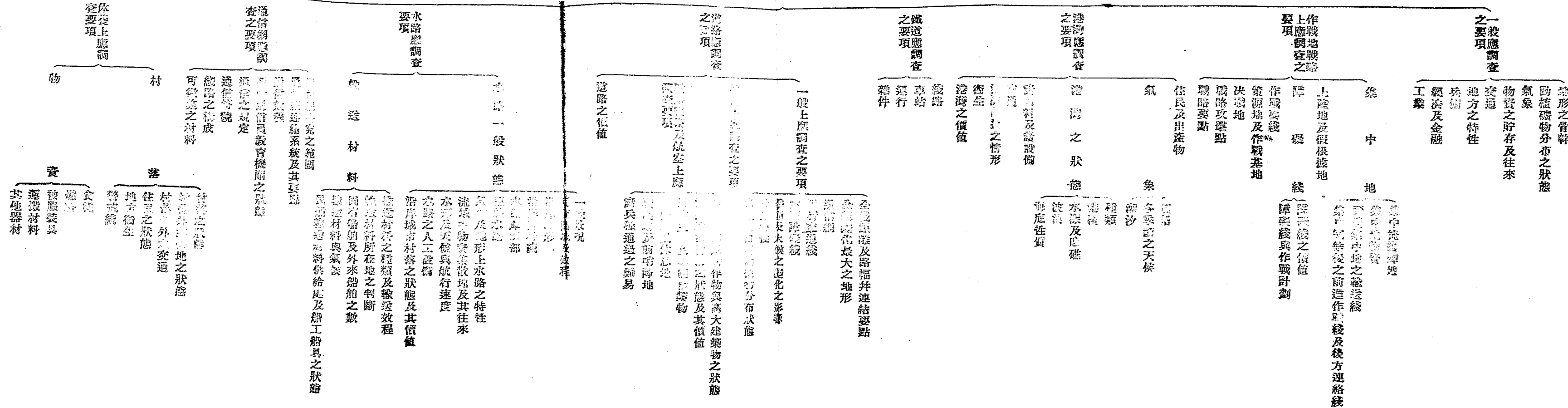
將校必讀

1011

兵要地誌調查表格式

附記	本縣軍區之情形	營兵	學校	寺廟	氣候	交通		質		物		土面積	要概形地口戶																																																
						通		交		業工			產礦		材送		湖沼		河		山		城		縣		戶數	人口數	種族	種族間感情	各種族的百分數	民	情																												
						信	通	道	道	業	工		產	礦	根	材	湖	沼	名	河	地	山	城	縣	地	口								戶																											
		有無營房	小學校 學生數	寺廟 名	雨量 溫度	郵局(信櫃)	名稱(所達著名地方)	名稱或支線	主要燃料	米 麥 豆 黍 粟	現數 蓄殖現數 蓄殖現數 蓄殖現數 蓄殖現數	多少 方里	地名	位置	距離	有河	險要的	通城	附近	井數	距離	車站	多少	附近	的村莊	名稱	河寬	底質	流速	各季節	可航行	可徒涉	渡口	位置	船	數	名稱	石山	山上	有	山道	道路	多少	能走	大車	否	山地	佔全	縣面	的百分數	應需	若干	兵力	守	城	并	應	占	附近	備	考

表覽一項要在門部各選地要兵



調查事項

甲、戰略上應調查之要項：

- 一、集中地
 1. 集中地地形，阻礙進出之程度。
 2. 集中地後方連絡線之多少。
 3. 集中地與作戰目標距離之遠近。
 4. 集中地掩護陣地之良否。
 5. 集中地物資之蘊藏。
 6. 交通線之多少，與戰線平行或直交。
 7. 集中地完結後之前進作戰線，及後方連絡線。

乙、鐵道應調查之要項：

- 一、線路
 1. 軌條。
 2. 枕材。
 3. 路盤及道床。
 4. 傾斜。
 5. 曲線。
 6. 線路之單複及軌間。
 7. 隧道橋樑之位置數目及其結構。
 8. 沿線之警戒法及保線狀態。
 9. 沿線之擴張對策及支線。
 10. 沿線之交通設備。
- 二、車站
 1. 車站之位置間隔及其大小。
 2. 站台之幅員及構造。
 3. 車站內之線路數及轉車台之有無。
 4. 車站附近無空地及倉庫或大建築物。
 5. 給水設備。
 6. 給水器具位置，貯水量流出速度。
 7. 動力設備。
 8. 貯煤量供給處，或發電廠與送電裝置。
 9. 機關車庫。
 10. 製造工廠及修理工廠。
 11. 關於天候上之特別設備。
 12. 通信及信號之設備。
- 三、運行
 1. 管理。
 2. 關係外資之狀態。
 3. 列車人員之交換車站。
 4. 機關車線區。
 5. 客車之種類數目坐位及其與各地通信方法。
 6. 有無蓋貨車之數目，載量或容量。
 7. 機關車之種類數目牽引力及樣式。
 8. 帶制閘機車之數目，及制閘之式樣。
 9. 輸送軍隊時車輛之改修法。
 10. 平時運行之最長列車編成法，及必要時之編成之長列車。
 11. 全線是否有對空遮蔽之裝置。
 12. 其他線路之聯絡法。
- 四、雜件
 1. 事務員及機關員教育。
 2. 物資及乘客往來狀況。
 3. 沿線鐵路之諸設施。
 4. 沿途出產物品及其數量。
 5. 沿途民房及市街狀態。
 6. 容易破壞難於修理之要點。
 7. 輕便鐵道之有無及設置。

區任 以作戰地段劃分各部隊之任區域，即各該部隊之作戰地域。

第一師 或各機關，須於軍集中完了前，先擇重要者，每日午後八時呈報一次。

呈出時日 各部隊及地點

整理 機關

丙、道路應調查之要項：

- 一、一般上應調查者
 1. 全線距離及幅員並連接要點。
 2. 全幅變化最大之地形。
 3. 通信網之設施。
 4. 電信電話郵政，驛站烽火台。
 5. 與本道之平行交通線之多少。
 6. 主要障礙線之多少。
 7. 季節及天氣之變化。
 8. 地方風俗，地形氣候衛生等特性。
 9. 沿途人口並動植物分佈狀態。
- 二、技術上應行調查之要項
 1. 縱橫断面。
 2. 素質及構築法。
 3. 排水設置。
 4. 避車設備。
 5. 補修改築所必要之工程及器具材料。
 6. 道路上之建築物及其能力。
 7. 排樹之種類及其對空影響。
 8. 冬季期休息所及道標之有無，並其設備程度。
 9. 技術之保存法。
 10. 坡道上道路破損點。
- 三、戰略上應調查之要項
 1. 沿途地形及耕作物與大建築物之狀態。
 2. 沿途村莊之狀態及其價值。
 3. 村落大小。
 4. 沿路村莊之狀態及其價值。
 5. 村落大小。
 6. 井數。
 7. 居民之貧富及職工種類及數目。
 8. 井數。
 9. 井數。
 10. 井數。
 11. 井數。
 12. 井數。
 13. 井數。
 14. 井數。
 15. 井數。
 16. 井數。
 17. 井數。
 18. 井數。
 19. 井數。
 20. 井數。

第二師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或商工會，但最遲不得延至三月廿五日以後。呈報軍司令部。

第三師 機械兵

第四師 騎兵旅

戊、水路應調查之要項：

- 一、水路一般之狀態
 1. 水路發源地。
 2. 主流方向。
 3. 支流狀態。
 4. 連接之要點。
 5. 可航區域及航程，(水深流過河底性質河槽)。
 6. 兩岸地形。
 7. 沿岸併行線。
 8. 水路障礙部。(橋樑、閘、淺灘、溜、)。
 9. 連絡水路。
 10. 氣候及地形上水路之特性。
 11. 流域中物資集散地及其往來。
 12. 地形及天候與航行速度。
 13. 水路之人工設備。(橋樑、閘、堰、堤、護岸工事，漂、凌、擺渡等)。
 14. 沿岸村落之狀態及其價值。
- 二、輸送材料之種類及輸送效能
 1. 船舶。
 2. 汽車。
 3. 手車。
 4. 馬輓車。
- 三、輸送材料所在地之有無
 1. 村落內部之交通。
 2. 村落內家屋之疏密。
 3. 樹木之情形。
 4. 汽車站之數目設施及分段並汽車之數目。
 5. 塔、煙筒、行宮、廟宇、教堂、學校、官衙、工場、磚窯、道標、里標等。
 6. 露营地及休息地。
 7. 輻員大小，能容若干軍隊露營。
 8. 與本道之距離，及交通便否。
 9. 向敵行進能避敵通視否。
 10. 土地乾濕之程度。
 11. 因雨雲所生之變化。
 12. 避風避日之程度。
 13. 有無可供食之泉水及燃料。
 14. 有無可供飛機隨時之升降場。
- 四、戰門陣地與前哨陣地之情形
 1. 諸兵種通過之難易。
 2. 道路價值之判決。

無線電報局

電話局

郵政局

軍通信隊

庚、通信網應調查之要項：

- 一、通信網應調查之要項
 1. 線數。
 2. 通信器種類。
 3. 通信手數目及其技術。
 4. 通信距離。
 5. 通信法。
- 二、通信符號
 1. 線數。
 2. 通信器種類。
 3. 通信手數目及其技術。
 4. 通信距離。
 5. 通信法。
- 三、中繼所或轉換所之位置
- 四、通信之規定
- 五、通信符號
- 六、線路之構成
- 七、可得徵集之材料
- 八、休養力應調查之要項
 1. 村落之狀態。 a. 廣狹及形狀。 b. 人口疏密及人口與房屋之比例。 c. 建築狀態，村內井數。 d. 村落外圍營地之狀態。 e. 村落內外之交通。 f. 住民狀態。 g. 地方衛生設施程度。 h. 警戒線之良否。
 2. 物資(給養及運搬材料)
 - a. 食糧。
 - b. 燃料。
 - c. 被服製具。
 - d. 運搬材料之多少。
 - e. 器材。(土木工器具、鐵工器具、通信器具、炊具及軍隊消耗品、築城、築營、架橋、交通材料等)。
- 九、一般應調查之要項
 1. 作戰地形之骨幹。(山地、河流、平野、沙漠、海岸海及港灣)
 2. 動植物分布之狀態。
 3. 氣象。
 4. 物資之存貯及往來。
 5. 交通。
 6. 地方之特性。
 7. 兵備。(如警察、民團、或保甲等)
 8. 經濟及金融之情況。
 9. 工業狀況。

指定軍機報隨調查之，於每日午後八時報告一次。

附記

一、施行時，先由軍擇其重要之程度，逐次命令各部隊及各機關調查之。

二、本計畫有不足者，可隨時增補之。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命令作爲下達平均時間表(其一)

命令種類	部						合計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連部	部	
通常命令	一時四十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二〇分	一〇分	三時一〇分	
複雜命令	二時四十分	四八分	四八分	三二分	一六分	約五時	
簡單命令	一時	一八分	一八分	一二分	六分	約二時	

附記

1. 本表乃各司令部各部隊所需作爲及下達之時間，由副官處傳令等所需時間不計入。
2. 十分嫻熟，且狀況良好時，所需時間，約可減少五分之三。
3. 軍司令部作爲下達所需時，與師司令部略同。
4. 師命令自起草至傳到士兵止，約需四時至四時半之時間。

作戰命令作爲及下達時間一覽表(其二式)

合 計	營 命 令	團 命 令	旅 命 令	師 命 令	軍 命 令	要 項		下 達 時 間	
						字 數	口 傳		
六四〇〇, 字	七〇〇, 字	一〇〇〇, 字	一〇〇〇, 字	二七〇〇, 字	一〇〇〇, 字	口傳一分鐘五十字	口傳與謄寫	打字	留聲板發音
二時七分	十四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五三分	二〇分	謄寫一分三十	寫	打	留聲板發音
三時三十八分	二十三分	三十五分	三十五分	九十分	三十五分	一分二百字	一分四百字		
三十二分半	二分半	五分	五分	十五分	五分				
十六分	一分半	二分半	二分半	七分	二分半				

命令配布區分表

第一師命令配布區分概數表										
步兵第一旅	部 令		司 理		師 務		鄰 接	獨立騎兵第一旅	軍 司 令 部	部 隊
	軍 醫 處	日 用 行 李 長	經 理 處	副 官 處	參 謀	師 務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四	份 數
			八	八				七		計
	輜 重	衛 生 隊	通 信 隊	工 兵 第 一 營	航 空 偵 察 第 一 連	獨 立 山 砲 兵 第 一 營		野 砲 兵 第 一 團	騎 兵 第 一 團	部 隊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份 數
				三	三					計
				九	九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配布區分表調製理由

- 一、可為將來發生問題時之證明
- 二、以明責任，
- 三、預防下達時之遺漏，
- 四、供將來之參考，

注 意

- 一、本表預行調製，如有臨時隸屬部隊，即行加入。
- 二、配布範圍，除予隸下軍隊外，報告通報亦須附入。
- 三、每部份數，待酌量增減之。

步兵第二旅 一一 共 計 六四

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		除日用行李		日用行李		隊間距離
軍司令部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公尺
師司令部	一五〇			二五〇		
連	七五					八
機關槍連	一一〇					
營	四四〇					
除戰鬥行李	五八〇			九五(一三五)		一五
步兵砲隊	一七〇			二五(三五)		
團	二・一〇〇			二七〇(五〇〇)		二〇

重砲旅輜重	十加團		榴彈團		五營		十連		騎兵旅		馬總
	團	連	團	營	連	營	連	連	旅(欠輜重)	連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六〇)
		一〇五〇		一七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野戰高射砲隊	三〇〇	
無線電信排	六〇(三〇)	二〇(一五)
野戰電信連	四〇〇(五〇〇)	四五(四〇)
氣球營	二・二〇〇	
野戰探照燈隊	一七〇	四五
架橋材料連	二・二〇〇(一・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附	<p>一 有()者乃示馱馬編制</p> <p>二 徒步行軍隊形爲四行側面縱隊</p>	
記		

汽車編制部隊行軍數量表

種	類	區分		最低速度	中(平均)等	最高速度	限於短時間之最高速度	同一運轉之最大時間	能通過之道路	運行持續時間
		於短時間之最低速度	連續持續速度							
軍	二輪汽車	八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隨種類	隨種類	隨種類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五至六
軍	乘坐汽車	四一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隨種類	隨種類	隨種類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十時
車	載重汽車(積載貨物者)	四	八	一二一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四噸十時
車	牽引	四	六	一二一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十噸十時
車	裝軌式五噸		四	六八	九	九	九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四噸十時
部	兵站汽車隊	四		一二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五噸一日至百
部	氣球隊	四		一二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六噸一日至百
部	野戰高射砲隊	四		一二				三	路幅徑半傾斜橋梁間或距離	約十噸一日至百

第六編 第二章 各種行軍數量表

隊	十	砲車							
農團	加	以外							
砲車			四		一			二	
				四					〇
					六			九	
									三
									三
									六
					以下				五分一
									約八噸
									一百九十里
									以下

附

本表之數量乃示普通道路上行軍者在極良好之平坦道或山地道則有甚大之增減

記

各兵種能通過之傾斜表

兵		步兵		騎		山炮兵		野戰重砲	
種	可通過之斜度	攀	行	登	降	驟	馱	砲	兵
可通過之傾斜角	約四五度	約一〇度	約一四度二分	約一五度	約二五度	約九度二七分	約一四度二分	約七度五分	約二度五二分
種	可通過之斜度	登	行	五分之一以下	四分之一以下	三分之一以下	二分之一以下	八分之一以下(短距離四分之二)	二十分之一以下(短距離八分之一)
通過	一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之	二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斜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面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可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通過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之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傾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斜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角	五分之一以下	容易者	用速步上登而下降稍難者	短距離可用跑步上登者	短距離下降用常步者	駝	馱	砲	兵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表

將校必識

前哨警戒正面概數表

甲、普通式

一一六

部	隊	正	面	概	數	各	部	隊	間	之	距	離
騎兵	排哨				一二〇〇	騎哨距排哨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步	哨				一五〇	—	二〇〇	步哨距排哨		三〇〇	—	四〇〇
排	(小)哨				五〇〇	—	七〇〇	排哨距前哨連		四〇〇	—	六〇〇
前哨	連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前哨連距前哨本隊		六〇〇	—	一〇〇〇
前哨	本隊 (預備隊)				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	前哨本隊距後方部隊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備考
1. 表內數字是指公尺而言
2. 本表根據陣中要務令及野外勤務令

乙、最新式

部	隊	日	本	德	國
正面之概數	各部	隊間之距離	正面之概數	各部	隊間之距離

考備	1. 表內數字係指公尺而言 2. 本表乃最新者	前哨	前哨連	排 (小)			步哨	騎兵排哨	
		本隊	連	班	半排	排	班	步哨	騎哨距排哨
		(預備隊)	連	一步哨	一步哨	四步哨	一步哨	步哨	騎哨距排哨
		隊	連	一步哨	一步哨	四步哨	一步哨	步哨	騎哨距排哨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距後方部隊	距前哨本隊	4000—10000			距排哨	距排哨	
		3000—5000	500—1000				400—500	400—500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000—4000	1000—1000	100—1000			全	全	

搜索正 概數表

部	隊	正面概數	各部	隊	距離	備	致
日	斥候班	1500—2000	距搜索隊最大限	100	100	1. 表內數字根據中 要務令及戰術參及	

第六節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表

排	80 m	130 m	70-100 m	100-200 m
	(約100-150 m 縱深)	(約100-150 m 縱深)		
連	200 m	330 m	200-300 m	260-400 m
	(約200 m 縱深)	(約150-200 m 縱深)		
營	400-600 m	700-1300 m	600-800 m	800-1000 m
	(約400 m 縱深)	(約200-500 m 縱深)		
團	1200 m	2600-3000 m	2000 m	2000-3000 m
		(約1000-1200 m 縱深)		
旅	1500 m	3000 m		
師	3000-4000 m	6000-8500 m	4000-6000 m	6000-12000 m
		(約1000 m 縱深)		

3. 正面射400m平均
 爲80m
 日本防禦正面射
 橫距離每8m
 約3m寬之橫牆
 4. 本表根據戰術條
 記

第六篇 第三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考 備	師 (隊)		兵 縱	
	共	計	本 隊	距 離
一、步速以步兵爲準每小時約四公里(具有時令行五六公里者) 二、普通遇戰時通常不行開進由分進而展開者在德軍有時先就準備配置然後展開 三、遭遇戰之展開位置宜在距敵之展開綫約三公里爲適當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五〇〇米
			二小時四〇分	
			四小時一〇分	

2. 德國

縱 隊	加 強 團 (縱一隊)		步 兵 師 (縱一隊)		行 軍 長 徑 (公尺)	展 開 時 間
	前 衛	全 縱 隊	前 衛	全 縱 隊		
軍 隊 區 分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五分	二小時二〇分	一小時一五分	三小時三〇分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考	備	新時代步兵師 (隊縱一)		騎兵旅 (隊縱一)		騎兵師 (隊縱一)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一、步兵展開行進速度每千公尺約十二分爲準 二、騎兵展開行進速度每千公尺約八分爲準 三、輕重衛生等行進不計入 四、前衛警戒距離在內	縱	衛	縱	衛	縱	衛
		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小時三〇分	五小時四五分	四五分	一五分	二小時	三〇分

攻擊各時期之位置距離敵陣地之概數表

區別與敵陣地之距離	分進（縱隊分割）	縱隊更形分割	疏散隊形	就開進配置	就攻擊準備位置	連之展開	拂曉攻擊準備位置	衝鋒準備完成位置	衝鋒發動位置
	一五公里以上	一〇——一五公里	六——一〇公里	五——六公里（最新式六——一〇公里）	三——四公里（最新式四——五公里）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內外	二〇〇公尺內外	五〇公尺以下

戰鬥間各種位置距離第一綫概數表

名	稱	距離	概數公尺	備	考
小行李(戰鬥行李)	距	第一	600—800	情況緊急時	100—200
隊	帶	所	100以內		
綑	帶	所	2000以內		
步兵彈藥交付所	第一		300		
大行李(日用行李)	綫		600以內	有規定	600—1100
輜重主力	綫		100		
高射砲陣地	後		1000—2000		
飛行場	後		0—40公里	4000—8000	
氣球陣地	繫留地		1000		
	昇騰地	距敵綫前	600—2000		

砲兵彈藥交付所	砲兵陣地後	1000	
野戰病院	綑帶所後	3000—4000	
全師之收容陣地	距敵綫前	2000—3000	
小部隊之收容或戰場收容陣地		1000—5000	
渡河掩護陣地	距架橋點前	4000—5000	
架橋掩護陣地		1500—1000	

將校必備

二六

1. 遮蔽角及遮蔽距離之圖解



2. 最低表尺之射距離 $X = d + D$

但超越友軍頭上射擊時則 $X + 5$ 米

3. 遮蔽角之求法

- (一) 用火砲測定法。
- (二) 用方向盤，砲隊鏡測定法。
- (三) 用遮蔽測角器測定法。
- (四) 用地圖（測地成果圖）測定法。

4. 遮蔽距離之求法

- (一) $X - d = D$
- (二) $D = 402$ (野，騎，十加)
- $D = 20d$ (山砲)

註：此法最適於日本三八式野砲及六年式山砲。

他種砲可酌用之。

1. 超越射擊之圖解



$$2. h = \frac{1}{4}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quad (\text{野砲})$$

$$h = \frac{1}{2}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quad (\text{山砲})$$

(d 爲砲兵與友軍之距離 D 爲友軍與敵之距離)

3. 砲兵之射擊中得接近於友軍步兵之目標之最小距離。

砲種	野, 山砲	十加	十五榴
榴彈	150—200	250—300	300—400
榴霰彈	150	200	250
備考	1. 本表爲通過於平均點目標之時 2. 不通過於平均點目標之時則須增加		

註：此種求法因各火砲變裝裝之不同而有差異，若有精良射表時，求之既確且易，上之所求爲一般之法。

關於超越射擊，對於友軍位置，應注意事項，恕不贅列，（詳射擊教範）

應於射擊目的所要彈藥量定標準表

目的	區分		達到破壞・制壓目的所要彈藥概數	摘要
	距離	野(山)砲十		
暴露人員之殲滅	(公尺) 離	野(山)砲十	五	摘
築有掩體砲兵一連之破壞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以下	(發) 榴十	八〇至	對於百公尺平方之彈數但因目標要度而有差異
有掩蓋機關槍・步兵砲之破壞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至	(發) 榴十	八〇至	十五榴鋼性銃榴彈須增加四分一
衝鋒路(鐵條網)開設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發) 榴十	二〇〇(三〇〇)	十五榴鋼性銃榴彈者為鋼性銃榴彈之破壞之幅若減為本表二分一(四分一)彈數不可按此比例種為瞬發信管榴彈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散兵壕等破壞	能側射時每公尺約十發	每公尺三至六發 (側射時爲二分)	
在掩護下敵兵之制壓	一〇〇至一五〇	五〇至八〇	對於一時間百公尺平方彈數
用發烟彈行目潰射擊 (正面百公尺)	風速三公尺以下 一時間二五〇 風選八公尺以下 一時間四〇〇	同上	同上
毒瓦斯彈制壓 (正面百公尺) (爲一線目標)	二至三分間 一〇〇	二自三分間 二五	二至三分間 五〇 彈種爲一時性彈
步兵直接支援	誘導彈射擊其 正面十五公尺每 分鐘約二發一連 連担任正面約二百公尺	一分一門一發發射一 連担任正面約二百公尺	彈種爲榴彈
阻 止	五公尺每 正面十五公尺每 分鐘約二發担任 正面約二百公尺	應情況以對於暴露人員之彈數爲標準	
記附 一本表乃參照法軍之實驗等而作成者尙有增補訂正餘地			

使用工兵破壞障礙物之人員、器材、要領一覽表

種	類		人員	器材	要領
	隱密破壞	強行破壞			
鐵條	隱密破壞 （兵士四名預備）	強行破壞 同	軍士一名 兵士四名	皮手套五 鐵絲剪一〇	在鐵絲距固定點約三〇公分剪處斷之，以較長之一端插入地中或置于樁上他端則以端末向敵屈折之
網	破壞筒破壞 （破壞筒每長二公尺用一名）	同	軍士若干 （破壞筒每長二公尺用一名）	破壞筒一 （竹本） （滑車）	用破壞筒插入鉄條網而爆發之
電網	破壞			橡皮手套 電網偵察具 電網鐵絲剪 鐵絲（葉包） 土工器具	用電網偵察具偵察後而剪斷之
地雷	破壞			斧鋸 土工器具	一、剪斷其電線而掘起之 二、投擲藥包以引爆之
鹿岩	破壞			斧鋸 土工器具	樹枝鹿岩——去枝或掘基脚而拉去之 樹幹鹿岩——伐枝或除去樹幹
鐵軌	破壞			炸藥	照爆破教範

泔 濫 破 壞	爆藥、手榴彈	炸破其堤堰
側防設備破壞	燒車管 火焰器	用猛火與爆煙逐敵人 不能接近則用坑道爆破之
附 記	<p>一、障礙物由砲兵破壞不完全者，始照本表用工兵補足之</p> <p>二、通常每突擊隊編成一破壞班，有時則每一線每一破口分配一班</p> <p>三、人員器材依障礙物情形而異，破壞完備之障礙物，每樁最少用二三人</p> <p>四、破壞數帶障礙物時，通常以先班破壞第一帶後，再以第二班破壞第二帶，但用破壞筒及炸藥時，則須一齊爆破之</p>	

營正面所需工事基準表（德式）

工	種	類	數	目
鐵		網	五〇〇公尺	
係		蹄	六五〇〇平方公尺	
立	射 散	兵	壕	一〇〇—一五〇
散	兵	壕	三—四〇〇公尺	

輕 機 關 槍 巢	一八
重 機 關 槍 巢	一〇
迫 擊 砲 陣 地	三
旬 旬 交 通 壕	一〇〇〇公尺
交 通 (橫方向的) 壕	一六〇〇公尺
電 線	二〇〇〇公尺
<p>備</p> <p>一、上述散兵坑及散兵壕以$\frac{1}{2}$至$\frac{1}{4}$為偽工事</p> <p>二、鐵道街道道路偽裝堰堤及觀測所均須特別設置</p> <p>考</p>	

辨校必錄

一三四

軍用橋梁構築基準表

部 隊	所需橋梁最狹之 限度(公尺)		敷設最薄之限度 (公分)		各樑間之距離 (公分)		各樑之厚度 (公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路縱隊之步兵	〇・三		三・八		七〇		一四	
二路縱隊之步兵	〇・七		三・八		七〇		一四	
馬 匹	〇・七		五・〇		七〇		一四	一八
砲兵及輜重	三・〇		五・〇		七〇		一四	一八
重 砲 兵	五・〇		七・五		七〇		一八	二〇
汽車牽引車及輕 戰車	三・〇		一五	一七	七〇		二二	二七
中型及重型戰車	四・〇		一七	二〇	七〇		二七	三〇

軍用橋梁載重能力表

橋梁種類	載重		一小時內所能構設橋梁之長	
	履帶車裝載之重量(噸)	輪車裝載之重量(噸)	人工法建築	機械法建築
輕橋	六・	三・	二・	四・
中橋	一〇・	四・	一・— 一・五	二・— 三・
重橋	二〇・	八・五	〇・六	一・
特重橋	三二・	九・〇	〇・三	〇・五

單載式架橋材料連能力表

區分	可架設之軍橋		渡河能力
	軍橋全長 (公尺)	架柱橋	
第一式	架柱橋	三六〇〇	一連之所 要數 用BK一連之舟 一次得以渡河 之連數 使一連渡河之 往復次數
第一式	舟橋	一〇七・九〇	
第一式	接編橋樑或架柱之舟橋節	六・九六	步兵連 全形舟一二・八隻 門橋 六・五 二・〇〇 〇・五〇
第二式	架柱橋	一五〇・六八	
第二式	舟橋	一六・〇〇	騎兵連 門橋四六・〇 〇・二八三 三・五〇
第二式	接編橋樑或架柱之舟橋節	七七・二二	
第三式	合記	六・九六	野砲連 門橋三一・〇 〇・四一九 二・四〇
第三式	合記	一〇〇・一八	

附記一 BK表架橋材料連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表

各種戰車諸元一覽表

區分	種別	最高重量	武器	砲之口徑	火力	備考	
						法國	英國
區分	重戰車	八六—九二噸	野砲一—二尊 機關槍四架 另準備四架	一五、五公分 或七、五公分	野砲在一個塔內 或二個旋轉	法國	英國
	中戰車	一〇、五(空) 六、五(戰時)	加農砲一尊 機關槍四架 (內輕機各架) 手操機關槍一架	四、七公分	旋轉砲塔 內有砲及機關槍各一 同、能對射擊	英國	法國
區分	輕戰車	六、五—七噸	加農砲一尊 或機關槍一尊 重機關槍一尊 輕機關槍一尊	三、七公分	加農砲及重機關槍在旋轉砲塔內	法國	英國
	小戰車	六、八噸 六、六一—四(空)	加農砲一尊 機關槍一尊 重機關槍一尊 手操機關槍及	三、七公分	加農砲及重機關槍在旋轉砲塔內	美國	英國
區分	備考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戰車表

人	器材			通	備
	及其部內	本都	在連內		
員	司令官一、 駕駛員二、 砲手二、 機槍手一、 機師二、 共五人	司令官一、 砲手一、 裝架司令官一、 駕駛員一、 機師二、 共五人	司令官一、 砲手一、 裝架司令官一、 駕駛員一、 機師二、 共五人	無線電話、 標、射擊、 撥用器具、 信號器、 信號旗、 信號布、 無線電報、 通信距離 (電報約一〇〇公里 電話約二五公里)	以詳總之射 之訓練補救 長五〇公分 之望遠鏡 槍、備準鏡 較爲適用
一兩人	共二人	共二或三人 共二人	類上電話機 接 觸 信 號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力能 (直徑)	行地野	度	速		行駛範圍	作戰運動性	裝甲
			平均	最高			
八〇公分	過殘力 (松樹之)	上登坡	平均 五公尺	最高 八—一公里	六—一〇〇 公里	無	前四五公尺 (四五公尺?) 轉塔三五公尺 側面三五公尺
四〇公分	一、七公尺 一、五公尺	四〇度	一、八公尺	三〇—三五 公里	野地一〇〇 公里 街道二四〇 公里	有限	側面一〇〇公尺 (能禦尖頭彈)
二五公分	七〇公分 六〇公分	向後 四五度	二公尺	一二公里	五〇公里	無 (用載車 運輸)	側塔二二公尺 側一六公尺
三五公分	八〇公分 五〇公分	四五度	一、八公尺	一二—三五 公里	野地一五〇 公里 街道二〇〇 公里	甚大	能禦尖頭彈
二五公分	七〇公分 八〇公分	四五度	一、三公尺	二〇—三五 公里	一三〇公里	甚大	最厚一六公 厘
六〇公分	五〇公分 六〇公分	四五度	一、二公尺	二〇—四五 公里	野地一五〇 公里 街道二〇〇 公里	有	能禦尖頭彈
		普通為長 百分之四五					

附 1	傳 動 力	發 動 機	履 帶	外 面 尺 寸			行 駛 聲 音
				高	寬	長	
戰車內之防護、用消音濾過器及風扇、風扇轉動、車內空氣流於車外、有毒空氣	油、彈簧、均用電力、均用駕駛、機械的制動、	每架二五〇匹馬力	金屬帶	四、一五公尺	二、九五公尺	一〇、二七公尺	甚 大
		九〇—一四〇馬力	金屬鍊帶	二、七二公尺	二、七四公尺	五三公尺	慢行能聽： 靜夜一〇〇 逆風五〇公尺 順風一五〇
		三九馬力	帶精製金屬鍊帶或橡皮用金屬製之軌車器	二、一公尺	一、七四公尺	五公尺	二〇—六〇公尺
		五〇馬力	橡皮輪 金屬鍊帶	二、三八公尺	二、三公尺	四、五公尺	同 上
		一〇〇馬力	貫通之鋼板鍊帶	一、七九公尺	二、一公尺	三、八七公尺	在五〇〇公尺與汽車聲相同
		一三馬力	金屬鍊帶	一、七公尺	一、二公尺	三公尺	同 上

記

2 瀘器導管、而送至車中、人員下車後則用防毒面具、法國重戰車、可在鐵道上行駛、但鐵道為飛機之良好目標、故鐵道行性、利害參半

3 戰車內部之裝置、有機械室、戰鬥室、換氣、兵器機械之簡便運用諸設備及煮食器

4 飲料器行李箱、在萬一爆發時、人員能不受其害、車受槍彈傷、亦不致有炸裂之虞、

5 燃料儲存器、有數管可以密閉之安全門、其門一開、油即浮於水面、車尾裝有輪、以發動機推進之

6 理想之戰車、有數管可以密閉之安全門、其門一開、油即浮於水面、車尾裝有輪、以發動機推進之

7 浮游問題、戰車用鋼甲孔軟木製成、均可浮於水面、車尾裝有輪、以發動機推進之

車中視察器械、除視孔及轉視鏡外、有 Kinou 玻璃與折光鏡斗等

附日本戰車述要

日本戰車有輕中二種。

輕戰車 為法國努諾式 NC27 即前表中「Renault 之改良者」，分雌雄二種，雄者有砲，雌者只有機關槍，此種戰車共有一營。

中戰車 為英國 MII 式之仿造品，戰時重量十四噸，全鋼履帶，砲塔能旋轉三百六十度，輕砲及平射機關槍各一，高射機關槍一挺，另有機關槍二挺，有謂備砲兩尊者，但不可信，無浮游性能，有發放烟霧裝置，可放毒氣。

淞滬戰時，倭獲日本中戰車多輛，長城戰役，亦俘獲彼之戰車，惜當時不能運回，又不能毀壞之，卒致日軍二次進攻，又復擄去，良可慨也，至其戰車及裝甲汽車之詳細，能及防禦法可參看本籍其他各節。

裝甲汽車主要諸元一覽表

諸元區分		器	械	數	值	備	考
人員	兵器	射程	彈藥	裝甲	通信	無線電	無線電話
三、七公分砲 重機關槍、手提機關槍	砲 重機關槍 鋼、彈 榴彈 機關槍彈	全數中三分之一 每架三〇〇〇發 厚約一五〇厘	接納信號、頸上電話機 信號、信號燈、無線電 話、旗號、信號手槍	四	各一架 一〇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在轉塔內、有三六〇度射角 內一半係發光彈 尖頭鎗心彈、貫穿一四、五公厘之鋼板 車內裝置	一選之中有之 在二行駛車之間 在停止與行駛車之間

(附)戰車防禦法一覽表

式/區		手		要		傾	
飛	機	飛	機	遠	在敵車密集前進，或已到遠待機位置及出擊位置前集圍轟炸之。	飛	機
騎兵或機械兵	游擊隊或別動隊	砲	火	近	在其前進時，攻擊其側背，集結時襲擊之，并捕殺其偵察人員。	砲	火
步槍機	戰槍	二公分小砲	步兵平射砲	戰車防禦砲	敵戰車進入準備及出擊位置時，速砲擊之。	砲	火
火	砲	二公分及三、七公分者	性能不同，均為防禦戰車利器。	向戰車視孔噴射，效力極大。	在三〇〇—四〇〇公尺，用普通子彈射擊其視孔。或用尖頭鎗心彈，射擊其要害。	砲	火
一〇〇〇公尺	射擊其要害。	一〇〇〇公尺	洞穿厚甲四〇公厘，一六〇〇左右	射中其要害。		砲	火

第六篇 第三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將校必攜

一四八

防 的 種 消						法			
工	人	物	礙	障	然	天	戰車攻擊班	手榴彈	撒毒
削	三角壕	人工壁	森林	河川	濕地	地隙	絕壁懸崖	離	戰車有相當威力，但須注意風向。
在	好	最	能在火力控制下，效力更大。				以各種手段，攻擊近迫之戰車，或射殺其隨伴步兵。	以數枚為一束，附着其鋼甲爆炸之。	以各戰車為一束，附着其鋼甲爆炸之。
在			以深須在。公尺				日本無浮		

比 體液 20 c	臭 味	時場戰于現		品業工溫常		分 子 式
		顏色	形狀	顏色	形狀	
1.41	刺戟臭	或帶 白色 黃色	氣	綠帶 黃色	氣	Cl_2
1.42	腐臭	或無 白色 白色	同	無色	同	$COCl_2$
1.60	同	同	同	無色	液	$ClCOCCl_3$
1.23	芥 臭	無色 或淡 褐色 (液)	氣及 液	同	同	$(C_2H_4Cl)_2S$
1.98	天 臭	同	同	同	同	$ClHC.CHASCl_2$
1.44	芥 臭	無 白色 白色	氣	同	同	$C_6H_5H_2I_3$
1.67	刺 臭	無色	同	同	同	$ClNO_3$
1.821	刺 臭	無色	微 粒	同	固	$ClCH_2CO.C_6H_5$
1.401	桃 油	淡 白色 白色	微 粒	同	同	$(C_6H_5)_2ASCl$
1.45	同	同	同	同	同	$(C_6H_5)_2ASCl$
—	無	綠帶 或黃	同	淡黃	同	$NH(C_6H_4)_2ASCl$
0.70	油 臭	無色	氣	無色	液	$HClN$
—	無	同	同	同	氣	CO

將
此
表
印

一
五
〇

生	毒性之級數	戰場保持性	揮發度 20°C時 每公升立	耐水性	融點	沸騰點	重 體氣格 同
其主要作用，在于 破壞呼吸系統， 引起肺臟，以致 窒息而死。 同戰服之粘膜而 發生癢感，刺鼻 喉之粘膜，引起 發牛嘔吐、劇痛， 以至死。	7500	一時性	狀 氣 毒	溶解	—102	—38.6	2.49
	450	同	6,195.500	分解	—113	8.2	3.42
	500	持久性	106.500	同	—	128	6.33
	1500	持久性	6.979	耐水	12.9	219	5.50
	—	同	6.921	分解	—113	190	7.02
	—	半持久性	3.440	耐水	—8.9	198	5.91
	2000	同	179.200	同	—69	112	5.68
	—	持久性	—	同	59	245	5.30
	—	一時性	0.35	同	38	333	—
	—	同	0.17	同	51.5	266	—
10000 4(0)	同	—	(26.5°C) 1,000.000	溶解	—13	26.5	0.93
70000	同	—	狀 氣 毒	耐水	—207	—190	0.96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數量表

吸	用	作	理
炭性活1。 及，炭性活2。 亞次3。 同述上與2.1。 特 芝沙黑3。 液 溶水性酸4。	充成繼臟肺及次，症 病，症等炎肺支管氣 狀病但，症等炎支管氣 腫心腫氣血女肺 緩遲為素鹽該現發之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同	同	上	與 概 同述上與2.1。 防液毒防以3。 等
述上與3.2.1。 溶水性酸4。	消化及器吸呼及眼入 侵者香港水生皮膚 。者性效遲為狀病，器 素敏而，痛疹帶且，器 吸呼及下皮入傷 以吸呼由，之有特物 化之備具亦，能註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炭性活	入吸皆，向傾之膜結 性慢起有，害傷之眼 對。症之痛心烈激 起則，量多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同	作吐備與，用作息窒 之著顯有合，時同淚 催。用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炭性活1。 粒細微意注) 魯哀)層去濾	礙妨著顯生力禮使， 戟刺之熱灼以眼身 。用作之痛疹起，膚 皮之潤濕及膜粘于 對且，游硫酸發鼻使 戟刺之熱灼以膜粘 器吸呼身。吐嗚至而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同	甚更則苦痛其唯，同 略形情之述上與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同	。緩遲發亦狀病其， 輕略者上比性戟刺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灰石達曹1。 液溶水性酸2。 特利加布河1。 。聯合混 酸捲端)經2。	於至以，統系吸呼與， 織組及經神樞中入侵 。死 素酸之紫色血使，素 紅血之素炭化酸一 成形。地死至而，礙 妨受用作避環	腐起管氣下上使 管氣腫水腫無 。速甚現發之狀	

符
校
必
錄

第五編
第二章
各種常用藥註

毒	消	劑	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達曹酸硫亞次1. 液溶水達曹性苛或，液溶水性鹼2. 水清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合混之灰石達曹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同拉特地冷芝美沙黑1. 液溶達曹水乳3. 水清5. 水亞尼母或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同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其或，粉劑1. [性鹼]性掩滿過2. 同拉露克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油布膠如，腐皮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述上字2.1. 液溶水[性酸]性苛3. 液溶水達曹化酸過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液溶熱用若，液溶水性鹼性苛用 增倍效其，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達曹化後過1. 液溶水達曹酸硫亞2. 液溶水達曹水乳多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熱為若，液溶水達曹酸炭 增倍效其 性鹼性苛，粉劑用，劑毒消之當適無 果效少多收可亦水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層去濾及炭性活2. (。存在之 。等花棉及(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溶水性鹼1. 液溶水銀性酸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劑毒消之當適無用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化銀(。物化銀(

將校必攜

一五四

劑
達，
性尼
上
酒以
或，
上
上

考 備

2.1. 伊爾爾毒劑，其主要品為酒精硫黃與鹽素。
路易督德毒劑，為較伊爾爾強六七倍之液體毒素。

(附)防護毒氣組織表(德式)

區
分
要

價

測候勤務

規定某處觀象台，為全國最高機關。
前線觀測哨，第一道與第二道戰壕之間，每百公里配置十二哨，每哨兵士二名，
每隔兩小時，測定該地之風向與風速，按日彙報。
主要觀測哨，每百公里四個哨，所在前後方，每日測九次彙報之，
軍部氣象所，其首領為專門人材，每日對於未來廿四小時之情況，作一事先之報
告。

監視勤務

各部除單位及搜索隊，均有毒氣搜索兵，按情況採取普通之防禦，以免為毒氣所
急襲。
担任此項任務者，須嗅覺靈敏，可判知毒氣種類，適時發出毒氣警報。

考	備	防 毒			
		要 員	團	部 營	部 連
	本表係根據世界大戰德軍之設施而製成。	防毒軍官	一		
		防毒軍士	一		
		毒氣搜索兵	二		
		氣象哨兵	一		
					無

士兵雖各有防毒具，尚須教練、演習、檢查、担任此項工作、及担任戰時防毒任務者如後。

將校必讀

一五六

日本陸海空軍航空人員培養能力判斷表

(附乙) 日本陸海空軍航空人員培養能力判斷表

區分	校 (隊) 名	科 別	每年培養能力	地 點	備 考
陸	熊谷陸軍飛行學校	駕 駛	200 — 250	埼玉縣大里郡三尻村	士兵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駕 駛	70 — 100	埼玉縣人間郡所澤町	軍官及軍士
	明野陸軍飛行學校	戰 鬥	80 — 100	三重縣度會郡北濱村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偵 察	100 — 150	千葉縣千葉郡郁村	
	濱松陸軍飛行學校	轟 炸	120 — 150	靜岡縣濱名郡神久呂村	
	陸軍航空技術學校	機 械	350 — 400	埼玉縣人間郡所澤町	
海	霞浦海軍航空練習隊	駕 駛 初級機械	240 — 300 410 — 450	茨城縣霞浦湖沿岸	
	橫須賀海軍航空練習隊	偵 察 高級機械	150 — 200	神奈川縣橫須賀	偵察科包含戰鬥轟炸在內
合 計	駕駛員 偵察戰鬥轟炸人員 機械人員		650 — 700 300 — 350 800 — 850		
附 記	<p>(一) 本表所列人員數字係按平時判斷戰時每年培養能力當尚可增加若干</p> <p>(二) 機械人員除陸海軍航空教育機關培養外各航空部隊仍可在隊訓練機械兵士</p> <p>(三) 此表乃航空情報機關所判斷所列數量似較多</p>				

投下爆彈效力基準表

彈種	破壞	効	力	人馬殺傷
十二公斤爆彈	能破壞十公尺以內之玻璃窗，損壞木造家屋，至不能使用。			三十公尺。
五十公斤爆彈	尋常土炸成中徑五公尺深二公尺半之漏斗孔，擊固木造家屋，完全粉碎，堅固磚石牆壁，五公尺以內。			五十公尺。
百公斤爆彈	對堅固磚石牆壁，能破壞十公尺以內，木造房屋，能粉碎十五公尺以內。			七十公尺。
百公斤破甲爆彈	能侵徹尋常土七·五三公尺，鐵筋三合土〇·〇八八公尺。			
二百公斤爆彈	能侵徹尋常土七·九四公尺，鐵筋三合土〇·一〇七二公尺。			
三百公斤爆彈	在十五公尺以內，能破壞厚約〇·五公尺之石壁，尙有餘力，破壞其後方，若直轟時，能粉碎數層樓房。			
五百公斤爆彈	能粉碎其落下地附近之家屋，若直轟時，能倒塌集團家屋。			
十二公斤燒夷彈	內裝「堆路米托」，發生攝氏約二千五百度之溫度，能燃燒五十分鐘。			
五十公斤瓦斯彈	窒息性之瓦斯，其效力能普及寬二百公尺長一公里之面積，微毒用時，能普及直徑約五十公尺之面積。			
照明彈	能支持六分鐘之燃燒，落下速度，每秒二公尺半。			

各種探照燈能力一覽表

燈之種類	鏡面直徑	探照距離	探照野外在直徑		裝備
			千公尺以內	在二千公尺內	
一 防空探照燈	一一〇公分	二二〇〇公尺	四四公尺	八八公尺	汽車與火車
二 防空探照燈	一五〇公分	三六〇〇公尺	三三公尺	六六公尺	汽車與火車
三 防空探照燈	二〇〇公尺	四五〇〇公尺	三〇公尺	六〇公尺	汽車與火車
四 要塞探照燈	九〇公分	二五〇〇—三五〇〇公尺	四三公尺	八六公尺	
五 野戰探照燈	六〇公分	二一〇〇公尺	四八公尺	九六公尺	前車
六 白熱光探照燈	三三公尺	五〇〇公尺	五〇公尺		可攜帶
七 攜帶探照燈	二五—三五公尺	一〇〇—一四〇公尺			

以上由第一項至第五項，均合於防空之用，第六第七項，防備時用，各項均適於傳遞信號。

烏魯木齊	科爾沁	郭爾羅斯	烏珠穆沁	烏珠穆沁	新城	吉林	納爾	札魯特	什克廳	奈曼	哈密
科爾沁	科爾沁	郭爾羅斯	烏珠穆沁	烏珠穆沁	新城	吉林	納爾	札魯特	什克廳	奈曼	哈密
扎賚特	扎賚特	阿魯	晶河	晶河	巴林	阿巴哈	阿巴哈	阿巴哈	蘇尼特	蘇尼特	蘇尼特
塔城	塔城	阿魯	晶河	晶河	巴林	阿巴哈	阿巴哈	阿巴哈	蘇尼特	蘇尼特	蘇尼特
七.五〇	七.五〇	七.四四	七.四二	七.四二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五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六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〇	二.三七	二.三七	二.四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二〇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二〇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七.二九	七.二九	七.二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二五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三五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三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三	六.一〇	六.一〇	七.一三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〇六	七.〇六	七.〇六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七	四.五〇	四.五〇	四.四七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四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四	六.〇一	六.〇一	六.〇一	六.〇四	六.〇四	六.〇四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二八	五.四六	五.四六	五.四一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六	六.三二	六.三二	六.三二	六.二九	六.二九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五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篇 第二章 各種常用度量表

依爾	七.五四.〇八	七.四八.四三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克魯倫	七.五四.〇六	七.四九.四一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科布多	七.五四.〇六	七.四九.四一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烏里雅蘇台	七.五四.〇六	七.四九.四一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肯特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〇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額爾齊斯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〇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龍江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〇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唐努山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〇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烏梁海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〇	七.三三.四三	七.一九.四三	六.五三.五〇	六.三三.五三	六.〇九.六三	五.三八.六〇	六.〇〇
自首都以南									
吳縣	七.〇〇.〇〇	六.五九.五〇	六.四八.四一	六.三三.四三	五.一五.六三	五.〇〇.六〇	四.八五.六三	四.七〇.六〇	四.五五.六〇
上海	七.〇〇.〇〇	六.五八.五〇	六.四七.四一	六.三二.四三	五.一四.六三	四.九九.六三	四.八四.六三	四.六九.六〇	四.五四.六〇

漢寧	武昌	成都	七.〇〇	五.〇〇	六.五七	五.〇三	六.四六	五.一四	六.四四	五.一七	六.二八	五.三三	六.〇九	五.五二	六.〇〇
杭州	武昌	成都	六.九五	〇.〇二	六.五六	五.〇四	六.四九	五.一四	六.四四	五.一九	六.二七	五.三三	六.〇八	五.五三	六.〇〇
南昌	長沙		六.五五	〇.五五	六.五三	五.〇七	六.四三	五.一八	六.四一	五.一九	六.二五	五.三三	六.〇七	五.五三	六.〇〇
貴陽			六.五〇	五.一〇	六.四八	五.二六	六.三七	五.二三	六.三六	五.二四	六.二三	五.三三	六.〇六	五.五三	六.〇〇
閩侯			六.四九	五.二一	六.四七	五.二三	六.三六	五.二三	六.三三	五.二四	六.二三	五.三七	六.〇六	五.五三	六.〇〇
桂林	昆明		六.四七	五.二三	六.四三	五.二二	六.三三	五.二二	六.三三	五.二四	六.二三	五.三八	六.〇六	五.五三	六.〇〇
番禺			六.四三	五.一七	六.四二	五.一九	六.三三	五.一九	六.三〇	五.三〇	六.二〇	五.三〇	六.〇五	五.五三	六.〇〇

本國各地溫度表 攝氏溫度表 約溫度

地點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牛莊	負八.九	負八.二	負〇.二	八.六	一五.九	二二.五	二四.五	二四.四	一九.五	一二.九	一.五	負五.六
北平	負七.七	負一.七	五	一三.七	一九.九	二二.五	二六	二四.七	一九.七	一二.五	三.六	負二.六
上海	三.一	四	七八	一三.五	一八.六	二二	二六.九	二六.六	二二.七	一七.四	一.二	五.六
杭州	五.二	三.六	八.二	一四.六	二〇.七	二四.四	二八.二	二七.六	二二.七	一八	一.二	六.八
南京	三	四	八.二	一四.一	一九.九	二四.一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二.五	一七.三	一〇.三	四.七
漢口	三.八	四.五	九.六	一六.二	二二.七	二五.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四.四	一八.二	一一.二	六.三
昆明	一〇.九	一二.四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六.三	一九.一	二〇.八	一九.九	一六.八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一.二
廣州	二二.三	二四.五	二六.七	二〇.三	二二.九	二六.七	二九.九	二七.六	二〇.五	一六.四	一四.五	一二.四

(附) 天候預測常識

普通現象之預測 太陽落時天色紅黃帶有烟霧而太陽下落特見其大者明日主晴若灰色或綠色黃綠

色主雨

早晨天色紅當有雨晚間天色紅當有雨

晚虹見於東方則霧朝虹見於西方則雨

日月旁有光環或暈為風或雨之兆

早晨曇天日間必不雨而反晴

卷雲呈波狀擴散於天空者將有風雨

卷雲多時當有風

卷積雲滿其微多雨

卷積雲至日落時消散明日快晴至夜中不散者則天氣將變 霧主天氣不變

夜間衆星光明明日主晴疾閃不定者明日將雨

山上或海濱望一物特明者當有雨

俗諺所傳之預測 月暈主風日暈主雨 日左耳主晴風諺云南耳晴北耳雨日生雙耳斷風或雨若是長

而下垂通地則又名曰瞳主久晴 日沒燕脂紅無雨也有風 日返塢明朝水落路日打洞明朝雨

背痛 日沒雲裏走雨在半夜後 新月下有黑雲橫截 主來日雨諺云初三月下有橫雲初四日裏

雨傾盆 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風雨諺云廿五廿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若行船廿五日謂之月交日

有雨主久陰廿七日最晴諺云交月勿過廿七晴廿七廿八交月雨初二初三勿言晴黃昏上雲半夜消

黃昏消雲半夜澆

雨打五更日曬水埃言五更忽晴日中必晴

雨夾雪難晴諺云夾雨夾雪勿休勿歇

颶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雨怕天亮言天明時忽雨此日不晴者黃昏忽明亮反是雨候雲行東南無蹤車馬通雲行西馬馱泥

水泥犁雲行南雨濕濕水濕潭雲行北雨便足好驟穀

太婆年八十八弗會見東南陣頭發又云千歲老人不會見東南陣頭雨言雲起自東南絕無雨

朝霞暮霞無水煎茶此言久晴

雷頭雷無雨卯前雷有雨凡雷聲響者雨陣雖大而易通過雷聲般般響者卒不晴

一夜起雷三日雨言雷自夜起則連陰

南閃半北閃眼前雷閃閃主久晴北閃雨立至

陽曆四時八節概記表

備 考	立	立	立	立	節
	冬	秋	夏	春	次
(一)表列日期，爲各年之平均日。各年通常以在是日爲多，亦有在前一日或後一日者，用此平均日，可便記憶。	十一月八日	八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二月五日	平均月日
	冬	秋	夏	春	節
	至	分	至	分	次
	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平均月日

將
校
必
繼

一
六
八

第三章 各種重要統計表

歐戰時交戰各國之人口壯丁兵員損傷等一覽表

國名	人口	壯丁全數	召集總員	召集總員對壯丁全數之百分比	兵員備員	召集總員對兵員備員之百分比	死傷	俘虜	計	總損耗	總損耗對召集總員之百分比	殘廢者	一九一八年十月下旬在員兵	開戰前已教育之兵員	俘虜之兵數	和平克復後各國軍保之兵數	休戰時各國軍保有之徵集餘力(由未召集壯丁中除去不能勞役及國家需要工作人員之殘餘)	摘
俄國	一六〇〇〇萬	三二〇〇萬	一〇六七〇萬	一〇	一四二萬	一二倍	七七〇萬	二五〇萬	一〇二〇萬	六〇	四三六萬	一七三萬	二五〇萬	七〇〇萬	二二〇萬	一、二一四萬	三〇〇萬以上	一、一九一八年二月單獨媾和
英國	四〇〇〇萬	九五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英國後方兵員中約一百萬非純粹之軍人乃民夫也
法國	四〇〇〇萬	八八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純粹之軍人乃民夫也
美國	九八〇〇萬	二、三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四三至五〇歲二〇萬
日本	四〇〇〇萬	八八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義大利	三、五〇〇萬	六七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希臘	六〇〇萬	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羅馬尼亞	五〇〇萬	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塞爾維亞	四六〇萬	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黑山	五二萬	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保加利亞	七五〇萬	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奧國	五、〇〇〇萬	一、一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德國	六、八〇〇萬	一、三六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比利時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荷蘭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丹麥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挪威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瑞典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希臘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土耳其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波斯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中國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印度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暹羅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菲律賓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爪哇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荷屬東印度	四、〇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總計	四〇、〇〇〇萬	八、〇〇〇萬	三三六萬	四	一〇二萬	二九倍	二五〇萬	〇・五	二六	七	一三九萬	一七二萬	四四九萬	六二一萬	四八	五五四	一、九二〇年兵二四萬	一、二〇萬

一、各國之國軍，各依其國，而異其精度。
 二、壯丁全數，為適合現行兵役年限(一九一八年)之男子總數，依各國之慣例，有將一九一七年末兵役滿期之男子加入者。
 三、損耗欄中，未將普通病者加入，顯為後方兵員龐大之一原因。
 四、負傷數次者，未免有計算每次負傷數，故負傷數目，稍有出入。
 五、負傷恢復後，再行入伍之作戰率，在德為七〇，在英、法、意、比、奧、為六五，在俄、羅、土為六〇。
 六、戰場員兵，謂由布爾重(包含)至前方之員兵，除英軍外，不含戰場補充之員兵。
 七、後方員兵中，含有入院治療者及海軍員兵並民夫在內。
 八、俘虜中之死亡率，一年約為百分之三。
 九、陣亡及殘廢者之數目，在法德兩國，為該國所發表，其他依開戰後二年間之統計計算。
 十、陣亡及殘廢者之欄中，其括弧內之數字，為表示陣亡者。
 十一、召集總員欄中，其括弧內之數字，為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動局所發表，參戰各國動員總數，約為七千萬。
 一、本大戰間，因各國銳意擴充兵力之結果至將來戰時列國必預先準備多數兵力，以資使用。
 二、召集總額及損耗等比之日俄戰爭懸隔甚大。

歐戰時交戰各國戰費主宰統計一覽表

國名	戰費總額	戰費總額對於國富之百分比	戰費總額對於戰時平均一日之戰費	對於戰場兵平均一個同上年對一九一八年戰費
英國	七二・八六八・七七六	四七四七・三七九二七・五五	八八四六八一・二・一	九・七
法國	六〇・九一八・六〇九	五六三五・五五六一八・七二	九七五五九	七・二
意國	一七・〇三四・五七九	四二二三・六七三二〇・六九	九五九八一	七・二
美國	四・九二一・四一八	九七二・〇六五六三・七八	三二二六二二七・一	一・六
俄國	五五・八二九・六五二	四五・三九・〇四〇一一・四〇	九二三四一	六・四
德國	六六・六〇五・六三九	四三・三九・〇二四一九・九〇	八五五二五	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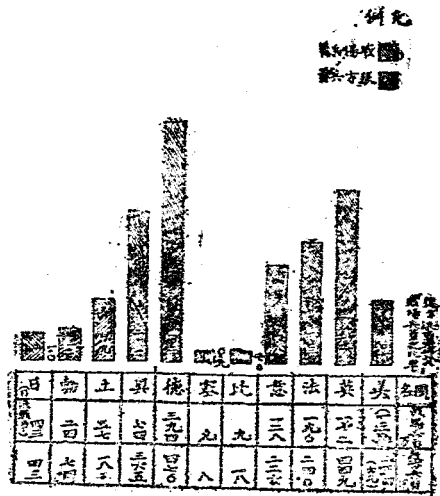
將校必攜

一七〇

奧國	三四・三六四・七二五	三六二〇・四五五一一・七六	七三四五五二五〇
除英屬外 之平均	五一・二七〇・三三〇	四六三八・一七〇一五・七二	
日俄戰爭 的日本	二・三〇〇・九四〇		

歐洲大戰及日俄戰爭戰場兵員與後方兵員之比率

第六篇 第三章 各種重要統計表



備考

- 一、本表爲表示戰爭末期之兵員但美國爲表示參戰之全期者
- 二、戰場兵員係指由師轄重至其前方者除英軍外不包含戰地補充隊之兵員
- 三、後方兵員中含有入院治療之患者海軍兵員及軍役民夫等
- 四、後方兵員比之戰場兵員平均約有二倍

本國各省面積統計表(以平方公里計算)

省別	面積
新 疆	一、六四一、五四四
外 蒙	一、六一二、九一二
西 藏	九〇四、九九九
青 海	七二八、一九八
黑 龍 江	五七七、九六四
西 康	四七二、七〇四
四 川	四〇三、六三四
雲 南	三九八、五八三
甘 肅	三八〇、八六三

以平方公里計算之面積

熱河	貴州	湖北	陝西	湖南	廣西	廣東	遼寧	察哈爾	吉林	寧夏	綏遠
一七三、九六六	一七六、四八六	一八二、一一〇	一九五、〇七六	二一五、四五七	二一九、八七六	二二三、八四四	二五〇、八一三	二五八、八一五	二八二、三三二	三〇二、四五二	三〇四、〇五八

河	南	一七二、一五五
江	西	一六八、二三六
山	西	一六一、八四二
山	東	一五三、七一二
安	徽	一四二、六八九
河	北	一四、五二六
福	建	一一一、〇五〇
江	蘇	一〇五、六〇五
浙	江	一〇一、〇六一
全	國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全國鐵路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路名 (Line Name), 起訖地點 (Start/End Points), 距離 (Distance), 支線 (Branches), 何年通車 (Year Opened), 經過省市 (Provinces/Cities), 現在概況 (Current Status), 備註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railway lines such as 京滬, 津浦, 平漢, etc.

全國水路一覽表

河流名稱	大輪航路 (華里)	小輪航路 (華里)	帆船航路 (華里)
黑龍江	伯力—廟街一，七二七	伯力—斯特 利田	四·一〇八 同上
支松花江		吉林—同江	二·三一〇 海龍—同江 二·九五八
嫩江		三岔河—龍	五四〇 三岔河—嫩江 一·五四四
流烏蘇里江		伯力—穆陵	六八二 湖伯力—興凱 八〇〇
鴨綠江		江口—安東	八〇 臨江—江口 八四六
遼河	河口—營口	三九 河口—	二二二 遼源—河口 一·四七七
灤河			河口—熱河 八一四
蘆運河			郭家屯 北塘口—蘆縣 三二〇
海河及白河	大沽口—天津	一一九 同	上 天津—通縣 四〇〇

長 江	上海—湖北 宜昌	三〇五九	上海—四川 宜賓	四・八六〇	上海—四川 宜賓—瀘縣	五・〇五四	七九〇
	鹽 運 河	仙女廟—鹽	三三七〇	仙女廟—南	三九〇		
中 運 河	大關—新埔	三三二	仙女廟—阜	四九〇			
淮水及潁水	淮陰—正陽	八三〇	淮陰—鄭城	一・四八〇			
小 清 河	河口—羊角	四〇	河口—黃台	五二〇			
黃河及汾渭	一二三〇里可行輪船		長安—陝縣	五〇〇			
海 衛 河 (即南運河)	石嘴子—包頭		新絳—陝縣	六五〇			
支 河	大青河		天津—保定	四〇〇			
流 子 牙 河	天津—保定	五九六	道口—河南	一・六三六			

江

沅江	涿水	赤水	湘江	烏江	赤水江	渠江	涪江	嘉陵江	沱江	青衣江
岳陽—常德			岳州—湘潭					重慶—合川		
四一七			三四七					二一〇		
岳陽—貴州	涿口—萍鄉	衡陽—彬縣	岳陽—廣西	合傘湖	涪陵—貴州	合江—貴州	合川—綏定	合川—綏陽	重慶—陝西	樂山—雅安
一・八七七	二一〇	八一八	一〇六二二	一・六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七二〇	一・三四三	一・一五五	二五〇

支					
資江		岳陽—益陽	四〇〇	岳陽—寶慶 (邵陽)	一・〇八五
澧水		岳陽—津市	四八〇	岳陽—大庸	七八〇
澧水		漢口—沙洋	五〇〇	漢口—陝西 沔縣	二・七七三
沅河				襄陽—河南 縣旗店	二・三七七
舟江				老河口—河 南紫關	四六〇
便河				漢口—沙市	六〇〇
太平河 (即虎渡河)				湖沙市—洞庭	三〇〇
贛江		湖口—樟樹	五五一	湖口—贛縣	一,二五八
盱江				南昌—南城	四一五
袁水				樟樹—宜春	三七五
信江		瑞洪—趙家	六〇	瑞洪—玉山	五七〇

第六篇 第三章 各種重要統計表

同	浙	吳	同	流						
				滌	水	青	裕	修	鄱	
右	江	江	右	浦	陽	弋	溪	水	江	
				吳淞—上海 三三二						
	杭州—桐廬	上海—蘇州 (吳)	上海—海鹽	吳淞—杭州 (縣)	划子口—六	蕪湖—宣城	蕪湖—海址	裕溪口—合	吳城—箬溪	鄱陽至鳳崗
	一九〇	二八〇	三三六	四八六	五〇	二〇〇	八〇	三六〇	一六〇	五一
屯溪	杭州—常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划子口—赤 石埠	蕪湖—廣德	蕪湖—石棣	同上	吳城—修水	鄱陽—塔坊
六七〇	六二〇				三七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六〇	四七〇

漳	江	(九龍江)			江真橋—廳 石後	三四〇
	流沙溪					
支	富屯溪				劍舖—光澤	四六〇
	閩江及東溪	塔	江口—永嘉 江口—羅星	五四	泛船口—水	八一〇
甌	江		江口—永嘉	九〇	江口—青田	二一〇
	江		海門—臨河	一一〇	海門—天台	二四〇
甬	(鄞)江		鎮海—甯波	三九	鎮海—奉化	一三〇
	右		甌江—紹興	九〇	同上	
南	運河		甌波(鄞)	九五	甌波—靜江	三四〇
	黃浦及甌河		上海—吳興	三三六	同上	
若	溪		杭州—吳興	二三〇	同上	

將校必攜

各國度量衡換算一覽表

甲 長度表

距離	國別	原文	換算	日本
一哩	英美	Mile	一六〇九公尺	一四町四五〇尺
一鎖	英美	Chain	二〇〇一	一一〇〇
一呎	英美	Foot	〇・三	〇・一
一渾	英美	Knot	一八五三・一	一六・五八・三
一公里	法	Kilometre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
一俄里	俄	Verst	一〇六六・八	九・四六・五
一晒射	俄	Sagene	二・一	一・二
一日尺	日		〇・三〇三	

乙 容積表

容積	國別	原文	換算	
			中國	日本
一才	日		公升 〇・〇二七八三	一尺立方
一噸(鐵道)	日	(稱方積噸)		一〇〇才
一噸(船舶)	日	(稱方積噸)		四〇才
一石(民船)	日			一〇才
一加倫	英	Gallon	四・五〇	升 二・五二合
(一加倫)水	美		三・七八	二・〇九八
一加倫(穀)	美		四・四	二・四四
一立脫爾	法	Litre	一・〇	一・五五

一 磅 卡	俄 Teharkey		〇・六八
一 加 爾茲	俄 Garnely		一八二

丙 重量表

重 量	國 別	原 文	換 算	
			中 國	日 本
一 噸	英	Ton	一〇一五・〇〇 公斤	二七〇・九四六 貫及
一 噸	美		九〇・七二	二四一・九一五
一 噸	法			二六六・六六七
一 磅	英	Pound	〇・四五	〇・一二一
一 公 噸	法	Kilogramme	一〇〇〇・〇〇	〇・二六六
一 波 特	俄	Pud	四・〇九	四・三六〇

丁 日本度量衡及體積表

(A) 日本長度表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1 =	36 =	1296 =	2160 =	10259 =	12960 =	129600 =
1 =	36 =	60 =	283 =	300 =	3600 =	3600 =
		1 =	$1\frac{2}{3}$	8 =	10 =	100 =
		1 =	$4\frac{4}{5}$	6 =	60 =	60 =
		1 =	12.5 =	12.5 =	12.5 =	12.5 =
		1 =	10 =	10 =	10 =	10 =

附記 1 尺 = 0.30303 米

(B) 日本容量表

石	斗	升	合	勺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附記 1 升 = 1.803907 公升

(G) 日本重量

實 斤 及 分 厘 毫
 1 = 6.25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附記 1 = 貨 $\frac{15}{4}$ 疋

(D) 日本體積表

立方呎 立方尺 立方寸
 1 = 216 = 216000

1 = 1000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出版
民國三十年二月再版

將校必攜（全五冊）

實售國幣肆拾圓整

（外埠另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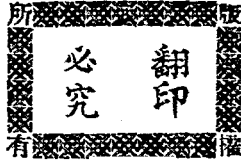
編輯者 陸軍大學校第十五期全體學員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重慶軍用圖書社

桂林 貴陽 衡陽 成都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